

工作表14. 按职能分类的政府间转移
(百万本国货币单位)

年终12月31日	N-2年	N-1年	N年	N+1年
1. 政府间转移总额			825	
其中: 来自中央政府			421	
来自州政府			404	
来自地方政府			—	
1. 一般公共服务			3	
其中: 来自中央政府			3	
来自州政府			—	
来自地方政府			—	
2. 国防			1	
其中: 来自中央政府			1	
来自州政府			—	
来自地方政府			—	
3. 公共秩序和安全			3	
其中: 来自中央政府			2	
来自州政府			1	
来自地方政府			—	
4. 教育			292	
其中: 来自中央政府			42	
来自州政府			250	
来自地方政府			—	
5. 健康			111	
其中: 来自中央政府			100	
来自州政府			11	
来自地方政府			—	
6. 社会保险和福利			168	
其中: 来自中央政府			112	
来自州政府			56	
来自地方政府			—	
7. 住房和社区设施			26	
其中: 来自中央政府			26	
来自州政府			—	
来自地方政府			—	
8. 娱乐、文化和宗教事务			3	
其中: 来自中央政府			3	
来自州政府			—	
来自地方政府			—	
9. 燃料和能源			9	
其中: 来自中央政府			9	
来自州政府			—	
来自地方政府			—	
10. 农业、林业、渔业和狩猎业			6	
其中: 来自中央政府			5	
来自州政府			1	
来自地方政府			—	
11. 非燃料采矿、矿业资源、制造业和建筑			—	
其中: 来自中央政府			—	
来自州政府			—	
来自地方政府			—	
12. 运输和电信			68	
其中: 来自中央政府			47	
来自州政府			21	
来自地方政府			—	
13. 其它经济服务			33	
其中: 来自中央政府			33	
来自州政府			—	
来自地方政府			—	
14. 其它转移			102	
其中: 来自中央政府			38	
来自州政府			64	
来自地方政府			—	

评定，这就需要对财政收入数据进行调整以符合现金基础的原则。

(8) 汇总——同类外部交易的相加和所涉及的单位范围内政府内部收入和支付的剔除——应在其它调整和重新分类已经完成，而且每个帐户已计算好未汇总的总计之后进行。在汇总中，被剔除的每一个政府内部的支出应有帐户中其它地方剔除的等量政府内部的收入相对应。虽然每个帐户中政府内部的收入总计不必要等于政府内部的支出总计，但是在衍变表中所包括的所有帐户的这两项总计应该是相等的。在汇总前，每个帐户的收入总计应等于支出总计，但是在汇总之后却不一定如此。然而如工作表9所示，在汇总之后，衍变表中所包括的所有帐户的收入总计应该等于支出总计。

工作表9的矩阵格式对于建立初始年份的编制程序是有必要的。对于其它年份数据的继续衍变，则应将矩阵格式转化为时间系列格式。这就需要依次将每一主要合计数——财政收入、赠与、财政支出、贷款减还款、国外融资和国内融资——在矩阵表中有分录数据的纵栏记入时间系列格式衍变表的横行，详见工作表10所示。如果利用时间系列格式衍变表编制以后或以前年份的数据，只要能保持平衡的程序，则还可以插入必要的额外项目。

无论是中央政府，还是州政府或地方政府，每个政府的衍变程序之后须进行同一层次的所有政府的汇总，见本章K. 2节所述和工作表11所示，然后汇总所有层次的政府以获得广义政府的数据，见本章K. 3节所述和工作表12所示。采用矩阵来表述各层次政府之间的转移有助于广义政府数据的汇总，见工作表13所示。为了编制按职能分类的广义政府财政支出数据，还要求按职能将每一层次的政府所支付的转移进行分类，见工作表14所示。

II. M. 预算和会计制度

政府财政统计的数据选择和预处理由于不同的预算和会计惯例不同。反映在政府的范围、所包括的时间期限、在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过程中各阶段的数据可获性、以及数据所代表的交易的性质等方面也有差异。本节对预算和会计制度作了概略的介绍，可以作为编制政府财政统计过程的背景资料。

虽然现在很少有常规的或固定的预算和会计规范，但是多年来也发展了某些制度，它们反映了一国的宪法、法律和行政管理的传统。这些大致上包括英国基础的预算制度、法国基础的财政制度、美国的预算制度。而拉丁美洲国家的做法则源于西班牙的制度，但是又根据各自国家的行政管理的经验作了修改。这种情况很象较近年代以来源于英国和法国的一些制度所发生的演变。虽然每种制度均存在差异，但是在这些制度中仍然可以找到反映政治、宪法和经济政策差别的某些共同的特点。下文将对某些特点作一番介绍。

预算制度

各国大都采用年度预算制度，很少有例外的情况。有些国家为了配合总统任期而制订多年的预算，但是往往要作年度修订或更新。

预算的制订通常是根据所有外部的交易和所有与政府其它单位的交易，并且使之能对每一个经营单位进行周密的控制。在有些预算制度中，只有超过一个单位满足其要求所必须的费用和销售收入的数额才要进行预算表决。虽然立法机关的拨款可能不包括这种费用或销售收入，但是许多预算文件对它们均有详细说明。在有些情况下，例如在美国，财政支出总计中要减去政府财产的销售收益，后者作为抵消财政支出处理。

虽然有几个国家的预算是根据财政收入的估计数制订的，但是大多数的预算是根据现金

收入制订的。财政支出的预算表述方式有很大的差别。英国的预算制度一般以支付为基础预算财政支出。而在法国预算制度中，预算的财政支出通常是指已经签发支票或兑现支票的支付。在拉丁美洲国家中，预算财政支出的涵义也不同，可能是指签发的支票，或者向主计官员或部门帐户的国库转移，或者支出机构签发的支付委托书。在美国和菲律宾，立法机关批准的强制性授权也属于预算文件的范围。

预算的结构往往有很大的差异。虽然区分经常性预算和资本性预算是最通行的，但是还有常规和投资预算，日常的，经营性和发展预算等等。在英国、美国或者法国，并不采纳区分经常性预算和资本性预算的做法。在英国，比较早期的做法是采用线上——线下的区别预算，线上部分大致属于经常性类别，而线下部分大都为资本性类别。这种做法对于一些前英国殖民地国家，如印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加勒比国家，采用区分经常性预算和资本性预算的制度是有影响的。在说英语和说法语的非洲国家中，近年来发展起来的做法是编制单独的发展预算，主要用于由国外赠与和贷款资助的计划和项目。

在有些国家里，预算分为一般或主要预算和众多的专项帐户，以及为特定目的而设立的有关周转基金。例如，在日本、南朝鲜、菲律宾和泰国就是属于这种情况。这种专项帐户在英国预算制度中并不盛行。拉丁美洲国家的预算特点往往是为特定的项目、计划和机构规定专用预算财政收入，而且将有些财政收入分配给分权管理的机构，结果这些财政收入便不再列入预算。虽然在英国预算制度中指定专门用途的做法并不重要，但是在以法国模式为基础的预算制度中却比较常见。

预算的范围也有差异。在有些采用法国预算制度的国家中，由赠与和国内贷款提供资金的财政支出不列入预算。大多数拉丁美洲国家的预算包括由国外赠与和国内外借款融资的财政支出，但是在有些国家中国外借款融资的财政支出不列入预算。在以英国预算制度为模式的国家中，由国内外借款融资的财政支出一般包括在预算之中，往往列入资本或发展预算。在任何预算制度中，中央政府的预算一般不包括地方政府和公共企业的预算。但是在采用法国预算制度的国家，有些公共企业的预算和某些分权管理的机构的预算可能作为“附录预算”，而且有时候在拉丁美洲国家的预算中也有类似的情况。

会计制度

会计制度的主要差异在于用来执行政府交易的基金数目。在英国预算制度中通常有：

(1) 所有岁入和有关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通过的汇总基金，(2) 在议会批准之前用于抵偿不可预见财政支出的意外费用基金，(3) 公众专项存款的公共货币帐户。

在美国和受其影响的国家，总帐户成为会计制度的主要部分，另外还为特定的用途建立其他若干专用帐户。在法国制度中国库支配和保持一个通用基金。有些拉丁美洲国家保持一个单一的基金，而其它国家则通过大量单独的基金开展业务。不论分类帐户的数目和性质如何，通常保持统一的现金周转额，而不为不同的基金单独保持现金余额。然而在有些拉丁美洲国家中，每个部或基金可以保持单独的现金余额。

预算资金可以按几种方法分配给支出机构。在采用英国基础的预算制国家，通常有一个资金发放系统：由主计长签署授权书将资金转移给支出机构，用于预算中授权的用途。在采用法国预算制度的国家中，通过一项指定数额及其归属的预算部分的法律将预算数额转移给支出机构。但是支付是由国库执行的，国库负责保管政府的基金。在有些拉丁美洲国家以及受美国影响的预算制度中，按季度将预算资金或承付授权分配给支出机构。然而在有几个拉丁美洲国家中，在预算批准后立即通过一项总统法令授权承付或政财支出全部的预算数额。

财政支出的记录也有若干不同的做法。在法国预算制度中，财政支出分两阶段记录：由

支出机构（即，授权官员）和国库（核算官员）。行政机构的记录通常首先根据承诺（约定），然后根据商品与劳务交付后签署的付款委托书。在稍过半数的国家里国库帐户在支票签发后记录支付，而在其余的国家中国库帐户在支票兑现后再记录支付。在拉丁美洲国家，财政支出交易一般在几个阶段记录：待付债务、付款委托书、国库将资金转移给支付机构、商品的交付、支票签发和支票兑现。在大多数情况下，当签发支票时记录支付。在英国和美国预算制度的国家中，通常根据签发的支票记录财政支出。以现金拨付而不是用支票进行的支付通常在拨付时予以记录。

财政收入的记录也有不同的做法。在采用英国和西班牙预算制度的国家中，有五分之四的国家在支票存入银行的政府帐户时记录财政收入。但是在法国和其他预算制度的国家中，有一半的国家在支票存入银行时记录财政收入，而另一半的国家在政府收到支票时记录财政收入。而实际上所有的国家在收到现金时记录财政收入。

这样记录的交易通常每周或每月汇总一次，虽然有时可能要过相当长的时间才能获得这些数据。在补充期的交易通常和其他交易分开记录，以便可以单独确认。在法国预算制度中，国库根据日历年度编制帐户，但是在日历年度和财政年度不一致的地方则转换成按财政年度编制帐户。在英国预算制度中，帐户按财政年度编制。在所有的制度中，帐户中交易的分类一般遵循预算文件中的规范。

组织机构方面的差异也是明显的，主要是国库的业务以及它在支付制度中的作用。在法国预算制度中，国库负责政府的现金管理，而且作为一个金融机构它可以接受私人、其它层次的政府、公共企业，或者通过邮政支票帐户的储蓄存款和活期存款，并且用这些存款向政府提供透支和垫付。在拉丁美洲国家，政府的现金管理可能由中央银行或者某一指定的商业银行负责，而国库通常不经管现金。在有些实行英国预算制度的国家中，国库在组织上属于政府的一部分，但是它的财务状况往往由中央银行负责管理，其向政府提供的任何透支均予以单独记录。

已结清的帐户

虽然为了提供进行比较的基础，概算通常包括过去年度的预算结果，但是在已结清的帐户中要包括预算期限结束以后由主计长或审计长，或者其它会计或审计机构编制的预算结束主报表。已结清的帐户可能是现金帐户，记录实际的收入和支付，或者是现金和应计混合帐户，记录债务或财政支出承诺，预期的未来税款征收，以及以前预算中待决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的结转。

因此，在某些情况下，已结清的帐户可能反映法定用途和没有时间安排的执行，而且可能在财政年度结束之后几个月或更长的时间内仍然“未解决”。

已结清的帐户一般以某种形式的分类帐为基础，在每项交易发生时予以记录。但是已结清的帐户也可以直接以分类帐为基础，不加区别地报告所有种类的交易，或者它们可以区分经常性交易和资本性交易，或者区分某种概念的普通交易和特种交易。为了得到合计数和分类别，有必要重新汇总已结清的帐户的这些部分。对于分类要重新检查，因为称之为发展预算或普通预算的预算可能不局限于资本性或经常性支出。

在很多国家中，交易不仅在分类帐簿记中有所说明，而且在政府的资产负债表中也有说明。因此，一个单位的所有交易是统一的，并且在会计期初和期末之间的现金存量变化，以及报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增加和减少方面得到反映。因此，这种资产负债表报告的现金交易就与现金和债务状况的变化协调一致了。虽然这种已结清的帐户和统一的资产负债表相当有用，但是往往要经过一定的延迟才能提供。

库本身，而相当一部分的中央政府未能计算在内。可以立即获得的帐户可能只涉及预算的业务活动而不是非预算的业务活动，或者只有国库的帐户而没有专用基金的帐户。

如果中央银行是唯一有效的国库代理机构，则政府主要交易的单独帐户和所有其它的帐户均可在中央银行获得。如果能够鉴别这种帐户之间的政府内部转移，则可以将它们从借方和贷方总计中剔除，从而得到适当的外部交易统计数据。在有些国家中，人们在计算机的帮助之下试图采用更加精确的代码系统把统计数据作进一步的分类。

II. N. 在法国预算制度中的应用

在采用法国预算制度的国家中，选择适当的数据和进行预处理涉及到若干独特的程序。这些程序关系到保证适当的统计范围、调整数据以代表时序期限内的支付、把国库的金融机构职能与政府分离，汇总各种基金和帐户。

范 围

检查包括在中央政府统计中的活动是否适当可以从仔细审阅国库帐户着手。这些帐户一般可分为以下四个主要类别：（1）预算业务，（2）专用基金和附属预算，（3）国库的银行业职能和其它活动，（4）流动资产的存量。

预算业务包括详细的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帐户，其中记录了明确的交易，以及若干未达帐户，其中记录了有待于分类或鉴别的项目。每年要设立若干套新的帐户并在年终时结清，之后未达帐户就被全部结清。

专用基金、机构预算、预算外的业务和附属预算的帐户涉及到中央政府、政府内或政府外的非营利性机构（取决于政府的融资和控制是否占主要地位）和政府外的公共企业的业务。典型的专用基金可能包括价格稳定基金。虽然具体做法可能不一样，中央政府的活动通常包括大多数专用基金、机构预算和预算外的业务，而附属的预算通常包括某些非金融的公共企业，公共金融机构和分权管理的机构。

有关银行业和其它国库活动的帐户包括中央政府的职能和被认为属于政府以外的国库金融机构职能。国库的银行业活动帐户涉及到接受私人部门、公共企业和其它方面的活期、定期和储蓄存款负债；提供短期信贷（例如通过贴现海关票据以支付税款）；与国外机构的经常帐户交易（不包括赠与）；与国内金融机构的交易（例如邮政支票系统）；以及一些暂记帐户和其它技术性帐户。中央政府在这些帐户中的职能包括通过发行债券、票据、证券的国内外借款；根据预算法的授权以优惠条件向公共企业和其它实体提供贷款和预付款；赠与收入和其它的海外政府交易。

反映诸如现金和在中央银行存款的各种流动资产存量的帐户并不单独为政府职能和银行业职能而设置。

调整现金和时序

在法国预算制度中，政府帐户的数据可能需要根据时序和现金基础进行调整。

在采用法国预算制度的半数国家中，通常的做法是在年度结束之后，把一般延续二、三个月的补充期内的财政支出（在有些国家也把收入）记入预算年的帐户。为了按时序基础编制政府财政数据，在预算年的补充期内记录的项目必须从预算年的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中减

去，而在年初几个月中记录的前一个预算的项目则必须加上。这种调整也便于和融资表核对预算盈余或赤字，因为融资表通常是严格地按照年度编制的。关于在补充期内记录的交易的信息可以通过比较财政年度最后一天的国库帐户和补充期结束后发布的预算年的最后帐户获得。然而，为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帐户中所有非汇总的详细数据进行这种调整并非总是可行的。

按照现金基础调整财政收入不会有很多困难。一般当政府收到支票或者支票存入政府的帐户时才记录财政收入。但是来自政府专利品或者其他政府企业的利润转移有时可能在应支付时予以记录，因此就需要对会计期限内到期但未收到的数额进行调整。在法国预算制度中，有时关税和其它间接税是通过国库以金融机构的资格接受的期票支付的。就政府财政统计和货币及银行业统计而言，这种交易被认为是国库的金融机构职能向纳税人提供的一种信贷，而纳税人以现金向政府支付。当使用这种海关票据时，可以认为政府的财政收入属于现金性质。这些票据的进一步交易则不属于政府帐户的范围。国库通常将这些票据的大部分或全部向中央银行贴现。货币和银行业统计将中央银行持有的海关票据作为向私人部门提供的信贷予以表示，而将国库持有的那部分票据作为存款货币银行向私人部门提供的信贷予以显示。

在法国预算制度中，当签订商品与劳务购买定单时，财政支出首先是作为承诺记录的。当商品与劳务已经交付，并且收到帐单时，尽管在国库帐户中可能并不表示，但是将要支付的数额已经确定了。然后对文件进行核查，如果一切正常，支出机构就负责准备付款委托书。付款委托书被国库批准后就签发支票。当支票签发或兑现时，作为最后一步便是记录支付。非汇总的财政支出帐户通常反映签发的付款委托书。这些与签发的支票相等，因为倘若两者之间存在差异，则在帐户发表之前可以通过调整前者而消除这种差异。

关于支付的数据通常并不一一表示，但是有关主要类别的信息通常可以从国库获得。财政支出总计和主要类别的数据一般按现金基础编制，而基本的非汇总数据则以付款委托书为基础编制。现金支付总计和付款委托书总计之间的差额往往作为欠款或者作为已签发的和流通中的收款收据在特定的国库帐户中表示。欠款的数额应在政府财政统计中作为以付款委托书为基础的非汇总财政支出和以现金支付为基础的财政支出总计之间的调整项目予以显示。为了反映补充期的调整可能还需要一项额外的调整项目，也许仅适用于财政支出总计的调整。除了签发付款委托书和实际支付之间的延迟，在签发付款委托书之前也可能由于延误处理收进的帐单而引起欠款的发生。这种性质的欠款通常在国库帐户中没有反映，但是一般能用具体部门的未处理帐单的数额来加以衡量。这些数额可能相当大，而可以作为备忘项目表示。报告的欠款变化如果不必要在从付款委托书为基础到以现金支付为基础的调整表主体中表示，则也应作为备忘项目予以表示。

产业和金融机构职能的分离

从政府统计中分离产业和金融机构职能涉及鉴别这些活动的帐户和交易，从统计中将它们剔除，以及记入适当的转移或融资交易。

分离产业活动或许可以从审查国库帐户中涉及的附属预算开始，它们可能包括公共设施、港口、有时候包括部分邮政业务和邮政支票系统。其他的产业活动或者是组成公司或者是大规模向公众销售，因而没有包括在政府之中，往往与专用基金有关，例如价格稳定基金。

从政府中分离国库的金融机构职能也根据国库的帐户。它涉及到从政府分离国库接受的活期、定期或储蓄存款，根据海关票据提供短期信贷，以及其他银行业职能。包括国库在中央银行全部存款在内的全部国库流动资产存量应归之于政府，而不必设法将部分存款或现金

余额归之于国库的银行业职能。与之相反，归之于国库银行职能的最后收入超过支付的盈余应由一项政府从国库银行业职能的净借款分录所抵补，而对应于货币和存款统计，则应由存款货币银行对政府的债权的分录来抵补。

汇 总

虽然在法国预算制度中的国库帐户方便地包括所有中央政府的业务，但是这些活动中很大一部分没有反映在一般预算之中，而是反映在大量其它单独的帐户中。因此，为了编制中央政府外部交易的完整统计，则需要进行大量的政府内部的汇总。在很多情况下，这可能是很困难的，因为专用帐户中的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在国库的资产负债表中往往只作简略的表示。碰到这种情况，则应要求有关机构提供额外的信息，以便鉴别政府内部转移的来源和去向并将它们从适当的财政支出和财政收入类别中剔除。为了汇总，有时候可以先剔除同类帐户之间的所有转移（例如，从一个专用帐户向另一个专用帐户的转移），然后剔除不同帐户之间的转移（例如，在一般预算和专用帐户之间的转移）。有时候汇总也很复杂，因为某些业务通过若干帐户被取消了，或者在两个或更多的帐户之间存在抵销性转移。

在法国的国库制度中，汇总融资业务以及与政府债务进行核对是非常方便的，因为国库通常控制和记录中央政府机构的金融交易。但是，倘若政府机构获准在存款货币银行保持大量存款，或者在手头保持大量的现金余额，则有必要从有关机构获得额外的信息，以便对政府的存款和现金存量的数据进行相应的调整。对于国库、中央银行和邮政系统之间的交易应当特别注意，因为这三个机构可能保持许多相互往来的经常帐户，其中部分轧差往往被抵销了。

第 III 章

分析框架

引 言

任何一个政府都从事大量的经济活动。为了管理政府内部的业务，使政府的权力能够对经济发生作用，必须把政府从事的所有活动按类编制成统计框架，从而能够汇总这些数据、确定它们的数量和分析。

人们期望有一个单一的、简洁明了的分类编制方法，适用于多种用途，但这不可能。比如，为解释项目方便，可以把所有的活动按政府单位分类；若要列出详细的购买和计划，则可以按购买的东西或提供劳务的项目来编制；还可以按照与政府进行交易的单位来编制各个项目，以便记帐做报表和控制。

以上所述只是一些详细的会计准则，政府财政统计其用途应更为广泛，它应该提供一种全面的、综合的方法，考察政府的业务和财政方面的需求，分析政府对国民收入、财政状况和国际收支平衡的影响。但是无论采用哪一种编制方法，都不可能把政府活动对经济产生的效果以一个统计指标度量出来，每项活动都会对经济产生一定的作用，该作用的大小又取决于其它经济部门的行为。为此，我们打算寻求某些适当的准则，把政府的会计项目编制成基本类型，在一定的条件下，通过各种组合来度量政府活动对经济的效果。按所谓最终的效果去分类一般不合适。本章将讨论这些准则、分析的框架以及一些结果。

III.A. 基本区别点

现在要把政府所从事的各项往来项目按某些基本类型划分为不同的部分，划分的准则取决于这些项目本身的性质，只有已经发生的往来项目才在划分范围内，本手册所用的准则取决于每一往来项目中所包含的流量。

第 II 章第 A 节的第 4 小节已指出，每一经济活动都有双方参加，称为交易者。绝大部分经济活动都有两种流动，一种流向交易者，另一种从交易者流出。然而很多政府的会计项目却只有支付，没有相应的东西流入。为了便于在分析问题作对称处理，不妨将这类流动称为抽象的“无有”。这样处理的好处是，可以把所有的政府会计项目看成是两种流动的结合，一种流入政府，另一种流出政府。在这种意义上的流量，是指商品、劳务、货币、无有和负债。于是，现在就可以把政府的会计项目根据其所包含的各种类型的流量来划分。

负债也有两种类型：一种称为应计负债，即当具体一笔借款发生时记录在帐，一般签有合同，约定将来某个时间偿还；另一种称为定期合同负债，如债券、借据和银行贷款等。应计负债在每一项负债产生时就要记录，交货、产权转移、财产所得的收受、残废和失业救济金等）这与支付是有区别的。由于在许多往来项目中，不论是其它部门对政府的应计负债，还是政府对其它部门的应计负债，政府实际上都没有参与，正如第 II 章第 A 节第 3、4 小节所指出的，很多应计负债不属于政府范围，也不在政府的会计制度内，因而本手册对政府的经济活动按流量分类时，把应计负债略去了。如果把应计负债也包括进去的话，那就很难直

接对货币流动的反方向作分类，因为只要不是自愿的赠款和预先支付，所有的货币流动，都可以看成是应计负债中支付的一种变形（参见第Ⅱ章第A节第4小节中的图4）。

为了对货币流动所相应的反向流动作分类，这和应计负债不同，即对支付的商品、劳务、无有和定期合同负债进行分类，可以完全不管应计收支额的发生过程和负债的区别，按照应计负债发生时的流量来划分货币的流量。这在图7中已经做好了，它把所有流入和流出政府的流量都列出来了，而不是列出应计负债的流量。流出政府的项目在图7的上端从左到右排列，图7的左边自上而下排列流入政府的项目，这里的流量分为五类：商品和劳务，货币，无有，其它部门对政府的定期合同负债，政府对其它部门的定期合同负债。这五类的交叉排列形成一个矩阵表，在这个表中，没有应计收支额的发生过程，也没有负债的区别，政府的所有会计项目，可以用表中的流入量和流出量组合加以分类。这样一来，所谓政府的购买就可以看成是商品和劳务流入政府，货币流出政府；如果当货币从政府中流出而无有流入的话，那么这就是政府的补贴、赠款或转移等支出；当货币流入政府，而无有流出政府时，这是指政府所获得的税收、国外赠款或私人捐赠；商品和劳务流出政府，无有流入政府，这表示政府向社会提供一般的公用事业。这里的公用消费是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中的概念，注意和私人或居民消费相区别，但是，并不意味着是政府内部的消费，因为政府代表整个社会作为一个总消费者，消费了流出政府的非市场商品和劳务。

图7的交叉分类表包括了所有除应计负债以外的进出政府的流量，根据本手册的介绍（见第Ⅱ章第A节第4小节），其中只有货币流动，是以现金为基础的政府财政统计量。由此可知，在政府财政统计中，把政府的会计项目编制成基本类型组时，只须考虑图7中货币流入政府的行和货币流出政府的列。

为了编制图表（图8）以建立分析框架，去分析政府财政统计所记录的货币流动项目，上述的行和列从更为一般的交叉分类矩阵表中摘录出。原来横行的货币流入变为竖列，另一列表示货币流出，结果成为两列，左边一列表示政府的收受，右边一列表示政府的支付，每一列在水平方向上又根据流动的方向分成小的项目：商品和劳务，无有，其它部门的负债，政府负债。由此导出两个可加以区别的地方，一是经常项目与资本项目相比较——用于商品和劳务、无有的流量，一是公共政策与流动资金管理相比较——用于其它固定合同负债的流量。为完善这一分析框架，在图8的底部再加一行，表示以政府的现金持有量和存款余额为衡量手段的所有政府收受和支付的总效应。最后得到的分析框架，就能从政府的货币流动项目中导出六个基本的区别要点，从而可以根据相应的相反方向流动的流量来划分每项交易。

这些项目区别要点是：

- (1) 收受与支付
- (2) 不需偿付的与需偿付的
- (3) 有偿的与无偿的
- (4) 经常项目的与资本项目的
- (5) 金融资产与负债
- (6) 公共政策与流动资金管理

前两个区别点（收受与支付；不需偿付的与需偿付的）用于所有的项目。下面两个区别点（有偿的与无偿的；经常项目的与资本项目的）仅用于不需偿付的项目。下一个区别点（金融资产与负债）用于所有需偿付的项目。最后一个区别点（公共政策与流动资金管理）只用于包含政府金融资产的项目。图8举例说明。

每个区别点的含义详述如下。

- (1) 收受与支付。毫无疑问，经济活动中最基本的区别就是资金究竟是流入还是流出

图表 7. 根据流入与流出政府的种类划分政府经济活动

出 入	商品与劳务	货币	无 有	其它部门定期合同负债	政府定期合同负债
商品与劳务	以货易货	购 买	以商品或劳务形式收到的转移、赠款或礼品	用商品与劳务偿还贷款	用合同债务或债务媒介支付购买
货 币	销售额费用, 财产收益	—	收到税款、赠款和礼品	贷款偿还	借 款
无 有	用商品和劳务提供礼品 提供公共商品与劳务	给予转移、礼品和赠款	—	对其它部门礼品或贷款取消	政府对其它部门债务礼品
其它部门定期合同负债	定期合同信贷或以商品与劳务形式进行贷款的销售	贷 款	收到的其它部门债务礼品	贷款重新融资	用政府债务将企业资本化 —— 用政府债务发行贷款
政府定期合同负债	用商品与劳务分期偿还 —— 政府债务发行销售	分期偿还	政府债务的取消或给政府礼品	偿还用政府债务发行发放贷款	借款重新融资

图表 8. 政府货币流动项目按性质的区分

		收受		支付	
不需偿付的		经常项目的 有偿的	资本项目的 有偿的	资本项目的 有偿的	经常项目的 有偿的
		经常项目的 无偿的	资本项目的 无偿的	资本项目的 无偿的	经常项目的 无偿的
需偿付的		金融资产 为流动资金管理目的而获得的资产	金融资产 为公共政策目标而获得的资产	金融资产 为公共政策目标而获得的资产	金融资产 为流动资金管理目的而获得的资产
		负 债		负 债	
		现 金 余 额 变 动			

政府。然而在某些数据体系中这一点被混淆了，因为习惯上用负号来区分某项目是以反方向流动的。也就是说，记为负的支出或负的收入。在第II章第F节中已指出，除了工业项目和纠正性调整（如退款）外，本手册介绍采用总量处理法，将所有支付相加得总支付列在支付项目下面，对收受也作类似处理。在本手册中的所有表格或备注项目都是将收受与支付分开处理的，但贷款与融资这两项是例外，因为借款和还款常常会混在一起，这时候只有算出净值才有意义。由此可知，对大部分政府经济活动进行分类编制时，首要的是区分收受与支付的差别。

(2) 不需偿付的与需偿付的。当一笔交易完成时定期合同负债的回报，称这种支付或收受是需偿付的；如果没有定期合同负债的回报，这是不需偿付的。需偿付的项目形成或清偿一次债权或负债，用行话来说，当清偿一笔债权或负债时，这一项目应称为偿付而不是需偿付的，这里为简单起见，把这两者统称为需偿付的。不需偿付的项目（或称为不偿付）在清偿过程中不牵涉到债权或负债。本手册中采用的定期合同负债理解为包括证券或股票。一般现金项目的交易会影影响交易者的现金持有量，而需偿付的项目对政府和其他交易者而言，会直接影响他们的金融资产或负债状况，而不影响现金持有量，不需偿付的项目就不是如此。资产和负债状况会进一步影响政府的支付或收受；也影响参与经济行为的交易者，使他们“感到”富了或穷了；从而还会通过金融债权的需求和供应的变化、利率的变化，影响储蓄和投资。以上这些效应的作用还有赖于其它因素，如负债的到期与流通性，货币系统和资本市场的机制结构，以及其它的条件和政策。不管这些效应如何，这里要指出的是，存在金融资产或负债与否是一个区别，大部分数据体系都有这类区别，就象不需偿付与需偿付的对比一样，有的是非金融与金融、非正式与正式的对比。¹ 在本手册中对经济活动进行分类编制时，这是一个主要的区别。

(3) 有偿的与无偿的。如果一次不需偿付的支付或收受有商品和劳务回报的话，就称为有偿的；没有回报则称为无偿的。有偿交易的支付是有报酬的，即能收到回报的东西，与此相比较，无偿交易就可能是自愿或强制性的、有条件或无条件的，同时收不到相应的交换物；对支付者来说，不存在特别的、确定的利益以及产品或劳务再回报。由于一笔无偿的政府支付没有资源流入政府，政府的产出在国民帐户中是用投入到政府的资源的多少来度量的，将政府的一笔支付标为无偿的，说明不增加政府产品，其结果是，也不增加国内生产总值（GDP）。有偿与无偿的区别有时可用消耗性与非消耗性支付来表示，消耗性支付指其消耗了一定的产品，而非消耗性支付不消耗产品。无偿交易有时又称单方面的，而有偿称为双方的，以此来反映有无报酬。

(4) 经常项目与资本项目。资本项目是指对购买、修建或销售非金融资产的支付与收受，这些资产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一年以上。资本项目包括很多种非金融资产。无形资产就不是金融资产，它没有负债可言，包括在资本资产内。土地是资本资产，因为它在生产中使用不止一年，但它不包括在资本形成中，象股票的变化与固定资本资产就包括在资本形成中。政府库存仅包括长期的和应急库存、粮食库存和其它对全国特别重要商品的库存，以及政府的市场管理机构购买的库存，这些机构既非合股也不对公众大量销售，一般的政府储备和存货不属此范围。总的固定资本形成不包括库存，只包括购买和修建减去销售的收受，其中购置的

¹ 在国际财政统计（IFS）的货币和银行统计中，除了黄金、特别提款权（SDR）和法定的证券股票是例外，金融资产定义为这样一种资产：贷方和借方都认可的合同，将来以指定方式支付。金融资产不包括以下项目：直接和单独拥有的具体商品所代表的资产，土地和设备的租借权，对地下矿物、渔产资源和土地开发的特许权，专利、版权、商标或声誉，根据某种协定而获得的权利，即要求将来提供金融服务，如债权合约，其中没有款项的给予或接受。

耐用商品用于非军事生产，要使用一年以上，并且必须超过某一最低的价值水平。于是，固定资本资产包括建筑物、民用修建工程和非军事设备（参见第IV章第B节第2小节中表4对资本支出的说明）。

净固定资本形成，就是总的固定资本形成减去同期的固定资本消耗（即折旧），不能单独用以现金为基础的数据计算。由于固定资本消耗是以现期更新成本价格计算的固定资本资产，即正常的磨损与拆毁，可预见的废弃，和正常的偶然损坏率，它不是政府的经济活动，在统计数字时不能列为支付项目。这不仅限于对政府经济活动的统计，就是在处理国民帐户的时候，固定资本的消耗也可以根据现存的固定资本资产估算，然后再用它来导出净固定资本形成。

本手册中的资本项目包括有偿的支付或收受，如固定资本资产、库存、土地或流回的无形资产，也包括无偿的支付或收受，如允许获得的资产的收受，为资本资产损耗折旧所补偿的收受，或收到的增加金融资本。所有其它不需偿付的项目都是经常项目，包括遗产税和临时性资本征税，有人认为这是资本税以外的支付，可以归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中的资本转移项。上述税收的归属，究竟是列入资本项还是收入项，是一个尚未解决的问题，不管怎么说，在本手册中，把这类税收和其它税收都归入经常项目。作为获取资本资产而收到的无偿支付划为资本补贴，如果是政府支付的可以这么做，否则就划为由非政府来源所得的资本转移。

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的区别要点是，资本商品在生产过程使用超过一年，它要影响将来的收入和当前的财富，即现期资本化的价值，表示将来的收入。然而不仅物质资产会影响将来的收入增长而且即使是资本形成也不能假定正在一切情况下都能导致最大限度的增长。例如发展中地区的保健开销，会直接影响劳动力供应的数量和质量，教育方面的投资会影响长期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其它的经常性支出，如一般管理、公共秩序维护、街道修建、照明和排水系统等，要使经济运转，在某些情况下这些都是不可避免的费用。适当的公路保养开支，尽管列为经常性支出，但对防止政府资本资产的恶化，是至关重要的。要分清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的区别，有时最简单的标准就是看它是否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一年以上，如果其中包含了非生产性商品，如纪念物，区别就不明显了。

为了更好地衡量政府活动对经济增长的作用，还有一种较为全面的区分标准，就是发展项目与非发展项目，这里不采用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一年以上的准则。这种方法的优点，是在一些迄今还未包括的更广的范围内加以应用，第IV章中列出的表B和表C，把支出按职能如经济类型组合，可以用来进一步研究发展与非发展项目的区别准则。这里，我们只讨论整个经济中经常项目与资本项目的分类，只要有数据，就可以根据本手册提供的准则来区分它们，这一标准不仅指出经济增长的来源，还可度量资本资产的净购买，是指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一年以上的资本资产。

（5）金融资产与负债。在需偿付项目中处理债权时，一个基本的区别是必须分清是谁的负债，是政府的负债还是其它部门对政府的负债。搞清这一点很有必要，因为政府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是基本对称的，这种对称性反映了政府活动的动机，其金融资产表示政府可支配的部分。政府的目的是为公共政策服务而不是为了赢利。因为政府随时可以利用中央银行，它无须为防万一而保持第一和辅助类相对的流动金融资产的储备，以备急需时使用，它也无须象其它机构那样，预先确定一个储备资产，用来应付到期票据形成的负债。跟其它部门不同，对政府采说，不会因金融资产的增加而“感到”富裕，也不会作出不同的反应。政府不必象赢利机构那样，设法管理它的金融资产与负债，以最小成本维持所需要的流动资产。

在许多国家中，能够迅速提供和出版的帐户往往只涉及政府的一部分，通常是预算或国

政府通过贷款来增加金融资产，其动机也是为了公共政策，这是一种直接的不需偿付的政府支出。尤其对中央政府而言，政府贷款通常是为了某项公共政策，而不是为了流动资金管理或赚取利息，就是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它们虽不能依靠中央银行，也主要考虑公共政策，而不为赢利。

(6) 公共政策与流动资金管理。虽然包括政府负债的全部需偿付的交易都是为了流动资金管理的目的而进行的，但并非所有的包括其它负债的政府交易都是为了公共政策目的。中央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中都有例外，有时，它们购买金融资产是为了流动资金管理而不是为公共政策。在中央这一级政府，主要是为政府债务而设立的偿债基金（参见第Ⅱ章第K节第1.1小节）和某些社会保险计划，其目的是获取最大的赢利，以维持一定的资产地位，来偿付到期票据形成的负债。在州和地方政府一级，也有流动资金管理为获取赢利的业务。如果政府为管理流动资金而拥有的金融资产，不是为公共政策，这时为区别起见，应把有关这些资产的经济活动划到政府负债项目中去。

现金余额变动。虽然它本身并非一种经济活动，但政府持有现金和存款的变化必须在任何分析框架中反映出来，这样才能纵观政府所有收受和支付的关系。政府现金余额的变化，扣除货币价值的变化，反映在一段时期内，从期初到期末政府总的收受和支付，余额减少表示政府的支付大于收受，余额增加表示政府的支付小于收受。政府现金余额的减少反映政府支付了现金，反之则反映政府收入了现金。由于把政府现金余额放进分析框架中去，就能分清政府支付和收受的来源和目的，以及数量大小和性质。因为余额变化同时反映出收受与支付，所以在图8中不可将现金余额变化单独列在收受或支付栏中，而应把它放在图8的底部，不再加以分格，让它既包括收受又包括支付。

以上是对政府经济活动进行分类，编制分析框架时所明确的主要区别，为了解释这些区别的用途，可把政府经济活动填到图9中适当的框架，将这个矩阵表的单项结合起来就可以得出这些区别，手册中所有的主要经济活动分组都可由此导出，只有一项是例外，即收受中的无偿的不需偿付的项。从图9还可以导出一个更深入的区别，包括税款收受、非税款收入和从其它政府或国际机构获取的赠款，由于赠款和税款两者性质差别很大，还可以再分一次，把赠款从税款和其它非税款收入中分出来。

根据上面所说的区别，所有的政府经济活动都可以编入本手册的分析框架的其中一个主要部分，这些就是收入、赠款、支出、贷款减还款、赤字/盈余和融资。在这些区别的基础上对流量性质的说明在图10中表出，下一节将讨论每一主要部分的性质、范围和构成内容。

III. B. 收入

收入包括所有的有偿的或无偿的项目中不需偿付的收受，扣除那些从其它政府（国内的或国外的）和国际机构所得的非强制性的、不需偿付的、无偿的收受。收入分为经常收入与资本收入，资本收入只包括从销售资本资产和非政府来源的资本转移所得的收受，经常收入包括所有的税款收入和经常性的非税款收入。非税款收入包括有偿收受——财产收入，手续费，非产业和杂项销售，机关企业的现金管理盈余——和一些无偿收受，如罚金、没收所得和经常性的私人捐款。

税收的定义是，为了公共所用，由政府征收的强制性的、无偿的、不需偿付的款项。税款收入包括拖欠税收的利息和不付及迟付税款的罚金，还包括扣除了政府纳税人提供劳务后的成本所核收的手续费。收税时政府支付的税收退款和纠正项目的数额都是净值，因为它还

图表 9. 根据流量的性质编制政府的资金往来项目

		收 受		支 付	
不需偿付	有 偿 经常项目 手续费用 非工业销售 财产收益	有 偿 资本项目 资本的销售	有 偿 资本项目 资本的购买	有 偿 经常项目 工资和薪金 商品和劳务的购买 利息	
	无 偿 经常项目 税收 罚款、没收物、执照费 经常的赠款	无 偿 资本项目 从非政府来源的资本转移 捐赠的资本	无 偿 资本项目 资本转移	无 偿 经常项目 经常转移	
需偿付	金融资产 由管理流动资金获得	金融资产 由执行公共政策获得 归还历届政府的贷款	金融资产 由执行公共政策获得 政府贷款总额	金融资产 由管理流动资金获得	
		负 债 借 款	负 债 分期付款		

未扣除政府在征税和管理过程中的开支。退款只包括前期错收的税款，这种前期多收的税款，不论数量多少，在归还时，都算作政府的支出。税收还包括政府从以下各项所得的利润转移，如从专卖、进出口垄断和外汇买卖的垄断所得，它们反映了政府利用自己的征税权，通过垄断若干产品和外币的销售，从中得到类似营业税的收入。这样处理原则上与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中的处理不同，在那里，政府从专卖所得的垄断利润，减去工商业的平均利润，只有这种“营业盈余”才算作税收（SNA，7.31）。

还有一些强制征收的款项不是税收，由非政府组织向其成员征收的，如教会、贸易团体、贸易协会等。

如果由某一个政府征收的税款，要全部或部分付给另一个政府，在这一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政府，收税款的政府、获税款的政府和其它各级政府，各自所得的收入，应根据第II章第G节中讨论的方针分配。

所有的收入都应用总量来表示，只有纠正项目和政府内部的机关企业的商业收受例外，机关企业从销售给公众的营业收入抵销相应的营业支出，如果有现金营业盈余应算作非税款收入的一部分。若机关企业营业出现赤字，则应该算作支出的一部分（参见第II章第H节）。有关收入的分类将在第IV章第A节中讨论。

III.C. 赠款

赠款是从其它政府或国际机构所得的无偿的、不需偿付的、非强制性的收受，本手册中赠款专指政府之间和政府与国际机构之间的支付和收受。从非政府来源所得的无偿的、不需偿付的和非强制性支付的收受不算赠款，而是收入。

赠款有两种基本类型：（1）为某项特别支出、工程或规划所收的赠款，如果缺少这笔赠款就无法完成这个项目；（2）只是对政府的支出和规划给予一般的财力上的援助，接受赠款的政府可能已经或准备执行某项工程。现在来讨论，究竟是把赠款归入类似收入的项目还是归入融资，这两个概念是有抵触的。以下可以看出，本手册把赠款作为经济活动的收入抵销赤字，而不是作为融资来源，从而可以导出一个总的赤字或盈余的概念。这个方法是从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和《国际收支平衡手册（IMF）》中借用来的。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中，经常的和资本的无偿转移有助于确定融资需求，在国际收支平衡的标准表示方法中，一种主要的平衡就是商品、劳务和无偿转移（净值）的平衡。为了与国民帐户体系（SNA）和国际收支平衡的数据体系相衔接，本手册也将赠款作为收入，不过仍然把赠款单独标出，一旦需要，也可以按其它方法重新分类。

在分析赠款时碰到另一问题是，确定政府往来帐户中的盈余或储蓄，如果要度量的是政府自有的储蓄成果，就应将经常性的赠款排除在外，外来的存款应排除。然而，与某一项特定支出有关的经常性赠款，则应该减少储蓄额，原因是它们已作为经常性支出计算。而且，把经常性赠款包括进去后再计算政府储蓄是有意义的，因为与包括有经常性转移的私人储蓄相比较，他们收到的经常性转移未必全部消费。为了尽可能把两种储蓄都列出，不包括经常性赠款的政府往来帐户上的盈余称为“自有储蓄”，以便与更广义的储蓄概念相区别，另一种意义的储蓄包括经常性赠款。

如果政府收到赠款后，用来购买资本资产或金融资产，或者补偿政府资本资产的损耗和折旧，那么这笔赠款属于资本赠款。

国外赠款可能是外汇，也可能是外国政府或国际机构储备的本国货币。外国政府或国际机构储备的本国货币的来源，可能是销售食品所得，或是本国政府归还的前期贷款。例如在有些情况下，表示为对等基金，当政府收到的资金是从上述储备中拨出的，应该将此赠款记录下来，如这种储备增加则不作记录。

不用偿还的贷款与赠款是有区别的，已免去归还的贷款，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中作为赠款，本手册中不算赠款。

本国内其它政府所给予的赠款在汇总时应剔除，不论全国政府还是广义政府的汇总中，捐赠者和受赠者两方面均应剔除。来自超国家当局的赠款，在广义政府汇总时应剔除，在全国政府汇总时不剔除。国外赠款，只要不是超国家当局给的，在汇总时都不剔除。

政府收到的商品和劳务形式的赠款不包括在以现金为基础的政府财政统计范围内，但为了分析的需要，在第IV章第A节中把它列为收入和赠款表中的备注项目(A、28)。

III. D. 支出

政府的所有不需偿付的支付都称为支出，不管是有偿的还是无偿的，也不管是经常的还是资本支的支付。与处理收受的不同点是，给予其它政府的赠款或转移的支付均列在支出项，而不再分开。有时候，分析者情愿把收到的赠款和融资放在一起，而不和收入放在一起，但对付出的赠款就没有类似的分类问题。

支出中有若干具有特殊意义的区别是对政府和对经济的不同计算法，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中，只有无偿的支出才列为政府的消费、资本形成和产品，这种经常的支出和资本的支出的区别决定了如何计算储蓄，从而决定整个经济的总储蓄如何计算。

支出一般都是以总值表示，只有一个重要的例外，就是每个机关企业营业中的支出，它是向公众销售营业的支出减去销售营业的收入，若有现金营业赤字就算作支出，盈余算作收入(参见第II章第H节)。

收回过去的支出和纠正项目等的支出以净值表示。退还前期多收的税款不是支出，只能冲抵税收收入。但是，由于纳税人错付而多收的税款，政府还款时不论是作为税收退款、税收抵免还是任何其它项目，都应该作为政府支出。

政府为不属于它范围内的非金融公共企业购置的资本资产，不是政府的资本支出，应划归于政府对证券或股票的购买。当非金融公共企业从政府获得证券或股票时，这就是政府的一笔资本支出，一般认为资本形成只在企业里发生，而不在政府内产生。证券或股票的购买作为贷款减还款的一部分，而不是政府支出。

用定期合同债务的信用金融购买，既作为支出，同时也作为借款项目(参见第II章第A节第6小节)。

政府支出与政府的无偿贷款不同。当应该归还政府的有偿贷款免去以后，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中，是作为政府支出或转移处理的，在本手册中不算支出。

支出既可以按其经济特征划分，例如有偿的与无偿的、经常的与资本的，也可以按其目的或作用划分，这两种分类方法在第IV章第B节中都有说明。

III. E. 贷款减还款

贷款减还款所包含的政府经济活动是，为执行公共政策，拥有的对其它部门的债权，而不是为了管理政府的流动资金或者为了赢利。它同时包含债务和债权，也同时包含支付和收受。这一项目是政府为公共政策而贷出的款项减去以后收回的部分，还有政府为公共政策购买证券或股票的支出减去以后销售这些证券或股票的收入。在政府的经济活动中，为加强清偿能力，如偿债基金或某些社会保险项目，有时还要为帮助州政府或地方政府，而对其它部门的负债都划归于融资项内，而不列入贷款减还款。政府贷出款项的还款或政府拥有证券或股票的销售，与从这些贷款、证券或股票等金融资产所获的财产收入不同，像利息、股息等财产收入划归非税款收入。

从事贷款业务的单位，只有其资金全部从政府所得，不从其它地方筹集资金，才属于政府贷款活动，其它单位的贷款划入金融机构中（第I章第J节和第II章第J节）。

在确定政府的赤字时，本手册把贷款减还款与支出放在一起，这与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中的处理方法不同，那里把与债权有关的项目全归于融资。因为政府是一个权力机构，它主要考虑公共政策而不在于利润和流动资金管理，政府的资产项和借款的负债项处于对称位置上，政府的贷款不是为获得具有赢利性的金融资产，政府贷款的目的是追求公共目标，例如提供住房，战后重建，或执行某些私人资本可能承担不了的开发工程。

由于政府贷款和借款的对称性，需要有一种对政府贷款和借款的对称处理法，在确定赤字量时，把贷款划为支出，把借款划为融资抵销赤字。其结果是，同一个政府内部的贷款活动的两个方面，经过对称处理后，变成两个方面：作为贷款，确定了赤字，在统计上反映的是一个贷款政府；作为借款，抵销了赤字，在统计上反映的是一个借款政府。

一般来说，中央政府没有国内流动资金问题，因为中央银行受它控制，而其它各级政府就存在这个问题，为了管理流动资金，它们可能拥有金融资产。因此对它们所拥有的金融资产，必须分清不同的用途，若目的是为公共政策，则应归为贷款减还款，若目的是为流动资金管理，则应归融资。为分清这一点，可以用以下几条标准来检验，（1）不可转让的金融资产项目通常应划归为贷款；（2）若政府声明购买的可转让金融资产的目的，那么这项金融资产的用途就很明确；（3）如果还缺少其它标准，只要政府的经济活动包括低一级政府发行的股票，就应把可转让的金融资产归为贷款减还款，要是包括高一级或同级政府发行的股票，就划为融资的一部分。

作为抵押和担保的任何政府支出，也属于贷款。担保其它部门拖欠债务的利息和分期付款，这相当于增加了政府对拖欠债务人的债权。政府收回上述拖欠债务人款项的收受，划归政府贷款的还款项目。

由于其它部门对第三者的债务，政府对第三者支付的利息或分期付款，相应地，这时政府并不拥有对债务人的债权，把这种支付划归为转移。如果政府对一项债务支付利息和分期付款时，没有向原债务人要求追索权和债权，则分别划归为政府对利息和分期付款的支付。

应该注意的是，贷款减还款与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中用的净贷款这个概念不同，在那里，净贷款大致上等于总的政府贷款减去过去政府贷款的还款，再减去政府的净借款。

III. F. 融资

根据定义，融资总额在数量上与赤字或盈余相等，因而，它表示政府将来要归还的债务的变化，或者表示政府流动资金的持有量，在数量上必须等于为支出和贷款的支付与从收入、赠款和贷款归还的收受之间的差额。

融资的范围包括政府负债、政府为流动资金管理购买的对其它部门的债权，以及偿还或销售这些债权，还包括政府在本期内的经济活动中持有货币和储蓄的净变化，这里不含货币价值的变化。融资总额等于政府的借款减去政府的分期付款，减去为管理流动资金政府购买的对其它部门的债权，减去这些债权的净销售或归还，再加上扣除货币价值变化后，政府在本期内的经济活动中现金余额的净减少。习惯上，盈余用正号表示，赤字用负号表示，把它们转化为融资时，数量上保持相等，但符号相反。

融资包括分期付款，即归还政府债务的本金，但利息不算在内，利息包括在政府的支出中。

政府与其它所有部门发生的借款和分期付款业务，不论是国内的还是国外的，都是融资。然而，由政府的哪一个部门出面借款，这一点的确可能产生重要的影响，因为由于融资的手段，以及吸收这笔资金是否会造成国民经济其它部门要求和消耗资源，都可能会显著地影响需求。融资加支出的紧缩或扩张取决于以下机制特点的组合，如消费习惯、储蓄、货币持有量和货币政策。因而对融资已不能分组或分类，使每一类在所有情况下发生相类似的效应，只能把大致相类似的融资放在一起，用来对金融发展状况作粗略的分析。由此，在本手册中，把从各种来源的借款都归入分析框架中的融资类，而根据债务持有者的类型和债务证券的类型分类的方法，在第IV章第C节中有说明。另一种赤字/盈余的概念中要用到上述分类法，将在第III章第G节中讨论。

对融资分类时，还要考虑从政府以外部门流入政府的资金。政府发行的货币，政府接受的活期、短期、定期存款债务，这些业务属于金融机构的职能，应该划为政府以外的金融机构部门。所以，若政府融资包括从以上来源的应偿付资金，则划为政府从金融机构部门的借款。

融资还包括中央银行向政府的转移，转移未实现的利润以及因外汇贬值或黄金跌价所受到的损失。尽管向政府转移的未实现利润并不表示增加政府的负债，从经济效果上说，它的经济效果相当于从中央银行得到的信贷——既不减少对国内资金的需求，也不增加从国外得到的资金——，这样划分是为了便于分析。中央银行从外汇买卖或黄金买卖中已实现的利润，向政府转移，划归为收入。

III. G. 赤字/盈余

对政府的经济活动进行编制分类时，要考虑一个重要的因素，即挑选哪些收受和支付来确定政府的赤字或盈余。不管在何种现金会计制度中，总收受加上持有现金的减少量应该等于总支付加上持有现金的增加量。在这个意义上，收受加现金减少量和支付加现金积累量是相等的，不存在盈余或赤字。然而，经济活动在许多重要的方面都有区别。仅仅选择某些经济活动作为确定赤字一的项目，而选择另一些经济活动作为赤字提供融资的项目，在一定的

分析准则下，可以导出度量政府财政平衡有意义的方法。不同的分析目标用不同的度量方法，没有所谓万能的简单方法。本手册提供一种简单的编制原则来计算赤字/盈余。而且，根据这些基本的方法，也可能导出其它的计算赤字/盈余的方法。

本手册中所用的赤字/盈余的概念，用各项支付和收受表示成如下的公式：

赤字/盈余 = 借款 - 分期付款 + 流动资金持有量的净减少量。

赤字/盈余 = 商品劳务的支出和转移 + 贷款减还款 - 收入 - 赠款

赤字/盈余 = 融资

净借款

国外的

国内的

非银行（包括非货币金融机构）

存款银行

中央银行

货币与储备持有量的变化

为管理流动资金拥有对其它部门债权的变化

政府的赤字包括：支出的一部分，加上贷款超过从收入、赠款和贷款归还等所得收受的部分，加上政府将来要还的债务，再加上流动资金持有量的消耗。政府的盈余包括：从收入、赠款和贷款归还中的收受中超过支出和贷款的部分，加上政府设法减少的将来要还的债务，再加上流动资金持有量的增加。融资总额在数量上与赤字/盈余相等，但符号相反。

于是，根据这种赤字/盈余的概念，政府既不增加将来要还的债务，又不消耗流动资金持有量，利用从收入、赠款和贷款归还等所得的收受，为了公共政策，能否满足支出和贷款活动的需求。在全面衡量政府综合财政状况时，绝大多数情况下，在讨论赤字/盈余对货币条件、国内需求和国际收支平衡时的影响时，这种概念还有另外的优点。

另一种赤字/盈余概念

另一种赤字/盈余概念，是根据本手册提供的方法建立的，在某种特别情况下，或许可以用来衡量政府对经济影响的重要方面。当政府由于到期未付的票据而拖欠了支付，那么这种短期浮动债务的增加有时加到政府的支出和赤字中去，它反映了基金、借款等作为政府的供应者，支持政府的业务。

其它的赤字概念主要涉及政府融资的部分。有一种赤字的概念，集中在政府对国内需求和国际收支平衡的扩张影响上，只包括政府的国内融资，不包括由国外来的融资，因为在现期，政府可以不考虑将来要归还的负债，从国外取得资源满足国内的需求。

还有一种赤字概念，特别在下列情况下适用。当非银行私人部门不参与金融市场，仅通过减少自己的投资或消费，才能贷款给政府时，这里不包括政府的国内非银行借款。只有政府从银行系统借款和支用政府的国内现金余额才包括在这个赤字定义中。这种意义上的赤字，有时是指流动资金余额——能够适用于衡量政府对货币供应的影响——加上政府从中央银行收到的利润，减去政府付给银行的利息，再加上政府对银行系统的外汇销售（这反映了政府的国际收支盈余，包括支用的国外资产中超过政府在国外支出的部分）。如果只为了衡量政府对“强力货币”或储备货币的影响，“强力货币”和储备货币提供了扩张的基础，那么在

考虑政府对货币供应影响时，要排除政府从存款银行所得的融资。²

有些情况下，当存在高度的综合金融市场时，则可以把政府的贷款减还款，包括股本销售，加到政府的融资中去，以衡量政府和管理经济的其余部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地位时的总的作用。

不同的政府的赤字/盈利的定义，在一些特殊情况下能够衡量政府对经济影响的重要方面，但在不同的机制下和不同的货币条件下却不能保持一致的意义。如果没有形成政府债务的金融市场，国内融资仅可从中央银行借款而无其它选择。如果有一个政府债务的高度发达的金融市场时，对政府从中央银行或存款银行筹集的借款而言，这种政府债务数量上的变化，以反映财政的影响，而不是反映政府的融资，因为这种政府融资所表示的政府债务在持有者之间转移。仅包含政府部分融资的赤字在以上各种情况不代表相同的意义。一种综合的赤字/盈利，包括政府所有的国内国外融资，为衡量政府对经济的影响提供了一个较好的起点，从这点出发可以进一步检查政府融资的各个部分和它们在特殊情况下的的重要性。

虽然情况千变万化，限制了较为一致和准确地衡量政府对政府以外的财政影响的方法，但这不妨碍利用这另一种赤字/盈利去衡量政府自己的金融状况。本手册中所用的全面赤字/盈利概念为政府提供了一个标准，政府为执行发展规划，在确定支出和贷款时，除了已有的收入、赠款和贷款归还外，还需要借款多少和用现金多少。

上面的方法很容易增加补充资料去适应其它用途。可以把分期付款与支出和贷款减还款放在一起，确定总的借款量和现金使用量，来补充已有的收入、赠款和贷款归还，作为支付到期债务以及执行政府发展规划的支出和贷款。

另外，贷款减还款可以与融资相加，衡量政府在一段时间内业务中净金融状况的变化——金融资产减去负债。随着政府净金融状况变化的意义不同，作出的判断就不同，它对政府行为和政府以外的影响，还有是否应包括政府金融资产价值的变化，是否同时包括债务和资产净值等，也不同。

政府净金融状况变化的量度——金融资产减去负债——这种在一段时期的政府业务产生的变化，有时也可进一步包括非金融资本资产。这个项目中还有融资和贷款减还款、政府资本资产——固定资本、债券、土地和无形资产——的购置减销售，经过折旧调整，所得出的数值，表示在这段时期政府净金融状况发生的变化。虽说政府的净资产状况的度量并不具有明确的政策含义或经济影响，然而，对政府资本资产重新估价的调整产生一个很重要的计算问题。³在一段时期内，政府的业务中形成的净资产变化的计算值，等于经常性收入和赠款超出经常性支出的部分，适用于资本商品和金融资产的净购置、负债的净清偿和净资本转移，其中不包括价值的变化，可是，它却不同于根据传统的储蓄概念的净资本转移收受。这种储蓄和自有储蓄的概念在本章第C节和第H节中讨论。

当政府从国外得到的收受很多而支付给国外很少时，有时用另一种预算平衡的概念。例如，当国外收受上升，国内收受不多，而进口又困难时，国内和国外的政府预算可以分开计算，这时国内预算赤字或盈利，作为衡量政府对国内总需求和国内货币供应的影响。政府的国外预算就是政府同非本国居民的经济交易活动，非本国居民的定义见第三章第J节。因而这个预算直接成为国际收支平衡的内容，不论它是否包括收入、赠款、支出、贷款、借款和政府国外收支余额的变化。其余的部分，同本国居民的经济交易活动，属于政府的国内预

2. Raja J. Chelliah, “另一种预算赤字概念的重要性,” 工作人员论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第20卷 (1973年11月), PP. 741—84.

3. 联合国,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统计局, 《国民经济和部门平衡表以及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对照帐户中的暂时国际指标》, 统计报告, M系列, 第60号卷, (纽约, 1977)

算。在划分国内和国外预算时，会发生数据和概念上的问题，就象说明政府的出口收入是从本国居民出口所得还是从国外所得的，无论如何，要避免双重计算，必须保持一致的标准，区分通过政府还是通过外部资源刺激国内经济发展。和总的预算平衡一样，国内预算平衡有时表示为国内流动资金平衡，从政府的国内预算平衡中减去从本国居民所得的非银行借款。⁴有关赠款收受、转移支付、利息支付、贷款、借款、债务、从国外所得收入的备注项目和其它国外支出等，本手册提供了如何区别政府同本国居民和非本国居民经济交易活动的标准，可以用来分别计算国内的和国外的政府预算平衡。

在本手册中，政府的国外赤字/盈余可以按照下表计算：

$$\begin{aligned}
 & \text{A. 23 国外收入} \\
 & + \text{A. 17 国外赠款} \\
 & - \text{C. 2.3 国外利息支付} \\
 & - \text{C. 3.5 国外经常性转移} \\
 & - \text{C. 7.2 国外资本转移} \\
 & - \text{C. 9 国外贷款减还款} \\
 & - \text{C. 10 国外其它支出} \\
 & = \quad \quad \quad \text{国外赤字/盈余} \\
 & = \text{D. III} \\
 & \text{或 E. III 国外融资}
 \end{aligned}$$

III. H. 自有储蓄

政府经常性收入多于经常性支出的部分称为自有储蓄。也就是说，在政府经常性收入中只拨出一部分款项用于经常性项目，余下的部分作为储蓄用在其它项目上。在本章第C节中，已讨论过一个很明显的问题，收到的经常性赠款是否应该算在经常性所得中，用来计算储蓄和往来帐户中的盈余。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中，私人储蓄是与经常性转移放在一起，包括经常性所得，政府储蓄的计算相类似，要求可比性和可加总。可是，更多的注意力应集中在政府的自有储蓄上，不包括收到的经常性赠款，尤其当赠款是从国外捐送的。不过，这里保留两种储蓄概念很有用处，之所以标上自有储蓄，不包括经常性赠款的收受，是与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中的储蓄概念相区别；而储蓄就包括经常性赠款的收受。包含这两种储蓄都可以用本手册提供的方法计算。缺少固定资本的消耗项——不是现金项目——必须记住，在以现金为基础的统计体系中，计算经常性支出时，考虑到与净储蓄的可比性扣除去了固定资本的消耗。

在区分经常项目与资本项目时，有两种概念也用得很普遍。固定资本形成总额表示的是政府购买的固定资本资产减去固定资本销售——固定资本资产指在生产过程中最低价值可以使用一年以上的耐用商品，资本形成总额表示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加上库存的变化，政府库存的定义为战略及应急库存，由政府内的市场管理机构购买的库存，即不是大规模向公众销售的非法人组织的库存，和谷物的库存和其它对全国特别重要的物资。政府库存不包括政府随时要使用的一般库存和存货。去掉固定资本的消耗，资本形成总额和固定资本形成总额都是净值，以上两项都不包括土地和无形资产的购买和销售。

⁴ Sheetal K. Chand, “作为财政分析工具的国内预算平衡”, (未发表,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1978), 和David R. Morgan, “石油输出国的财政政策, 1972—78,”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工作人员论文, 26卷, (1979年3月), PP55—86.

对政府使用以上概念仍然有争议，有关储蓄、资本形成总额和固定资本形成总额的批评意见集中在：（1）对经济增长作出贡献的是某项支出而不是物质资产；（2）作为资本支出的耐用生产资料的标准定得不恰当；（3）认为资本支出优于经常性支出的假定是没有道理的；（4）有可能分散对全面赤字/盈余的注意力，全面赤字/盈余概念反映了最综合的政府总财政状况，在大多数情况下，它还反映了政府对货币条件、国内需求和国际收支平衡的影响。如果有了合适的的数据，在分类编制时，有以下几点必要的注意事项：（1）资本概念表示的是耐用生产资料增加部分，而不是增长；（2）如果分类准则用得不恰当，计算的结果可能无效；（3）仅根据以上准则，不能作出假定，认为某项支出优于另一项支出；（4）在初步衡量政府的总财政状况时，以及衡量对货币条件、国内需求和国际收支平衡的影响时，储蓄不能替代总赤字/盈余。有关支出的详细分类在第IV章第B节第2小节讨论，储蓄与资本的概念以后在本手册中出现时均以本节所作的说明为准。

III. I. 债务

政府的债务是从另一种角度衡量政府的业务活动。与本章所讨论的其余各项指标所不同的是，政府债务不是能流过政府与其它经济部门、政府与国外的分界线的一种流量。政府债务是存量，它是政府在过去一段时间的业务中逐渐积累起来的负债的存量，并预备将来偿还的。然而，未清偿债务的存量还表示一种联系，政府与其它经济部门及国外的联系。只要债务没有清偿，政府这一方面几乎没有什么业务，大量的业务发生在贷方。就象货币一样，政府债务是构成一国经济的资产结构的主要部分，是与政府借款无关的财政状况的一种重要转移的媒介物。政府举借的和未清偿的债务有各种类型，在经济发展中所起的作用极为不同，这取决于它们的流动性、到期日、持有者类型、适销性和对某项特别合法使用的合格性，例如满足银行储备的要求。而在政府债务中记录二级市场项目时，会使政府财政统计的范围缩小为财政市场统计的范围，虽然管理政府债务的人关心这一点，政府债券中的二级市场项目的流量并不能简单地从政府数据中取得，所以在本手册中不采用它。

针对政府的政策和管理，未清偿债务的存量有好几种计量方法。（1）根据到期债务的日期，可以确定何时需筹集国内或国外资金偿还。（2）因为未清偿债务的存量不同，计划销售增加的债务需要了解更多的信息：如已有债务是可流通的还是不可流通的，是持支票形式还是注册形式，地点是强制的还是自愿的，出售是拍卖还是认股，利息支付是息票还是贴现，计息是复息还是单息，仅在到期日可兑现还是到期前可交罚款，最后，利息多少，谁持有的债务等等。（3）根据计划未清偿债务的还本付息，其利息要按还本时的本金大小及利息率支付。第IV章第D节，关于债务的详细分类表中，只列出了一部分要点，如国内还是国外持有的，偿还期安排，债务证券的类型，和债务持有者的类型。

债务的统计数据必须与所研究的政府范围相吻合，如中央政府、广义政府等。就象处理收入与支出时一样，债务应该是汇总数据，必须剔除某单个政府的债务，即政府内部一部门对另一部门的债务，剔除同一级政府相互间的债务，剔除广义政府中的各个政府相互间的债务。政府内部的债务，例如在中央政府这一级，中央政府的一个部门欠社会保险基金的债务，作为备注项目列出，不能算作是政府欠其它经济部门和国外的债务。在用政府的偿债基金逐渐赎回政府债务的过程中，余下的债务也是政府内部的债务，不能算作政府欠其它经济部门和国外的债务。

只有政府具有直接的金融合同，并以利息和抵押赎回偿付的才包括在政府的债务内。政

府对其它部门债务的保证金和任何临时性负债，都不包括在政府的债务内，除非政府声明承担这笔债务并还本付息。政府的保险规划或社会保险系统中的临时或由保险统计计算出来的负债，都不在政府已具结合同的定期直接债务之列。货币当局的债务，例如是为了发行货币，不算政府的债务，因为根据货币当局的职能，它不是政府的一部分，是金融机构的一个部门。政府负债中未偿付的浮动债务也不在政府债务之列，除非政府具结合同并把它转为定期合同债务。不过，浮动债务统计数据是政府债务数据很有用的补充资料，可作为支出、融资和债务表（C、17、D、14和F、13）的备注项，建议所采用的处理方法在第Ⅱ章第B节中已很详细地讨论过。

有一定的理由可以说明，在一段时期内，未清偿债务存量的变化，与作为政府融资的净借款流量不必一致。计算未清偿债务时可以不考虑它是什么种类的流量，因此，它包括实物债务，这已不在现金融资的范围内。政府为执行某项公共政策，或者由于前期的保证金，承担代偿其它部门的债务，这种债务属于未清偿债务，还包括以下政府债务，作为企业资本的实物债务的利息，或者是欠某一机构的债务，将来付息和分期付款。在融资表（D、12）中，实物债务的发行作为一条备注项目。同样，可能会产生未清偿的债务流出政府，这不一定是由于以现金偿还了债务，而可能由于发生了以下几种情况：拒付债务，债务重新安排，贷方取消了债务，或者由其它政府承担偿还债务。

计算未清偿的债务，应该以政府准备偿付的数量为基础，不能以立债务时的货币量为准。偿付的数量可能与政府所收到的已贴现的或已扣佣金的借款不同，如果债务要用外汇支付，有时还要根据已改变的汇率，将其转化为本国货币值。同样，对复利债务也要作调整。作债务调整和融资统计时，考虑以上因素所作的备注在表G中列出。

III. J. 与国外的资金往来项目

测定政府的经济活动时，有一个重要的区别是分清国内的还是国外的，即政府与本国单位还是与非本国单位的往来。从经济观点来看，这个区别很重要。不论是从国外直接流入或流出的支付都与国内流量产生的效果不同，如对收入、就业、需求、价格、货币条件和国际收支平衡的影响。首先在由谁收受或支付的初级效应上不同，其次，这些经济行为进一步影响其它部门的支出、储蓄、消费、投资、进口、金融资产持有量和负债量，它们所产生的次级效应也不同。

由于与本国单位往来和与非本国单位往来的政府经济活动之间有很大的差别，所以政府业务中的大部分类别中都指明这一区别，如收到的赠款、给出的转移、贷款、借款和债务。另外，备注上有国外的收入和其它国外的支出，在情况允许时，一些国家分别计算政府业务的国内的和国外的赤字或盈余（参见第三章第G节）。

在所有的政府业务分类中，国内项目是指同本国居民的往来，国外项目是指同非本国居民的往来，相应的本国和非本国居民、企业和机构的定义如下。⁵

一个经济的本国单位包括广义政府（不包括超国家当局）、个人、服务于个人的私人非营利组织和企业，以这些单位同该国经济领土之间的联系来定义。经济领土包括实际领水和领水之外的国际水域，后者指政府声明拥有唯一管辖权的水域。

广义政府指在经济领土内的本国单位，包括各部、各委员会和其它中央部门，领土内的

5.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国际收支手册》第四版。（华盛顿，1977）

州和地方政府，还有非本国领土内的大使馆、咨询机构、军事单位和驻外的广义政府（不包括超国家当局）的其它各部门。

这里所说的居民，是指参与以下活动的个人，在本国消费商品和劳务，参加生产活动，在经济领土内从事其它长期的经济活动，所有这些人的主要利益都依赖于该国经济。具体地说，本国居民就是所有居住在本国的人，必须排除以下人员：季节工人，暂停在港或暂住的海员，外交官员，外国政府的领事和军事人员，常驻在本国的外国政府人员和他们的家属，旅游人员，商业人员，外国政府雇佣的人员，国际组织，在本国开设的不到一年的非本国企业。

所有的为个人服务的私人非营利机构，建在本国领土内或在本国从事它的实业的，都属于本国经济组织。

本国企业是本国内实际的或名义的单位，从事以下实业：（1）在一国经济领土内生产商品和提供劳务，（2）与一国经济领土的其它单位有经济往来，（3）从事租赁、股票买卖、矿藏和土地等特许使用权、专利、版权和政府发行的类似非金融无形资产等经济活动。

国际组织不具有企业性质，大多数是政治、行政、经济、社会和金融机构。构成国际组织的成员是各国政府，虽然这些机构总要设在某个国家，并且在当地开展工作，但它们不是任何国家的单位。

政府财政统计和国际收支平衡统计的关系在第V章第B节中将要讨论。

III. K. 主要内容的概要表

本章描述了政府业务活动的主要项目，根据它们的流量性质的区别，可以按下面的分析概要表列出。

政府业务的概要表

1. 总收入和赠款 (A, I)
2. 总收入 (A, II)
3. 经常性收入 (A, III)
- 3.1. 税款收入 (A, IV)
- 3.2. 非税款收入 (A, V)
4. 资本收入 (A, VI)
5. 赠款 (A, VII)
- 5.1. 经常项目 (A, 17.1 + A, 18.1 + A, 19.1 + A, 20.1)
- 5.2. 资本项目 (A, 17.2 + A, 18.2 + A, 19.2 + A, 20.2)
6. 总支出和贷款减还款 (C, I)
7. 总支出 (C, II)
8. 经常性支出 (C, III)
9. 资本支出 (C, IV)
10. 贷款减还款总额 (C, V)
11. 没有赠款收受的往来帐户盈余 (自有储蓄), (3 - 8)
12. 有经常性赠款收受的往来帐户盈余 (储蓄) (3 - 5.1 - 8)
13.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C, 4 - A, 13)
14. 资本形成总额 (C, 4 + C, 5 - A, 13 - A, 14)

- 15. 赤字/盈余总额 (1 - 6)
- 16. 融资总额 (D. I 或 E. I) (= -15)
- 17. 国外项目 (D. III 或 E. III)
- 18. 国内项目 (D. II 或 E. II)
- 18.1. 非银行项目 (D. 1 + D. 4 + D. 5)
- 18.2. 存款银行 (D. 3)
- 18.3. 货币当局 (D. 2)
- 备注项目
- 19. 期末未清偿的政府债务总额 (F. I 或 G. I)
- 20. 浮动债务的变化 (D. 14)
- 21. 国内分期付款
- 22. 国外分期付款

括号里的数字表示的是第IV章中详细分类表中相应的部分, 例如经常性收入后的括号中 A. III, 指的是表A中第三行, 或者是指与概要表中其它各行的关系。

在政府的业务中将每个主要部分的各流量作分类, 把具有比较相同性质的流量放在一起, 成为各个小类, 从而可度量它们对经济的影响, 这将在第IV章中讨论。

第 IV 章

分 类

引 言

对政府业务活动的主要项目进行分类编制，能够提供一个总的分析框架，以分析政府在没有借款和减少历年累积的收支余额的条件下，正常的资金来源是否能满足支出和贷款的需要。然而，每一个主要项目是由许多不同的过程、交易，以及为了不同的目的，以不同的方式影响不同类别的人们的各种政策工具所组成的。政府的收入、赠款、支出、贷款减还款，以及与其他经济部门或国外的资金往来，它们对国内的收益、产品、财富和需求的水平，构成和分配产品的影响不会相同，影响的程度也不一致。分类的任务是鉴别政府业务活动中的基本相同的部分，把主要项目内的成百上千种个别交易和过程归并到相对同一性质的各类项目中，以便表明政府的收入、赠款、支出、贷款减还款，融资和债务的性质、构成和对经济产生的影响。

在主要项目内，各种交易根据它们影响政府以外的活动或市场的类型，根据通过增加税收或补贴而改变供一求关系，根据在市场上竞争的商品和劳务；或根据在金融市场上的投放贷款和吸收负债等进行分类。税收是根据课征的活动种类分类的，即征税基础，有收入、工资、销售、财产、进口，等等。经常性非税收财政收入根据资金流动的性质分类，有财产收益、销售利润、罚款或捐款。资本性财政收入是根据售出的资本资产种类划分的。赠款则根据它们是否来自本国政府或外国政府或国际机构，以及它们是否用于经常性项目或资本性项目而加以区别。财政支出根据经济特性和职能进行分类。从经济上说，财政支出根据它们是属经常性项目还是资本性项目，是有偿的还是无偿的而加以分类。如果是有偿的，则根据作为有偿的商品和劳务种类划分，如果是无偿的，则根据它们是投向本国居民还是非本国居民，是投向政府还是非政府，是投向企业还是非企业而划分。财政支出和贷款减还款根据与它们的主要目的或主要职能相一致的职能分类，如国防、教育、卫生等。支出还可进行交叉分类，表明其职能和经济特征的相互作用，例如，工资或转移支付在教育 and 卫生支出中的相对重要性。融资和债务既根据所采用的债务方式的类型划分——是有证券的还是无证券的，是长期债务还是短期债务，又根据债务持有者的类别划分——是本国居民还是非本国居民，是政府还是非政府，是银行还是非银行，是企业还是非企业。债务还根据到期日划分。

根据任何一种基本类同的原则编制的交易分类都要受到几种因素的牵制。

(1) 无论怎么分类，总有一些项目适宜于好几个类目，在理论上明显具有几种特征。在这种情况下，要根据活动的基本性质和业务的主要方面来进行判断，而作出决定。

(2) 按会计、行政管理、或法律规则编制已有数据的方法与出于经济分析目的编制数据的方法截然不同。例如，出于会计和财务管理的目的，财政支出是按所购货物和付款的购物单位报告。而为了编制供分析用的数据，可以按照分析准则，而不是法律或管理准则，对正规的会计科目进行再分解并重新组合。

(3) 只根据一般的经验分类，有时不能提供在某一特定时间和场合所需要的另外单独的目录。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是对于标准分类中没有包含的一些重要项目，以专门基础另外列出一个单独的目录。

以下几节分别阐述财政收入和赠款，财政支出和贷款减还款，融资以及债务的分类。各分类表都附有各类目的说明。对于财政收入，还附有依字母排列的具体税种和其他财政收入项目，并指出它们应归并到哪一类目中。本章结尾具体解说了分类要点或工作表，识别政府帐户中不同科目的划分，以便保持今后一致的分类。

这里的分类一般能适用于所有各级政府以及合并了的广义政府。由于在政府的分类中，不反映非金融公共企业分类问题，所以非金融公共企业的分类在第六章单独阐述。

IV. A. 财政收入和赠款

原则上可以根据生产部门的收益对收入项目进行分类，但是税收的改变和影响中的未解决的问题使这种分类无法实行。实际上，财政收入有税收收入和非税收收入两种，税收是向政府支付的强制性的，无偿的，不需偿还的款项。税收是按照征税基础的性质或产生负债的行为种类进行分类的，如进口、销售或收入。

这是税收的一个比较明显以法律为依据的特征，给出由税收获得政府收入这样一种经济活动的指标，在供求关系中构成一个追加成本要素。所有的税收，包括遗产税和非经常性资本税，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中都列为资本转移，而在本手册中，列为经常性财政收入。根据几种混合征税基础征收的税赋收入，如果能区分就按照各征税基础归类，否则按照主要征税基础归类，或随表A(7)中的其它税收归类。对迟付税或不付税而收到的利息和罚款，如果可区分的话，就随各种税收归类，如果根据税目不可区分的话，则随(7)中的其他税收归类，如果区分不出是税收收入，就作为非税收财政收入。

经常性非税收收入根据它们的性质分类，如财产收益、销售收入和劳务费用、罚款，或个人捐款。资本性收入包括各种资本资产的销售收益，以及非政府来源的资本性自愿捐款。赠款——来自其它政府或国际机构的无偿的、不需偿还的，非强制性政府收受——根据它们是来自国内还是国外，以及它们是用于经常性项目还是资本性项目来划分。收到赠款的种类(28)在另一个备注项目中列出。

表A列出了财政收入和赠款的分类，随后在第IV章第A节第1小节对各类目作了说明。为了便于把具体的税收和其它收入项目分列到适当的类目中，在第IV章第A节第2小节中有根据类目编制的各种税收和其他收入的目录。在第IV章第A节第3小节中还附有按字母顺序排列的税收和其他收入目录以及它们所属的类目。虽然这应该有助于对各种税收和其他收入项目的划分归类，但由于项目名称相距甚远，所以务必仔细，以保证每一项收入与它所归并的类目的定义确实相符。

表A中，根据通用性，税收划分为7个大组，为了某些特殊分析的需要，重新编制分组可能是有益的。这样，如同所有国外收入列为第(23)个项目，以主要出口产业获得的所有税收和非税收收入，可以合并为单独一组，见备注项目(21)。

表 A. 政府财政收入和赠款

- I. 财政收入和赠款总额 (II + VII)
- II. 财政收入总额 (III + VI)
- III. 经常性财政收入 (IV + V)
- IV. 税收收入
 - 1. 所得税、利润税、资本利得税
 - 1.1. 个体
 - 1.2. 法人单位
 - 1.3. 未另行分类的所得税、利润税、资本利得税
 - 2. 社会保险缴款
 - 2.1. 雇员
 - 2.2. 雇主
 - 2.3. 自营人员或非雇用人员
 - 2.4. 未另行分类的社会保险缴款
 - 3. 工资税和劳动力税
 - 4. 财产税
 - 4.1. 经常性不动产税
 - 4.2. 经常性净财富税
 - 4.2.1. 个体
 - 4.2.2. 法人单位
 - 4.3. 遗产税、继承税和赠与税
 - 4.4. 金融和资本交易税
 - 4.5. 非经常性财产税
 - 4.6. 其它经常性财产税
 - 5. 国内商品和劳务税
 - 5.1. 一般销售税、营业税、增值税
 - 5.2. 国内消费税
 - 5.3. 财政垄断利润
 - 5.4. 特种劳务税
 - 5.5. 商品使用税、特许使用商品税、特许活动税
 - 5.5.1. 营业执照税和专业执照税
 - 5.5.2. 机动车税
 - 5.5.3. 其它商品使用税、特许使用商品税、特许活动税
 - 5.6. 其它商品和劳务税
 - 6. 国际贸易和交易税
 - 6.1. 进口税
 - 6.1.1. 关税

6.1.2. 其它进口收费

6.2. 出口税

6.3. 进出口垄断利润

6.4. 外汇利润

6.5. 外汇税

6.6. 其它国际贸易和交易税

7. 其它税收

7.1. 人头税

7.2. 印花税

7.3. 未另行分类的税收

V. 非税收收入

8. 企业经营和财产收入

8.1. 政府部属企业对公众营利性销售而得的现金经营性盈余

8.2. 来自非金融公共企业和公共金融机构

8.3. 其它财产收入

9. 管理费和收费, 非产业性和附带性销售

10. 罚款与没收

11. 政府内政府雇员养老金和福利基金缴款

11.1. 雇员

11.2. 来自其它各级政府的雇主缴款⁽¹⁾

12. 其它非税收收入

VI. 资本性收入

13. 固定资产资本销售

14. 储备的销售

15. 地产和无形资本销售

16. 来自非政府来源的资本性转移

16.1. 来自国内

16.2. 来自国外

VII. 赠款

17. 来自国外⁽²⁾

17.1. 经常性项目

17.2. 资本性项目

18. 来自本国其它各级政府⁽¹⁾

18.1. 经常性项目

18.2. 资本性项目

19. 来自超国家当局对成员国的赠款⁽³⁾

19.1. 经常性项目

19.2. 资本性项目

20. 来自超国家当局总部对超国家当局的赠款

20.1. 经常性项目

20.2. 资本性项目

备注项目:

21. 主要出口收入

22. 进口时征收的国内商品税

23. 来自国外的收入 (除赠款以外)

24. 政府部属企业对公众营利性销售而得的现金经营盈余 (与8.1同)

24.1. 部属企业向公众营利性销售的经营收入

24.2. 减: 部属企业向公众营利性销售的经营支出

25. 雇主对同级政府保险缴款的收入 (没有包括在上面各项中, 与C.12同)

26. 为其他政府代理征收的税收 (没有包括在上面各项中)

27. 由其他政府代理征收的税收 (包括在上面各项中)

28. 实物赠与 (没有包括在上面各项中)

28.1. 来自国外的实物赠与⁽²⁾

28.1.1. 经常性项目

28.1.2. 资本性项目

28.2. 来自本国其它各级政府的实物赠与⁽¹⁾

28.2.1. 经常性项目

28.2.2. 资本性项目

28.3. 来自超国家当局对成员国的实物赠与⁽³⁾

28.3.1. 经常性项目

28.3.2. 资本性项目

28.4. 来自超国家当局总部对超国家当局的实物赠与

28.4.1. 经常性项目

28.4.2. 资本性项目

29. 来自非政府的实物转移 (没有包括在上面各项中)

29.1. 来自国内

29.1.1. 经常性项目

29.1.2. 资本性项目

29.2. 来自国外

29.2.1. 经常性项目

29.2.2. 资本性项目

30. 现金和实物总赠与 (V II + 28)

30.1. 来自国外的总赠款 (17 + 28.1) (2)

30.1.1. 经常性项目

30.1.2. 资本性项目

30.2. 来自本国其它各级政府的总赠款 (18 + 28.2) (1)

30.2.1. 经常性项目

30.2.2. 资本性项目

30.3. 来自超国家当局对成员国的总赠款 (19 + 28.3) (3)

30.3.1. 经常性项目

30.3.2. 资本性项目

30.4. 来自超国家当局总部对超国家当局的总赠款 (20 + 28.4)

30.4.1. 经常性项目

30.4.2. 资本性项目

31. 财政收入、现金赠与和实物赠与总额 (I + 28)

(1) 在国家政府和广义政府汇总时予以剔除。

(2) 不是超国家当局对成员国的赠款。

(3) 在广义政府汇总时予以剔除。

IV. A. 1. 各类目说明

I. 财政收入和款赠总额 (II + VII)

II. 财政收入总额 (III + VI)

III. 经常性财政收入 (IV + V)

IV. 税收收入

税收定义为向政府强制性的, 无偿的, 不需偿还的支付。除了来自其它政府或国际机构的赠款之外, 那些有偿的或自愿的向政府的支付, 将列为经常性非税收收入, 如果这些支付是属于资本性项目或资本性销售, 则列为资本性收入。强制性但需偿还的向政府的支付, 包括强制性的向政府贷款或准备在适当时期还款的作为反周期目的的“税收”, 如同它们的还款, 都作为政府融资的一部分。税收中还包括与政府向支付者提供劳务的成本或分配完全不成比例的各种收费。

1. 所得税、利润税、资本利得税

税收包括对个人实际或假定的净收入以及对企业的利润所征收的税。此外还包括对资本利得的征税, 资本利得无论是来自土地销售、有价证券或其它资产的利得。

本类目与总收入税或总销售收入税不同。它要扣除产生收入的成本以后才征税, 对于个人, 则减去个人扣除额和减免额后, 因人而征。

本类目包括任何对财产、土地和房地产收入的税收, 这些税根据推定的净收入征税, 作为所得税的一部分。然而, 它不包括根据推定的租金价值而征收的财产税。它还包括对各种基础征税, 主要是对收入或利润的征税, 对赌博所得的征税, 或对其它任何形式收入的征税。它不包括根据工资总额或雇员人数征收的社会保险缴款(2)。然而, 它确实包括根据个人收入(减去扣除额和个人减免税之后)所征收的社会保险缴款。它还包括以实际收入或推定收入为基础的个人税, 它或是以累进税, 或是以最低收入税来计算的。然而, 其它与收入无关的个人税, 如人头税, 将列入7.1.中。

本类目有两个次主要项目: 个人和住户缴纳的税收(1.1)以及法人单位和其它企业缴纳的税收(1.2)。法人单位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有所区别, 它是向作为法人的企业征收的, 而不是向拥有企业的个人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和法人单位所得税各有法规可循。只有当来自法人单位和个人所缴纳的税收不能区别时, 该所得税才归入其它未另行分类的所得税项目(1.3)中。

在将财政收入分别计列到个人税收和法人单位税收项目时, 以下情况会产生实际困难:

(1) 在特殊情况下, 税收当局把合伙人看作法人单位企业或个人, 这时, 对于来自他们的税收也该相应计列到“法人单位”或“个人”小目中去。

(2) 对于预提税(尤其是对非居民的支付的预提税), 在没有可靠的资料可资划分到法人单位或其它纳税个人小目中时, 这种收入的总额应归入其它未另行分类的所得税、利润税和资本利得税项目(1.3)中。

(3) 当法人单位的税额支付应由股东承担纳税义务时, 如果可能的话, 任何作为应计还款的总税收的扣除额应从股东税收中予以扣除, 即如果股东是个人的话, 便从个人所得税(1.1)中扣除, 如果股东是其它法人单位, 便从法人单位税收(1.2)中扣除。

(4) 对于分类所得税, 由于不同的来源或活动种类产生不同的收入, 如租金、特许使用费、股息和利息, 税率也不尽相同。当税收管理部门区分不出是否法人单位纳税或个人纳税时, 则每笔税收应归入其它未另行分类的所得税、利润税和资本利得税项目 (1.3) 中。对于只根据活动种类区别收入的分类所得税, 如农业所得税, 当不能肯定它是来自个人还是法人企业时, 也应把这笔税收归入项目 (1.3) 中。

(5) 对于机关的利润税, 如果能区分出的话, 应该根据它们是否在个人所得税或法人所得税范围下征收而加以划分。

当税收给政府带来一定比率的矿产开采利润, 而特许使用费的计算接近这个比率时, 这种特许使用费随有关的利润税划分。

2. 社会保险缴款

本类目包括所有被保险人或他们的雇主为获得或保持享受社会保险福利的资格, 而向提供这些福利的政府机构的强制性支付。这些缴款是作为工资、薪水或雇员人数的一项职责而征收的, 不论缴款是否直接与可获得收入成比例, 是否累进的, 或是否对于超出某一最高水平界限之外的工资部分免于缴纳。通过扣除和减免调整后的以个人净收入为基础的社会保险缴款归为个人所得税 (1.1)。然而如果象自主经营人员那样, 收入作为总工资时, 其缴款收入就列入本类目。对其它基础的征税, 如商品和劳务税, 它们是专门用于社会保险支出的, 所以不列入本类目, 而是根据它们的不同征税基础来划分。

本类目不包括在法律上没有强制性缴款义务的个人向社会保险计划的自愿缴款。如果这些自愿缴款能区别开来, 就应列入其它非税收收入 (12) 中。本类目也不包括向不属于第1章第F节中所定义的社会保险计划的保险方案、准备基金、养老金基金、友好协会, 或其它储蓄计划的缴款。准备基金是这样一种基金方案, 每个雇员和雇主的缴款记在一个单独的帐户中, 可以生息, 并在特定情况下可以退款。年金基金是由雇员和雇主通过谈判, 单独组织的一种方案, 而不是由政府来征收的。并且它对不同的缴款和福利执行不同的规定, 有时比社会保险计划与薪金水平和服务年限有更直接的联系。政府内的雇佣雇员向政府雇员养老金、保险和福利基金的缴款属于政府内的缴款, 归入表A的第11个类目。雇员对属于政府以外的基金缴款不包括在政府财政统计范围内。政府雇员对总的或单项社会保险计划的缴款应该列入本类目。

本类目不包括雇主向雇员或原先雇员或他们的代理人直接支付的作为福利补助的应计缴款, 也不包括政府为将来对政府雇员支付的无基金政府养老金或福利计划的应计缴款。同级政府的政府雇主为其雇员支付的社会保险缴款不应归入本类目, 而应注意归入备注项目 (25)。

缴款划分为雇员缴款 (2.1)、雇主缴款 (2.2)、自主经营人员或无雇用人员缴款 (2.3) 以及不能分配到这些项目中的缴款 (2.4)。在这里, 雇员定义为除了非法人企业的业主及他们不拿工资的家庭成员以外的所有从事于企业单位、政府部门、私人非营利机构活动的人员或其它拿工资的就业人员。军队人员如果向社会保险计划缴款, 则不论他们的服役期限和军种, 也包括在本类目中。雇主的缴款定义为为他们的雇员向社会保险计划的支付。

3. 工资税和劳动力税

这一类目包括来自雇主、雇员或自主经营人员的税收。本税收或是按工资额的比例, 或是按每人固定数额征收, 并且不专门用作社会保险支出。有关这类税收的例子有英国的非专款专用的全国保险附加费及以往的特定职业税, 瑞典以往的工资税, 以及奥地利和德国的以工

资额为基础的营业税中的工资税那一部分。

4. 财产税

本类目包括对使用、拥有或转移财富、不动产或动产的征税，无论它们是否每隔一定时期征收，一次性征收或转移时征收。因此，除了经常性不动产税或净财富税以外，还包括通过继承、赠与或其它交易的财产所有权变更税，以及一次性固定资产修缮税和特别资本税。但不包括来自财产出售的资本利得税（1.1，1.2，或1.3），以及商品使用税，特许使用商品税或特许活动税（5.5）。财产使用税有以下一些难以确定的情况，它们可能列入本类目，亦可能列入其它类目：

列入本类目的有：

- （1）在推定的租金价值或以财产的其他特征，如以规模和所在地作为租金或资本价值的指标基础上征收的不动产税，应该归为经常性不动产税（4.1）；
- （2）包括不动产的经常性净财富税归为经常性净财富税（4.2）；
- （3）由于准许开发财产或改善地方设施而引起财产增值的财产增值税，归为非经常性财产税（4.5）；
- （4）所有权变更税归为遗产税；继承税和赠与税（4.3）或金融和资本交易税（4.4）；

不列入本类目的有：

- （5）在推定净收入基础上征收的不动产税归为所得税，由财产引起的收入和资本利得税（1.1，1.2，或1.3）；
- （6）由业主或租赁者支付的财产居住使用税，反映了使用者的个人处境，如工资，赡养人数，等等（如在法国），归为所得税（1.1，1.2，1.3）；
- （7）所有建筑物或超过一定价值或密度的建筑物的建筑、扩建或改建税，列为商品使用税，特许使用商品税或特许活动税（5.5）；
- （8）对为了特殊贸易需要，如销售酒类、烟草、肉类而使用自有财产的征税，归为商品使用税，特许使用商品税或特许活动税（5.5）；
- （9）对他人拥有的土地资源的开发征税（如采矿税），归为不另行划分的其它税（7.3）。

4.1. 经常性不动产税

经常性不动产使用税或所有权税列入本项目，无论其是否向业主或租赁者征收的。它们按估算的财产价值的一定比例对土地及土地上的任何建筑物征收。该财产价值是根据理论上的租金收入、销售价格或资本化收益，或根据不动产的其它特征，如规模、所在地等得出的推定租金价值或资本价值而进行估算的。不同于净财富税（4.2），在不动产税的税额估价中通常不考虑债务。

4.2. 经常性净财富税

经常性净财富税，即对广义的动产和不动产净债务的征税，归入本项目。它们进一步分为对个人征税（4.2.1）以及对作为经济实体的法人单位或其它企业（4.2.2）而不是对拥有它们的个人征税。如果有单独分开的由机构支付的净财富税资料，它们应与法人单位的支付划

为一组。

4.3. 遗产税、继承税和赠与税

本项目包括赠与税和临终时财产转移税。这种税的税率或是按比例的，或是累进的，并且它们是根据所转移的资产价值为基础而测定征收的。在临终时财产转移中，遗产税是根据所有遗产的多少计算的，而继承税是根据个别继承人的接受份额以及他们与死者的关系来计算的。¹

4.4. 金融和资本交易税

本项目包括对涉及财产而非商品和劳务的具体交易或活动的征税。它适用于对不是通过继承或赠与的财产所有权变更而征税。这种税的税率一般是按比例的，或是累进的，并且它们是根据所转移的资产价值为基础而计算征收的。本项目不包括商品或财产使用税(5.5)、资本利得税(1.1, 1.2, 或1.3)、财富税(4.2)，或对财产或财富的一次性收费(4.5)。该项目还包括金融交易税，如支票税，证券发行、转移、购买和出售税，以及对诸如签订合同等特种合法交易和不动产出售的征税。它不包括法院收费(9)。根据资产被转移的特征，可以把它与一般的和特别的商品劳务税(5)区别开来。它也不包括一般印花税(7.2)。

4.5. 非经常性财产税

与经常性财产税不同，本项目涉及一次性的财富和不动产税，通常用于应急支付或为了再分配所征的净财富税。它包括非经常性不动产税，如固定资产修缮税。由于政府同意发展或增加地方设施而引起土地价值的增值，从而形成这项税收。它还包括资本重估价值税和任何一次性的特定财产项目税。²

4.6. 其它经常性财产税

不包括在4.1至4.4项目中的任何经常性财产税，都包括在本项目内，如对个人财产、珠宝、牛、家畜、特定财产项目以及涉外财富的经常性总税收。特定动产使用税，如机动车和枪支使用税，分别归入5.5.2和5.5.3中。

5. 国内商品和劳务税

对生产、开采、销售、调拨、租赁、或交付货物和提供劳务的征税，或对与使用商品，特许使用商品或特许进行活动有关的所有税收，都包括在本类目中。它包括单环节税收或多环节累积税收，所有一般销售税(无论在制造/生产、批发或零售环节征收)、增值税、国内消费税，以及对汽车使用或其它商品使用，或特许从事某项活动的征税。介于本类目和财产税类目间的例子已在上面财产税(4)中进行了讨论。本类目不包括根据价值、重量、强度等内在特征而对商品和劳务交易征收的国际贸易税(6)。然而，如果税收义务不完全是由于商品跨越了国境而引起的，而是适用于国内商品或交易时，进口税或国境税归入本类目。该类目还包括矿产品和其它产品的开采、加工或生产税。

5.1. 一般销售税、营业税，或增值税

本项目包括除进出口税以外的对大量商品的销售、租赁、调拨、交付或生产以及对提供

1. 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7.80)中这种税收视为资本转移，这里视为政府税收收入。

2. 见注释1。

大量劳务的所有征税,无论这些商品是否是国内生产或进口的,也无论税收是在生产或分配环节征收的。于是本项目包括多环节累积税、增值税,以及销售或营业税。当商品进口、来自有关这些税收的国境调整收入加记本项目的总收入,而当商品出口时,这些税收的偿还减记本项目的总收入。

当对大量商品征税时,会遇到介于本项目和特定商品税(5.2)项目之间的情况,应该根据税种的主要特征和它的收入来对它们加以划分。

5.2. 国内消费税

本项目包括特定产品税,或一定限度范围内的产品税,它们不归入一般销售税(5.1)、财政垄断(5.3)、进口税(6.1)或出口税(6.2)。它们可以在生产或分配的任何环节征收,可以根据产品的重量、强度或质量、或根据产品的价值来评定税额。这样,对糖、甜菜根、火柴和巧克力等的特别税、对一定范围内的商品按不同税率征税,以及大多数国家征收的烟草制品税、饮料税、汽车燃料税,及碳氢化合物油税等,都归入本项目。关于对电、煤气,和能源的征税,会遇到介于本项目和特定劳务税(54)项目之间的情况,它们都包括在本项目中。

5.3. 财政垄断利润

本项目包括转移给政府的财政垄断利润。财政垄断是指非金融公共企业对烟草、酒类、盐、火柴、纸牌,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对石油和农产品的生产或分配实行垄断,以提高政府收入。这种政府收入在其它国家里是通过经营这类商品的私人企业单位征税而取得的。财政垄断反映了政府以运用垄断权的方式来使用纳税权。政府可能在生产环节实行垄断,或对于政府所有和政府控制的酒店,则在分配环节实行政府垄断。一种产品可能在一个国家里既征收国内消费税又实行财政垄断,而在另一个国家里,仅征收国内消费税,或仅实行财政垄断,或既不征收国内消费税,也不实行财政垄断。

财政垄断与公用事业,如铁路运输、电、邮政和其它通讯工具等有所区别,这些公用事业也可能实行垄断或准垄断,但是不以增加政府收入为主要目的。由这些其它公共企业取得并转移给政府的利润或盈余,如同以国家彩票中获得的利润,作为非税收财政收入(8.2)。财政垄断利润也与进出口垄断利润(6.3)区别开来,后者是由销售委员会或从事国际贸易的其它企业转移给政府的。

在计算财政垄断利润时,用于其它目的的支出,如社会活动支出,它们由代表政府的代理机构所花费,所以不予减除,而是作为财政支出反映出来。由于财政垄断集团向公众大量销售产品,所以它们一般划为公共企业。本项目仅包括它们向政府转移的那一部分利润,它们留存的储备金在此不予反映。垄断利润金额在转移给政府时反映出来。

5.4. 特种劳务税

所有对特种劳务付款的征税,如对运输费、保险费、娱乐费、餐馆费以及广告费的征税,都包括在本项目中。然而,如果它们形成一般商品和劳务税的一部分,便归入一般销售税(5.1)。本项目还包括对赛马、足球赛、彩票等赌博及赌注的征税,这种税收或是按打赌者赌金的一定百分数,或是按有组织的赌博或彩票活动的总收入的一定百分比征收。对参加赌博、赛马等的征税也划为特种劳务税。对来自足球赛赌注或其它赌博收入的个人所得的征税,划为个人所得税和资本利得税(1.1)。另一方面,来自国家彩票转移给政府的利润作为非税收财政收入(8.2)。支票税及对证券发行、转让,或偿还的征税,划为金融和资本交易

税(4.4)。其收益不能划归劳务税或其它交易税的印花税,应该在印花税(7.2)中予以反映。对电、煤气和能源的征税,归入国内消费税(5.2)。

5.5. 商品使用税、特许使用商品税或特许活动税

本项目包括有关商品使用的征税,它们与对商品本身征税有所区别。不同于商品税,商品使用税通常不按商品的价值征税。本项目还包括特许活动税。由于税收的性质是无需偿还的,所以本项目不包括劳务收费,无论是规定的强制性劳务收费,如护照费或法庭费,还是没有规定的任意性劳务收费,如博物馆入馆费,或学校或医院收费。除非这些收费与政府向支付者提供劳务的成本或分配完全不成比例,否则它们都作为非税收财政收入(9)。

5.5.1. 营业执照税和专业执照税

本项目包括特许经营一般企业税,或特许经营特种企业税或职业税。这样,本项目包括一般营业税或执照税。它们是根据企业种类所编的细目表,或根据楼面面积、安装的马力、资本、船舶吨位等不同指标为基础按固定金额征收的。本项目不包括按总销售额征收的营业税,此税归入5.1.中。特种专业税或执照税包括特许在一般或特定地点销售酒类或肉类,或特许在某些地区提供公共汽车客运服务。它还包括赌博执照税、街头小贩执照税、家畜交易执照税、胶卷销售执照税、屠宰场执照税,等等。

这些税可能按固定时期间隔征收,通常是一年。本项目还包括非经常性的商品使用税或特许活动税,以及对每一次使用商品的征税。这样,特许销售酒类或烟草,或开办赌场的一次性征税也包括在本项目内。

5.5.2. 机动车税

本项目包括所有汽车执照税,但包括汽车在内的财产税或净财富税,不归入本项目。

5.5.3. 其它商品使用税、特许使用商品税、特许活动税

本项目包括可能与企业或专业无关的其它商品使用税、特许使用商品税、特许活动税,如对特许狩猎、打枪、钓鱼的征税,及家养狗的征税。它包括收音机、电视机许可征税,除非在公共当局提供一般广播劳务的情况下,此税作为非规定的劳务收费而划归第9项类目中。本项目还包括与政府向支付者提供劳务的成本或分配完全不成比例的任何费用。

5.6. 其它商品和劳务税

本项目包括不划归以上各项目的所有其它商品和劳务税,如开采矿产的开采税。当这种税额固定在生产总值的某一百分比,而特许使用费根据该百分比计算时,该特许使用费应随有关的税种划归。

6. 国际贸易和交易税

6.1. 进口税

本项目包括对进口商品的征税。它包括为了收益或保护的目的地而进行的征税,无论是特定的或按价征收的,只要它们是在法律所限制的范围内对进口商品的征税。对在本国出售或消费的所有或特种进口商品的征税,不包括在本项目内。这种税反映在5.1或5.2中,此外,作

为进口时的国内商品税备忘项目，反映在第22项类目中。

6.1.1. 关税

本税只包括海关关税细目中列有的关税以及根据关税细目表计算的附加税。

6.1.2. 其他进口收费

本税包括对进口的其它收费，如领事费、吨位费、统计税、财政税、不按关税细目表计算的附加税，等等，只要他们的征税基础是进口。

6.2. 出口税

出口税包括对所有商品运出国外的事实征税。出口商品的退税，包括对以往支付的一般消费税、国内消费税或进口税的退款，应从各相应税目的总收入中减去，而不减去该税目的收入。

6.3. 进出口垄断利润

一些国家利用对某些出口或进口实行垄断来增加政府的收入，也可通过对私人企业单位的出口、进口，或经营外汇征税来增加财政收入。当政府采取垄断时，由进出口营销委员会或其它执行这种垄断的企业移交给政府的利润作为国际贸易和交易税，应归入本项目。这种利润在转移给政府时计入本项目，但不应包括这种营销委员会或企业的留存准备金。如果来自进出口营销委员会或企业的利润不表示进出口垄断利润时，则应列在非税收财政收入(8.2)中。本项目不包括由营销委员会转移给政府的，在国际贸易范围之外的，在国内经营商品所得的利润，这种利润应列在非税收收入(8.2)中，或者，如果是财政垄断，则列在5.3项目中。

6.4. 外汇利润

当政府或货币当局运用垄断权以获取外汇买价和卖价间的差额，而不是为弥补管理成本时，其所得的收入形成了对外汇买者和卖者双方不确定比例的强制性征税。它通常等价于单一汇率制的进口税和出口税，或等价于外汇的销售税和购买税。如同转移给政府的财政垄断利润和进出口垄断利润，外汇利润也表明了为税收目的而运用垄断权，当政府收到这笔利润时，便包括在税收收入中。

本项目不包括转移给政府的不是由于汇率差异而形成的任何外汇利润，这种利润将归入非税收收入(8.2)。不归入本项目的还有转移给政府的未实现的重新估价利润，它们来自外汇或黄金持有额的重新估价。转移给政府的这种未实现的升值利润或贬值损失，应该列入来自货币当局的融资中(D.2.4)。政府为弥补货币当局或其它金融机构的外汇买卖损失而向它们转移的资金，作为对金融机构的补贴(C.3.1.2)，归入政府财政支出中。

6.5. 外汇税

对外汇销售或购买的征税，无论外汇买卖是否按统一汇率或不同汇率进行的，都列入本项目。它们形成对出口商品、进口商品或无形项目支付款额的征税，而不是对进口或出口本身的征税。所以，如果国外汇款税是对购买外汇(用于汇款)征收的，税收也归入本项目，其它用途将列入6.6项目中。

6.6. 其它国际贸易和交易税

本项目包括其它各方面国际贸易和交易的征税，为专门或主要对国外旅游的征税，国外保险税、国外投资税，以及国外汇款税〔除非是对购买外汇（用于汇款）征税，该税归入6.5.项目〕。

7. 其它税收

本类目包括对不属于上述类目范围的税收基础的征税，或对难以归属上述类目的税收基础的征税。还包括难以辨认其性质的税收，以及根据税收类目难以归类的对迟付税或不付税所征收的利息和罚款。

7.1. 人头税

本项目包括对人口的征税，但并不是以收入或推算的收入为税收依据。以实际或推算收入为依据的个人税应该列入所得税（1.1）中。

7.2. 印花税

本项目包括的印花税不是专门或主要对上述单项交易或活动的征税。例如，它们是来自附在合同、入场券、支票、销售收据上的难以单独识别的印花收入销售。若收入来自指定某一项目，如烟和酒的印花销售的收入，就划为对那些产品的征税（国内消费税5.2，或劳务税5.4）。

7.3. 未另行分类的税收

所有不适宜于以上各项目的税收都归入本项目，如支出税，它是对购买的征税，但它是根据个人所申请的扣除项和减免项因人而异的。本项目还包括对几种结合在一起的税收基础的征税，这些收入不容易划分到各种税基或某一主要税基上。然而，本项目不应包括剩余项目，如对以往年份查定的税额征收所得的收入。如果可能的话，这种收入应根据税收类目划分。对迟付款或不付款所征收的利息和罚款，如果根据税收类目难以区别和划分，也归入本项目。

V. 非税收收入

经常性项目非税收收入包括所有除资本销售以外的报酬性的，不偿还的政府收入，所有与违约付税无关的罚款，所有并非来自政府来源的自愿的、无报酬的、无偿还的经常性政府收入。因而，本项目不包括来自税收、赠款、借款，政府以往贷款的还款，固定资本资产、股票、土地和无形资产销售的政府收入，以及从非政府来源所得到的资本性项目的赠与。

8. 企业经营和财产收入

本项目包括由于政府拥有的财产、企业、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而产生的所有政府收入，及政府部属企业对公众营利性销售所得的现金经营性盈余。本项目的收入可以分为股息、利息、土地租金、特许使用费、企业收入提成，或政府部属企业的现金使用盈余。本项目不包括来自资本销售（13.14.15），投资净值或借款的偿还（C.8、C.9）所形成的政府收入。

8.1. 政府部属企业对公众营利性销售而得的现金经营性盈余

由在第1章第H节中描述过的部属企业向公众销售所得现金经营性盈余，构成了政府的企业经营收入或财产收入。有关这种现金经营性盈余或亏损的计算在第II章第H节和工作表7中说明。它等于部属企业向公众销售的经营性收入减去相应的经营支出，不包括向总政府内其它部门提供商品和劳务的成本、折旧费，及任何资本、利息、或债务偿还支出。它之所以采用现金经营性盈余或亏损，这是由于没有实际现金支出，如固定资本资产的折旧和未支付的购买，或没有实际现金收入，如未支付的销售，并且都没有计算在它本身项目中。当任何一部分可指明的属于部属企业向公众销售的成本，都包括在它向总政府内其它部门的支付额中，或是包括在它的支出中，或包括在总政府内其它部门代表其支出中时，这种支付不可包括在部属企业向公众的销售中，并从政府总支出中予以剔除。

表明向公众销售出现现金经营性亏损的部属企业的亏损列在财政支出中，而不是自本经营盈余项目中减去。本项目不包括政府提供的非工业性商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如提供规定的或非规定的劳务所得的收入，及附带于政府部门或机构的惯常性社会或公共活动的销售商品所得的收入，它们计列在第9项类目中。政府拥有或政府控制的属于法人或大规模地向公众出售的企业，划为公共企业，它们的经营不包括在本项目中。它们转移给政府的利润将列在8.2项目中。

部属企业的经营，主要是向总政府内的其它部门提供商品和劳务，由于是在政府内部销售，所以不应作为经营盈余列入。只有它们向公众销售而得的现金经营盈余才列入该项目。当向公众销售的收入和其相应的经营费用支出不能区分时，则支出和收入都以总值计算，其收入列在第9项类目中。然而，当这种销售占有较大比例时，那就值得下功夫去区分这种部属企业向公众销售的成本。

8.2. 来自非金融公共企业和公共金融机构

本项目包括来自非金融公共企业和公共金融机构（如第I章第I节和第I章第J节中所定义的）的政府非税收入。然而，本项目不包括财政垄断收入（5.3），进出口垄断收入（6.3），从事于以不同汇率垄断外汇买卖的单位的收入（6.4），以及任何转移给政府的外汇或黄金持有重新估价的未实现的利润，该利润划为融资（D.2.4）。

由公共企业支付的税收将归入适当的税收收入类目。向政府贷款或投资净值的偿还，将归入贷款减还款（C.8.2，C.8.3）。资本性的捐款将划为来自非政府来源的资本转移（C.6）。然而，向政府的其他支付，无论称为向政府的捐款、股息、利润分配、企业收入提成、利息、土地租金、或特许使用费，都将归入本项目。

转移给政府的中央银行利润也归入本项目。本项目还包括任何来自中央银行以外，执行货币当局职能的经营利润。因而，铸币利润，无论它是来自中央银行，或来自执行货币当局职能的某一政府部门，将归入本项目。由某一单位或帐户转移给政府的，以不同汇率垄断外汇买卖所实现的利润，超过补偿管理费用的部分，不归入本项目，而是列入6.4.项目中。然而，形成中央银行一部分利润的外汇利润，将不予分开且包括在本项目中。任何中央银行转移给政府的金额，如果不是来自中央银行的经营利润，例如由外汇或黄金持有的重新估价所引起的未实现升值利润，则不应归入本项目，而应划为来自中央银行的融资，这是由于政府这种未实现利润支出的扩张性影响十分类似中央银行对政府的贷款所产生的影响。如果这种升值利润与转移给政府的中央银行利润混合在一起，则应将它区分开来并且归入来自中央银行的融资。

本项目还包括转移给政府的国家彩票利润。彩票赌注税归入特定劳务税（5.4），彩票赢利税则归入所得税（1.1）中。

8.3. 其它财产税

本项目包括所有来自私人部门、其它政府及国外的财产收入。它包括股息、利息、土地租金、特许使用费、及任何其它形式的财产收入。它不包括来自非金融公共企业和公共金融机构的支付。股息包括所有来自产权股票和其它形式参与企业所有权和合作所有权的所得收入。利息包括来自银行存款、其它存款、票据、公债和贷款的收入。

土地租金包括农业或为其它用途使用土地的支付，根据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它作为财产收入。来自房屋建筑、机器、设备等的租金作为货物型劳务的支付而不作为财产收入。当土地租金与房屋租金区分不出时，该项支付应随主要的租金而划分。房屋租金等，如果由部属企业收得，将反映在8.1项目中，如果包括在公共企业的利润中，则归入8.2项目，如果由政府的其它任何部门收得，则归入第9项类目。

特许使用费指为使用或转让取得专利权或版权的材料的付款。该付款往往是为了获得矿产开发权，它可以作为政府从矿产生产中取得税收和其它收入的一部分方法。当矿产生产按利润或生产价值的一定比例评定，且特许使用费和税收都按该比例计算时，则按该比例计算的特许使用费支付应该随利润税、生产税或出口税划分，出口税占了政府收入的最小比例，且包括了特许使用费的支付。

9. 管理费和收费，非产业性和附带性销售

本类目包括以总值计算的为换取非工业性的非资本商品和劳务（如第1章第H节中所阐述的）所支付费用的收入，及其成本不能单独区分开来的部属企业向公众销售的收入。

本类目包括为换取非规定性商品和劳务的支付，及为提取规定性劳务的强制性支付，如驾驶员执照税、护照税和法庭费，“只有在它们起作用的情况下，这种支付便是有义务的，不可避免的”（国民经济帐户体系，7.6.5）。在国民经济帐户体系中，为换取规定性劳务的强制性收费与其它销售和收费区分开来，且不表示为个人消费目的而进行的支付。

如果公共当局提供一般广播服务，收音机和电视机许可证税归入本类目（否则归入5.5.3项目中）。与政府向支付者提供劳务的成本或分摊额完全不成比例的费用和收费，划为税收而不归入本类目。

本类目包括附带于政府部门和机构的惯常性社会或公共活动的附带性销售，如森林区的木材、职工学校制造的产品、实验农场的种子，博物馆出售的明信片和艺术复制品。这种销售不作为单独的工业性活动，经营销售的单位也不作为部属企业。

本类目还包括由政府部门或由政府内部非营利性机构提供的非工业性或非商业性的劳务支出。它们包括政府医院和诊所的费用，政府学校的学费，政府博物馆、公园、以及不作为公共企业组织的文化和娱乐场所的入场费。房屋、设备等的出租，如果这种活动不是由部属企业来管理，小规模地向政府雇员出租，也不是由公共企业来管理，从事大规模的住房项目，那么这种租金虽然不是土地租金，但是由政府部门收取的，便将归入本类目。土地租金划为财产收入（8）。当房屋和设备的租金不能与土地租金区分时，它们应随主要的租金划分。

当部属企业同时向公众和总政府内其它部门提供商品和劳务，且它们向公众销售的成本不能单独区分时（针对8.1或C.3.1.3中的收入和包括范围而计算），它们向公众销售的收入应以总值列入本类目。然而，当这种销售占有较大比例时，那就得设法去区别这种部属企业向公众销售的成本。

10. 罚款和没收

本类目包括与违反税收规定无关的罚款和没收。在违反税收规定的情况下所得的罚款和没收收入随有关的税收划归，或者，如果不能单独区分时，则归入其它税收收入（7）。交通罚款归入本类目。不能单独区分是否与税收或其它原因有关的罚款和没收，应归入本类目。

11. 政府内政府雇员养老金和福利基金缴款

完全属于雇用政府内部的政府雇员养老金或福利基金不作为社会保险基金或保险和养老金的一部分，而是作为雇主缴款的一部分，即政府（I，F节）。本类目包括来自政府内雇员为支持这种基金的缴款，及其它各级政府的雇主缴款。不同于社会保险计划，这种养老金、保险或福利基金是为不同的团体而分别组织的计划，通过雇员和雇主之间的协商，而不是由政府来征收的。它们具有不同的缴款和福利条款，有时比社会保险计划与薪水的高低和服务年限的长短有更直接的联系。政府雇员向总的或单项的社会保险计划的缴款应列入社会保险缴款（2.1）。来自政府外养老金、保险或福利基金，或来自准备基金的政府基金，其中各参加者的缴款和他的雇主的缴款是单独入帐的，可以获取利息并在特定情况下可以抽回缴款，这种基金应列为来自其它金融机构的政府融资（D.4.1）。

不包括在本类目中的还有来自税收、赠款、借款，或来自同级政府的雇主缴款所形成的雇员养老金、保险和福利基金，在任何情况下汇总时它们都应作为政府内交易而予以剔除。

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当政府在没有单独的政府养老金、保险和福利基金的情况下向它的雇员提供养老金、保险或福利补助时，为了反映政府的未来成本，需在政府向雇员或退休人员提供补助的当期，对政府向无基金的雇员养老金、保险或福利计划的缴款予以估算。但是在政府财政统计中，不作这种估算；被登记的只限于那种交易：支付已确实发生，并且交易的其中一方，例如雇员，是属于政府外的。

11.1. 雇员

本项目包括政府雇员对政府内养老金或福利基金的缴款，无论它们来自同级政府的雇员或另一级政府的雇员。

11.2. 来自其它各级政府的雇主缴款

当政府内养老金或福利基金也包括另一级政府的雇员，例如国家政府雇员的养老基金包括地方政府雇员时，来自那另一级政府的雇主缴款将归入本项目。在汇总广义政府的数据时，这种缴款应予剔除。

12. 其它非税收收入

本类目包括不适合于以上任一类目的经常性非税收收入。来自私人部门的赠与和自愿捐款，包括能与第2项类目的强制性缴款区分出来的自愿性社会保险缴款，将列入本类目。它也包括废旧物料的销售收入。还包括不能单独区分的非税收收入。本类目不包括归入捐款（17，18，19，20）的来自其它各级政府、国外政府或国际机构的赠与、转移或捐款，及从非政府来源得到的资本性赠与（16）。本类目也不包括来自非金融公共企业和公共金融机构的缴款，它们列入财产收入（8.2）中。

VI. 资本性收入

13. 固定资本资产销售

本类目涉及政府的固定资本资产销售，包括住宅和非住宅房屋和其它建筑物、交通运输工具、机器，及其它设备。本类目不包括如土地、矿产等不能再生的有形资产、小型工具、备用件和低值易耗品、军事耐用品，及所有除家属房屋之外的军事房屋。本类目仅包括政府持有的固定资本资产。公共企业的资本资产只有通过政府在公共企业中拥有产权资本才可视为政府持有。产权资本的销售不列入本类目，而列入贷款减还款（C.8，C.9）。

14. 储备的销售

该类目包括政府的战略性物资库存、应急存货的销售，和政府内市场管理组织出售的稳定性存货，即非大规模向公众销售的非公司性组织的存货、谷物和其它关系国计民生的特别重要的货物的销售。偶然地，它还包括其它大量积余商品的销售。当这种物资材料的存货是由工业或商业单位销售时，无论它们是非金融公共企业或部属企业，都不列入该类目。政府贮存不包括供政府经常使用的一般储备和经常使用的存货。废旧物料的销售不应列入该类目，而应列入第12项类目中。

15. 地产和无形资产销售

该类目包括土地、森林、内河和地下矿藏的销售，而不包括那上面的建筑物或类似建筑物工程的销售。当土地价值不能与所出售的建筑物价值区分时，它们的总额应划为主要部分的销售。无形资产是与负债无关的资产，因而不表示对其它人的权利关系，它包括开发矿产储备和捕鱼场所的权利，及其它有关土地、专利、版权和商标的使用和租赁权利。

16. 来自非政府来源的资本转移性

本类目涉及来自非政府来源的自愿的、非报酬性的、无偿还的资本性支付所形成的政府收入。与无偿还的经常性转移不同，来自非政府的资本性转移，通常每隔较长一段时期从财富中转移出来，作为资本形成、长期支出，或购置财富的资金筹措。于是它可以包括建造或购置医院、学校、博物馆、剧院、文化中心；或其它政府资本性设施或资本性设备等的资本转移。以实物形态收到的赠与，如土地或房屋，不应列入本类目而应列入备忘录（29）。本类目包括来自个人、私人非营利机构、非政府基金会、公司和私人准公司企业，以及其它任何来源的货币形态的资本性转移，但来自政府和国际机构的除外，它们的赠款应列入提款项目（17，18，19或20）。本类目不包括政府贷款或股权资本的偿还，它们将归入贷款减还款（C.8，C.9）。

16.1. 来自国内

本项目包括来自个人，为个人服务的私人非营利机构，及第Ⅲ章第J节中定义的位于经济领域内企业的资本性转移支付。

16.2. 来自国外

本项目包括来自个人、服务于个人的非营利机构，及在第Ⅲ章第J节中描述的非位于经济领域内企业的资本性转移支付。

Ⅶ. 赠款

赠款包括所有来自其它政府或国际机构的无报酬、无偿还的支付。它包括用于特定项目或计划、资助一般预算或其它任何用途（见第Ⅲ章第C节）的赔款和赠与。赠款一词在这儿用

来指政府与国际机构之间的转移。实物赠与，例如以民用或军用设备、材料、技术援助或赠与者政府的设施建筑为形态的赠与，不是以付款形式支付给收受政府，不归入本赠款项，而列为实物赠与的备忘目录（28）。

17. 来自国外

本类目包括来自外国政府、国际机构，或其它官方赠与者的赠款，但是不包括超国家当局给成员国的赠款（另外列入第19项类目中），也不包括超国家当局总部给超国家当局的赠款（列入第20项类目中）。本类目包括所有来自国际组织的赠款，在这些国际组织中，是政府，而不是超国家当局和企业，作为其成员。这种国际组织即使设在某一国家或在某一国家开展工作，也不作为该国经济领域内的成员。接受的国外赠款可能是外汇，或是来自外国政府或国际开发机构的本国货币存款。当政府收到外汇赠款时，无论该款何时使用即计入帐。赠款如果来自外国政府或国际机构持有的本国货币，那么在政府收到以这种存款中提取的资金时予以记录，而不是在形成这种存款时予以记录。这种存款主要来自出售在援助计划下所接受的商品的收入，及来自以本国货币对外国政府或国际开发机构贷款支付的利息和分期付款。

17.1. 经常性项目

经常性项目赠款是那些用于经常性项目支出目的的赠款，或包括用于经常性项目和资本性项目的总的或未定目的的支出的赠款。只要赠与者或收受者一方认为该笔转移是属于资本性项目的，就应对它作资本性转移处理。用于军事设备、设施或劳务的所有赠款都包括在本项目内。

17.2. 资本性项目

本项目涉及用于支付购置或建造新的或现存的耐用品的赠款，这种耐用品使用期一年以上。某一最小定量以上的价值，并且用于非军事性生产。于是本项目包括用于建造公路、堤坝、灌溉工程、医院、体育场、文化娱乐中心或其它建筑物，或购置其它资本性设备的货币捐款。用于购置军事设备或建造军事设施的赠款不归入本项目，而归入经常性项目赠款项目（17.1）。资本性项目赠款不包括不发生支付的由债权人消除的债务或没收的财产。

18. 来自本国其它各级政府

本类目包括来自本国其它各级政府的所有用于任何项目的无报酬、无偿还的支付。它不应包括归入融资中的政府间的贷款收受。这些转移可能用于对收受政府的一般资助，或对某一特定政府职能的资助，或对收受政府管理的一部分活动的资助。如第II章第G节中讨论的，由某一级政府代为另一级政府收取的税捐免除款，不应列为受益政府的赠款收受，而应列为它的直接财政收入。对某一级政府来说，各级政府间的赠款应在统计时表示出来，但在汇总广义政府的数据时，应给予剔除。经常性项目赠款（18.1）和资本性项目赠款（18.2）的区分应遵照上面17.1和17.2中所阐明的标准。

19. 来自超国家当局对成员国的赠款

本类目包括所有来自超国家当局（如第I章第G节中定义的）的用于任何项目的无报酬、无偿还的支付。经常性项目赠款（19.1）和资本性项目赠款（19.2）的区分应遵照上面17.1和17.2中所阐明的标准。

20. 来自超国家当局总部对超国家当局的赠款

本类目包括超国家当局总部对在各个成员国工作的超国家当局（如第 I 章第 G 节中定义的）的，用于任何项目的无报酬，无偿还的净支付。它一般用作所有超国家当局在各国收支中的平衡项目。在某一成员国的超国家当局向其总部的净转移将列为超国家当局和广义政府的支出（C.3.5.3和C.7.2.3）。经常性项目赠款（20.1）和资本性项目赠款（20.2）之间任何可能的区分应遵照上面17.1和17.2中所阐明的标准，且包含收受的赠款和支付的转移款项。用于未定项目的剩余流量应划为经常性项目赠款。

备忘项目：

21. 主要出口收入

本手册主要根据税收基础来划分税收，根据流量的性质来划分非税收收入。但对经济分析来说，汇编有关来自特定产业或活动的政府收入的补充数据也是十分有用的，它往往与有关最终发生这些财政收入的结论相去甚远。对来自某一主要出口商品的政府收入来说，这种数据尤其重要，通常又不难汇编。这样，例如来自石油出口的政府收入，可以包括石油公司支付的公司所得税、付给政府的特许使用费、任何出口税、石油公司进口的关税、从石油公司购买外汇中获取的任何外汇利润，及政府拥有的石油公司上交给政府的利润。来自其它出口商品的收入可以包括出口营销委员会上交给政府的利润。为使本类目完整起见，对于某一特定出口商品应列出总的税收和非税收收入，且在其下面列出税收和非税收收入的组成项目。

22. 进口时征收的国内商品税

在某些情况下，对国内商品的生产，销售等征税，而对于国内商品可能主要的或大量的的是对其进入国境时的征收的进口税，其有时与关税合在一起。除非这种税收是对正进入国境的商品征税，否则它们不应划为进口税，但是它们在入境时征收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它可能表明所涉及产品在国内生产的相对短缺性、海关的集中征税设施，或这种对特定进口商品的征税。有时把这种对进口的商品征收的进口税归在一组，则有助于区别所有进口时的征税与全国范围内由征收机构的征税。为使这种再分组有可能进行，把所有国内商品税收入重新登入本类目是有所帮助的，无论它们是一般税还是特种税，只要它们都是在海关征收或在进入国境时征收的。

23. 来自国外的收入（除赠款以外）

在某些国家，区分来自国外的那一部分，即来自第 III 章第 J 节中定义的非居民的政府收入，可能有助于经济分析。这样可以把它与通过赠款、借款、支出和贷款减还款付出国外和来自国外的分别的支付款统计数据结合起来，以计算政府在国际收支平衡中的直接参与部分，如第 III 章第 G 节中所讨论的。归入本类目的来自国外的收入将包括各种税收、特许使用费、股息、利息、收费、罚款、非产业的附带性销售、资本资产销售、来自非政府的转移，及其它来自非居民的任何收入。

24. 政府部属企业对公众营利性销售而得的现金经营盈余（与 8.1 同）

24.1. 部属企业向公众营利性销售的经营收入

24.2. 减：部属企业向公众营利性销售的经营支出

在8.1中部属企业向公众销售的现金经营盈余是根据那些部属企业来计算的,它们向公众的销售产生现金经营盈余;部属企业向公众销售产生的现金经营亏损列入政府支出中的补助项目(C.3,1.3)。为了确定部属企业向公众销售的现金经营盈余或亏损,有必要将它们向公众销售的经营收入减去相应的经营支出,如第II章第H节中工作表7所表示的那样。藉以计算现金经营盈余的经营收入和可区分的有关经营支出分别归入备忘项目24.1和24.2。向公众销售产生现金经营亏损的部属企业的经营收入和相应的经营支出归入类似的备忘项目C.14.1和C.14.2。从而,就有可能计算总数,表明所有部属企业向公众销售的经营收入和可区分的有关成本。它虽然不能与其它政府收入和支出合计,但是可以对政府的经营规模提供一个有用的指标,且可以联系非金融公共企业的一些数据来对它进行观察、分析。

如工作表7中注明的,当部属企业向公众销售的任何部分可计算出的经营成本是通过它向总政府的其它部门支付的,或在总政府中列支的,或由总政府的另一部门代为它支出的,这种支付应减去部属企业向公众的销售,且应从政府总支出中予以剔除。不能单独区分出经营成本的向公众销售的收入不列入本类目,而以总值计在收入(9)中予以反映。并且将有关经营成本以总值包括在政府支出(C.1)中。

25. 来自同级政府的政府雇主对社会保险缴款的收受(没包括在上面各项中,与C.12同)

来自在同级政府经营的政府机构或部门的雇主对社会保险计划缴款的收入不在政府统计中予以反映,它们在汇总时作为发生在政府的某一部门,或同级政府不同部门之间的交易而予以剔除(第II章第K节第12小节)。然而,取得这些缴款的统计数据有助于对各种目的的分析。无论这些缴款是用于在同级政府内经营的社会保险计划,或用于在同级政府单独组织和经营的社会保险基金,它们都记入本类目。由其它各级政府支付的雇主缴款收入,不应列入本类目,而应归入社会保险缴款(2.2)。它们还应分别列入各级政府的数据备忘目录中,表明在汇总广义政府数据时将予以剔除的各项收入和支付项目。

26. 为其它政府代理征收的税收(没有包括在上面各项中)

由某一级政府代表另一级政府征收的税收只在受益政府的统计中予以反映(第II章第F节),然而,常常不仅需要知道这些收入最终由谁获得,而且需要了解这些征收发生在哪一级政府。因而,由与该表有关的政府代理征收的税收收入,应记入本类目。本项目将归入各级政府代理征税的统计数据中,在汇总广义政府的统计资料时,它将作为由各级政府代理征收的所有税收总额出现。

27. 由其它政府代理征收的税收(包括在上面各项中)

本项目涉及已包括在税收统计中、并由另一级政府代为与该表有关的政府征收的税收收入。区别这种代理收入能提供有关税收制度和税收征收的更多有用信息。

实物赠与和转移

由于政府接受的实物赠与或商品和劳务转移不涉及货币支付或以债务证券的流出作为偿还,所以它们不包括在以现金计算的政府财政统计中。然而,这种来自国外或其它各级政府的赠与或转移可能对收受国家或地区的消费或投资产生影响,为分析需要,把它们列入备忘目录。在交货或提供劳务时,应按捐赠者所定的价值,对它们的活动加以记录。

28. 实物赠与（没包括在上面各项中）

本类目包括某一政府收受来自其它政府和国际机构的无报酬、无偿还的实物商品和劳务。收受的类似货币形态的赠与，将列入赠款（17, 18, 19, 20）项下。

28.1. 来自国外的实物赠与

本项目涉及来自国外其它政府和国际机构的实物赠与而不是来自第1章第G节定义的超国家当局对成员国，或超国家当局总部对超国家当局的实物赠与。本项目包括来自所有国际组织的这种实物赠与，而不是来自企业和由政府作为其成员的超国家当局，这种国际机构不作为任何一国的经济领域内的成员，包括它的机构所在或从事工作的国家。

28.1.1. 经常性项目实物赠与

本项目包括用于经常性项目而不用于一年以上的生产性投资项目的商品和劳务赠与。例如，它可以包括救济物资、食品、技术援助、国内或国外培训，以及新的或旧的军事设备。

28.1.2. 资本性项目实物赠与

本项目涉及新的或现存的耐用品赠与，它们具有一年以上的正常寿命及某一最小特定数量以上的价值，用于非军事性生产。象其它资本设备赠与一样，由捐赠政府或国际机构直接建造的公路、堤坝、灌溉工程、医院、学校、体育场、文化娱乐中心，或其它建筑物，将归入本项目。然而，新的或旧的军事设备赠与，或军事设施建造，不归入本项目，而归入28.1.1的经常性项目实物赠与。

28.2. 来自本国其它各级政府的实物赠与

本项目包括来自本国其它各级政府的无报酬、无偿还的实物商品和劳务的赠与，他们由政府本身收受，而不是由该地区的个人、企业或机构收受。各级国家政府在同一地区内的许多活动可能是联合的、互惠的，或重迭的，然而本项目仅包括某一政府收受来自另一政府的商品和劳务赠与，它们有价值但不要求偿还。来自其它政府的需偿还的，或需提供报答性劳务的劳务收受不归入本项目，而是将作为收受劳务或提供报答性劳务的支付列入财政支出中。经常性项目实物赠与（28.2.1）和资本性项目实物赠与（28.2.2）的区分应遵照上面28.1.1和28.1.2中所阐明的标准。

28.3. 来自超国家当局对成员国的实物赠与

本项目包括政府本身，而不是它的居民，收受来自超国家当局（如第I章第G节中定义的）的无报酬、无偿还的实物商品和劳务赠与。经常性项目和资本性项目实物赠与的区分应遵照上面28.1.1和28.1.2中所阐明的标准。

28.4. 来自超国家当局总部对超国家当局的实物赠与

本项目包括在某一国家内营运的超国家当局（如第I章第G节中定义的）收受来自总部的无报酬的、无偿还的实物商品和劳务赠与。经常性项目和资本性项目的实物赠与的区分应遵照上面28.1.1和28.1.2中所阐明的标准。

29. 来自非政府的实物转移（没有包括在上面各项中）

本类目包括政府从非政府来源收到的所有自愿的、无报酬、无偿还的商品和劳务捐献。它包括来自个人、私人非营利机构、非政府基金组织、法人单位和准法人企业，及除政府和国际机构以外的其它任何来源的这种实物转移。政府和国际机构的实物商品和劳务赠与归入第28项类目中。来自非政府的货币形态的类似转移，如果属于经常性项目，就归入第12类目；如果属于资本性项目，则归入第16类目。

29.1. 来自居民

本项目包括政府收受来自个人、为居民服务的私人非营利机构及位于经济领域内企业的（如第三章第J节中定义的）实物转移。

29.1.1. 经常性项目

本项目包括转移给政府的，用于经常性项目，而不是用于一年以上的生产性投资的商品和劳务的转移。例如它包括企业转移给政府的食物、毯子、药品等救济物资捐献，制造品赠与等，而不包括资本性货物。这种商品和劳务转移中的许多项目的估价可能是比较困难的。

29.1.2. 资本性项目

本项目包括转移给政府的新的或现存的耐用品，它们具有一年以上的正常寿命和某一最小特定数量以上的价值，并用于生产。例如它包括赠送给政府的房屋、资本设备、及博物馆等。它还包括所有土地和诸如专利权和出版权等无形资产的赠与，这是由于从事土地和这种无形资产交易的单位位于土地和无形资产所在的经济领域之内。

29. 2. 来自国外

本项目包括来自个人、为个人服务的私人非营利组织，及不属于该经济区域的企业（如第三章第J节中定义的）的自愿的、无报酬、无偿还的商品和劳务转移。来自非政府的经常性项目和资本性项目实物转移的区分应同样遵照 29.1.1和29.1.2中所阐明的标准。

30. 现金和实物赠与总额（VII + 28）

本类目包括所有来自其它政府和国际机构的无报酬、无偿还的货币、资本资产、商品或劳务的转移。它是现金赠款收入VII和实物赠与收入28的总和。它的分类（30.1 30.2, 30.3, 30.4）遵照类目17, 18, 19, 20和28中的标准，如同经常性项目和资本性项目的区分。

31. 财政收入、赠款和实物赠与总额

本类目是财政收入和赠款总额I，与实物赠与28的总和。

IV.A.2. 按类目编排的税收和其它财政收入目录

1. 所得税、利润税、资本利得税

1. 1. 个体

一般税：个人所得税，个体所得税，所得税，源泉扣缴个人所得税（PAYE）及预提税。

附加税：个人所得税附加费，个体所得开发税，个人所得紧缩税、附加税、补充税，个

人所得保护税。

分类税收征于：工资和薪金、股息、利息、租金、特许使用费、退休金、年金、商业利润税及利润税。

产业征税：农业所得税，林业和渔业税，开业税，非商业所得税及种植业所得税。

个体资本利得税。

累进个人税，最低个人所得税、最低税，及最低印花税票（当以一定收入水平为基础时）。

1.2. 法人单位

一般税：法人单位所得税，法人单位利润税，法人单位税。

附加税：超额利润税，法人单位附加税，法人单位利润补充税，法人单位利润附加税，法人单位利润开发税，家庭或亲属拥有的法人单位税，紧缩税，及法人单位所得保护税。

分类税收（税率根据所得种类而定）征于：股息、租金、特许使用费、利息、及非商业所得。

产业征税：农业所得税，种植业所得税，采矿公司税，商业和工业利润税，石油公司税，非商业所得税，渔业和林业税。

公司资本利得税。

1.3. 其它未另行分类的所得税、利润税、资本利得税

分类税，农业所得税，向非居民支付的股息所得税，预提税，及其它在个体和公司间划分不清的净收入税和利润税。

2. 社会保险缴款

向特定社会保险基金或计划的缴款。

3. 工资税和劳动力税

一般税：工资税，特种就业税，雇主缴付的定额税，工资总额税，资方和学徒的共同支付税、学徒税。

特种税：海员税（丹麦）和码头工人税（澳大利亚）。

专款专用税：教育者薪金税（巴西），社会开发银行税（哥斯达黎加）。

4. 财产税

4.1. 经常性不动产税

房地产税、财产税、不动产税、土地税、土地价值税、未改良城市土地税、土地闲置税、房屋税、修缮税、租金价值税、土地税率、财产税率、已开发城市财产税、未建房地产税、财产永久转移税、农业财产税、已改良财产税、及城市财产税。

4.2. 经常性净财富税

4.2.1. 个人

净财富税，一般财富税，资本税，财产税，财富附加税，及所欠债务可从财产价值中扣除的房地产和不动产税。

4.2.2. 法人单位

向法人单位征税，税种与上述相同。

4.3. 遗产税、继承税、赠与税

遗产税，继承税，遗赠税，赠与税，捐赠税。

4.4. 金融和资产交易税

财产转移税，土地转移税，不动产转移税，固定资产转移税，资本转移税，房地产转移税，证券交易税，证券发行税，股份分红税，交易所税，经纪人佣金税，注册税（除经常性的，如5.5中的营业执照税之外），汇票税，支票税，银行客户支付额税，银行转移税，抵押税，及不动产购置税。

4.5. 非经常性财产税

固定资产改良税，修缮税，特种捐税，及特种收费。

4.6. 其它经常性财产税

牲畜税，牛税，一般财产税，及个人财产税（未减去债务）。

5. 国内商品和劳务税

5.1. 一般销售税，流通税，增值税

流通税，多阶段税，增值税，营业税，一般消费税，一般总收入税，交易税，单一税，零售税，制造商销售税，批发销售税，一般货物税，购买税，及一般交易税。

5.2. 国内消费税

含酒精饮料消费税，烟草消费税，特种货物税，及电、煤气、能源税。

5.3. 财政垄断利润

含酒精饮料、烟草和烟草产品、石油产品、火柴，及盐。

5.4. 特种劳务税

运输税，航海旅行税，航空旅行税（如果主要不是国外），公共汽车旅行税，及铁路旅行税。

电话税。

保险费税。

筵席税，娱乐税，入场税，影院税，剧场税，体育项目税，餐馆税，餐馆服务税，旅馆税，旅居税，及旅游税。

广告税，展览税，室外广告税。

赌博税，赌注税，足球赌注税，押赌税，赛马税，彩票赌博税，彩票赌注税。

5.5. 商品使用税、特许使用商品税，特许活动税

5.5.1. 营业执照税和专业执照税

营业执照，小贩执照，市场执照，含酒精饮料销售税或执照，烟草销售执照，企业注册税或收费，专业执照，医生执照，会计师执照，律师执照，编书者执照，及赌场税。
装运注册执照和税收（根据船舶或其吨位；装运吨位税划为国际贸易税）。

5.5.2. 机动车税

机动车税，机动车注册税，及机动车执照税。

5.5.3. 其它商品使用税，特许使用商品活动税

狩猎许可证，火器许可证，钓鱼许可证，狗许可证及收音机和电视机许可证（当公共当局不提供一般广播服务时）。

5.6. 其它商品和劳务税

开采税，农业生产税。

6. 国际贸易和交易税

6.1. 进口税

对进口的征税。

6.1.1. 关税

海关税则中的关税，以及根据海关税则的附加税。

6.1.2. 其他进口收费

财政税，财政收费，领事收费，领事税，进口附加税（不根据海关税则），进口附加税，稳定税，统计税，平衡税，进口保护税，进口开发税，规定税，及吨位税（根据进口重量）。

6.2. 出口税

一般出口税，特种出口税，杂税，例如出口调研税，出口质量控制税。

6.3. 出口或进口垄断利润

进出口垄断经销委员会转移给政府的利润。

6.4. 兑换利润

6.5. 兑换税

外汇购买税。

6.6. 其它国际贸易和交易税

主要对国外旅行的旅行税，利息平衡税。

7. 其它税

7.1. 人头税

人头税，个人税，基本税，公民税，最低个人税（当不以实际或推定收入为根据时）。

7.2. 印花税

其收入不依交易种类和印花票据而异的印花税。

7.3. 不另行分类的其它税

支出税，不根据税收分配的罚款、退税。

V. 非税收财政收入

8. 经营和财产收入

8.1. 部属企业向公众的营利性销售的现金经营盈余

军工厂、政府印刷局、建筑单位、海军造船坞，政府餐馆劳务，及出租少量房屋的单位。

8.2. 来自非金融公共企业和公共金融机构

来自邮局、中央银行、国家彩票、电力公司、民航、码头当局，及货币当局（铸币收入）的净利润或利息转移。

8.3. 其它财产收入

其它特许使用费、利息、股息、及土地租金。

9. 管理费和收费，非产业和附带性销售

政府医院、学校，入场费、护照费，电视机和收音机许可证（当公共当局提供一般广播服务时），驾驶执照，法庭费、法院裁定费、博物馆费。

森林区木材、学校产品、试验站种子和产品，及博物馆明信片和艺术复制品的销售。

房屋、机器和设备的租金。

10. 罚款与没收

交通罚款，刑事罚款，法庭罚款，法院裁定罚款，及其它与税收无关的罚款与没收。

11. 政府内政府雇员养老金和福利基金缴款

一般政府雇员福利或退休基金的雇员缴款、武装部队退休基金的雇员缴款，教师退休基金的教师缴款（如果属于政府内部），及来自其它各级政府的雇员缴款。

12. 其他非税收收入

私人向政府的赠款、捐款，或赠与（除国外或其它各级政府的赠款及资本项目捐款以外），向社会保险的自愿性缴款，及废旧物料的销售。

VI. 资本性收入

13. 固定资本资产销售

现有物资资产销售，如房屋、设备、船舶、飞机、卡车等。

14. 储备的销售

战略物资或谷物存货，应急库存，平抑性库存。

15. 土地和无形资产销售

土地，采矿权，捕鱼权。

16. 来自非政府的资本性转移

来自非政府的用于购置学校、医院、其它房屋、设备或土地的捐款。

IV. A. 3. 按笔划次序排列的税收和其它收入目录

一般财富税

个人，4.2.1

公司，4.2.2

一般交易税，5.1

一般消费税，5.1

一般销售税，5.1

一般总收入税，5.1

人头税，7.1

人头税（不根据收入），7.1

入场费，9

入场税，5.4

个人财产税（净），4.2.1

个人财产税（总），4.6

个人累积税，1.1

个人税（不根据收入），7.1

个人所得税，1.1

个人预提税，1.1

个人资本利得税，1.1

工资和薪金税，1.1

工资税，3

广告税，4.4

土地价值税，4.1

土地税，4.1

土地税率，4.1

土地闲置税，4.1

土地销售，15

土地转让税，4.4

不动产税，4.1

不动产转移税，4.4

不根据税收分配的税款罚款，7.3

不根据税收分配的税款罚税，7.3

公共汽车旅行税，5.4

公民税，7.1

火器许可证，5.5.3

开采税，5.6

开发税

个人所得

进口

法人单位利润

牛税，4.6

无形资产销售，15

永久管业财产税，4.1

支出税，7.3

中央银行利润，8.2

专业税（根据收入或推定收入），1.1

餐馆劳务税，5.4

餐馆税，5.4

出口垄断的利润转移，6.3

出口税，6.2

电话税，5.4

电视机许可证税

当公共当局不提供广播服务，5.5.3

当公共当局提供广播服务，9

电税，5.2

- 已改良财产税, 4.1
- 已开发城市财产税, 4.1
- 不动产购置税, 4.4
- 外汇购买税, 6.5
- 未改良城市土地税, 4.1
- 未建房地产税, 4.1
- 写书许可证税, 5.5.1
- 印花税, 7.2
- 印花票据, 7.2
- 由个人支付的工资税, 1.1
- 由雇主支付的总工资税, 3
- 由家庭支付的税, 4.2.1
- 由企业支付的税, 4.2.2
- 多阶段税, 5.1
- 关税, 6.1.1
- 机动车税, 5.5.2
- 机动车执照税, 5.5.2
- 机动车注册税, 5.5.2
- 交通罚款, 10
- 交易所税, 4.4
- 年金税, 1.1
- 农业财产税, 4.1
- 农业所得税
 - 由法人单位支付, 1.2
 - 由个人支付, 1.1
- 企业经营收入提成, 8.2
- 企业注册税, 5.5.1
- 收费, 9
- 收音机许可证税
 - 当公共当局不提供广播服务, 5.5.3
 - 当公共当局提供广播服务, 9
- 向社会保险缴款
 - 由雇员支付, 2.1
 - 由雇主支付, 2.2
 - 由自营人员支付, 2.3
 - 自愿缴款, 12
- 向政府的自愿缴款, 12或16
- 有关税收的罚款(与特定税收有关)
- 杂税, 5.6或6.2
- 补充税
 - 个人所得, 1.1
 - 法人单位利润, 1.2
- 财产税, 4
- 财产税(根据房地产), 4.1
- 财产税率, 4.1
- 财产转移税
- 财政垄断利润, 5.3
- 兑换利润, 6.4
- 兑换税, 6.5
- 平衡税(进口), 6.1.2
- 石油公司税, 1.2
- 市场执照税, 5.5.1
- 附加税
 - 个人收入, 1.1
 - 进口, 6.1.2
 - 法人单位收入, 1.2
- 谷物销售, 14
- 含酒精饮料的财政垄断销售, 5.3
- 含酒精饮料的国内消费税, 5.2
- 含酒精饮料的销售税或执照税, 5.5.1
- 护照费, 9
- 进口财政收费
- 进口财政税
- 进口吨位税, 6.1.2
- 进口附加税, 6.1.2
- 进口税, 6.1
- 来自财产的政府所得, 8.2或8.3
- 来自非政府的向政府缴款
 - 用于资本性项目, 16
 - 用于经常性项目, 12
- 来自非政府的向政府捐款
 - 用于资本性项目, 16
 - 用于经营性项目, 12
- 来自非政府的向政府赠与
 - 用于资本性项目, 16
 - 用于经常性项目, 12
- 来自其他各级政府雇主向政府内部
 - 政府雇员养老金基金和福利基金的缴款, 11
- 来自土地租金的政府所得, 8.3
- 利润税
 - 由法人单位支付, 1.2
 - 由个人支付, 1.1
- 利息平衡税
- 利息税
 - 由法人单位支付, 1.2
 - 由个人支付, 1.1
- 没收, 10
- 批发销售税, 5.1
- 社会保险缴款
 - 不可归类的, 2.4
 - 由雇员支付, 2.1
 - 由雇主支付, 2.2
 - 由自营人员支付, 2.3
 - 自愿性支付, 12
- 体育项目税, 5.4
- 应急存货销售, 14
- 证券交易税, 4.4
- 足球赌注税, 5.4

- 采矿法人单位税, 1.2
- 单一税, 5.1
- 抵押税, 4.4
- 法人单位附加税, 1.2
- 法人单位利润税, 1.2
- 法人单位利润附加税, 1.2
- 法人单位税
- 法人单位所得税, 1.2
- 法庭裁定罚款, 10
- 法庭裁定费, 9
- 法庭罚款, 10
- 法庭费, 9
- 房地产税, 4.1
- 房地产转移税, 4.4
- 房屋税, 4.1
- 房屋销售, 13
- 非产业性销售, 9
- 非商业所得税
 - 由法人单位支付, 1.2
 - 由个人支付, 1.1
- 废旧物料销售, 12
- 狗税, 狗许可证, 5.5.3
- 购买税, 5.1
- 股本产生税, 4.4
- 股息
 - 来自除公共企业之外, 8.3
 - 来自公共企业, 8.2
- 股息税
 - 由法人单位支付, 1.2
 - 由个人支付, 1.1
- 固定资本资产销售, 13
- 固定资产转移税, 4.4
- 规定税 (进口), 6.1.2
- 国家彩票利润, 8.2
- 国内消费税, 5.2
- 货币当局的利润转移, 8.2
- 货物税
 - 广义的货物, 5.1
 - 特别货物, 5.2
- 经纪人佣金税, 4.4
- 净财产税
 - 由法人单位支付, 4.2.2
 - 由个人支付, 4.2.1
- 净财富税
 - 由法人单位支付, 4.2.2
 - 由个人支付, 4.2.1
 - 法人单位利润, 1.2
- 剧场税, 5.4
- 净所得税, 1
- 净所得税
 - 由法人单位支付, 1.2
 - 由个人支付, 1.1
- 净值税 (见净财富)
- 林业 (见渔业和林业)
- 学徒税, 3
- 质量控制税 (出口), 6.2
- 制造商销售税, 5.1
- 注册税 (财产), 4.4
- 注册税或收费 (企业), 5.5.1
- 保护税
 - 个人所得, 1.1
 - 进口, 6.1.2
 - 法人单位所得, 1.2
- 保险费税, 5.4
- 保险税, 5.4
- 城市财产税, 4.1
- 亲属拥有的公司税, 1.2
- 牲畜税, 4.6
- 狩猎许可证, 5.5.3
- 统计税, 6.1.2
- 修缮税, 4.1
- 修缮税, 4.5
- 养老金基金缴款 (政府内), 11
- 养老金税, 1.1
- 战略物资储备的销售, 14
- 政府内部政府雇员福利或养老金基金缴款, 11
- 政府接受的利息
 - 来自除公共企业之外, 8.3
 - 来自公共企业, 8.2
- 政府接受的特许使用费, 8.3
- 政府接受的租金
 - 土地, 8.3
 - 房屋、机器、设备, 9
 - 科研税 (出口), 6.2
- 种植业税
 - 根据个人所得, 1.1
 - 根据公司所得, 1.2
 - 根据土地, 4.1
- 捕鱼许可证, 5.5.3
- 部属企业向公众销售的现金经营盈余, 8.1
- 航海旅行税 (如果主要不是在国外), 5.4
- 继承税, 4.3
- 紧缩税
 - 个人所得, 1.1
 - 由个人支付, 1.1
- 商业利润税

- 流通税, 5.1
- 旅馆税, 5.4
- 旅居税, 5.4
- 旅游税, 5.4
- 能源税, 5.2
- 特许使用费税
 - 由法人单位支付, 1.2
 - 由个人支付, 1.1
- 特种国内消费税, 5.2
- 特种就业税, 3
- 特种劳务税, 5.4
- 特种税, 特种收费, 4.5
- 铁路旅行费(国内), 5.4
- 烟草消费税, 5.2
- 烟草销售许可证费, 5.5.1
- 娱乐税, 5.4
- 资本利得税
 - 由法人单位支付, 1.2
 - 由个人支付, 1.1
- 资本税
 - 由法人单位支付, 4.2.2
 - 由个人支付, 4.2.1
- 资本转移税, 4.4
- 租金价值税, 4.1
- 租金税
 - 由法人单位支付, 1.2
 - 由个人支付, 1.1
- 彩票赌注税, 5.4
- 彩票, 国家或州的利润, 8.2
- 彩票中奖税, 1.1
- 基本税, 7.1
- 领事费, 6.1.2
- 领事收费, 6.1.2
- 领事税, 6.1.2
- 商业和工业利润税
 - 由法人单位支付, 1.2
 - 由法人单位支付, 1.2
 - 由个人支付, 1.1
- 银行客户支付额税, 4.4
- 银行转移税, 4.4
- 营销委员会的进出口垄断利润
- 营业执照税, 5.5.1
- 渔业和林业
 - 个人所得税, 1.1
 - 法人单位利润税, 1.2
- 博物馆收费和销售, 9
- 超额利润税, 1.2
- 储备的销售, 14
- 赌博税, 5.4
- 赌场执照税, 5.5.1
- 赌注税, 5.4
- 雇员工资税, 5.2
- 就业税(特种就业税), 3
- 筵席税, 5.4
- 遗产税, 4.3
- 遗赠税, 4.3
- 装运注册税, 5.5.1
- 最低个人税(不根据收入), 7.1
- 最低个人税(根据收入), 1.1
- 零售税, 5.1
- 煤气税, 5.2
- 摊贩执照税, 5.5.1
- 源泉扣缴个人所得税, 1.1
- 管理费和收费, 9
- 管理收费, 9
- 赛马税, 5.4
- 稳定税, 6.1.2
- 稳定性储备的销售, 14
- 影院税, 5.4
- 增值税, 5.1
- 赠与税, 4.3

IV. B. 支出与贷款减还款

支出的分类主要有两种方法，一种是根据支出的用途或职能分类，另一种是根据交易的经济特征分类。贷款减还款本身形成一个经济范畴，它也可以根据贷款的职能进行分类。这样，表B（第IV章第B节第1小节）中的按职能分类能用于总支出，其特定类目的支出有诸如经常项目或资本项目支出、贷款减还款，单独列的贷款和还款，或总支出加上所收受的实物赠与的使用，以满足分析的需要。按经济特征分类的财政支出和贷款减还款目录在表C（第IV章第B节第2节）中表明。把按职能分类和按经济特征分类结合在一起，反映各分类中主要类目的交叉分类在表B/C（第IV章第B节第3小节）中表明。

IV. B.1. 按职能分类

在本手册（表B）中对政府财政支出和贷款减还款所使用的按职能的分类是由联合国统计司出版的《政府职能分类》而来的。

本分类具体包括三个等级——大组（1至14），组及小组。大组可视为政府的大目标，而组和小组评述达到这些大目标的方法。这里共有14个大组，61个组和127个小组。61个组中的其中二个是未分组的大组，127个小组中的36个是未分组的小组。第三级的小组是用来指明归入各组的确定内容的，它不在《政府职能分类》表B中反映出来。³

应 用

按职能分类的价值可从它们在发展中及发达国家的广泛应用中体现出来。按职能分类可用以观察政府在某一职能上随时间发展的支出趋势，从而有助于预测未来支出。应该注意到，传统的政府帐户通常不适用于这些目的，因为它们只反映政府的组织结构；因而政府帐户的时间序列数值可能会由于组织的变化而歪曲实际。例如，政府可能设立一个新的部门，它的一些活动以前是由若干个部门或若干级政府管理的。

按职能分类也可用于对政府执行经济和社会职能的程度进行国际比较。正如它不受国内政府组织变化的影响，它也同样不受国家间组织结构差别的影响。例如，在一个国家内，与供水有关的所有职能可能是由某一个政府机构执行，而在其他国家可能是由涉及环境、住房和产业发展的几个部门分别执行。在按职能的分类中，这些不同的单位可以归并在“供水”职能中。

分类单位

分类单位至少在原则上是个别交易。即每一笔购买、工资支付、转移、贷款支出，或其他支出应该根据交易的职能分配一个“政府职能分类”（COFOG）编号。有关的资本项目和经常项目转移及贷款减还款都应严格遵守这一规则。然而，对于其他大多数支出，一般不可能把交易作为分类单位，而是把COFOG编号分配到各机构、计划单位、司局，及政府部门内的类似单位中去。于是某一具体单位的所有支出（除资产的转移和购置以外）将归入该单位的COFOG编号中去。

当不是以交易，而是以政府机构作为分类单位时，可能会发生这种情况，即在政府帐户

3 联合国统计丛刊，第70期（纽约，1980）。

中可区分的最小机构可能执行一个以上的COFOG职能。有时,可以将多职能的机构的支出根据不同职能工作目的比例分配到COFOG职能中去,但更通常的最佳办法是,将多职能单位的所有支出分配到占总支出最大比重的某一职能中去。

区分职能中的问题

在分类中,大多数的政府支出可以毫不迟疑地分配到某一职能中去,但偶然也需要进行判定。至于对农业或制造业或其他职能行业的企业或公司的补助和福利贷款,有时会发生分类困难。例如,这种政府资助的目的可能是为了建造海军战舰,它对国防是至关重要的,或是为了维持重要团体,如农民或矿工团体的存在,或是向未充分利用的医院中的职工提供持续就业。这些目的不会与这里所用的职能一词混淆起来。政府对造船厂的津贴划为11.2.0“制造业事务和服务”职能;向农民的贷款划为10.1.3“农场价格和收入的事务和服务”职能;对煤矿的津贴划为9.11.1“采煤业事务和服务”;而向医院的津贴划为5.1中的适当小组“医院事务和服务”。对一般主要用于增加就业机会的计划、津贴、贷款、或赠款来说,这条职能分类规则的例外有消除性别歧视或对残疾的偏见等。这种计划不集中于COFOG的某一组。它们包括在萧条时期或不发达地区增加就业的计划。这些计划归入13.5.0“一般劳动力事务和服务”职能项下,所有这些计划都有一个很大的就业成分在内。

为了某种分析的需要,对政府支出可以根据某些大目标进行分类,如“资助有关国防工业”、“减少制造业的失业”,或甚至于“维持政治地位”。由于COFOG不用于这种分析,用于这些大目标的支出只能根据备忘项目来得到。为满足各个不同国家和某种特定分析的要求,需对这些备忘项目进行修正。因而,对于国际性的报告,制定一套标准的备忘项目是不适当的。

有关分类

还有其他两种国际分类所涉及的领域与COFOG有关。它们是国际标准产业分类(ISIC)⁴和国际标准商品和劳务分类(ICGS)⁵。ISIC是根据生产单位生产活动种类划分的分类。在实践中,COFOG与其非常相似。原则上,它的分类单位是个别的交易,但对于许多种类的支出,它往往与ISIC的单位相同,并且它们的分类标准——COFOG的按职能分类与ISIC的按活动分类——在概念上也十分相似。然而,对于划分政府财政支出,COFOG比ISIC更为合适,因为COFOG的职能目录比ISIC的活动目录更为详细,并且它特别考虑了政府活动的范围和变化。

COFOG和ICGS联系不紧密。ICGS涉及商品和劳务,即涉及生产者的产品,很明显不适用于支出,如转移、补贴或社会保险福利,因为它们既不是商品也不是劳务。

政府职能的种类

政府执行的职能可以归入如下四类:

(1) 一般政府服务(大组1-3)。本类包括国家政府需要的活动,它们与对个人和企业的劳务无关。它包括全部财政劳务、一般人事政策、集中采购和供应服务、外事处理、国防活动,及社会治安。这些服务是一个国家保持良好的管理状态所必不可少的,它们不能分配到具体的受益人组别中去。

(2) 公共和社会服务(大组4-8)。本类包括直接向社会与住户和居民提供的服务。它包括教育服务、保健服务、社会保险和福利服务、住房服务、社区发展、卫生服务,及文化娱乐服务。归入“住房和社区设施事务和服务”(第7大组)中的一些服务可能划为经济服务更为合适。例如,供水和卫生服务既用于家庭亦用于企业,但一般认为这类支出的主要部分

是用于满足住户的需要。

(3) 经济服务 (大组 9 - 13)。本类涉及与企业管理和更有效地经营有关的政府支出。它包括这些政府目标: 发展经济、调整地区不平衡、创造就业机会等。一般政府机构向产生提供的服务有科研、贸易促进、地质勘探结果, 及特种产业单位的检查和管理。经济服务的分类大体上遵照 I S I C 的产业分类。

(4) 其他职能 (大组 14)。本类包括公共债务的利息费用和证券认购成本及向政府其他机构的一般性转移。利息支付反映了过去的支出是通过借款而不是税收提供资金的。这些支付与当前的活动无关, 不能视为某种特定的劳务。类似地, 向政府其他机构的一般性转移也不能认为是政府某种服务的支出。当综合各级政府组织的统计资料时, 这些转移的收支自然会消失。

管理支出的处理

管理支出应包含在所管理的活动按职能的分组 (可能是在最详细的一级) 中。不能根据职能划分的管理支出适当地归入“未另行分类” (n. e. c) 的小组或组中。

如果管理支出相交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大组, 应尽量在有关大组之间分配支出额。如果不能这样处理, 支出总额就应归入占最大比重的那一大组。

科研支出的处理

在 COFOG 中, 科研只是在被认为具有特别重要意义时才区分开来。这样, 计算在 COFOG 中的科研总额只反映了由政府进行或筹资的科研总额的一小部分。

这样处理的理由主要是为了实用起见。当科研是某一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时, 作为 COFOG 基本来源的政府帐户一般不把它区分出来。例如, 一项资助旅游的计划可能包括旅游各方面的科研活动, 但是这些科研支出是作为旅游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政府帐户中得到反映的。

在分类中不予以独立出来的活动

有不少活动出现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职能类目中, 对此 COFOG 没有提供完整的信息。这些活动包括环境保护、太空技术和用水。应用 COFOG 的人如果对这些问题感兴趣, 需查看下列按职能的分类。

(1) 环境保护

本组涉及环境保护的科研及其他方面。它的科研包括空气污染的原因和影响, 土壤及废物处理后的地层、辐射能、噪音, 等等。下列分类包含了有关的信息。

(a) 职能分类	(b) 有关活动
7.1.2. 社区发展事务和服务	社区计划中的环境保护计划
7.3. 包括减轻和控制污染的 公共卫生事务和服务	废物收集和处理; 下水道; 控制和减轻污染方案
8.0.1. 体育文娱事务和服务	留出公园、海滩等的地域
10.1.1. 农业土地管理事务和服务	农业土地的保护和开垦
10.2.0. 林业事务和服务	森林保护和重新植林
10.3.0. 渔业、狩猎业事务和服务	水利资源管理
11.1.0. 除燃料之外的采矿和矿产资源事务和服务	采矿中的污染控制
11.2.0. 制造业事务和服务	制造业中的污染控制

4 联合国出版物 (纽约, 1968)。

5 联合国文件 (1976)。

(2) 太空技术

太空技术包括利用太空发展通讯的科研、天文观察,及国防,下列是按职能分类中的有关一些组别。

(a) 职能分类

(b) 有关活动

2.3.0. 有关国防的应用科研和试验开发

国防应用

11.2.0. 制造业事务和服务

制造活动

12.7.0. 通讯事务和服务

通讯科研

(3) 用水

供水和管理水的支出包括在下列按职能的分类中。

(a) 职能分类

(b) 有关活动

7.1.2. 社区发展事务和服务

社区发展计划中的水利系统计划

7.2.0. 供水事务和服务

供水

8.0.1. 体育、文娱事务和服务

海滩,人工湖

9.2.1. 电力事务和服务

为发电而建造的水坝和有关工程

10.1.1. 农业土地管理事务和服务

灌溉和排水工程

13.3.0. 多目的发展规划事务和服务

已包含在多目的规划中的灌溉、排水、水坝建造等

改变职能的条件

确定有关分离职能和划分职能的方法具有很大的伸缩性。所确定的方法并不是最终的,需要定期对它们进行检查,以决定公共需求和政府优先权的变化是否应在改变后的分类中得到反映。例如,目前对能源供应和保存的关注是产生“燃料和能源”大组的主要原因。另一方面,由于目前还不可能对环境保护这一组别下定义和计量,所以分类中没有包括环境保护的类目,尽管这一分组在将来是可能实行的。

可以期望,个别国家将采用此分类并加上细则,以适应他们的具体要求。例如,在某些国家,太空技术的科研规模很大,它们可能把太空技术这一职能单独列为一组。

表B. 政府职能分类

1. 一般公共服务
 - 1.1. 行政和立法机构, 金融和财政事务, 非援外的外事事务
 - 1.2. 对外经济援助
 - 1.3. 基础科研的事务和服务
 - 1.4. 一般服务
 - 1.5. 未另行分类的一般公共服务

2. 国际事务和服务
 - 2.1. 军防和民防的管理和经营
 - 2.2. 对外军事援助
 - 2.3. 有关国防的应用科研和试验开发
 - 2.4. 未另行分类的国防事务

3. 社会治安事务
 - 3.1. 警察和防火
 - 3.2. 法院
 - 3.3. 监狱管理和经营
 - 3.4. 未另行分类的社会治安事务

4. 教育事务和服务
 - 4.1. 学龄前和初等教育的事务和服务
 - 4.2. 中等教育的事务和服务
 - 4.3. 高等教育的事务和服务
 - 4.4. 不分等级的教育事务
 - 4.5. 教育辅助服务
 - 4.6. 未另行分类的教育事务和服务

5. 卫生保健事务和服务
 - 5.1. 医院事务和服务
 - 5.2. 门诊所, 内科、牙科、护理科开业医生
 - 5.3. 公共卫生保健事务和服务
 - 5.4. 药物、修补物、医疗设备和器械, 或其他医生规定的卫生保健品
 - 5.5. 有关卫生医疗传递系统的应用科研和试验开发
 - 5.6. 未另行分类的卫生保健事务和服务

6. 社会保险福利事务和服务
 - 6.1. 社会保险事务和服务
 - 6.2. 福利事务和服务
 - 6.3. 未另行分类的社会保险和福利事务

7. 住房和社区设施的事务和服务
 - 7.1. 住房和社区开发
 - 7.2. 供水事务和服务
 - 7.3. 包括减轻和控制污染在内的公共卫生事务和服务
 - 7.4. 街道照明的事务和服务

- 7.5. 未另行分类的住房和社区设施的事务和服务
- 8. 娱乐、文化和宗教事务和服务
 - 8.0. 娱乐、文化和宗教事务和服务
- 9. 燃料和能源事务和服务
 - 9.1. 燃料事务和服务
 - 9.2. 电力和其他能源
 - 9.3. 未另行分类的燃料和能源的事务和服务
- 10. 农业、林业、渔业和狩猎业的事务和服务
 - 10.1. 农业事务和服务
 - 10.2. 林业事务和服务
 - 10.3. 渔业和狩猎业事务和服务
 - 10.4. 未另行分类的农业科研和试验开发
 - 10.5. 未另行分类的农业、林业、渔业和狩猎业的事务和服务
- 11. 除燃料以外的采矿和矿产资源的事务和服务；制造业事务和服务；及建筑业事务和服务
 - 11.1. 除燃料以外的采矿和矿产资源的事务和服务
 - 11.2. 制造业事务和服务
 - 11.3. 建筑业事务和服务
 - 11.4. 未另行分类的采矿和矿产资源的事务和服务；不另行分类的制造业事务和服务；及不另行分类的建筑业事务和服务
- 12. 运输和通讯事务和服务
 - 12.1. 公路运输事务和服务
 - 12.2. 水上运输事务和服务
 - 12.3. 铁路事务和服务
 - 12.4. 空中运输事务和服务
 - 12.5. 管道运输和其他运输系统的事务和服务
 - 12.6. 未另行分类的运输系统的事务和服务
 - 12.7. 通讯事务和服务
 - 12.8. 未另行分类的运输和通讯事务和服务
- 13. 其他经济事务和服务
 - 13.1. 包括仓储的销售贸易事务和服务；旅馆和餐馆事务和服务
 - 13.2. 旅游业事务和服务
 - 13.3. 多目的开发项目的事务和服务
 - 13.4. 除一般劳动力事务之外的一般经济和商业事务
 - 13.5. 一般劳动力事务和服务
 - 13.6. 未另行分类的其他经济事务和服务
- 14. 不根据大组划分的财政支出
 - 14.0. 不根据大组划分的财政支出

政府职能分类

1. 一般公共服务

1.1. 行政和立法机构 金融和财政事务、非援外的外事事务

1.1.1. 行政和立法机构

行政机构指所有各级政府的行政长官办公室，总统、总理、君主、州长、市长等的办公室。所有各级政府的立法机构指：议会、下院、上院、州议院、镇议院等等。该小组包括隶属于这些办公室和立法机构的顾问、管理及政治工作人员；主要服务于行政和立法机构的图书馆和其他参考资料部门；向行政长官、立法机关及他们助手提供的物质设施。它还包括由行政长官或立法机关产生的或代表他们的永久性或临时性委员会。执行特定职能，为文化政策、外事、交通管制的部际委员会应归入所涉及的职能中。部长办公室、地方政府的部长办公室等等，也应根据职能予以分类。

1.1.2. 金融和财政事务和服务

本小组指金融和财政事务的管理和监督；税收计划的执行；及公共基金和公共债务的管理。公共基金管理包括筹集和接收货币基金及控制它们的支出。银行业的监督归入13.4.0.小组。公共债务管理不包括证券认购费用或浮动费用或利息支付，它们归入14.0.1.小组。提供金融和财政服务的机关包括财政部、预算局、国内税收机构，及海关当局。本小组包括检查、协调、调整，及政府预算控制、会计服务、国内审计。它还包括金融和财政事务的开发和评价，及这些事务的科研。可计算出的与金融财政事务有关的公共信息、统计，和其他一般服务也归入本小组。

1.1.3. 外事事务

外事指外交部及设在国外的大使馆和领事馆或国际组织办事处的管理和经营；对跨国界传播信息和文化的机构进行的管理、经营和资助。它包括驻外图书馆、阅览室、参考资料部门的经营，还包括对外政策调研的管理和资助。用以应付国际组织的一般工作支出的固定缴款和特种捐款归入本小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经济援助、派往外国政府的经济援助使团，及由国际或地区组织管理的援助项目的捐款归入其他组内。驻外军事单位和对外军事援助适当地归入2.1.1.或2.2.0.小组。涉及一般对外商业事务，如对外贸易、国际金融事务，及其他对外经商或技术事务的机构，归入13.4.0.小组。

1.1.4. 不另行分类的行政和立法机构、金融和财政事务，非外援的外事

不能分配到上述1.1中三个小组去的行政和立法机构事务，金融和财政事务及外事管理，都归入本小组。

1.2. 对外经济援助

1.2.1. 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援助

本小组包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非军事援助的机关、局和其他单位；派往外国政府的经济援助使团；赠款援助；无息贷款；提供和资助包括研究员基金和奖学金在内的技术援助和培

训。向由国际或地区组织管理的经济开发基金的捐款归入1.2.2.小组。军事援助归入2.2.0.小组。

1.2.2. 经过国际组织的军事援助

本小组包括经过国际组织提供经济援助的单位，向由国际、地区或其他多国组织管理的经济开发基金的捐款。对维护国际和平活动的资助归入2.2.0.小组。

1.2.3. 不另行分类的对外经济援助

不能分配到上述1.2.中任一小组去的对外经济援助的管理、赠款，和其他形式的支出，都归入本小组内。

1.3. 基础科研的事务和服务

基础科研定义为任何旨在增加科学知识或发现新科研领域的活动，没有任何特定的实用目的。应用科研也旨在增加科学知识，但它是带着一定实用目的进行的。一般说来，应用科研归入与它的目的有关的职能中。例如，立法过程的应用科研归入1.1.1.小组。

1.3.1. 自然科学、工程学和技术的基礎科研

在自然科学、工程学和技術领域实施政府活动、提供资金，或从事基础科研的机关、局、计划单位等，及对这种活动的资助，归入本小组。

1.3.2. 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基础科研

在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领域实施政府活动、提供资金，或从事基础科研的机关、局、计划单位等，及对这种活动的资助，归入本小组。

1.3.3. 多学科的基础科研

在生态学、海洋学、生物圈、大气层、太空和其他多学科领域实施政府活动、提供资金，或从事基础科研的机关、局、计划单位等，及对这种活动的资助，归入本小组。

1.3.4. 不另行分类的基础科研

不能分配到上述1.3.中三个小组去的基础科研的管理、支出、资助，等等，都归入本小组。

1.4. 一般服务

1.4.1. 一般人事服务

本小组指一般人事服务的管理和经营；与特定职能无关的人事服务。它包括挑选和提供、评定等级方法、工作说明、评价和划分等级、文职人员规章制度的管理，及其他类似事务的一般人事政策和步骤的建立和执行。而与特定职能有关的人事管理，如国防事务的人事管理，归入适当的大组。

1.4.2. 综合计划和统计的服务

本小组包括综合经济和社会计划及统计服务的管理和经营；与特定职能无关，且通常由各级政府的中心机构从事的计划和统计的服务；制定、协调和经常检查综合经济社会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机关、局或计划单位。中央统计部门收集和分析许多领域的统计资料；制定综合统计政策；及协调、过问、协助归入某一特定职能的统计计划单位。

1.4.3. 其他一般服务

本小组包括综合性一般服务的管理、经营、资助等，如集中供应和购买服务；政府档案史料的保存和储藏；政府拥有或政府占有的建筑物的管理；机动车中的车场；政府经营的印刷机关；及其他与特定职能无关的一般服务。而与特定职能有关的这种服务，如国际武器采办，归入适当的大组。

1.5. 未另行分类的一般公共服务

1.5.0. 未另行分类的一般公共服务

不能分配到上述第一大组四个组中去的一般公共服务的管理，执行、资助，等等，都归入本组。本组还包括从事非自理的托管地区的事务、从事竞选管理和其他不归入他组的事务的计划单位。

2. 国际事务和服务

2.1. 军防和民防的管理和经营

2.1.1. 军防事务

本小组包括军防事务和军队人员的管理、监督和经营；陆、海、空和太空的防备力量；工程学、运输、通讯、情报、物资、人事，及其他非战斗部队和军官、国防机构的后备军和辅助军；设备、建筑、供应品等的提供，驻外军事援助使团归入2.2.组，但驻外非军事援助使团的武官办事处归入本小组。课程设置与普通院校相似的军事院校的管理和经营，即使它们的学员可能限于军队人员和他们的家属，也归入第四大组中的适当小组。后方医院的管理和经营归入5.1.组中的适当小组，但野战医院归入本小组。军队人员的养老金计划归入6.1.2.小组。

2.1.2. 民防事务

本小组包括对民防部队的管理、经营和资助；对民间机构和群众参与制定应急计划和进行演习的资助。民防的物资和设备也归入本小组，但和平时期的应急物资和设备归入第六大组。

2.1.3. 未另行分类的军防和民防的管理和经营

不能分配到上述2.1.中二个小组去的军防和民防的管理和经营，归入本小组。

2.2. 对外军事援助

2.2.0. 对外军事援助

本组包括管理军事援助的机关、局和其他单位；派往外国政府或附属国际军事组织或联盟的军事援助使团；军事援助赠款；无息军事援助贷款；包括派遣人力的对维护国际和平武装力量的捐助。

2.3. 有关国防的应用科研和试验开发

2.3.0. 有关国防的应用科研和试验开发

本组包括与武装力量和民防有关的科研和试验开发的管理和资助；旨在开发新的和改良设备、改进战略战术、利用太空和深海保护国防的科研；及其他有关国防的科研和试验开发。而基础科研归入1.3.中的适当小组。

2.4. 未另行分类的国防事务

2.4.0. 未另行分类的国防事务

不能分配到上述第二大组中三个组去的国防事务的管理、经营和资助，归入本组。除了服务于一般管理，还服务于整个国防企业的机关、局、计划单位中间，有些是从事传播信息，汇编统计数据、编制预算的。而退伍军人事务的管理归入6.2.5.小组。

3. 社会治安事务

3.1. 警察和防火

3.1.1. 警察职责

本小组包括经营和监督警察力量和服务的机关、部门和其他管理单位；由公共当局资助的常规和辅助警察力量，及港口、边境、海岸保卫和其他特种警察力量。警察职责包括交通规则、外人注册、警察实验室经营有关逮捕的档案和警察工作的统计资料的保存。包括汽车、飞机、船舶等在内的警察工作设备和物资的提供包括在本小组内。该小组还包括警察培训。但是除培训警察外还提供一般教育的警察院校归入第四大组中的适当小组。

3.1.2. 防火服务

本小组包括经营和监督救火和防火服务的机关、部门和其他管理单位；由公共当局资助的常规和辅助救火大队。而为抢救或预防森林起火的特别培训和装备的火防力量归入10.2.0.小组。

3.1.3. 不另行分类的警察和防火的事务和服务

不能归入上述3.1.中两个小组的警察和防火的事务和服务，归入本小组。

3.2. 法院

3.2.0. 法院

本小组包括民事和刑事法院的管理和经营，及包括代表政府的，或由政府提供的代表他人的法院代表和顾问在内的审判制度；负责执行由法院判定的罚款和合法财产授与义务的法院官员。还包括假释和缓刑制度的管理和实施，而监狱管理归入3.3.组。行政法庭根据职能分类：例如，劳动仲裁委员会归入3.3.组；管理电费的委员会、部门和类似组织归入9.2.1.小组；管理电话费的那些组织归入12.7.0.小组；管理商品铁路运费的那些组织归入12.3.2.小组。

3.3. 监狱管理和经营

3.3.0. 监狱管理和经营

本小组指监狱和其他关押和改造犯人的场所的管理和经营。它包括劳改农场、工场、教养院、感化院及刑事疯人院。

3.4. 未另行分类的社会治安事务

3.4.0. 未另行分类的社会治安事务

不能分配到上述第三大组三个组去的社会治安事务的管理和资助，归入该小组。包括治安方法、监狱管理和法院活动之间关系的应用科研和试验开发。还包括对促进社会治安活动的综合管理、规定和资助；这方面综合政策的改进；及对公众的信息传播。

4. 教育事务和服务

教育事务和服务的分析基本上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ESCO）的国际标准教育分类（ISCED）的等级分类。等级的区分主要是根据入学所要求的最低预先教育。各等级的简要概述写在适当的组或小组中。ISCED把教育定义为通过有组织的持续的交流来教授。它可能在官办学校系统或制度安排之内或之外进行。校外教育根据它与小学、中学、大学关于教学基础课程计划的联系归入适当的等级中。ISCED涉及各种类型学生和包括成年人教育的所有年龄组的教育。教育包括在某些国家和某种语言中称之为“培训”或“文化开发”的活动。它排除那种不带来学问或没有一定计划或预定目标的交流，例如业余活动。课程与普通院校相似的军事院校，即使它们的学员可能限于军队人员和他们的家属，也归入本小组。与教育机构有关的体育和文娱设施的经营、资助等，归入本小组。

4.1. 学龄前和初等教育的事务和服务

4.1.0. 学龄前和初等教育的事务和服务

本小组包括学龄前和初等教育事务（ISCED等级0和1）的管理；对提供这些ISCED等级的培训的学校和其他机构的管理、检查、经营和资助。等级0包括在学校式环境中的有组织的教育，旨在架起家庭和学校气氛之间的桥梁。学龄前教育入学年龄不低于三岁，离开本等级的年龄根据进入小学的通常年龄而异。它包括早期儿童、婴儿或学龄前教育计划，主要关心孩子的社交、脑力和体力上的发展。等级1是对从5~7岁至10~12岁的孩子的教育。它包括在读、写和简单数学方面打下扎实基础的课程计划，及其他学科初步知识的教授。职业教育有时包括在本小组。大年龄学生的打盲课程也归入本小组。如果可能，对辅助性服务的管理、提供或资助，归入4.5.0.小组。

4.2. 中等教育的事务和服务

本组包括中等教育事务和劳动（ISCED等级2和3）的管理。等级2是中等教育的第一阶段。入学年龄约为11或12岁，毕业年龄约为14或15岁。等级2以提供更多学科的形式延伸初等课程。有时它还有职业专业化教育，但是在大多数国家，更普遍的是不带职业教育内容的一般课程。等级3涉及中等教育的第二阶段，学生们在第一阶段基础上再学习三至四年，即一直到17或18岁。本组包括对成年人和青年的校外中等教育。

4.2.1. 中等教育——一般课程

本小组包括ISCED等级2和3的一般教育方案的管理、检查、经营和资助。等级2的一般课程几乎没有专业化教育。它们在更宽广的知识面基础上延伸等级1的教育，没有特别注意将来的职业打算。等级3的一般课程几乎没有技术教育，它们可能注重特种非技术性学科，如数学、自然科学、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许多这种课程旨在获得大学入学资格。带有大量职业培训的等级2和等级3课程的管理等，即使一般教育占其总学习时间的一半，也不包括在本小组内。本小组包括除攻读上述课程学生的补助、贷款和津贴。如果可能，辅助性服务的管理、提供或资助归入4.5.0.小组。

4.2.2. 中等教育——职业性和技术性

本小组包括ISCED等级2和等级3的职业教育方案的经营管理、检查、实施或资助。在等级2，可以有一半的学习时间用于一般教育。职业教育部分不是旨在培养学生有能力从事某一特定职业，而是提供一般的职业背景。等级2也包括带有较多职业教育内容的课程，使学生具有从事较少技术性工作的资格。等级2还包括训练课程——为技术性行业和工艺性行业设置的课程，它们提供进一步的教育作为教育计划的一部分。完成该学业可能需要3至5年的时间。在等级3，把一般教育和职业培训结合在一起的教育方案比等级2的那些方案更职业化，它们足以使学生具有在特定领域就业的资格，进入等级3的训练型课程学习通常要求8年的预先学校教育，因为它们需要懂得基础数学、阅读计划、了解机器和设备的工作性能。这两个等级都包括为成人和非全日制学生设置的课程。这种课程的入学要求有较大伸缩性。它们的学时可以从几个星期至三年不等。本小组包括给攻读上述课程学生的补助、贷款或津贴。如果可能，辅助性服务的管理、提供或资助归入4.5.0.小组。

4.2.3. 未另行分类的中等教育的事务和服务

不能分配到上述4.2中两个小组去的中等教育的事务和服务，包括资助，归入本小组。如果可能，中等教育的辅助性服务归入4.5.0.小组。

4.3. 高等教育的事务和服务

本组包括高等教育事务和服务（ISCED等级5.6.7）的管理。这些等级课程的科目设置在内容和范围上都不同于中等教育的内容和范围。学生攻读等级5和等级6的课程需有相当于11全周年学院的学校教育的学历，且需完成等级6的必修课程之后方能进入等级7的课程学习。等级5或等级6的教育通常使学生具有从事高级技术工作或能谋求前程远大的职业资格。等级7的教育比等级6更具体，它使学生具备更高的职业资格，或发表有独创性的科研成果。

4.3.1. 提供高等教育服务的大学和其他机构

本小组包括ISCED等级6和等级7的教育计划的管理、检查、经营或资助。等级6的教育使学生获得大学第一个学位或同等学历；等级7的教育使学生获得研究生学位或更高职业资格，如医学专家资格。学生需要有大学所要求的中学学分，或通过大学入学考试，方能进入等级6的课程，等级6的课程可能需要少至4年，多至7年的时间得以完成。通常很难找到大学体系外提供的等级6教育。等级7的教育由为那些已完成等级6的必修课且准备获得更高学位或同等学历的学生而设置的课程所组成。学生攻读专业化的课程，或独立从事高级科研。本小组包括给攻读上述课程学生的奖学金、补助、贷款、津贴，等等。如果可能，

辅助性劳务的管理、提供或资助归入4.5.0.小组。

4.3.2. 不授予大学学位的高等教育服务

本小组包括ISCED等级5,即一种不授予大学第一个学位的高等教育的管理、检查、经营或资助。ISCED等级5的课程跟随等级6的课程,但通常学习时间要短一些,且更具有“实用性”。这种课程在学科上更加典型地专业化;许多是难全日制的;夜校十分普遍。除了教育机构外,还承担组织包括企业、产业协会、劳工组织、职业协会等等。学科的范围十分广泛,以致需要完成等级3的教育或同等学历才能掌握它。本等级的教学旨在培养高级技术专家,如教师、艺术家、新闻工作者、生产管理者、警察,等等。本小组包括给攻读上述课程的学生的奖学金、补助、贷款、津贴等。而如果可能的话,辅助性服务归入4.5.0.小组。

4.3.3. 不另行分类的高等教育事务和服务

不能分配到上述4.3.中两个小组去的高等教育事务和服务,包括资助,都归入本小组。如果可能,高等教育的辅助性服务归入4.5.0.小组。

4.4. 不分等级的教育事务

4.4.0. 不分等级的教育事务

本组包括编号为ISCED等级9的不分等级的教育计划的管理、检查、经营或资助。等级9的教育由那些看不出要求那一特定教育作为入学先决条件的课程所组成。但是这种课程在“有组织的和持续的”方面能够与娱乐性课程区别开来。“有组织的”课程具有既定目标或课程安排,而“持续的”意味着学习经历在一个时期内具有连续性。

4.5. 教育辅助服务

4.5.0. 教育辅助服务

本组包括不论等级,主要为学生服务的交通、膳食、住宿、医务和牙医及有关辅助性服务的管理、经营、检查或资助。还包括根据等级分类的以现金支付辅助性服务成本的补助、贷款、津贴等。

4.6. 未另行分类的教育事务和服务

4.6.0. 未另行分类的教育事务和服务

本组涉及不能分配到上述第4大组5个组去的教育事务的一般管理。它包括从事于管理、资助或进行应用科研,如教学方法和目标科研、哲学和教育史科研、理论学习和课程开发科研等活动的单位。还包括提供有关一般教育体系的公共信息服务的单位;收集、分析、公布教育统计资料的单位;及建立全面政策,制定综合计划和预算的单位。

5. 卫生保健事务和服务

5.1. 医院事务和服务

5.1.1. 一般医院服务

本小组包括一般医院事务和服务的管理;是对不限于专科医疗服务的医院的管理、经营、检查或资助。医院定义为在合格医生的直接管理下给予病人治疗的机构。本小组包括政府直接或通过病人间接支付给医院为病人服务的支出。它包括医院建造支出、设备和一般物资支出,及医护人员住宿设施等的支出。而给予由于住院而减少收入的病人的支付归入6.1.1.小组。军队后方医院归入本小组,但是野战医院归入2.1.1.2.组。

5.1.2. 专科医院服务

专科医院不同于一般医院,它们的服务限于对某种特殊身体状况、疾病,或病员组别的医疗,如胸疾和肺结核、麻风病、癌症、耳鼻喉科、精神病科、产科、儿科,等等。在其余方面,5.1.5.的定义适用于本小组。但不是在医生直接管理下的产科中心归入5.1.3.。

5.1.3. 产科中心服务

产科中心服务向病人提供住院设施,但是他们的服务往往是由比医生资格低的医护人员(如助产士)管理和提供的。在其余方面,5.1.1.的定义适用于本小组。

5.1.4. 护理和康复家庭服务

护理和疗养所向经过外科手术或要从重病或衰弱状况恢复健康,需要药物调理、休息,或需经简单训练恢复已失去功能的病人提供服务。它包括为老人服务的机构,在那里,药物调 一个基本内容。护理疗养所不受住院医生的管理。在其余方面,5.1.5.的定义适用于本小组。养老院的管理、经营等归入6.2.2.小组,在那里,医疗服务是偶然性的。

5.1.5. 未另行分类的医院事务和服务

不能分配到上述5.1中四个小组去的医院事务和服务,包括资助,归入本小组。

5.2. 门诊所、内科、牙科和护理科开业医生

5.2.1. 一般内科门诊所和一般内科开业医生

本小组包括由一般内科门诊所(包括一般医院的院外服务门诊)和一般内科开业医生提供的医疗服务的管理、经营、资助等。门诊所定义为主要提供院外服务的机构。内科开业医生在他们的会诊室或上门或在非医疗机构给病人看病,政府对他们的资助归入本小组。如同一般内科医院的服务,一般内科门诊所的服务主要由医生提供,且这种门诊所的服务不限于某种专科医疗。类似地,一般开业医生也不限于专科医疗。政府的资助除了与个别无关的(例如,医院建造、设备、物资)以外,还有直接或通过病人间接给予医疗机构或开业医生为病人服务的支出。这种支付制度可能是在政府卫生保险计划下执行的。

5.2.2. 专科门诊所和专业开业医生

专科门诊所和专业开业医生与一般内科门诊所和一般内科开业医生不同,它们的服务限于对某种特殊身体状况、疾病、医疗程序,或病人组别的医疗。在其余方面,5.2.1.的定义

适用于本小组。而牙诊所和牙科医生归入5.2.3小组。

5.2.3. 一般或专科牙诊所和牙科医生，口腔医生，或其他牙科手术辅助人员

本小组包括对一般或专科牙诊所和牙科医生、口腔医生，或其他牙科辅助人员提供的牙科服务的管理、经营、资助，等等。如同本大组中的其他门诊所一样，牙科所也提供出诊服务。不同于5.2.1.和5.2.2.的门诊所，牙科所可能由口腔卫生工作者或牙科辅助人员管理或组成。牙科医生、口腔医生或牙科辅助人员在他们的会诊室或非医疗机构给病人看病，政府对他们的资助归入本小组。本小组包括在医疗过程中由医疗机构或开业医生提供的假牙。政府的资助除了与个别病人无关的（例如，医院建造、设备、物资）以外，还有直接或通过病人间接给予牙诊所，牙科医生，口腔医生等为病人服务的支出。这种支付制度可能是在政府卫生保险计划下执行的。

5.2.4. 未另行分类的其他门诊所和护理人员

本小组包括由护士、助产士、物理疗法家、职业疗法家、言语疗法家，或其他不归入其他小组的护理人员管理的门诊所提供的服务，及由护士、助产士和护理人员在非会诊室、病人家中，或在其他非医疗机构提供的劳务的管理、经营、检查、资助，等等。还包括配镜师，手足病医生（足病医生），按摩脊柱治疗者、传统医药开业医生，等等。本小组也包括药物、医疗设备和器械，包括在医疗过程中由医疗机构或开业医生供应给病人的矫正眼镜。政府的资助除了与个别病人无关的（例如，医院建造、设备和物资）以外，还有直接或通过病人间接给予门诊所或医疗者为病人服务的支出。这种支付制度可能在政府保险计划下执行。

5.2.5. 未另行分类的门诊所和内科、牙科及护理科开业医生

不能分配到上述5.2.中四个小组去的门诊所和内科、牙科及护理科开业医生的管理、经营、资助等，归入本小组。

5.3. 公共卫生保健事务和服务

5.3.0. 公共卫生保健事务和服务

本组包括公共卫生保健服务的管理、经营、资助等。公共卫生保健服务有血疗经营（采集、处理、贮藏、装运）、疾病检测服务（癌症、肺结核、性病）、预防服务（免疫、预防注射）、人口控制服务（节育器装置），等等。这些服务常常由与医院、门诊所或开业医生没有联系的专业队伍所提供。这些服务往往是在工作地点、学校或其他非医疗环境中向当事人团体提供的，他们大多数处于良好的健康状态。这些服务不论是否由医生提供，其服务支付归入本小组。资助与这种服务密切联系的实验室的支出归入本小组，但是从事于判定疾病原因的实验室的支出单独与有关医药卫生的科研划分在一起。关于公共卫生保健情况信息资料的准备和公布的支出，归入本小组。

5.4. 药物、修补物、医疗设备和器械，或其他医生规定的卫生保健品

5.4.0. 药物、修补物、医疗设备和器械，或其他医生规定的卫生保健品

卫生事务的管理包括有关提供药物、修补物、医疗设备和器械，或其他规定的与健康有关的产品。这些产品是准备由个人或家庭在卫生部门和机构之外消费或使用的。这些商品通

常可通过配药的药剂师、药商或医疗设备供应商获得。当这药品是由医疗机构或开业医生在治疗过程中供应给病人的，它们的支出随同向医疗机构或开业医生的其他支付归类，例如，对牙科医生供应的假牙的支付归入5.2.3.小组，而对配镜师供应的矫正眼镜的支付归入5.2.4.小组。

5.5. 有关卫生医疗传递系统的应用科研和试验开发

5.5.0. 有关卫生医疗传递系统的应用科研和试验开发

本组包括有关神经错乱、公共预防卫生服务、营养、药理学、吸毒，及康复等疾病和其他健康问题的性质、预防、诊断、治疗和发病率的应用科研和试验开发的经营管理、促进、资助，等等。还包括外层空间医学科研的经营管理、促进、资助等。

5.6. 未另行分类的卫生保健事务和劳务

5.6.0. 未另行分类的卫生保健事务和劳务

不能分配到上述五组去的卫生保健事务的管理、经营或资助，归入本组。在可能为整个卫生行业服务的机关、局或计划单位中间，还有从事于传播信息，编制统计资料、制定预算等的单位。

6. 社会保险福利事务和服务

6.1. 社会保险福利事务和服务

社会保险服务定义为主要是能够支付以补偿收入的减少和损失或不充分的挣钱能力。福利服务归入6.2.组。

6.1.1. 病假、产假或暂时失去工作能力的福利

本小组涉及的社会保险事务的管理和经营主要是对由于生病、分娩或因工伤和其他事故而暂时失去工作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提供福利。产假福利包括产前、产期、产后一段时期。这种支付一般在社会保险计划或工人补助计划的管理之下。医药服务的支出归入第5大组的适当小组。

6.1.2. 政府雇员养老金计划

本小组涉及政府雇员（包括文职的和军职的雇员）及其家属的退休、养老金和丧失劳动能力计划的管理、经营，它包括有资金来源或无资金来源的缴款计划或非缴款计划之下的支付。社会保险之内的政府雇员老龄支付、丧失劳动能力福利等，归入6.1.3.小组。

6.1.3. 非政府雇员的老龄、丧失劳动能力或家属的福利

本小组涉及老龄、丧失劳动力或家属福利的管理、经营、资助等。它包括社会保险计划下的养老金支付；向死者的配偶或失去抚养人的儿童提供的福利；及政府的社会资助计划对由于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而导致的永久性收入损失的补偿。还包括一般人的社会保险制度内的对政府雇员的支付。医药服务的支付归入第5大组的适当小组。

6.1.4. 失业补助福利

本小组涉及失业补助福利的管理、经营、资助等。它包括社会保险或其他政府计划下对个人，包括退伍军人的支付，以补偿由于失业而导致的收入损失。而政府劳动力交换机构（就业机构）的管理、经营、资助等，归入13.5.0.小组。福利援助归入6.2.的适当小组。

6.1.5. 家庭儿童津贴

本小组涉及对需要抚养儿童的住户和家庭的收入资助的管理、经营、资助等。它包括除6.1.1.至6.1.4.小组中的支付项目以外的，对需要收入资助的住户的支付；对需抚养儿童的家庭的支付，无论收入接受者是否该家庭的一个成员。还包括根据每一个儿童支付的家庭津贴，不论该家庭需要与否，例如，对支付居住面积租金的资助。而产假福利归入6.1.1.小组。

6.1.6. 对个人的其他社会资金

不属于6.1.1.至6.1.5.小组中资助种类的归入资助的管理、经营、资助等，归入本小组。它包括对由于火灾、水灾或其他灾害而遭财产损失的补偿支付；对支付居住面积租金的资助；对退伍军人的特别津贴（退役费）；及其他不归入上述五个小组的收入资助。

6.1.7. 未另行分类的社会保险事务

不能分配到上述6.1.中六个小组去的社会保险事务的管理、检查、经营、资助、提供，等等，归入本小组。在可能为整个社会保险行业服务的机关、局或计划单位中间，还有从事于传播信息、汇编统计资料、编制预算，或进行资助社会保险事务科研的单位。

6.2. 福利事务和服务

福利服务定义为向有特别要求的当事人或当事人团体如年幼、年老或残疾人提供的资助。

6.2.1. 福利服务——儿童居住福利机构

本小组涉及由主要为儿童福利服务提供居住场所的机构的管理、检查、经营、资助等。它包括向失去正常家庭生活的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居住场所或资助这类居住场所：孤儿院、儿童寄宿所、儿童村庄、寄宿幼儿园，等等。它包括对为需要依赖的母亲及她们的幼孩服务的机构和母婴所的资助，还包括基本不提供教育或提供少量教育的儿童日托托儿站；房屋建造和设备、经营物资等的支出。但一般的调查申请户劳务支出随同非居住福利机构的服务支出归入6.2.5.小组。严厉管教从事刑事活动的儿童机构的服务支出归入3.3.0.小组。与福利服务无关的文娱服务支出归入8.0.1.小组。

6.2.2. 福利服务——老人居住福利机构

本小组涉及由主要为老人福利服务提供居住场所的机构的管理、检查、经营、资助等。它包括向老人，包括体弱或残疾人提供基本没有医疗服务的居住场所或资助这类居住场所。但在老人家中或由非居住福利机构向老人提供的服务，归入6.2.5.小组。娱乐设施即使准备主要供老人所使用的，其支出也归入8.0.1.小组。

6.2.3. 福利服务——残疾人员

这里的福利服务的管理、经营及资助不同于6.2.2.中的福利服务，它主要向残疾人员，如盲人、聋哑人以及神经失常的人提供住所。包括准备专门供残疾人使用的白天开放的服务中心，这一点也与6.2.2.不同。在其余方面，6.2.2.的定义适用于本小组。

6.2.4. 福利服务——其他居住福利机构

本小组涉及由不属于6.2.1.至6.2.3.小组的居住福利机构向当事人提供福利服务的管理、经营、资助等。它包括向无家可归者、挨打的妻子、逃难者以及不需医疗的从吸毒酗酒中恢复健康的人提供住所，向移民提供临时住所，等等。

6.2.5. 非居住福利机构提供的福利服务

本小组涉及向非居住福利机构提供的福利服务的管理、经营、资助等方面的支出。它包括对一般的调查申请户劳务的提供、资助等，不论当事人的年龄、家庭、身体和经济状况如何。这种劳务旨在决定当事人能否取得收入资助或福利的资格。调查者可能当面向当事人提出建议，或让他到有关信息提供处听取建议或指导。它包括诸如照看儿童、家访、家务劳动等其他福利服务的支出。由不归入6.2.1.至6.2.4.小组的多种服务机构，如成人日托站和街道托儿站提供的福利服务支出，只要这种福利服务支出能够与由同样这种机构提供的文娱服务支出区分开来，也包括在本小组。它还包括预防和平时发生灾害的应急食品、设备和其他物资的购买和贮藏支出。而用于国防的类似支出归入2.1.2.小组。

6.2.6. 未另行分类的福利事务和服务

不能分配到上述6.2.中各小组的福利事务和服务的管理、检查、资助等，归入本小组。在可能为福利事业服务的机关、局或计划单位中间，还有传播信息、汇编统计资料、编制预算，或开展和资助福利事务科研的单位。

6.3. 未另行分类的社会保险和福利事务

6.3.0. 未另行分类的社会保险和福利事务

不能分配到上述两个组去的社会保险和福利事务的管理、检查、资助等，归入本组。在可能执行这两种事务职能的机关、局或计划单位中间，还有传播信息，汇编统计资料，编制预算，或进行资助科研的单位。

7. 住房和社区设施的事务和服务

7.1. 住房和社区发展

7.1.1. 住房事务和服务

本小组涉及住房事务和服务的管理。它包括不论是否在公共当局领导之下的住房活动的开展、管理和评价，除归入11.3.0.小组的属建造标准以外的建立和管理。公共资助的住所的租金和居住资格标准的管理；为一般公众或特殊需要的人员提供住房，即建造、购置、改造和修缮住所；购置建造住房所需的土地，与提供住房有关的贫民区清理，除付给住户租金补贴以外的用以增加、改善或维护住房的津贴、补助或贷款，前者作为一种收入资助并适当地归入6.1.5.或6.1.6.小组。它还包括提供和传播关于住房标准和设计的应用科研和试验开发

的公共信息的机关、局或单位住房，建筑方法或材料不包括在内，归入11.3.0.小组。

7.1.2. 社区开发事务和服务

本小组涉及全面的社区开发事务的管理。它主要包括新建社区或修复社区的计划。在这种计划中很典型地有一个庞大的物质设施，以提高社区内人民的生活水平。一般地，这种计划不仅包括住房和产业，而且包括社区的卫生、教育、文化和娱乐设施。这种计划还可能包括现实的建设的筹资计划，及城市更新项目中的现有人口搬迁安排。本小组还包括从事于地区法律管理，包括管理土地使用和建造标准（而非住房标准）的机关、局或单位，从事或向社会开发科研提供资助的机关、局等，这种科研包括计划的执行对邻近和附近社区的影响的研究。它还包括提供和传播公共信息的机关等。执行计划的支出，即住房、街道、公用事业、文化设施等的实际建造的支出，根据职能上的作用归入适当的大组去。

7.1.3. 未另行分类的住房和社区开发事务

不能分别归入上述7.1.中两个小组去的住房和社区开发事务的管理、经营、资助、提供等，归入本小组。

7.2. 供水事务和服务

7.2.0. 供水事务和服务

本组涉及从事开发和管理有关饮用水供应各方面，包括水的纯度、价格和供水量控制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的机关、局、部门和单位；从事于估计未来需求和确定这种估计的有效性的机关。它包括非公共企业或私人企业的供水系统的的经营，建设这种非企业性系统的支出，以转移、贷款、补贴或其他资助形式对供水系统的开发、扩大或经营的资助，不论其所有权或组织结构如何。它包括对供水各方面的应用科研和试验开发，还包括提供和传播公共信息、收集和汇编统计资料及其他有关供水事务的支出。与灌溉系统有联系的政府活动和支出归入10.1.1.小组，与多目的项目有关的支出归入13.3.0.小组。

7.3. 包括减少和控制污染在内的公共卫生事务和服务

7.3.1. 垃圾收集和处理工作，排水系统工作，街道清洁工作

本小组涉及垃圾收集和处理工作的管理。它包括对私人企业从事这种工作的监督或检查，给从事这种工作的私人企业颁发执照，它包括垃圾收集和处理系统的公共当局的工作。这些垃圾形态不同，（有益的或有害的材料，包括放射性废物；固体、液体或气体的垃圾，包括雨水），来源各异。（居民、工厂、矿井）通过各种方法收集（卡车、管道、雨水管），有的经过处理（焚化、化学转换），也有的不经处理而倒入大海、堆放地或通过其他手段进行清除。它还包括建造、改良、维修或经营这种系统的补贴、转移或贷款。打扫街道和清除积雪的支出也归入本小组。但关于污染物质产生和投放到环境中去的规章制度的管理归入7.3.2.小组，公共卫生事务领域内的科研和试验开发的支出也归入7.3.2.小组。

7.3.2. 减轻和控制污染的事务

本小组涉及减少和控制污染事务的管理，有关污染范围标准的建立和监控。监检站，如机场附近监检噪音程度的监控站的建造和经营的支出，如果可以分别报出，就应归入本小

组。本小组包括确定工业和其他开发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管理和监控由机动车运行而产生的污染，还包括有关减少和控制污染问题及一般公共卫生事务和服务的科研和试验开发的支出，提供和传播该事务的公共信息及收集和汇编统计资料的支出。减少和控制污染的补贴、贷款或转移归入收受当局的职能组中，例如，对改良污水处理设施的贷款或转移，归入7.3.1.小组，而对在火力发电站安装沉淀装置的资助，归入9.2.1.小组。

7.3.3. 未另行分类的公共卫生及减少和控制污染的事务和服务

不能分别归入上述7.3.中两个小组去的公共卫生及减少和控制污染的事务和服务的经营管理、检查、规章制度等，归入本小组。

7.4. 街道照明的事务和服务

7.4.0. 街道照明的事务和服务

本组涉及街道照明事务的管理；街道照明标准的建立和监控。它包括街道照明的设计、安装、运用、维修、改良及其他方面的支出。与公路建造和它们的使用有关的类似事务和服务，分别归入12.1.1.和12.1.2.小组。

7.5. 未另行分类的住房和社区设施的事务和服务

7.5.0. 未另行分类的住房和社区设施的事务和服务

不能分别归入上述第7大组中四个组去的住房和社区设施的事务和服务的管理、检查、资助、供应等，归入本组。

8. 娱乐、文化和宗教事务和服务

8.0. 娱乐、文化和宗教事务和服务

8.0.1. 娱乐事务和服务

本小组涉及体育和娱乐事务的管理。它包括积极的和消极的体育项目和娱乐活动的设施的管理、使用、资助、供应等，及观众的食宿设施。积极的体育项目的设施包括操场、球场、跑道、高尔夫球场和其他球场，拳击场和滑冰场、体操房，等等。消极的体育项目的设施包括特殊装备的玩牌和棋类的房间，等。娱乐设施包括公园、海滩、营地、及商业性备有家具的有关住所，还包括游泳池和公共浴室。对该服务的资助包括对国家队、地区队或地方队的体育项目表演和设备、教练、培训、及其他培养一个队或一个队员所需要物品的支付，还包括对职业队或个人参赛者的补贴。动物园、植物园、水族馆、树木园，及类似的单位视为文化设施，它们的管理、资助等归入8.0.2.小组。与教育机构有关的体育和娱乐设施的经营、资助等，归入第四大组的适当小组。

8.0.2. 文化事务和服务

本小组涉及文化事务的管理。它包括文化设施，如图书馆、博物馆、剧院、展览厅、纪念馆、历史遗迹、动物园、植物园、水族馆、树木园等的管理、经营、资助、供应等；音乐会、舞台戏、电影、艺术表演等文化项目的编排、表演、资助等，对个别艺术家、作家、设

计师、作曲家及其他艺术工作者和对从事于促进文化活动的组织的转移或其他类型的资助。还包括资助国家、地区、地方的庆祝活动的支出，只要这些庆祝活动不是旨在吸引旅游者的。否则它们的支出就归入13.2.0.小组。资助准备出国表演的文化项目的支出，归入1.1.3.小组。准备通过广播工具传播的文艺作品的制作支出，归入8.0.3.小组。

8.0.3. 广播和出版的事务和服务

本小组涉及广播和出版事务的管理和法规。它包括广播服务的管理、经营、资助、供应等，对电视或无线电广播设施的建造或购置、广播作品的制作，通过广播表现作品的支出，包括转移、贷款，或其他种类的资助。它也包括出版服务的管理、经营、资助、供应等，对出版报纸、杂志、书刊的厂房、设备或材料的建造或购置，对收集新闻或其他信息及发行出版物等的支出，包括贷款、转移和其他种类的资助。但政府的印刷机关和印刷厂的支出归入1.4.3.小组。

8.0.4. 宗教和其他社区事务和服务

本小组涉及宗教事务和服务的管理，包括设施的供应，及对设施保养和使用的资助，对牧师或宗教机构的其他官员的支付，对举行宗教活动的资助。本小组还涉及其他社区事务和服务的管理，包括设施的供应，对互助金，民间组织，老年团体及社会组织，工会和政党的转移、贷款或其他种类的资助。

8.0.5. 未另行分类的娱乐、文化和宗教事务和服务

不能分别归入上述第8大组中四个小组去的娱乐，文化和宗教事务和服务的管理、供应、经营、资助等，归入本小组。

9. 燃料和能源事务和服务

9.1. 燃料事务和服务

9.1.1. 采煤事务、其他固体矿物燃料、煤加工的事务和服务

本小组涉及固体矿物燃料事务的管理。这种事务涉及各种等级的煤、褐煤和泥煤，不论它们的开采和提炼方法如何，及这种燃料向其他形态，如焦炭或煤气的转化。它包括从事于制定和管理有关煤的开采或转化的规章制度和机关、局或单位，及有关这种资源开发的单位，包括以贷款、转移，或补贴形式固体矿物燃料工业和焦炭、煤球或煤气工业的资助，包括固体矿物燃料各方面的应用科研和试验开发，及从事于提供和传播信息，汇编固体矿物燃料资源的生产或利用的统计资料 and 单位。

9.1.2. 石油和石油气事务和服务

本小组涉及石油事务和服务的管理。这类事务涉及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精炼气，及出自油井或诸如页岩和油沙等其他来源的油类。本小组包括管理城镇供气的事务，不论它们的成分如何。但是从事于石油或石油气运输事务的机关、局、单位等，归入第12大组中的适当小组。本小组包括从事于制定和检验有关石油开采的规章制度的机关、单位等，有关资源发现和开发或提炼、加工、销售的单位，包括以贷款、转移或补贴形式对石油提取工业和提炼原油及有关液体和气体产品的工业的资助，还包括石油燃料各方面的应用科研和试验开

发，及从事于提供和传播信息、汇编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生产和利用的统计资料的单位。

9.1.3. 核燃料事务和服务

本小组涉及核燃料事务和服务的管理。这类事务涉及裂变燃料的提炼和加工及燃料要素的制造。本小组包括从事于制定有关核燃料开采或保存的规章制度的机关、局或单位；有关开发这类资源的单位；及有关使用燃料要素的单位。还包括以贷款、转移或补贴形式对核材料开采工业和加工工业的资助，核燃料开采和加工的应用科研和试验开发，及从事于提供和传播信息、汇编核材料资源、核材料的生产和燃料要素制造的统计资料的单位。而涉及放射性废物处理的管理、资助等，归入7.3.1.小组。

9.1.4. 不归入9.1.1.至9.1.3.小组的燃料事务和服务

本小组涉及包括酒精、木头、废木料、蔗渣及其他非商业性燃料的燃料事务和服务的管理。它包括从事对合理使用这种燃料以生产能源的活动及应用性科研和试验开发的活动加以管理和给予资助的机关、局和基层单位，从事提供和传播信息，汇编关于这种燃料的有效性、生产或利用的统计资料的基层单位。但地热资源、风力及太阳能不作为燃料，它们归入9.2.组中的适当小组。森林管理归入10.2.0.小组。

9.1.5. 未另行分类的燃料事务和服务

不能分配到上述9.1.中四个小组去的燃料事务的管理、资助等，归入本小组。

9.2. 电力和其他能源

9.2.1. 电力事务和服务

本小组涉及电力事务和服务的管理。这类事务涉及电力的传统来源，如火力或水力，及非传统的来源，如风力或太阳能。它包括制造和检验有关发电、传送和销售的规定，有关供电的开发，可供电的分配或电价的制定的机关、局或基层单位以贷款、转移或补贴形式对供电工业的资助，包括对减少污染的措施如在火力发电站安装沉淀设备的资助。它还包括对主要用于发电的水坝和其他工程的建造，及对发电、电的传输和电的销售各方面（包括核发电厂）应用科研的资助，从事于提供有关电能信息服务，汇编有关统计资料的单位。

9.2.2. 除电力以外的能源事务和服务

本小组涉及除电力以外的能源事务和服务的管理。这类事务主要涉及以蒸汽、热水及热气为形态的热能的生产。它包括以贷款、转移或补贴形式的资助，以及使用来自通风暖气装置、热水供应等的热能，或开展与获取太阳能有联系的科研。它还包括从事于提供除电能以外的有关能源信息的服务、汇编有关统计资料的单位。

9.2.3. 未另行分类的电力其他能源

不能分配到上述9.2.中两个小组去的电力事务和其他能源事务的管理、资助等，归入本小组。

9.3. 未另行分类的燃料和能源的事务和服务

9.3.0. 未另行分类的燃料和能源的事务和服务

不能分配到上述第四大组的两个组去的燃料和能源事务和服务的管理、资助等，归入本小组。

10. 农业、林业、渔业和狩猎业的事务和服务

10.1. 农业事务和服务

10.1.1. 农田管理事务和服务

本小组涉及包括垦荒和扩地在内的农田保护事务和服务的管理。它包括从事于保护、开垦和增加可耕地等事务的机关、局、基层单位等，这种事务一般包括如整理土地、安装排水系统、供应灌溉系统、降低含盐量等的物质工程。它也包括建造水坝、排水道、灌溉渠道、安装设备、管理和操作这种工程和系统的支出，对土地保护、扩充问题的科研和开发的资助。一般地，有关该类事务的信息传播作为农业外延事务的一部分，归入10.1.4.小组。类似地用于限制或鼓励某一特定农作物的产量或允许土地保持不耕作状态的支付，作为稳定农业价格的事务，即使它们可能含有保护土地的意义，但都归入10.1.3.小组。而用于多用途的项目（电、供水控制、灌溉、娱乐）的支出，归入13.3.0.小组。

10.1.2. 土地改造和土地安排的事务和服务

本小组涉及土地改造和土地安排事务和服务的管理。它包括从事设计、土地管理，经营和评价土地改造和安排活动及扩大有关这种活动的信用和机关、局、基层单位等。这种活动旨在改变和再分配土地所有权和土地的使用，安排处女地或未耕作的农业土地及对农民的再安排。它包括对已改变土地所有权的土地所有者的支出，对土地改造和再安排问题科研的资助，及提供有关耕地改造和土地安排事务的统计资料和信息单位。

10.1.3. 农业价格和收入的事务和服务

本小组涉及旨在稳定或提高农田价格和农民收入的事务和服务的管理。它包括管理或提供与价格维持计划、经销计划、限制或鼓励与特定农作物产量的计划有关的补贴及其他形式资助的机关、局、单位。本小组剔除由公共企业管理这种计划的支出，但包括政府对这种企业的资助。刺激农民购买和使用化肥、改良种子、农药等的补贴和其他形式的支付，归入本小组，但是从事于控制或消灭农作物病虫害的单位归入10.1.6.小组。本小组还包括资助有关价格维持计划的设计和功效的科研，提供有关农业价格和稳定收入方案的公共信息，及有关农业价格和收入的统计资料。化肥使用和其他提高农产量方法的科研归入10.4.0.小组。

10.1.4. 农业外延事务和服务

本小组涉及农业外延事务的管理。它包括机关、局、基层单位等从事于管理、开展或资助旨在增加生产、提高产量、保护土地、减少劳力和其他成本、提高农村生活水平的活动。农业外延事务主要涉及知识传播。为达到该目的可能需要应用各种手段，包括印刷及其他宣传工具、示范表演活动、模范农场，个人或集体指导，等等。

10.1.5. 兽医事务和服务

本小组涉及兽医事务和服务的管理。它包括从事于管理或经营向农民提供兽医服务的实地计划,或以贷款、转移或补贴形式对便利这种服务的供应者给予资助的机关、局、单位等。兽医服务主要涉及防止或医治动物疾病的医疗过程,及为提高羊和牛的质量而采取的医学措施,包括在兽医指导下的人工授精。收集和汇编有关兽医事务的统计资料的单位归入本小组。兽医学和动物饲养科研的管理和资助归入10.4.0.小组,与动物卫生有关的更广泛的服务归入10.1.4.小组。

10.1.6. 不归入10.1.1.至10.1.5.小组的虫害控制和类似服务

本小组涉及虫害控制事务和诸如谷物检验和分等的其他服务的管理支出。它包括从事于管理、经营或资助旨在消灭或控制虫害和植物疾病或其他破坏性因素的服务。对农民为达到该目的而购买物资的资助归入10.1.3.小组。本小组包括管理或执行谷物检验和分等方案的基层单位。收集和汇编有关这些活动的统计资料的单位归入本小组,但是有关此类信息的传播归入10.1.4.小组,而对科研的资助归入10.4.0.小组。

10.1.7. 未另行分类的农业事务和服务

不能分配到上述10.1.中六个小组的农业事务和服务的管理支出,归入本小组。本小组包括向一般公众提供信息,收集和汇编作物预测等农业事务统计资料的单位。不归入10.1.1.至10.1.7.小组的农业科研支出归入10.4.0.小组。给予遭受自然灾害的农民的收入资助归入6.1.6.小组。

10.2. 林业事务和服务

10.2.0. 林业事业和服务

本小组涉及林业事务和服务的管理,包括林业经营管理规则和伐木执照的发放。它包括从事于保护,扩大,或合理开采森林资源的机关、局、基层单位等,包括重新植林工作,病虫害控制活动、森林救火和防火服务的实地管理、经营、或资助,以贷款,转移,或补贴为形式的与商业性森林经营和除木材之外的森林收获有关的支出,森林管理和开采各方面科研的支出或资助。还包括从事于森林经营的辅助性服务,向公众传播信息,收集和汇编有关林业事务和经营的统计资料的单位。

10.3. 渔业和狩猎业事务和服务

10.3.0. 渔业和狩猎业事务和服务

本小组涉及商业性或体育性捕鱼和狩猎事务和服务的管理。捕鱼事务涉及包括养鱼在内的淡水,海洋和沿海捕鱼,狩猎事务涉及野生动物捕捉、繁殖、保护和保存。它包括从事于管理、经营或资助动物保存、鱼苗繁殖、广泛性服务、配种或选种等活动的机关、局,基层单位等。由公共企业经营的鱼苗繁殖或动物保存的支出不归入本小组。但是政府对这种组织的资助归入本小组。本小组还包括从事于建立和检查包括发放捕鱼和狩猎执照在内的规章制度的基层单位,对野生动物和鱼类管理及这些产业中有关问题的科研的管理或资助及传播信息和汇编有关捕鱼和狩猎统计资料的基层单位。而有关农场或牧场动物或严格限制的水貂等野生动物的饲养的科研,归入10.4.0.小组。海洋捕鱼的控制作为事务,归入3.1.1.小组。

10. 4. 未另行分类的农业科研和试验开发

10.4.0. 未另行分类的农业科研和试验开发

本小组涉及不归入第10大组中其它小组的农业科研和试验开发的管理。它包括管理、经营或资助于除土地保护及开垦、土地改造及整理、农业价格计划、广泛性服务、林业、渔业和狩猎业之外的农业各方面的科研的机关、局、基层单位等。

10. 5. 未另行分类的农业、林业、渔业和狩猎业的事务和服务

10.5.0. 未另行分类的农业、林业、渔业和狩猎业的事务和服务

不能分配到上述第10大组中四个小组的农业、林业、渔业和狩猎业的事务和服务的管理、经营、资助等，归入本小组。

11. 除燃料以外的采矿和矿物资源的事务和服务;制造业事务和服务;建筑业事务和服务

11. 1. 除燃料以外的采矿和矿物资源的事务和服务

11.1.0. 除燃料以外的采矿和矿物资源的事务和服务

本小组涉及除9.1中各小组所归入的矿物燃料事务和服务以外的采矿和矿物资源的事务和服务的管理。它包括有关勘探、开采、保护、销售及矿物生产其它方面活动的机关、局和基层单位。除含金属矿物之外，这些活动还涉及沙子、陶土、石头、化学和化肥矿物质、盐、宝石、石棉、及石膏等。它包括建立和管理有关勘探和开采、发放和检查执照及租约、管理生产价格，依照安全规则检查矿井等的规章制度的机关、局和基层单位。这些机关、局等，给予税收减免，发放或保证贷款，并采取其他措施以促进矿物开发。对包括使用权方法的科研在内的开采和矿物资源的问题的科研的支出或资助；及有关矿物和开采信息的传播，有关这一事务的统计资料的收集和汇编等，也归入本小组。

11. 2. 制造业事务和服务

11.2.0. 制造业事务和服务

本小组涉及制造业事务和服务的管理。它包括从事通过贷款或转移、补贴投入或产出、通过税收减免或其它方式的资助手段，发展、扩大和改善制造业状况的活动的机关、局和基层单位，包括管理有关建立和经营制造厂的规章制度，根据安全规则检查房屋、运用其他各种控制手段以保护顾客不受危险产品之害的基层单位支出，也包括向制造商，包括公路汽车、铁路火车、及飞机和船舶制造局的转移、贷款和补贴等。还包括对制造方法、材料、工业企业管理的科研；对传播信息；对收集和汇编特种产品制造商的特别利益的统计资料；对保持与制造商协会和其他于制造业事务和服务感兴趣的组织进行联系等活动发生的支出和给与资助。与上述性质相似，有关石油提炼工业、煤加工工业，或核燃料工业的事务和服务，如果能够分别记录，则应归入第9大组中的适当小组。

11. 3. 建筑业事务和服务

11.3.0. 建筑业事务和服务

本小组涉及建筑业事务和服务的管理。它包括主要从事于建立和管理有关建筑物标准的规章制度，发放建筑物占用许可证、检查有关建筑物场地安全的规章制度等活动机关、局和基层单位；开展或资助有关建筑方法、材料、生产者及影响建筑物建设有关因素的科研的基层单位，向公众传播一般信息，向企业传播技术信息的机关或局，收集和汇编有关建筑活动的统计资料的机关。以补贴、贷款、转移或其它形式对建造住宅，工厂、公路，矿井、农业建筑物等的资助，根据其用途归入适当的职能类别。

11.4. 未另行分类的采矿和矿物资源的事务和服务；未另行分类的制造业事务和服务；及未另行分类的建筑业事务和服务

11.4.0. 未另行分类的采矿和矿物资源的事务和服务，未另行分类的制造业事务和服务；及未另行分类的建筑业事务和服务

不能分配到上述第11大组中三个组的采矿和矿物资源的事务和服务，及制造业和建筑业事务和服务，归入本小组。

12. 运输和通讯事务和服务

12.1. 公路运输事务和服务

12.1.1. 公路建筑事务和服务

本小组涉及包括城市道路和街道在内的公路建筑事务和服务的管理。它包括规划、设计、建造、扩建和改造道路、公路、及桥梁、隧道、停车场、汽车终点站等有关建筑，或监督、准许、管理这类工作的机关、局或基层单位；包括贷款、转移或津贴等的建筑工作。对公路设计，建筑方法或材料科研的支出或资助，如果能够从房屋建筑科研支出中分出来，则归入本小组。它还包括向公众提供一般信息、向企业提供技术信息的单位，及有关公路建筑活动的统计资料。而公路保养事务和服务归入12.1.2.小组，街道照明归入7.4.0.小组，而街道清扫则归入7.3.1.小组。

12.1.2. 公路系统经营事务和服务

本小组涉及除建筑之外的道路和公路运输事务和服务的管理。道路和公路运输事务主要涉及公路使用。这类事务还包括公共道路运输（客运和货运）系统。本小组包括从事或向道路和有关建筑保养（包括修建）提供资助的机关、局或基层单位；包括建立和管理有关公路使用，如汽车和司机执照发放、汽车安全检查、规格大小和载重规定、卡车司机工作小时规定等规章制度的机关；管理公共道路运输系统的的经营，包括批准经营、运费和车费，服务时间和班次等的机关；经营非企业型公路运输系统，或以贷款或转移形式向经营者提供资助以购置或保养和维修设备的机关、局或基层单位。它也包括以补贴车费或货运价格为形式的经营资助，对公路运输系统经营科研的支出或资助。还包括提供信息的单位和收集，汇编有关公路及公路运输系统经营运输的统计资料的基层单位。而一般地，交通管理作为治安职能而归入3.1.1.小组，街道清扫归入7.3.1.小组；街道照明归入7.4.0.小组，对由机动车运行而产生的污染的管理和监控，归入7.3.2.小组，对公路汽车制造商的转移、贷款、津贴等，归入11.2.0.小组。

12.2. 水上运输事务和服务

12.2.1 水上运输设施建造的事务和服务

本小组涉及水上运输设施建筑的事务和服务的管理。它包括规划、设计、建造、扩建或改造工程和建筑物以便利水上客运或货运交通、或监督、准许、管理这类工作的机关、局或基层单位。这类工作的其他方面涉及港口设施和航海辅助物、运河、航通、防浪堤、凸式码头、终点站，等等。本小组包括贷款、转移和补贴等这类工作的支出。对水上运输设计和建筑方法或材料科研的支出或资助，如果能够从房屋建筑科研支出中区分出来，则应归入本小组。本小组还包括向公众提供一般信息，向企业提供技术信息的单位。有关水上运输设施建筑的统计资料归入本小组。但是它们的保养事务归入12.2.2.小组。

12.2.2. 水上运输营运事务和服务

本小组涉及除建筑之外的水上运输事务和服务的管理。水上运输事务涉及内河、沿海和海岸客运和货运服务。它包括从事或向港口、船坞、运河、和其它水上运输设施的使用及使它们处于良好状态的保养活动提供资助的机关、局或基层单位；建立和管理有关水上运输注册，发放执照，检查船舶和船员、保障乘客或商品安全等的规章制度的机关；经营船舶（如渡船）或批准这种业务的机关、局或基层单位；向水上运输经营者提供船舶，或提供贷款或转移以购置或保养和维修船舶的机关等，管理运费和船费，以补贴形式提供经营资助的机关等，管理航海辅助物的机关，局或基层单位，只要他们能够从管理和执行海岸保卫的单位中区分出来，也归入本小组。它还包括对水上运输系统经营科研的支出或资助，及提供信息，收集和汇编有关水上运输营运的统计资料的单位。但海关当局归入1.1.2.小组，水上交通管理作为海岸保卫职能而归入3.1.1.小组，给船舶制造商的转移、贷款、津贴等，归入11.2.0小组。

12.3. 铁路事务和服务

12.3.1. 铁路建筑事务和服务

本小组涉及包括有轨电车和其它城市铁路在内的铁路建筑事务和服务的管理。它包括规划、设计、建筑、扩建或改良铁路基（无论其是否在表面）及终点站，隧道、桥梁等有关建筑，或监督、准许或管理这类工作的机关、局或单位。它包括贷款、转移、津贴等这类工作的支出，对铁路设计、建筑方法或材料科研的支出或资助。还包括向公众提供一般信息，向企业提供技术信息的基层单位。有关铁路建筑的统计资料归入本小组，但是购置车辆和保养事务的支出或资助归入12.3.2.小组。

12.3.2. 铁路系统经营事务和服务

本小组涉及除建筑之外的铁路系统事务和服务的管理。铁路系统事务涉及长距离和城市间铁路服务、城市高速运输服务，及有轨电车。它包括从事于，或向铁路系统经营及使它们处于良好状态的保养活动提供资助的机关或基层单位；建立和管理有关火车状况，稳固路基、服务班次、乘客安全，货物安全等铁路营运的规章制度的机关；经营非企业型公共铁路系统或以贷款、转移或补贴形式向系统经营者提供资助以购置或保养、维修车辆的机关、局或基层单位；批准经营，管理运费和车费、以补贴车费或运费的形式提供经营资助的机关。

还包括铁路系统营运科研的支出或资助，及提供信息，收集和汇编有关铁路营运统计资料的基层单位。向车辆制造商的转移、贷款、津贴等，归入11.2.6.小组。

12.4. 空中运输事务和服务

12.4.1 空中运输设施建造的事务和服务

本小组涉及空中运输设施建造的事务和服务的管理。它包括规划、设计、建造、扩建或改善机场、跑道、终点站、机库、航空辅助物，和其它与空运有关的固定建筑物、设备，或监督、准许、管理这类工作的机关、局或基层单位，它包括贷款、转移和津贴等这类工作的支出，机场设计、建筑方法或材料科研的支出或资助。还包括向公众提供一般信息、向企业提出技术信息，及收集、汇编有关机场建造的统计资料的单位。

12.4.2. 空中运输营运事务和服务

本小组涉及除建筑之外的空中运输事务和服务的管理。空中运输事务不但涉及客运和货运服务（排定或不排定时间的），而且还涉及私人飞行的管理和控制。它还包括从事或向机场、空中管理、航空设备及保养的经营提供资助的机关、局或基层单位。包括建立和管理有关注册、发放执照、检查飞机、驾驶员和机组人员及地勤人员、乘客安全、航线分配、货运费和客运费管理、及其他空运事务等方面的空中运输管理制度的机关。还包括从事空中运输服务（非公共企业），或向空运经营者提供飞机，或向经营者提供贷款或转移以购置、保养和维修飞机的机关、局或基层单位；以补贴或提供经营资助的机关；从事调查空运事故的机关等。空运经营机构的支出或资助，及提供信息的单位、收集、汇编有关空运经营统计资料的单位也归入本小组。但制定污染标准或监督标准执行的单位归入7.3.2.小组，向飞机制造商的转移、贷款和补贴归入11.2.0.小组。

12.5. 管道运输和其它运输系统的事务和服务

12.5.1. 管道和其它运输设施建造的事务和服务

本小组涉及管道建造事务和服务及其它运输设施，如缆车铁道、架空电缆、缆索铁道等的管理。它包括规划、设计、建造、扩建或改良管道和抽水站、等有关建筑，或监督、批准或管理这类工作的机关、局或单位。包括贷款、转移、或补贴等的建造工作支出；上述运输设施的设计或建造科研的支出或资助。还包括向公众提供一般信息、向企业提供技术信息的单位，及收集、汇编有关上述设施建造的统计资料的单位。

12.5.2. 管道运输和其它运输系统的营运事务和服务

本小组涉及管道运输事务和服务及缆车铁道和架空电缆等其它工具的运输事务和服务。它包括从事或为使上述运输系统营运及使它们处于良好状态的保养活动提供资助的机关、局或基层单位；包括建立和管理有关注册、发放执照、检查设备、操作者技能和培训、安全标准及其它事务的规章制度的机关等。它还包括批准经营、制定价目表和服务班次及级别的单位；经营这些运输系统（非公共企业），或向经营者提供设备，或提供贷款或赠款以购置、保养设备的机关、局或基层单位；以补贴形式提供资助的机关；对管道系统营运及不归入上述四组的运输系统的营运科研的支出或资助；提供信息的单位及收集、汇编有关上述系统的统计资料的单位。

12.6. 未另行分类的运输系统的事务和服务

12.6.0. 未另行分类的运输系统的事务和服务

不能归入12.1.至12.5.各小组的运输系统的事务和服务的管理，归入本小组。

12.7. 通讯事务和服务

12.7.0. 通讯事务和服务

本小组涉及通讯事务和服务的管理。通讯事务涉及邮政、电话、电报、电缆和无线电通讯系统及通讯卫星。它们不包括归入8.0.3.小组的收音机和电视广播系统，也不包括归入12.2.和12.4中适当小组的水上或空中航行辅助器。本小组包括从事建造或经营，或为建造和经营提供资助的机关、局、基层单位，及管理这类系统，包括制定电话价格的单位。它包括从事或向规划、设计、建造、扩建、改良或促进这类系统开发的活动提供资助的机关、局、基层单位；从事或向通讯系统的营运和保养提供资助的单位；建立和管理有关频率分配、服务地区及收费的说明、进入其它类似系统或使用不同通讯技术的系统，及其他常规事务等方面的通讯系统营运规章制度的机关。还包括对通讯设备和技术的科研的支出或资助，提供信息的单位，及收集、汇编有关通讯系统营运的统计资料的单位。

12.8. 未另行分类的运输和通讯事务和服务

12.8.0 未另行分类的运输和通讯事务和服务

不能归入上述第12大组中各组的运输和通讯事务和服务的管理，归入本小组。

13. 其它经济事务和服务

13.1. 包括仓储的销售贸易事务和服务；旅馆和餐馆事务和服务

13.1.1. 包括仓储的销售贸易事务和服务

本小组涉及销售贸易和仓储事务和服务的管理，还涉及保护消费者利益事务的管理支出。它包括从事建立和检查有关发放执照、销售业务、包装食品和其它供住户消费的商品的标签、检查秤盘和其它称重器等方面的批发和另售贸易事务规章制度的机关、局或基层单位。它还包括通过另售商或批发商实施的价格控制和分配计划的管理，而不论所涉及的商品种类或消费者的打算如何。适用于生产者的价格管理和其它控制措施，归入上述第一大组中的适当小组，如果不能实行，则应归入13.4.0.小组。从事向批发和另售企业提供贷款、转移或其它资助，或向一般公众提供津贴的机关等，归入本小组。给予特定人、团体或个人的食品或其它补贴（例如，供应婴儿的牛奶）作为福利，归入第6大组中的适当小组。本组还包括从事建立和检查有关仓储企业的规章制度、以各种形式向企业提供资助的机关、局或基层单位，政府存储货物的保税仓库的许可证发放和管理、销售贸易问题科研的支出和资助，向销售行业及公众传播有关市场价格和可供商品量及其他事务的信息的单位，及收售和传播有关统计资料的单位也归入本小组。

13.1.2. 旅馆和餐馆事务和服务

本小组涉及旅馆和餐馆事务和服务的管理。它包括旅馆和餐馆的设备的的设计和建造提供的资助机关、局或基层单位；从事建立和检查有关管理价格、清洁、销售业务及旅馆和餐馆执照发放等方面的旅馆和餐馆经营规章制度的机关；以贷款、转移和补贴形式提供经营资助的单位。还包括旅馆和餐馆经营科研的支出和资助；向贸易企业传播信息的单位及收集、汇编有关统计资料的单位。

13.1.3. 未另行分类的包括仓储的销售贸易事务和服务；未另行分类的旅馆和餐馆事务和服务

不能分配到上述两个小组去的销售贸易事务和服务、仓储事务和服务、旅馆和餐馆事务和服务的管理、设施供应、经营、资助等，归入本小组。

13.2. 旅游事务和服务

13.2.0. 旅游事务和服务

本小组涉及旅游事务和服务的管理。包括从事吸引游客的活动的机关、局和基层单位。这类活动主要涉及广告活动、散发有吸引力和便利的印刷品，支持主要旨在吸引旅客的庆祝活动，在国内外经营旅游机构，保持与运输企业、旅馆和餐馆企业，及其他受益于游客光顾的企业的联络。本小组还包括从事或对旅游业问题的科研提供资助的单位；及收集和汇编有关旅游业统计资料的单位。

13.3. 多目的开发项目的事务和服务

13.3.0. 多目的开发项目的事务和服务

本小组涉及多目的开发项目的事务和服务的管理。它包括规划、设计、建造、扩建或改进多目的项目的机关、局或基层单位。这种项目主要由发电、防洪、灌溉、航海、及娱乐等综合设施所组成。包括贷款、转移或补贴在内的建造、保养和营运的支出，归入本小组。它还包括有关多目的项目的设计、建造、经营和经济利益的科研的支出或资助；传播有关该项目的公共信息的单位；及从事收集和汇编统计资料的单位。而具有某一主要职能（如发电）和其它边缘职能的项目的支出，应根据主要职能分类。例如，拥有蓄水池，偶尔作为娱乐点的水力发电站，归入9.2.1.小组。

13.4. 除一般劳动力事务之外的一般经济和商业事务

13.4.0. 除一般劳动力事务之外的一般经济和商业事务

一般经济和商业事务和服务（除一般劳动力事务之外）的管理涉及制定一般经济政策，管理或支持一般经济活动，如做为整体的出口和进口贸易，国际金融事务、商品和证券市场总收入的控制、银行企业监督、一般推销活动、一般垄断管理，及其它不能归入上述几大组中任一大组的对贸易和进入市场及经济和商业事务的约束。它还包括经营例如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的机构以及天气预报站、标准局和各种调查机构。例如水文调查和大地测量调查等各种不同的机关、局或基层单位。适用于生产等的价格管理和其它控制措施，如果不可以归入上述各大组中的适当小组，则归入本小组。执行政府内不同部门间和政府与企业间一

般联络工作的单位，也归入本小组。一般来说，某一特定产业的经济和商业事务应该归入该产业执行的职能类别。

13.5. 一般劳动力事务和服务

13.5.0. 一般劳动力事务和服务

本小组涉及一般劳动力事务和服务的管理，包括从事制定和执行一般劳动力政策和有关劳动条件（工作时间、工资、安全等）的规章制度的机关、局和单位；劳动力交换工作；包括补贴方案在内的非针对某一特定产业的一系列方案，其中有便利劳动力流动的计划；减轻歧视（性别、种族、年龄等）的计划；降低贫困或不发达地区失业率的计划；提高社会地位低下或其他高失业率的人口组别就业率的计划；及其他以一般劳动力事务为主要成分的方案。还包括从事或对仲裁和调解服务提供资助的单位；提供政府内不同部门间、政府与全体产业间、商业和劳工组织间一般联络服务的机关；提供公共信息和统计服务的单位。总之，特定产业的劳动力事务应该归入该产业执行的职能类别。

13.6. 未另行分类的其它经济事务和服务

13.6.0. 未另行分类的其它经济事务和服务

不能归入上述第13大组中五个小组的经济事务和服务的管理，归入本小组。

14. 不根据大组划分的财政支出

14.0. 不根据大组划分的财政支出

14.0.1. 公共债务交易

本小组包括政府签署和发行公债的支出和利息支付。而公共债务管理的行政费用归入11.2.2.组。公共债务的偿还归入融资，不属于本小组包括的支出范围。

14.0.2. 各级政府间的一般转移

本小组涉及各级政府间的一般转移，即不划归某一特定职能的转移。

14.0.3. 不根据大组划分的其它财政支出

本小组涉及不根据大组划分的其它财政支出。

IV.B.2. 经济分类

按照政府支出和贷款减还款的经济特征所作的分类表明了资金往来业务的种类，政府通过这些业务发挥其职能，并对不受其控制的商品和劳务市场、金融市场以及收入分配等施加影响。政府支出在工资和薪金、向别人购买商品和劳务、债务利息、对企业的津贴、对住户和别国政府的转让以及贷款等方面的分配程度如何，不同的政府在不同的时间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可能存在着显著的差别。

政府财政支出和贷款减还款的经济分类如表C所示。分类中主要区别在于经常性项目和

资本性项目支出，有偿支付和无偿支付，对雇员的有偿支付和对其他人员的有偿支付，对受援国不同部门的无偿支付或不同分部门的无偿支付等方面。这种分类不同于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的分类，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是直接根据交易发生时其本身的特征来分类的，比如按购买商品和劳务时的特征来分类；而不是根据它的最终用途来分类，比如为雇员提供实物收益。这种分类与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分类之间的具体关系如第V章第C节所述。

经济分类的单位是资金往来业务，这种业务常常根据政府预算和政府帐户中所采用的特征对象代码来区分。为了便于根据政府帐户进行统一的资料汇编而整理的分类科目在第IV章第E节中予以讨论。

表C.政府财政支出和贷款减还款的经济分类

I. 政府财政支出和贷款减还款总额（II + V）

II. 政府财政支出总额（III + IV）

III. 经常性项目支出

1. 商品和劳务的支出

1.1. 工资和薪金

1.2. 雇主捐助

1.2.1. 对其它各级政府社会保险规划组织的缴款⁽¹⁾

1.2.2. 对政府以外的养老金规划和福利规划组织的缴款

1.2.3. 对其它各级政府养老金规划和福利规划组织的缴款⁽¹⁾

1.3. 其它的商品和劳务购买

2. 利息支付

2.1. 对其它各级政府的利息支付⁽¹⁾

2.2. 国内其它的利息支付

2.3. 对国外的利息支付

3. 津贴和其它经常性项目转移

3.1. 津贴

3.1.1. 对非金融性公共企业的津贴

3.1.2. 对金融机构的津贴

3.1.3. 对部属企业向公众进行亏损性销售而产生的现金经营性亏损的津贴

3.1.4. 对其它企业的津贴

3.2. 对其它各级政府的经常性项目转移⁽¹⁾

3.3. 对非营利性机构的经常性项目转移

3.4. 对住户的经常性项目转移

3.5. 对国外的经常性项目转移

3.5.1. 对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经常性项目转移⁽²⁾

3.5.2. 对超国家当局的经常性项目转移⁽³⁾

3.5.3. 超国家当局对其总部的经常性项目转移

3.5.4. 国外其它的经常性项目转移

IV. 资本性项目支出

4. 固定资本资产购置

5. 储备的购置

6. 土地和无形资产的购置

7. 资本性项目转移

7.1. 国内资本性项目转移

7.1.1. 对其它各级政府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1)

7.1.2. 对非金融性公共企业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7.1.3. 对金融机构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7.1.4. 对其它企业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7.1.5. 对国内其它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7.2. 对国外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7.2.1. 对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2)

7.2.2. 对超国家当局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3)

7.2.3. 超国家当局对其总部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7.2.4. 对国外其它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V. 贷款减还款

8. 国内的贷款减还款

8.1. 对其它各级政府的贷款减还款 (1)

8.2. 对非金融性公共企业的贷款减还款

8.3. 对金融机构的贷款减还款

8.4. 国内其它的贷款减还款

9. 对国外的贷款减还款

9.1. 对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贷款减还款 (2)

9.2. 对超国家当局的贷款减还款 (3)

9.3. 对国外其它的贷款减还款

备忘项目:

10. 对国外的支出 (不包括利息和各项转移)

11. 工资和薪金总额

11.1. 经常性项目 (同第1.1项)

11.2. 资本性项目

12. 雇主对同级政府社会保险规划组织的缴款 (上面各项未予包括, 同表 A. 25)

13. 雇主对同级政府内部的养老金规划和福利规划组织 (不包括社会保险规划组织) 的缴款 (上面未予包 括)

- 14. 部属企业向公众进行亏损性销售而产生的现金经营性亏损 (同3.1.3)
- 14.1. 部属企业向公众进行亏损性销售而产生的经营性收入
- 14.2. 减: 部属企业向公众进行亏损性销售而产生的经营性支出

- 15. 按总流量计算的贷款减还款 (同V.)
- 15.1 国内贷款减还款 (同8.)
- 15.1.1. 国内新贷款和股票购买
- 15.1.2. 国内股票的偿还与销售
- 15.2. 对国外的贷款减还款 (同9.)
- 15.2.1. 对国外的新贷款和股票购买
- 15.2.2. 国外的股票偿还与销售

- 16. 实物支出
- 16.1 对其它各级政府的实物转移 (1)
- 16.1.1 经常性项目
- 16.1.2 资本性项目
- 16.2 对国外的实物转移
- 16.2.1 对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实物转移 (2)
- 16.2.1.1 经常性项目
- 16.2.1.2 资本性项目
- 16.2.2 对超国家当局的实物转移 (3)
- 16.2.2.1 经常性项目
- 16.2.2.2 资本性项目
- 16.2.3 超国家当局对其总部的实物转移
- 16.2.3.1 经常性项目
- 16.2.3.2 资本性项目
- 16.2.4 对国外其它的实物转移
- 16.2.4.1 经常性项目
- 16.2.4.2 资本性项目
- 17. 未清偿债券的短期应付债务的变动 (上面未予包括, 同D. 14)

(1) 在汇总国家政府和广义政府的统计资料时要扣除这部分。

(2) 扣除各成员国对超国家当局提供的那部分。

(3) 在汇总广义政府的统计资料时要扣除这部分。

I. 政府财政支出和贷款减还款总额 (II + V)

II. 政府财政支出总额 (III + IV)

政府财政支出定义为不需偿还的政府支付，也就是说它既不产生也不结束一个金融债权。政府财政支出可以是用于经常性项目的，或者是用于资本性项目的，可以是有偿的，或者是无偿的。有偿的是指要进行对等的相互支付，如购买商品和劳务时需要进行支付。因而政府财政支出不包括政府债券的分期偿还，也就是说，政府债务的偿还划归于融资，政府贷款划归于贷款减还款（见第三章第A节，第三章第D节以及第E节）。

III. 经常性项目支出

经常性项目支出包括扣除了购买固定资产或者支付用于固定资产生产中的商品和劳务费用以后的有偿支付，还包括出于各种目的的无偿支付，但其中不包括准许受援者购置固定资产，给予受援者因固定资产的损坏或毁坏以补贴，以及增加受援者的金融资本等方面的无偿支付。

1. 商品和劳务的支出

本项包括政府在交换商品和劳务中的所有支付，其中有雇主以工资和薪金形式给予雇员的支付，雇主为同级政府以外的雇员福利计划提供捐助以补偿雇员付出的劳务，或者对其他各种商品和劳务购买的支付。

1.1. 工资和薪金

本项包括以现金形式而不是实物形式支付给雇员作为其所提供的劳务的报酬的工资和薪金，其中未扣除各项预扣赋税及雇员对社会保险基金组织和养老金基金组织的缴款。这里所指的工资和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和薪金，加班、夜班和周末上班的额外工资，生活费津贴，地方津贴和出国津贴，奖金，“第13个月”的工资（年附加工资），上下班交通津贴，法定假日或例假日的假日工资，以现金支付给雇员的住房津贴等。重新偿付给雇员因就业而产生的开支的费用不应包括在此，而应归于其它类（通常归于第1.3.项）。

本项不包括实物补偿的非现金项目，其中有免费或低于市场价格提供给雇员的食品、衣服和住宿的价值。在这方面，它不同于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雇员补偿的概念（见SNA 7.15, 7.16）。本期以实物补偿的非现金项目的支付包括在“其他的商品和劳务购买”一项（第1.3.项）中。

本项包括现金补偿的武装部队的军饷和津贴。但不包括武装部队的实物收入，其中有免费提供的食品和军服，提供给军事人员的住处（包括营房、军营以外的部队宿舍，船上睡铺等），免费或以显著低于成本的价格提供给军事人员及其家属的住房。

从事于政府独立帐户资本形成工作的雇员，诸如从事道路建设和政府自用办公大楼建造的雇员的工资和薪金不应在此反映，而应反映在“固定资产购置”一项（第4项）中，以及归入反映政府工资和薪金的备忘项目第11.2项“资本项目”中。

1.2. 雇主缴款

1.2.1. 对其它各级政府社会保险规划组织的缴款

本项包括政府雇主对其他各级政府社会保险规划组织的各项缴款。因此，在地方政府的

统计中要包括地方政府雇主对地方政府雇员参加的国家社会保险规划组织的缴款。而中央政府的雇员通常不加入地区或地方政府的社会保险规划组织。

本项不包括政府雇主对同级政府社会保险规划组织的缴款。这些缴款不计入该级政府的财政支出或财政收入中，而归入备忘项目第12项（见第Ⅱ章第K节第2小节）。

政府雇主对同级政府内部养老金规划组织或福利规划组织的缴款不应归于此项，而应归于备忘项目第13项中。

在汇总国家政府和广义政府的统计资料时，要扣除这项。

1.2.2. 对政府以外的养老金规划组织和福利规划组织的缴款

政府作为雇主在其职能范围之内向政府以外的金融机构部门的各种规划组织提供各种支付，政府雇员通过这些规划组织取得养老金，福利金，各种家庭津贴，保险金以及其它各种储蓄收益（见第Ⅰ章第F节和第J节）。所以，这里要包括政府雇主对养老基金组织，福利基金组织，健康保险规划组织，准备基金组织，友好学会以及政府以外的其他储蓄或保险规划组织的缴款。这样的养老金基金组织、保险基金组织或福利基金组织不同于社会保险组织，它们是分别为一定的团体而专门组织的，由雇员和雇主双方谈判决定，而不是由政府规定的，并且它们还提供各种捐助和福利，有时比社会保险规划组织更直接地与薪金水平和工作时间长度有密切联系。这些基金组织如果不是完全由现任政府投资的话，那么就划归于金融机构的部门。否则，如果是由不同级政府完全投资的，它们就划归为政府雇主对其提供缴款的现任政府的一部分，不归入本项，而归入第1.2.3.项；如果是由同级政府完全投资的，那么就划归于备忘项目第13项。准备基金组织的安排是这样的，即每个提供者和他所代表的雇主提供的缴款都记入它们各自的生息帐户中，并且在特定情况下这些缴款可以取回。政府雇主对所有准备基金组织的缴款包括在此，因为准备基金组织起了一个接受存款的作用，并且不管它们的资金投资在哪些方面，都属于非政府性的。政府雇员对属于非政府性的基金组织的缴款不包括在此。

在汇总国家政府或广义政府的统计资料时，不扣除属于本项的各种支付。

1.2.3. 对其他各级政府的养老金规划和福利规划组织的缴款

如果雇员养老金规划和福利规划组织是显然不同于社会保险规划组织和完全由现任政府投资的准备基金组织的话，它们就划归为该级政府的一部分（见第Ⅰ章第F节、第J节以及第13项）。在某些情况下，这种政府雇员养老金规划和福利规划组织也对其他各级政府的雇员开放，因此比方说地方政府雇员可以加入一个州政府雇员的养老金规划组织。这类一级政府对另一级政府的养老金规划和福利规划组织的缴款要包括在此。而政府雇主对同级政府的这类规划组织的缴款不包括在此，而归入备忘项目第13项中。政府雇员的缴款也不包括在此。

在汇总国家政府或广义政府的统计资料时要扣除这项。

1.3. 其它的商品和劳务购买

本项包括在市场上购买或通过贷款得到的所有商品和劳务，其中要扣除固定资产，用于固定资产生产的商品和劳务，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市场管理组织持有的股票以及土地和无形资产。无偿支付也不包括在此，因为政府的支出没有得到相应的商品或劳务的偿还。购买额应根据以货币支付的金额来表示，或者以跌价或打折扣以后的债务款项净额来表示。

本项包括材料购置费，办公用品购置费，租金，燃料和照明购置费，修理和维修费，印刷费，旅游费，电话和电报费，低值的或具有一年以下使用寿命的器材的购置费；还包括用于军事方面的既可消费又耐用的商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的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除属于固定资产的厂房和现役军人的家庭住房外）的购置费。这里还包括政府本期免费或降价供给雇员的商品和劳务的支出总额，其中包括政府为武装部队购买食品和军服的费用。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的分类中，这些属于实物形式的工资和薪金，而在本手册中，它们则归入本项目。本项也包括社会保险规划组织对非雇佣者以及对非政府性的机构的支付，如对医生和医院的商品和劳务的支付。这里也包括在一般情况下或者特殊情况下，如发生自然灾害后，对免费或降价供给住户或个人的商品和劳务的购买费。

本项不包括用于政府资本帐户资本形成的商品和劳务购置的费用，如用于政府自用办公大楼建造的商品和劳务的购买费。此项费用应归入第4项“固定资产购置”中。

各种为由政府提供的商品和劳务所征收的费用不应从政府购买这些商品和劳务的支出中予以扣除，而应作为自政府行政管理费用以及非产业性销售和临时销售中得到的非税收收入中（见表A第9项）。可以区分出的部属企业为了对公众销售而购买的商品和劳务不应包括在此，但应抵销其对公众的销售（如第II章第F节所述），同时任何最终的营业性现金盈余都要归入表A收入项第8.1项中，任何总的营业性亏损都归入表C支出项第3.1.3项中。

2. 利息支付

利息定义为对使用借款的支付。它不同于借款的偿还（偿还借款属于融资），也不同于对帮助安排债务而支付的手续费（手续费归入购买商品和劳务的支出，见第1.3项）。虽然利息可以不断地累计，但它应该在支付时就予以反映。因为贴现票据的利息是事先扣除的，所以利息是发行价格与偿还价格之间的差额，并且在债券偿还时，利息就要予以统计。

本项不包括政府作为保证人所支付别人拖欠债务的利息。因为这种支付会产生政府对拖欠债务者的对等的债权，所以这部分归入政府贷款项。同时，任何事后对政府支付的偿还都归入对政府贷款的还款。政府以转移形式帮助别人支付利息费用的情况不归于此，而应作为对别人的经常性项目政府转移支付中。政府所承担的对原债务人没有追索权或债权的债务的利息支付划归于此。

本项目也包括由部属企业或其代表者对其它经济部门和国外的利息支付，同时部属企业对公众进行销售而产生的经营性现金盈余或亏损的计算中不包括利息支付。

2.1. 对其它各级政府的利息支付

虽然对国内其它各级政府进行的利息支付是作为某一级政府的支出额来计算的，但在汇总广义政府的利息支付时要扣除这部分。当有关社会保险基金组织利息支付的统计数据与支付该利息的政府的统计数据不汇总在一起的时候，支付给社会保险基金组织的利息才应在此反映。

本项不包括对持有中央政府证券的由预算外基金所支持的中央政府机构或者政府部属企业所进行的政府内部的利息支付。

2.2. 国内其它的利息支付

对国内各部门的利息支付其定义如第III章第J节所述，对广义政府以外的部门进行的利息支付归入此项。

2.3. 对国外的利息支付

因对非本国单位欠款而产生的利息支付（如第Ⅲ章第J节所定义）包括在本项中。这里包括对外国政府、超国家当局、国际组织和贷款机构（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外）以及其它非本国单位的利息支付。

3. 津贴和其它经常性项目转移

本项包括所有无偿和无需偿还的用于经常性项目的政府支付。因此，它不包括对资本性项目的转移。资本性项目转移旨在准许受援者购置固定资产，对受援者的固定资产损坏或毁坏提供补贴，以及增加受援者的金融资本等。实物转移不归入此项。

转移按受援者的种类进行统计，而不是按对得益者的分类来进行统计的。因此，给予私人企业的津贴应统计在第3.1.4.项“对其它企业的津贴”中，而不应统计在第3.4.项“对住户的津贴”中，即使它会引起住户的支付价格降低，但也不应归入第3.4.项中。

由于每年批准一些对政府外借款人的贷款，政府为此所支付的一部分利息归入经常性项目转移，如在规划内的鼓励住房建造和选择事业的借款就属此类，而不归于利息支付（划归于第2项）或资本性项目转移（划归于第7项）。如果是支付给私人企业、公共企业或直接支付给金融机构的话，那么它们就归入津贴一类；如果它们是直接支付给住户的话，那么就归入对住户的转移。对政府所支付的他人的债务利息，若此债务不是由政府承担或保证的，并且政府无权就其对债务人产生债权关系，则这种利息支付也划归于此。

3.1. 津贴

津贴包括对私人企业和公共企业的经常帐户所进行的全部无偿和无需偿还的转移，以及为抵偿部属企业对公众进行销售而产生的经营性现金亏损的费用所进行的所有无偿和无需偿还的转移。

3.1.1. 对非金融性公共企业的津贴

本项包括对非金融性公共企业的经常帐户所进行的所有无偿和无需偿还的支付。本项还包括对公共企业以及私人企业在条款下的津贴。

3.1.2. 对金融机构的津贴

这里包括对金融机构进行的所有无偿和无需偿还的经常帐户转移（如下面3.1.4.项所定义），其中包括为弥补买卖外汇时产生的损失而进行的转移。然而，非经常性项目或明显不定期的为弥补买卖外汇产生的损失所进行的转移要划归于“资本性项目转移”一项（第7.1.3.项）。

3.1.3. 部属企业对公众进行亏损性销售而产生的现金经营性亏损的津贴

如果政府通过部属企业向公众出售商品和劳务如第I章第H节所述的不能补偿销售的经营成本的话，则部属企业的经营性现金亏损被认为是一种津贴，应包括在此类目中。部属企业对公众进行销售产生的经营性现金亏损应在此反映，部属企业对公众进行销售而产生的经营性现金盈余应分开计算，后者合计后同表A第8.1.项，作为“非税收收入”。在计算经营性现金亏损时，应遵循第II章第H节所列的步骤。

如第II章第H节和工作表7所说明的，在计算部属企业对公众进行销售而产生的经营性现金亏损或盈余时包括其经营性收入减去对应的经营性支出，而不包括提供给上级政府其它

部门的商品和劳务的成本，折旧费，以及用于资本、利息和债务偿还的各项费用。之所以称之为经营性现金亏损或盈余，是因为非现金支出如固定资产的折旧和购买未付部分，以及非现金收入和销售未付部分，它们都不曾包括在其本身的计算中。如果部属企业对公众进行销售而发生的可以区分的经营成本的任何一部分都包括在部属企业对其所属的政府部门的支付中，或包括在它的支出中，或由其所属政府的另一部门代表其支付，则这些支付应该是减去部属企业对公众销售额后所得的支付净额，并且应从政府支出总额中予以扣除。

所有部属企业的经营性收入和经营性支出表现为这些企业对公众进行销售时发生的经营性现金亏损，这也应在下面备忘项目第14.1.和14.2.项中予以反映。

部属企业对公众进行销售定义为包括其对其他各级政府的各种销售。在汇总广义政府的统计资料时，不扣除这些销售与购买业务。

如果部属企业对公众进行销售时发生的经营性成本不能单独区分的话，那么任何经营性盈余或亏损都不应予以计算，部属企业对公众进行销售时产生的收入及支出都只应根据总量予以反映。但当部属企业对公众进行的销售所占比重很大时，则需计算出这部分销售成本。

3.1.4. 对其它企业的津贴

本项包括的津贴有向经常帐户的各项转移支付，以及政府向非金融性私人企业——无论是法人企业、准法人企业或非法人企业所提供的各项转移支付。考虑到进行这些转移的依据，此转移表示为对从事经常生产的生产者的附加收入。例如，这些转移支付可以以商品生产、出口或消费的数量或价值，生产中雇用的劳动力或土地的数量或价值，以及组织和进行生产的方式为依据。对非金融性私人企业用于投资方面的转移支付，以及为偿付这些企业因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毁坏、损坏和其他损失所进行的转移支付属于“资本性项目转移”（第7.1.4.项），而不属于津贴。

政府团体对为住户服务的私人非营利性机构所进行的经常性项目转移支付不视为津贴。这些转移归入政府的其它经常性项目转移和非津贴性经常性项目转移（见第3.3项）。可是，政府对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中划分为家庭部门的非有限企业的经常性项目转移包括在此项中。而政府对住户的其它转移则在第3.4.项中予以反映。政府代理机构向各个特定的团体所提供的能使其以低于市场现价的价格得到商品的各种赠券的价值属于“对住户的其它经常项目转移”一项（第3.4.项）。

3.2. 对其它各级政府的经常性项目转移

对指定为经常性项目用途、一般用途或多种用途的向其它各级政府的转移支付应归于此项。它包括某级政府对赋税的收益的转让以及向其它各级政府的转移。此转移与在代理机构职能范围之内征税间的区别，以及与归属于另一政府的税收之间的区别见第II章第G节。本项也包括大宗赠予，多用途赠予以及并非为固定资本形成所提供的配套赠予。政府对其它各级政府（除作为雇主的政府以外）的社会保险规划组织的定期捐赠也归于本项。而对其它各级政府的实物转移不包括在此，而归入备忘项目第16.1项。

3.3. 对非营利性机构的经常性项目转移

本项包括对私人社会性机构，诸如医院和学校、学术团体、协会和体育俱乐部的经常性项目转移，这些机构均不是由企业经营的。大多数由政府提供经费并受其控制的非营利性机构属于政府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对此类机构的转移不划归于此。

3.4. 对住户的经常性项目转移

本项包括以现金而不是实物提供给住户以增加其可支配收入的各项经常性项目支付，并且受益人不用提供任何同时的、对等的对应偿还，这里也不存在产生或结束一个金融债权的问题。这些转移可以总的增加住户的可支配收入，也可以限制在对某些特定方面的支出的全部或部分偿还，如食品、住房、保健和教育等。通常它们用来补偿住户因衣著、生存、或因某种风险及需要而产生的费用。本项包括社会保险或福利基金组织对失业人员、老年人和残废人的转移，以及对家庭的补助，奖学金和支付给政府雇员的退休金。政府向有限消费团体发行的能够使这些团体向企业折价购买商品和劳务的优惠券的偿还支付亦归入本项。然而，税收的减免不应在此反映，因为其中不发生现金的流动。注销了的欠政府的债务也不应包括在此，虽然这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中被视为转移支付（见129页）。本项不包括政府对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中划归于住户部门的非有限法人企业支付的津贴（见第3.1.4.项）。

3.5. 对国外的经常性项目转移

本项包括政府对如第三章第J节中所定义的非本国政府，国际机构，超国家当局，个人，非营利性机构以及其它非本国组织提供的用于经常性项目的各项无偿和无需偿还的支付。实物形式的商品和劳务的转移不包括在此，而包括在备忘项目16.2.“实物支出”一项中。

3.5.1. 对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经常性项目转移

本项包括政府对外国政府和所有国际团体（其成员是各国政府，其中不包括超国家当局）所提供的用于经常性项目的各项无偿和无需偿还的支付。这些国际团体并不属于某个国家经济，包括那些机构所不属于所驻地的国家经济，或不属于在该国处理自己的各项事务的某个国家经济。对这些国际团体提供的定期捐助包括在此，而对其提供的资本性项目转移要在第7.2.1项中予以反映，如果一国在世界银行或地区开发银行的成员国资格结束时，其所认购的股本可以归还的话，则这些认购要划归于贷款（第9.1.项）。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各项支付是由货币当局所制定的，则不应在此反映（见第二章第J节第1小节）。

3.5.2. 对超国家当局的经常性项目转移

本项包括对超国家当局的各项无偿和无需偿还的经常性项目支付。然而，由超国家当局的代表所征收的各项税收的转移不归于此项（见第二章第G节）。这种转移表现为超国家当局的税款，应由征税的政府列入财政收入的备忘项目“代为其他各国政府征收的税款”（见表A第26项）中。在汇总广义政府的统计资料时要扣除这项。

3.5.3. 超国家当局向其总部的经常性项目转移

本项包括超国家当局的各成员国（如第一章第G节中所定义）对其总部用于经常性项目的无偿和无需偿还的支付的净流量。一般它都作为超国家当局在各个国家的支付和接受的平衡项目。超国家当局的总部对其各成员国的净经常性项目转移表现为超国家当局和广义政府的收益（见A.20）。不确定用途的剩余流量应作为经常性项目划归于此，而不作为资本性项目划归于第7.2.3项。

3.5.4. 国外其它的经常性项目转移

政府对非本国个人和单位（如第三章第J节中所定义）提供的用于经常性项目的所有无

偿和无需偿还的支付归于本项。而不包括对各国政府、超国家当局和由各国政府组成的国际团体以外的转移。

IV. 资本性项目支出

资本性项目支出是为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或无形资产的支付，以及为了让受援者购置这些固定资产、对受援者因固定资产损坏或毁坏提供补贴、增加受援者的金融资本的各项无偿支付（见第三章第A节、第H节）。

4. 固定资本资产购置

本项包括为在市场上进行购买所作的支付，或者为政府内部生产为用作非军事性生产目的的新的或现有耐用商品所进行的支付。⁶本项只包括对具有一年以上正常使用寿命及最低的特定价值的商品的支出。这里所包括的耐用商品的种类有不可移动的固定资产，其中有住宅建筑（包括武装部队现役军人的家庭住宿）、非住宅性民用建筑和其它民用建筑及工程，以及可移动固定资产如运输设备、机械设备和其它设备。

本项也包括对归于现有固定资产的用于改善现有固定资产，延长现有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提高现有固定资产的生产量，改进现有固定资产的性能，改造或改建现有固定资产的商品和劳务的支付，但不包括对正常维修的支付。本项还包括并入土地和因土地、建筑物及其它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有权的转移而引起的各项费用中的商品和劳务的支出，以及对包含在所购置的固定资产价值中的各种劳务的支出。

另一方面，固定资产中不包括小型工具，工作服，备件及低值易耗品，虽然它们具有一年以上的正常使用寿命，但因其需定期更换故不包括。固定资产中还不包括广义政府购置的用于军事方面的耐用商品（其中包括军事建筑或工程，军用设备和除用于武装部队现役军人家庭住房以外的军用大楼），进行科学研究所消耗的劳务等等。然而，由国防部队承担的用于非军事方面的，如非军事性的学校的建造、道路、医院和灌溉设备的建设应归于资本性项目支出。

购置固定资产所支出的金额等于由购置固定资产的政府所支付的价格，如果生产是在政府内部进行，那么上述金额等于支付材料和生产要素（包括劳动力）费用的总额。

5. 储备的购置

本项包括购置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的各项支付，政府内部的市场管理组织购置的储备，以及对国家具有特殊重要性的粮食和其它各种商品的储备。这里不包括股票，以及有待于政府使用的普通储存或库存。由有限企业、对其它经济部门或国外进行大规模销售的企业所购置的储备不在此反映，因为这些企业属于政府以外的非金融性公共企业。

6. 土地和无形资产的购置

本项包括用于购置土地、森林、内地水域和地下矿藏支付的支付，但不包括以后在其上面建造的各种建筑物或建筑工程。由于土地的价值不能与购置建筑物的价值分开，所以支付的总额应表现为购置占优势要素所作的支出。无形资产不是一种同债务相对应的资产，所以不代表对别人的债权。这里包括开采矿藏和渔场的权利，以及其它关于土地的开采权和租赁权，

6：根据欧洲共同体统计署颁发的文件《欧洲体系的全面经济帐户》(ESA)（布鲁塞尔1971年版）第337—340页，第345页，第628页。

专利权，出版权和商标权。

7. 资本性项目转移

资本性项目转移包括既不会产生也不会结束一个金融债权，用于可让受援者购置固定资产，给予受援者因固定资产损坏或毁坏以补贴，及增加受援者的金融资本的无偿的政府支付。无论捐款者还是受援者认为这种转移是资本性的，那么它就应被看成是资本性项目转移。然而，对其它各国政府进行的一般性的转移支付，包括为各种不同用途或不确定用途所作的转移支付都应在第3.2.或3.5.1.项“经常性项目转移”中予以反映，即使这些转移的一部分是用来购置固定资产的。本项包括用来建造桥梁、道路、医院、学校或其它建筑物的转移支付。用于支付军事建设、购置军用设备的转付属于“经常性项目转移”(见第3.5.1项)，而不属于“资本性项目转移”。

资本性项目转移也包括政府为别人债务的偿还所进行的支付，只要政府没有承担债务或没有获得对债务人相应的债权。政府承担的债务偿还作为偿还归入融资，而由政府担保的债务偿还属于政府贷款，因为它会使政府对拖欠债务者产生相应的债权。转移用于偿付利息费用则属经常性项目转移，而由政府担保的债务利息不归于此，因为这会产生政府债权，在后一种情况下，这些转移归为贷款。政府承担别人的债务，或注销别人欠政府的债务（不发生现金交易）不归于资本性项目转移，不应在现金统计中予以反映。这一点与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不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把债务注销看成是资本性项目转移（见第129页）。

资本性项目转移中也包括为弥补企业几年的累计损失或在企业控制外造成的特殊损失而向企业提供的转移支付。非经常性和明显不定期的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无偿的、不需偿还的对交易业务的支付通常被认为是资本性项目转移。

政府对向企业输入股票资本，或获得未来偿还所进行的支付不包括在此，而包括在政府贷款中。政府对以前在政府部门的存款的偿还属融资的一部分。对他人的固定资产转移不包括在此，在某些情况下，此转移包括在备忘项目第16项“实物支出”中。

7.1. 国内资本性项目转移

这里包括政府对本国政府、个人、企业以及各种组织（如第三章第J节中所定义）提供的用于资本性项目中的无偿和不需偿还的支付。

7.1.1. 对其它各级政府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本项包括对其它各级政府（不包括超国家当局）之间所进行的所有资本性项目转移（如上所述）。用于经常性项目和资本性项目的一般性转移应表现为经常性项目转移。

7.1.2. 对非金融性公共企业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本项包括对非金融性公共企业所进行的为上述目的的转移支付。然而，如果政府认为这种支付会对这些企业产生金融债权或者产权债权的话，那么它就应划归于“贷款减还款”（第8.2项）。

7.1.3. 对金融机构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在本项中，对公共金融机构和私人金融机构进行的转移没有区别。对金融机构为偿付因买卖外汇而造成的损失所进行的非经常性或明显不定期的转移要划归于此。

7.1.4. 对其它企业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本项包括对法人或准法人非金融性私人企业的资本性项目转移支付。对非法人非金融性私人企业的资本性项目转移包括在第7.1.5项“对住户的资本性项目转移”中。

7.1.5. 对其它的国内资本性项目转移

本项包括对私人非营利性机构和住户的资本性项目转移支付。这里包括的对非营利性机构的转移是为了如上所述的各种目的，如医院或学校的建筑。对住户的资本性项目转移包括对设备支付和对工商业（除法人企业或准法人企业之外）的现代化所进行的转移，对具有特殊的建筑条件或购买住宅条件的住户所进行的转移，对因战争、其它政治事件或自然灾害如洪水等造成的固定资产的毁坏或损坏而对其拥有者的支付，以及对为鼓励储蓄的奖金的支付。

7.2. 对国外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本项包括政府对非本国政府、国际机场、超国家当局、个人、非营利性机构以及其它组织（此定义见第三章第J节）提供的用于资本性项目的无偿和无需偿还的支付。实物转移不包括在此，而包括在备忘项目第16.2项“实物支出”中。

7.2.1. 对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本项包括政府对外国政府以及由各国政府组成的国际团体所提供的用于资本性项目的无偿和无需偿还的支付，成员国对超国家当局的支付不包括在此。这样的国际团体并不属于任何国家经济，包括那些机构所驻地的国家经济和所在国家处理自己的各项事务的国家经济。这里包括对这些国际团体的资本性项目转移，但不包括当一国在世界银行或地区开发银行的成员国资格结束时对其所认购的股本的偿还，这种股本偿还属于贷款（见第9.1项）。然而，诸如那些对国际开发协会（IDA）、世界银行的分支机构所进行的无需偿还的捐助要包括在此。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支付被视作由货币当局所进行，不列入本项（见第二章第J节第1小节）。本项包括用于资本计划的国际开发援助。然而，以实物形式提供的援助不归于此，而在备忘项目第16.2.1.2项中反映。

7.2.2. 对超国家当局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本项包括各成员国政府为特定的资本用途（如上所述），如房屋建造或超国家当局对别人提供资本性项目转移而对超国家当局进行的各项无偿和无需偿还的支付。在汇总广义政府的统计资料时应扣除这项。

7.2.3. 超国家当局对其总部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本项包括超国家当局成员国（如第I章第G节所定义）对其总部为资本用途提供的各项无偿和无需偿还的支付的流量。因经常性和不确定性目的的转移要归入第3.5.3项，超国家当局总部对超国家当局的资本性转移的流量要归于表A第20.2项。

7.2.4. 对国外其它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本项应包括政府对非本国个人和单位（如第三章第J节中所定义）提供的用于资本性项目的所有无偿和无需偿还的支付。上述单位中不包括各国政府、超国家当局以及由各国政府

组成的各国际团体。例如，这里包括对因战争或其他政治事件而毁坏或损坏的固定资产的拥有者（非本国单位）进行的赔偿支付，或对这些非本国单位由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等造成的固定资产的毁坏所进行的补贴。

V. 贷款减还款

本项包括政府出于为承担公共政策而不是为了管理其流动资金或获取收益的目的而支付资金，或产生政府对别人的金融债权关系，或政府入股于企业的支付减去政府取得的收入（见第三章第E节），此收入削减了或取消了这种债权或股票的持有量。因此，它包括政府进行的贷款和购买的股票减去政府从贷款偿还、股票出售或股权资本收回中所得的收入。因为任何有权在资本市场上获得金融资产和产生负债的企业都属于金融机构的一部分，而政府的贷款只包括资金完全来自于政府的政府部门的贷款活动。然而，任何政府基金若其为属于金融机构部门的贷款机构提供资金则被看成是向金融机构部门的贷款（见第二章第J节）。

在划分政府从它拥有产权的企业中得到的收入时，必须区分是利润支付还是资本退还，前者属于财产收入（表A第8.2项），后者归入本项，它可以反映企业出售固定资产和最终还给属于政府产权的一部分。

政府作为担保人为他人支付拖欠债务的利息或偿还他人的债务，这些支付均属于贷款，因为这使政府对拖欠债务者产生相应的债权。政府收到拖欠债务者为取消这种债权关系的还款属于对政府贷款的还款。

8. 国内的贷款减还款

本项包括对本国政府、个人、企业、以及各种组织进行的贷款以及从它们那里得到的还款，以及本国企业（如第三章第J节中所定义）股票的买卖。

8.1. 对其它各级政府的贷款减还款

对国家政府其它各级政府，即不包括超国家当局在内的广义政府的贷款减还款包括直接贷款和购买其它政府的各种可转让证券，以为了向各级政府提供资金，而不是为了使用作为债权人的国家政府的流动资金，和利用这些资金得到收益。在购买其它政府可转让证券时，如果没有政府报表和说明材料阐明购买目的的话，并且购买的是由下级政府发行的证券时，这种购买作为贷款处理；而当购买的是由上级政府或同级政府发行的债券时，则其划归为融资。

第三章第E节讨论的内容反映了政府贷款和借款的对称性，政府间的贷款作为贷款减还款予以反映，在贷款政府统计中类同于支出决定赤字，而在借款政府的统计中类同于融资决定赤字。

8.2. 对非金融性公共企业的贷款减还款

对非金融性公共企业进行的各项贷款和股票的购买包括政府对这些企业进行的所有支付产生了的政府金融债权和增加了的股本，再减去这些基金的还款，这构成了本项的贷款减还款。而不能产生金融债权或增加股本的政府无偿支付应划归于“经常性项目转移”或“资本性项目转移”（见第3.1.1或7.1.2项）。

8.3. 对金融机构的贷款减还款

本项包括对金融机构——不管公共或私人金融机构所进行的各项贷款和所购买的股票减

去这些基金的还款。本项还包括政府为金融机构的资本化提供的基金，对金融机构的贷款，以及为归属于金融机构部门的一部分活动的政府贷款进行的融资（见第Ⅱ章第J节）。

8.4. 国内其它的贷款减还款

本项包括对本国私人企业、住户和私人非营利性机构所进行的各项贷款，以及在非金融性私人企业即政府不具有主要所有权和（或）控制权的企业中获得的股份和其它股票。

9. 对国外的贷款减还款

本项包括对非本国政府、超国家当局、国际机构、个人、企业以及其它组织进行的贷款和从它们那里得到的还款，以及非本国企业（如第Ⅲ章第J节所定义）股票的销售。

9.1. 对本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贷款减还款

本项包括对外国政府和由各国政府组成的所有国际机构（不包括超国家当局）进行的各项贷款。在帐册上借方以其本国货币给予的偿还应该包括在此，尽管这种货币引起了使用和兑换的困难，其数量应另外用附注加以说明。货币当局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支付不应包括在本项中（见第Ⅱ章第J节第1小节）。向世界银行或地区开发银行（如亚洲开发银行或泛美开发银行）的成员认购的在其成员资格结束时可以归还的股本划归于此。

9.2. 对超国家当局的贷款减还款

本项包括对超国家当局（如第Ⅰ章第G节所定义）进行的各项贷款减去这些贷款的还款。

9.3. 对国外其它的贷款减还款

本项包括对非本国个人、企业和组织——除各国政府、超国家当局和由各国政府组成的国际机构以外的贷款减还款，以及非本国企业股票的买入减去卖出。

备忘项目：

10. 对国外的支出（不包括利息支出和转移）

为了进行分析，在一些国家区分政府在国外的那部分财政支出（见第Ⅲ章第J节）是有用的。可以通过财政收入、赠款、转移、贷款减还款以及融资等形式将分别予以统计的对国外的支出和从国外得到的支付结合起来，以分别计算政府在国内和在国外（在情况许可条件下）经营的亏损或盈余（见第Ⅲ章第G节）。在对国外支付的单列项目统计中已经包括了对国外利息支付（第2.3项）、对国外经常项目转移（第3.5项）、对国外资本项目转移（第7.2项）以及对国外的贷款减还款（第9项）。所以，本项包括对非本国单位的其它各项支付，即对商品和劳务的经常性项目支出（第1项），固定资本资产购置的资本性项目支出（第4项），储备的购置（第5项）以及土地和无形资产的购置（第6项）。这种国外支出要包括政府对进口、军事给养、在国外的外交机构或援助机构的支付，以及对非本国单位（如第Ⅲ章第J节所定义）的商品和劳务或固定资产的各种其它支付。

11. 工资和薪金总额

11.1. 经常性项目（同1.1）

11.2. 资本性项目

本项试图为政府支付工资和薪金提供一个更加全面的计量方法。因为固定资产的获得既可以是政府内部生产的结果，也可以是市场购买的结果，政府雇员的一部分工资和薪金可能形成了固定资产的价值，成为政府资本性项目支出的一个组成部分。例如，在政府的公共工程部门或筑路部门中可能包含着这种薪金。为了便于分析，在经常性项目支出、资本性项目支出和总计项目中都单独列出了工资和薪金一项，与本项有关的工资和薪金的支付应在此反映。这些包括政府工资名单中列出的所有人员，其中有临时雇员或非全日制雇员。而不包括承包商的雇员，顾问人员之外的提供劳务的领薪者。长期从事经常性项目经营的雇员的任何一部分工资和薪金，它们已经在财政支出项目的经常性项目工资和薪金中予以反映，不需归于本项中。得到一个政府的工资和薪金的总计数可能是值得注意的，也可以发现是有用的，比如在其用于分析工资变动的财政影响，和用于测定财政支出中的各种实际的或可能的变动的影响时。

12. 雇主对同级政府社会保险规划组织的缴款(上面各项未予包括,同表A第2.5项)

政府雇主对同级政府的社会保险规划组织的缴款在汇总该级政府的财政支出和财政收入(见第II章第K节第1.2小节)时要予以扣除。然而，作为政府雇用的雇员支出与相似的非政府雇员支出进行对比，或者作为由其他各级政府的社会保险规划组织、或者由政府之外的或其它各级政府的养老金规划和福利规划组织对政府雇员的支出的计量，这种资料的记录都是有用的。因此，政府雇主对同级政府内部的、与政府有关的、以及由同级政府组织和管理的各种社会保险规划组织的缴款应该在此予以统计。在汇总整个广义政府的统计资料之前，政府雇主对由其它各级政府的社会保险规划组织的缴款归入财政支出中,并且反映在第1.2.1项中。政府雇主对其它各级政府的养老金规划和福利规划组织(不包括社会保险基金组织)进行的缴款归于第1.2.3项中,而政府雇主对同级政府内部的养老金规划和福利规划组织的缴款包括在备忘项目第13项中。

13. 雇主对同级政府内部的养老金规划和福利规划(不包括社会保险规划)的缴款(上面各项未予包括)

本项包括政府作为雇主为了其雇员的利益而对完全由现任政府投资和最终归属政府内部(见第I章第F节)的同级政府组织的雇员养老金规划和福利规划的所有实际缴款。如果政府雇主对政府外部的养老金规划和福利规划组织的缴款要划归于第1.2.2项,如果它对其他各级政府组织的养老金规划和福利规划组织的缴款则划归于第1.2.3项。本项不包括在政府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总额中,因为它在政府内部资料汇总中或者在同级政府的资料汇总中予以扣除。然而,作为与其它经济部门和各级政府进行对比的政府费用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有利于分析的。在上述各级政府中,为政府雇员服务的养老金规划和福利规划是归在政府以外的或其它各级政府的金融机构的部门中。本项不包括政府雇主对社会保险规划组织的缴款,它归于第1.2.1项,“对其它各级政府的社会保险规划组织的缴款”,而对同级政府的社会保险规划组织的缴款归入备忘项目第12项中,不包括在政府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总额中。本项不包括对非偿还的雇员福利规划组织或养老金规划组织的政府预期缴款。这些预期缴款包括在SNA中,作为测量政府本期所得劳务的远期成本的一种方法。然而,它们在此要予以剔除,因为它们不代表任何实际支付或收入。

14. 部属企业向公众进行亏损性销售而产生的现金经营性亏损(同3.1.3项)

14.1. 部属企业向公众进行亏损性销售而产生的经营性收入

14.2. 减: 部属企业向公众进行亏损性销售而产生的经营性支出

计算上面第3.1.3项中所述的部属企业的经营性现金亏损是根据那些企业向公众的亏损性销售来进行的。部属企业对公众进行盈余性销售而产生的经营性现金盈余归为政府非税收财政收入(见表A第8.1项),它们的经营性收入和经营性支出如备忘项目A.24.1和A.24.2所示。为了确定部属企业对公众进行销售而产生的经营性现金盈余或亏损,有必要计算它对公众进行销售而发生的经营性收入减这些销售的各项可以区分的费用(详见第II章第H节工作表7)的经营性支出。通过在14.1和14.2两项中统计的经营性收入和可以区分的有关的经营性支出,则可以计算出现金经营性亏损;通过在收入的备忘项目(表A第24.1项和第24.2项)中统计的经营性收入和有关的经营性支出,则可以计算出现金经营性盈余,由此就可以得到所有的部属企业对公众进行销售的总额。它不应同其它的政府收支额合计在一起,它是表示部属企业对公众进行销售这一经营活动好坏的一个有用的指标,并与得到非金融性公共企业的的数据资料有关。

如工作表7所表明的,计算部属企业对公众进行销售产生的现金经营性亏损或盈余不应考虑对其它上级政府提供的商品和劳务的成本,折旧费用,其它资本支出,利息,以及债务偿还。当一个部属企业对公众销售的可以区分的经营成本的任何部分包含在它对其它上级部门费用支付或其支出中,则这些支付就应该包括在“部属企业向公众进行亏损性销售而产生的经营性支出”(14.2)一项中,而不归入政府财政支出总额(第1项)中。并且部属企业对公众进行销售的经营成本若不能单独区分的话,就不归于此,而以总量形式反映在“非税收收入”项(表A第9项)中;同时与其对应的经营成本就以总量形式包括在“政府财政支出”项(第1项)中。

15. 按总流量计算的贷款减还款(同V)

在第8、第9项中是按贷款的去向和还款的来源对贷款减还款的净流量进行分类的,而在此几个备忘项目对政府的总贷款和其得到的总还款采用了不同的分类。

15.1. 国内贷款减还款(同第8项)

本项包括对本国政府、个人、企业和组织进行的贷款以及从它们那里得到的还款,以及本国企业(如第三章第J节中所定义)股票的买卖。

15.1.1. 国内新贷款和股票购买

本项包括国内新贷款和购买的国内股票的总量,其中不扣除股票的偿还或出售。当现有贷款到期更换时,或以转让来的新贷款来抵偿拖欠的旧贷款时,这种交易不应统计在本项或还款项中。只有实际支付才在此反映。

15.1.2. 国内股票的偿还和销售

本项包括由国内贷款得到的所有还款以及对国内股票的出售,或资本的偿还。现有贷款或更换或替换的拖欠贷款不应该作为还款在此项反映。因利息支付所得的收入归于非税收收入,也不归于本项。

15.2. 对国外的贷款减还款(同第9项)

本项包括对非本国政府、超国家当局、国际机构、个人、企业和其它组织进行的贷款以及从它们那里得到的还款，以及非本国企业（同第IV章第J节定义）的股票买卖。

15.2.1. 对国外的新贷款和股票购买

本项同第15.1.1项，但是指在国外的新贷款和股票购买，而不是指在国内的新贷款和股票购买。

15.2.2. 国外的股票偿还和销售

本项同第15.1.2项，但是指对国外的贷款得到的还款以及在国外的股票的出售或资本的偿还，而不是指国内的情况。

16. 实物支出

政府的实物支出同实物收入一样，不包括以货币形式或债券形式的支付，因此也就不包括在按现金进行的政府财政统计中，而只能作为备忘项目。然而，政府以实物形式的支出不同于以实物形式的收入，实物支出流量的价值已经包括在政府支付统计中。这是因为商品和劳务的流出，就如同政府的实物支出一样，它们必须事先通过政府购买才能流入政府内，除非它们是事先作为实物赠予得到。对这种购买的支付是作为政府本期支出和前期支出予以统计的，如果此支付延期，则作为将来时期的支出予以统计。

因此，把政府的实物形式支出加到其以货币形式支出中去会产生政府购买的以及向社团提供的商品和劳务的重复计算。⁷然而，实物支出的数据资料，可以用来把政府对特别受援者提供的商品和劳务的流量加到政府直接对这些受援者如其它各级政府或外国政府提供的货币流量中去，由此来进一步说明某些政府内部的联系。

这里没有必要区分政府提供给社团的非市场性商品和劳务的总供应量，对国内特殊阶层的受援者（不包括各级政府）提供的商品和劳务的流量。政府财政支出的职能分类（表B）统计为政府财政支出（包括商品和劳务的流量，以及货币的流量）提供了一个更为一般的分类方法，这种方法建立之后可适用于各种支付，不管是购买商品和劳务的支付还是无偿的转移支付。

16.1. 对其它各级政府的实物转移

本项包括对其它各级政府提供的无偿和无需偿还的商品和劳务的流量。它不包括提供给由其它各级政府管辖的地区范围内的个人、企业或政府以外的机构的商品和劳务。它只包括直接提供给这些政府的有价值的商品和劳务，但不需要用对等物来交换。

16.1.1. 经常性项目

本项包括为经常性用途、一般用途或多种用途提供的商品和劳务，而不包括为生产目的可用一年以上的资本形成提供的商品和劳务。例如，本项可以包括物资，技术援助，以及其它各级政府雇员的培训。

7.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避免这种重复计算，它在分类帐户中计算生产商品和劳务的政府支出以及以后使用产品的政府支出。

16.1.2. 资本性项目

本项包括向其它政府提供的新的或现有的耐用商品，它们具有一年以上的正常使用寿命和高于最低的特定价值，并用于非军事性生产目的。它包括直接为其他政府建造的或者转移给它们的办公大楼、学校、医院或其它资本设施，也包括作为礼物赠给它们的资本设备、土地和无形资产。

16.2. 对国外的实物转移

本项包括政府对非本国政府、国际机构、超国家当局及其总部、个人、非营利性机构、企业以及其它国外组织（如第三章第J节所定义）提供的无偿和不需偿还的商品和劳务的流量。

16.2.1. 对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实物转移

本项包括政府对各外国政府和由各国政府组成的国际团体而不包括超国家当局（如第一章第G节所定义）的无偿和不需偿还的商品和劳务的转移。这些国际机构并不是属于任一国家经济的，包括那些机构所在地的，或者在那里处理自己的各项事务的国家经济。对个人、企业、或国外非政府性机构提供的商品和劳务的转移不包括在此，而包括在第16.2.4项中。

16.2.1.1 经常性项目

本项包括为经常性用途、一般用途或多种用途提供的商品和劳务，而不包括为非军事性生产目的、可用一年以上的资本的形成提供的商品和劳务。因此这里可以包括诸如向各国政府或国际组织提供的食品，救援物资，其它物资，技术援助，培训或其它各种劳务。向各国政府或国际组织提供的新的或使用过的军事设备、或者军事设施的建设也应归入本项。

16.2.1.2 资本性项目

本项包括所提供的新的或现有的耐用商品，它们具有一年以上的正常使用寿命和高于最低特定价值，并用于非军事性生产目的。它包括直接建造道路、水闸、灌溉工程、办公大楼或住宅大楼、学校、医院或其它资本设施，也包括作为礼物的资本设备。

16.2.2 对超国家当局的实物转移

本项包括政府对超国家当局（如第一章第G节所定义）提供的无偿和不需偿还的实物转移。区分经常性项目实物转移和资本性项目实物转移应遵循上面16.2.1.1项和16.2.1.2项中所述的准则。

16.2.3. 超国家当局对其总部的实物转移

本项包括超国家当局驻各成员国的办事机构对其总部（如第一章第G节中所定义）提供的无偿和不需偿还的商品和劳务。区分经常性项目和资本性项目应遵循上面16.2.1.1项和16.2.1.2项中所述的准则。

16.2.4. 对国外其它的实物转移

本项包括政府对非本国个人和组织（如第三章第J节所定义）提供的无偿和不需偿还的商品和劳务，其中不包括各国政府、超国家当局及其总部、以及由各国政府组成的国际团体。本项只包括直接对个人、非营利性机构、企业以及其它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商品和劳务。

而为了以后进行再分配而转移给各国政府或国际组织的商品和劳务划归于第16.2.1项。

16.2.4.1. 经常性项目

本项包括为经常性用途提供的商品和劳务，不包括为生产目的、可用一年以上的资本的形成而提供的商品和劳务。因此，本项可以包括如直接或者通过私营非营利性机构向个人提供的食品，救援物资，医疗物资或医疗服务。

16.2.4.2 资本性项目

本项包括提供的新的或现有的耐用商品，它们具有一年以上的正常使用寿命和高于最低特定价值，并用于非军事性生产目的。比如，本项包括直接为国外非政府团体建造的以及转移给它们的医院、学校、体育场、文化或娱乐设施或者其他建筑物，还要包括捐赠给非政府性团体的资本设备。

17. 未偿还债券的短期应付债务的变动(上面各项未予包括, 同表D第14项)
见表D第14项的说明。

IV.B.3. 交叉分类

对政府财政支出按经济性质和职能进行交叉分类是分析政府财政支出最为有用的方法之一。从这样一种分类中得到的数据资料揭示了政府发挥其承担的各种职能的途径，以及对非政府性的商品和劳务市场、收入分配以及对金融市场施加的影响，即揭示了通过政府雇佣、购买商品和劳务、向别人的转移、资本性项目支出或贷款等途径来发挥职能并施加影响。进一步认识财政支出的不同职能构成可以比较出同样的政府内施行着如何特别的职能，如教育或卫生方面，比较出在各种职能上支出的类型特征随时间的变化情况，以及比较出不同政府施行如何特殊的职能。例如，交叉分类还能够揭示政府的工资支出、购置支出、转移、资本支出或贷款占其支出总额的比重，这些支出都具有其各自的职能。

可以注意到，利息体现了多种职能的成本，并且这些职能是过去靠借款来发挥作用的，但它不能归入到任何一种特定职能中。

按职能和经济范畴对政府财政支出和贷款减还款进行的交叉分类如表B C所示。交叉分类的纵、横两栏项目都与前面两节中已采用和说明的项目相对应。

IV.C. 融资

导论

对融资业务进行分类旨在表明政府用来为弥补其财政赤字而获得的资金的来源，或者表明可从政府的财政盈余中得到的资金的使用去向，以便估计政府融资活动对经济的影响。

融资项目分类中反映了各种各样的交易。在通常情况下，最引人注目的是政府的借款活动。政府的借款活动可以包括销售政府的证券，与其他政府、国际开发机构、银行或者供货人签订贷款合同；或者利用银行的透支资金。在有些情况下，政府借款活动要包括政府的强制性贷款活动收入，或政府出于应付经济循环的目的而计划在适当时机偿还的那部分可退回

的税金收入。有时，政府的存款和外汇储备量的变化也是很重要的。虽然政府使用它以前积累的存款与它向别人借款并无联系，但是其经济影响可能同借款十分相似。政府提取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并把它们用来作为支出，这样的业务活动同向中央银行借款一样具有相当的扩张性。因为无论是在中央银行提款还是向中央银行借款，都不会减少本期政府在经济上对资源的其他方面的需求。同样，政府使用其他来源的资金在中央银行建立存款帐户，在此业务活动发生期内，如同政府向中央银行偿还债务一样，具有收缩性。

融资的次要途径常常由那种以满足法院诉讼等的合法需要而有条件下留给政府的存款。然而，政府所从事的活期存款、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活动与政府的融资活动并不相同，因为接受存款的活动被认为是属于金融机构部门的业务活动。所以，政府从这些活动中取得的任何资金都要反映为“向金融机构部门的借款”，这如第II章第J节所述。

一般来说，政府对别人贷款或购买别人的证券并不归入“融资”中，而是归入“贷款减还款”中。之所以在此提出贷款与借款的非对称性，是因为政府与其他经济部门不同，它并不将从事贷款和借款业务作为管理其流动资金周转额的对应手段。政府从事对外贷款一般并不是为了取得收益和减少过剩的流动资金，而是为了贯彻政策目标，这类同于为了贯彻政策目标而进行的直接支出。然而，也有一些例外。在某些情况下，政府的特殊部门可为了流动资金的目的而投资于证券，这种投资应作为融资的一部分。比如，这种为了流动资金目的而作的投资可由偿债基金组织、社会保险基金组织来进行，有时也可由州政府和地方政府来进行。但很少发现中央政府的其他部门从事这样的投资活动。出于管理国际储备的目的而储存外国证券和存款属于货币当局的一个职能，不归入政府财政统计范围。

在缺乏有关的政府统计报表的情况下，判断某一政府购买另一政府的可转让证券是为了对外贷款还是为了流动资金的目的，则要根据参与该项业务的政府的级别来决定。购买可转让证券应该出于流动资金的前提。如果债券是由较高一级政府或同级政府发行，那么在贷方政府的统计中就应归入“融资”项目；如果债券是由较低一级政府发行，那么它们就应由贷方政府归入“贷款”项目。但是，不管贷方政府购买证券是属于为了贯彻政策而进行的贷款还是出于流动资金目的而进行的融资，对借款的政府来说，这些资金收入均归入它的融资项目中（见第III章第E节）。结果是，政府之间的贷款活动在贷方政府统计中将其反映在贷款项目中，而在借方政府统计中则将其反映在融资项目中。

在实际中，有些政府为别人担保或提供保证，保证它将对其与第三者之间所缔的合同债务支付利息并作分期偿还。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原债务人拖欠了债务，那么政府作为担保人或保证人就要对贷方支付利息或清偿债务，一般也就取得了与违约债务人的同等的债权。这种政府为其所担保的人偿还的债务不应该划归为“融资”项目，而应该划归为“政府给违约债务人的贷款”。任何形成这类违约债务人债权恢复的政府收入都应归类于“政府贷款的偿还”。政府对其未曾承担或担保的他人债务的偿还，并且其未因此而获得对债务人的债权者不划归于“融资”项目，而是作为“政府对债务人的资本性项目转移”（见表C第7项）。然而，政府对其所承担的债务的偿还，如果对原债务人没有追索权或债权，则划归于“分期偿还”项目。

如果国外累计欠款、或者即期国外债务偿还数量超过了可以得到的外汇的数量，并由此影响到一国的国际收支平衡，那么中央银行或政府有时会在国内债务人和国外债权人之间进行干预。可以建立专项存款帐户以便得到与欠款额相当的本国货币的存款，或者与为今后偿还国外债务而重新安排的债务额相当的本国货币存款。在有些情况下，中央银行或政府可以根据与国外债权人签订的重新安排债务的协议承担国内其他债务人的国外债务。这种为了管理国家的国际收支和外汇资源而在国内债务人和国外债权人之间进行的干预是货币当局的一

个职能,无论由中央银行或由政府执行此职能,均需按货币当局的职能归类。建立一个本国货币的帐户,以接受债务人为清偿欠款或重新安排债务、并最终结算国外债务所进行的付款,应该归类为货币当局的帐户。任何由政府或中央银行根据重新安排债务的协议而承担的债务都应归类为货币当局的债务。政府与这种货币当局职能之间的支付流量就象其他支付流量一样,应该根据业务性质予以分类。因此,政府把钱存入这种帐户以偿还其利息和国外债务,要分别归类为政府支出或偿还。政府从债务人处得到的为了今后偿还给国外债权人的款项要归类为政府借款。凡是发生在这类欠款或重新安排债务活动中的亏损并由政府来弥补的——例如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结果——都作为政府转移处理。

另外一种分录如果出现,就应归入融资,那就是转移给政府的在重新估价外汇或黄金中未实现的利润或亏损。由于汇率的变动而在垄断买卖外汇中实现的利润,在将此利润转移给政府时,应该同国际贸易和交易的各项税收归类在一起。买卖外汇实现的其他利润划归于“非税收收入”项目,并且通常作为中央银行利润的一部分上缴给政府。然而,未实现的利润仅仅是一种帐簿记录,它是因用本国货币重新估价所持有的外汇或黄金量而产生的。中央银行或其他货币管理单位把这种未实现的利润转移给政府并没有使来自国外的资金有所增加,也不体现其他人在经济上对资源要求的减少。所以,把因对所持有的外汇或黄金量进行重新估价而产生的未实现利润转移给政府,或者是独立的,或者作为中央银行利润的一部分,它们都应归在“来自于中央银行的融资”。任何由政府承担的未实现的重新估价亏损将作为一笔负值,计入“来自于中央银行的融资”项目中。

为各种不同的融资业务编纂数据资料是很重要的,这可便于评价政府融资活动对经济的影响。这方面最需要区别的是国内借款和国外借款(如第Ⅲ章第J节所述)。如果从国外借款能够增加国家资源,那么国内借款只能在本国内重新配置资源。在取得贷款、尤其当此贷款收入是用来支付政府的国外购买时,在支付贷款利息以及在偿还贷款(如果是在国外偿还)时,此种国外借款具有直接平衡国际收支的作用。另一方面,国内借款对国际收支的影响通常反映在它在国内经济的影响上。这种影响主要在于政府向谁借款。向那些不贷款就会将资金用于其他目的的贷款人借款,就减少了对资源的其他方面的需求,而使费用加借款对经济的影响不具扩张性。向那些不会减少在其他方面的费用或贷款的贷款人借款,其结果将使费用加借款过程具有扩张性。

贷款人是否能够向政府提供资金而不减少他的其他需求,也取决于货币政策,比如这牵涉到是否中央银行或存款银行向政府贷款,而不减少对别人信贷的增长。在保持经济良好发展的同时,无论货币政策还是政府融资活动都牵涉到要满足政府融资的需求,并且两者都必须紧密遵循金融制度的发展。

虽然只有更为全面的资料才能表明政府融资与其他金融流量之间的关系,但是有关贷款性质或贷款人性质的统计资料也对政府融资可能造成的影响提供有价值的说明。比如,来自于银行的政府借款不同于来自住户的政府借款,可以作为一种其他支出。专门由银行持有的政府证券(比如短期债券)不如专门由住户持有的政府证券(如储蓄债券)那样可减少其他人的支出。任何政府的借款活动如果是由政府自己进行的,那么这种活动对别人支出的影响只能是收缩性的或中性的,但如果这种活动是同依靠借款的政府支出结合起来,那么其影响或者是中性的,或者是扩张性的。

所以,政府融资可以按贷款人类型分类,或者按债务凭证类型分类。因为有些债务凭证可以由不同类型的贷款人所持有,从按贷款人类型分类中通常可以得知政府融资对经济影响的大致轮廓,尤其是如果融资活动由部门或分部门安排以便将具有同类目的、同类动机和同类经济行为方式的决策单位集合在一起,则情况更是如此。然而,按债务凭证类型进行的分

类也同样有其价值，因为这类资料更容易得到，债务凭证与债务凭证持有人之间经常有联系，因而对经济产生影响。所以，本手册介绍政府融资活动的两种分类方法，一种是按债务凭证持有人类型分类的融资，另一种是按债务凭证类型分类的融资。

在将按外国货币计值的政府借款或偿还换算成本国货币价值时，如果可行，应该采用本国货币的实际收入或政府交易成本来进行。如果无法得到本国货币的实际成本或收入，例如当贷款人向供应商进行支付或者以政府的外汇存款偿付债款时，就应该按交易时交易货币的平均市场汇率而不是按本国货币进行换算。当实行复汇率制度时，如果能够确定的话，则以按可适用的汇率或实际上使用的单一汇率进行换算更为可取。

IV.C.1. 按债务凭证持有人类型分类的融资

政府融资活动按具有相对一致的经济行为方式的贷款人或债务凭证持有人类型进行的分类提供了一份对经济的可能影响颇有价值的说明。然而，编纂这样的统计资料要根据所保持的全面记录，这些记录要区分一切支付给政府和来自于政府的资金，并且在出售有价证券时，要能分清这类证券在持有人之间的转移情况。在正常情况下，保持这类政府债务登记对向债务凭证持有人支付利息提供了依据，无记名债券和证券除外。无记名债券是息票与债券分离并凭以支付利息，证券是其利息在到期时支付。利用全面债务登记或其他较为零碎的资料来源可能需要进行几次调整才能反映按债务凭证持有人类型进行分类的政府融资的数据。反映本期实际支付给政府和来自于政府的资金的总融资数据，在若干方面可能不同于进入债务登记或其他资料来源的各类持有人的债务变动情况，尤其是关于证券变动的情况，这些债务凭证持有人被登记到债务登记簿上或其他原始记录中。

在政府债务登记册或记录上的债务凭证价值通常是按平价或票面价值进行登记的，表明了到偿还期时政府必须偿还给每个债务凭证持有人的债务数额。该数额可能因溢价或折扣而不同于政府实际发行的证券价格（未扣除各种委托费——这些费用应该作为借款和支出予以反映）。在发行息票的情况下，票面价值和发行价格之间的差额可能小，也可能大，这取决于息票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关系。对于不附息票的贴现证券——通常是期票而言，贴现额代表了预先扣除的利息成本。贴现的金额应视为债券偿还时的利息支付额，而作债务清偿时用的票面价值仍保持为偿还时的价值。如果在某个时期内，债务的票面价格和发行价格不同，则会引起这时期的债务发行数据不同于政府借款收入的数据。在可得到的数据的允许范围内，反映来自于各类债务凭证持有人的融资额应该用发行价格而不是其他估价。如果对每类债务凭证持有人只能得到债务登记时的估价，那么在政府融资分类表（表D）中应建立一个全面的调整项目（第5.1项）来处理本期发行的证券的发行价格与债务登记估价之间的差额。

如果债务登记估价或其他原始记录估价与政府对到期债券的实际偿还金额之间存在着差额，而这种差额又不能按债务凭证持有人类型进行分配的话，这就应该列入表D的全面调整项目第5.2项。这部分可能主要包括应付利息，并且在支付该利息时应将其作为在利息上的支出处理，而不作为债务偿还处理。每一阶段在登记册上的未清偿债务（未到偿还期的债务）因应计利息引起的价值增加，如有可能，应从每个项目中予以扣除，或者作为全面调整列入表D第5.3项。

融资流量与债务记录的变动不同，也是因为以非现金形式发行政府证券的结果。这种差别的产生可能是由于各种不同的目的，比如为了某个公共企业的资本化，为了承担其他团体的公认债务，或者为了资助将从未来的利息和（或）偿还中受益的机构。如果可能，在求出

政府融资表中所示的各类债务凭证持有人的债务变化时，应将本期任何此类非现金发行的债务从债务登记数据中划去。如果不能这样做，那么在融资表中应该列入一个数额上等于增加在本期数据中的非现金发行的单独调整项目（表D第5.4项），以便得到一个对应于实际现金融资的融资总额。

政府融资总额体现着所得到的用来弥补财政赤字或者从财政盈余中配置的资金，而政府对各种不同类型的债务凭证持有人所欠债务的变动可能也是持有人之间交易的结果。当政府证券在资本市场上交易很活跃的时候，上述情况可能很有意义。在这样一些情况下，比如银行持有的政府证券的变化不仅可以反映政府销售具有特定偿还期和特定利率的新证券的情况，而且还可以反映在银行与其他部门之间未清偿的政府证券的流量——作为其他因素对银行或其他部门的影响，诸如贷款需求的变化，货币当局对银行储备可供量的影响，可当作银行储备的政府证券的资格规定的修改，等等。所以，尤其当存在活跃政府证券市场时，应向各种债务凭证持有人所欠债务变动的统计资料视作反映了政府融资活动和其他金融开发活动的影响。

如果政府证券以无记名形式而不是记名形式发行的话，那么就不能从债务登记中推算出令人满意的、不同分部门的存量数据。在有些情况下，可以通过调查债务凭证持有人的情况来取得数据。在另一些情况下，某些分部门的证券存量数据可以从其他途径，如管理代理机构的关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表的报告中推算出来。如果政府证券在市场上交易并不活跃，并且按平价或近似于平价的价格进行交易的话，那么利用银行资产负债表的数据来测量其政府证券存量的变动不会产生很大的估价问题。然而，如果政府证券按明显不同于平价的价格进行交易的话，那么在持有人的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证券存量变动也可以反映出市场价格或购买价格的变动。将资产负债表估价调整为平价或发行价格是行不通的。因此，在这样的情况下，资产负债表的各项分录虽是有用的指标，但也只能作为粗略的指标而发挥作用。由这种估价差异引起的调整要归入不另行分类的国内其他融资的剩余项目（表D第4.4项）中。

在政府的国外融资统计方面，人们关心的问题较少集中于有价证券在二级市场上的变动，而较多地集中于确保由范围广泛的各种政府代理机构承担的大量贷款。国外融资统计的范围常常取决于中心登记或审核的有效必要条件。当借款人向政府供应人付款时，或履行供应人建立的债务的信贷合同条款时，借款收入在政府收到付款时予以登记。

表D. 按债务凭证持有人类型分类的政府融资

I. 融资总额 (II + III)

II. 国内融资

1. 来自广义政府其他部门的融资 (1)
 - 1.1. 来自同级政府其他部门的融资 (1)
 - 1.1.1. 借款净额
 - 1.1.2. 为流动资金目的而引起的证券存量的变动
 - 1.2. 来自其他各级政府的融资 (1)
 - 1.2.1. 借款净额
 - 1.2.2. 为流动资金目的而持有的其他各级政府证券存量的变动
2. 来自货币当局的融资
 - 2.1. 借款净额
 - 2.2. 存款变动
 - 2.3. 货币总存量变动
 - 2.4. 转移给政府的因重新估价外汇而未实现的盈利或亏损
3. 来自存款银行的融资
 - 3.1. 借款净额
 - 3.2. 为流动资金目的而引起的对存款银行债权的变动
4. 国内其他融资
 - 4.1. 来自其他金融机构的融资
 - 4.1.1. 借款净额
 - 4.1.2. 为流动资金目的而引起的对其他金融机构债权的变动
 - 4.2. 来自非金融性公共企业的融资
 - 4.2.1. 借款净额
 - 4.2.2. 为流动资金目的而持有的非金融性公共企业证券存量的变动
 - 4.3. 来自非金融性私人部门的融资
 - 4.3.1. 来自企业的融资
 - 4.3.2. 来自住户的融资
 - 4.4. 未另行分类的国内其他融资
5. 调整项目
 - 5.1. 上述各项目的估价与发行价格之间的差额
 - 5.2. 上述各项目的估价与偿还价格之间的差额
 - 5.3. 因本期应计利息而引起的未偿债务估价上升
 - 5.4. 非现金债务的发行或清偿 (上面已予包括)
 - 5.5. 本国货币重新估价

III. 国外融资

6. 来自国际开发机构的融资
 - 6.1. 提款
 - 6.2. 偿还

190 政府财政统计手册

- 7. 来自外国政府的融资
 - 7.1. 提款
 - 7.2. 偿还

- 8. 国外其他借款
 - 8.1. 银行贷款与透支
 - 8.2. 卖方信贷
 - 8.3. 未另行分类的国外其他借款

- 9. 为流动资金目的而引起的现金、存款和证券持有量的变动
 - 9.1. 偿债基金组织的持有量
 - 9.2. 为流动资金目的而引起的其他现金、存款和证券持有量的变动

备忘项目:

- 10. 可以用外汇偿还的国内融资
 - 10.1. 提款或债券发行
 - 10.2. 偿还

- 11. 可以用本国货币偿还的国外融资
 - 11.1. 来自国际开发机构的融资
 - 11.1.1. 提款
 - 11.1.2. 偿还
 - 11.2. 来自外国政府的融资
 - 11.2.1. 提款
 - 11.2.2. 偿还
 - 11.3. 可以用本国货币偿还的国外其他融资
 - 11.3.1. 提款或债券发行
 - 11.3.2. 偿还

- 12. 可以用现金偿还的非现金发生的债务 (上面各项未予包括)

- 13. 作为税金支付的非现金债务的变动量 (上面各项未予包括)
 - 13.1. 债券发行
 - 13.2. 对作为税金支付的债券的偿还

- 14. 未偿负债中的短期应付债务的变动量 (上面各项未予包括, 同表C 第17项)

(1) 在汇总时予以扣除。

I. 融资总额

融资总额包括支付给政府和来自于政府的全部支付流量，这种支付产生或消除那些要求偿还的债权，其中不包括政府出于政策目的而得到的对别人的债权。它还包括政府出于流动资金的目的而持有的现金、存款和证券量的变动，这种变动是因政府进行融资交易而产生的，而不是由于估价变动而产生的。因此，融资包括政府借款和偿还，以及政府为流动资金目的而持有的现金、存款以及证券量的变动。

II. 国内融资

本项包括政府与本国个人、企业、各级政府或者其他组织（如第三章第J节所定义，下同）进行的所有融资交易。国内融资也可能受到政府未清偿证券在国内单位与国外单位之间进行交易的影响。它还包括政府为流动资金目的而持有的本国货币、在本国金融机构的存款以及由国内单位发行的证券的变动。

1. 来自广义政府其他部门的融资

本项包括政府向广义政府其他各部门所欠的定期合同债务的变动——这种变动是借款、偿还、销售和清偿证券的结果。还包括政府为流动资金目的而不是为政策目的而持有广义政府其他各部门证券的变动。本项在汇总整个广义政府融资总额时要予以扣除。非金融性公共企业和公共金融机构持有的债务不包括在此。政府拥有的对这些企业和机构的债权也不包括在此。

1.1. 来自同级政府其他部门的融资

本项只列入在各级政府统计范围不全的表上，即只反映在“关于中央政府的可得部分”而略去了那些资料不全或目前得不到资料的代理机构或基金组织的表上，或者反映在只包括一个或几个而不是全部的州政府或地方政府的表上。在本项中统计的是由未予包括在表中的同级政府各部门向表中予以统计的政府部门提供的融资。所以，这里可以包括该级政府的偿债基金组织或社会保险规划组织债务存量的变动，并且它们的这部分融资业务因某些原因而未予汇总到其自己的表上。本项在汇总整个该级政府的资料时要予以扣除。

1.1.1. 借款净额

本项包括政府向那些基金组织、政府或者同级政府的代理机构所欠的债务的净变动。这些变动来自向政府直接购买证券，政府偿还其证券，向政府进行贷款，政府偿还贷款以及在与其他方面的交易中购买或销售政府证券等。无论购买证券是为了流动资金目的还是其他目的，政府债务的变动都将包括在此。

1.1.2. 为流动资金目的而引起的证券存量的变动

本项包括政府因流动资金目的而持有的由这些基金组织、政府或代理机构发行的证券持有量的变动。政府向他们贷款的情况变动，或者政府不是为流动资金目的而持有其发行的证券情况的变动都不包括在此，而是归入“贷款减还款”项目中。如果政府报表上没有反映政府持有这种可转让债务凭证的目的，就可作为出于流动资金目的来处理。

1.2. 来自其他各级政府的融资

本项在汇总整个广义政府的融资总额时要予以扣除。本项包括向其他各级政府所欠债务情况的变动，以及其他各级政府为流动资金目的而得到的可转让证券存量的变动。

1.2.1 借款净额

本项包括向其他各级政府所欠债务情况的各种变动，无论这些债务是出于流动资金目的还是其他目的。因此，本项包括其他各级政府持有该级政府证券情况的净变动，无论这些证券是来自其他各级政府与该级政府本身交易的结果，还是与其他方面进行交易的结果。本项还包括该级政府向其他各级政府的直接借款以及对它们的直接偿还。

1.2.2. 为流动资金目的而持有的其他各级政府证券存量的变动

本项包括本级政府为流动资金目的而持有其他各级政府发行的证券情况的变动。如果没有反映本级政府购买其他各级政府发行的可转让债券的目的的政府报表和说明材料，那么当持有的债券是由高于本级政府的各级政府发行的时候，这种债券持有情况应该作为融资项目归类于此；当持有的债券是由低于本级政府的各级政府发行的证券时，这种债券持有情况应该归于“贷款减还款”项目。

2. 来自货币当局的融资

本项包括向中央银行和货币当局的其他部门所欠的债务的变动，以及对中央银行和货币当局其他部门的债权的变动。本项还包括实际上同从货币当局得到的或者向货币当局提供的信贷相对应的其他各种融资业务，虽然它们并不产生最终债权。在将政府从事货币当局的职能活动从政府统计中分离出来时（见第Ⅱ章第J节第1小节），该笔冲销分录就归入本项中，若反映在“借款净额”项目（第2.1项）中则更为可取。

2.1. 借款净额

本项包括政府向货币当局所欠债务的净变动，表明货币当局对政府的直接贷款或透支，或者表明货币当局直接得自于政府或与其他方面的交易中的政府证券的持有情况，这些交易包括公开市场的交易活动或由货币当局的资本帐户收支来承担的市场交易活动。因政府从事货币当局的职能活动而从政府统计中分离出来的那部分的冲销分录应该登记在此。由中央银行所持有的政府发行的货币量的变动不包括在此，因为这种货币发行被认为是政府从事了货币当局的一部分职能的结果。本项不包括由中央银行转移给政府的利润，这种利润转移形成了一部分非税收收入，也就是来自于非金融性公共企业和公共金融机构的财产收入（表A第8.2项）。

2.2. 存款变动

本项反映本期政府存放在货币当局的全部存款水平的变动情况，这种变动是由于政府的各种交易的结果，其中包括它在货币当局的存款交易，而不是由价值变动产生的。存款水平下降以正值分录表示，因为它向政府提供了供其使用的资金；存款水平上升以负值分录反映，因为它吸收了资金。政府使用透支资金情况的变动要包括在此，这些透支资金的统计资料不易区别于政府存款的统计资料。必须谨慎，以便确保政府在中央银行的全部帐户都予包括。

由于在累计过期的国外欠款中或者在外汇可得数量不足于清偿即期国外债务中反映出的国际收支问题，需要建立一种专项存款帐户以作为国外债务的偿还，这种帐户应归属于货币当局。记入这种帐户中的政府支出应该象政府的其他支付一样，划分为支出、偿还等项目，

并且这些帐户的余额不可作为政府存款予以处理。

2.3. 货币总存量变动

政府的现金存量的变动（包括纸币和铸币）只要是政府在本期以现金进行的各种交易的结果就要包括在此。在正常情况下，这种变动是由持有货币的政府出纳机构以及国库在全国各地的分支机构直接支付给公众或从公众方面得到支付而引起的。

2.4. 转移给政府的因重新估价外汇而未实现的盈利或亏损

本项是记入在货币当局帐册上的作为簿记分录的项目，它包括转移给政府的因对外汇或黄金存量重新估价而产生的未实现盈利或亏损。政府使用这些未实现盈利产生的扩张作用，极类似于它向中央银行借款而产生的作用。在正常情况下，为防止这种不利于经济的扩张作用，往往设立一种专项储备，将因重新估价外汇而未实现的中央银行盈利归于此专项储备中，而不是将它们转移给政府。一切转移给政府的这种未实现盈利都要包括在此，并且无论这种盈利是在单独的交易中得到，还是中央银行利润的一部分。这一点不同于在买卖外汇中实现的垄断利润，后者是由保持汇率差而产生的，这种利润作为税收收入的一部分予以反映（见表A第6.4项）。转移给政府的并非由于保持汇率差而实现的外汇利润作为政府非税收收入予以归类（见表A第8.2项）。政府因为中央银行以不同汇率买卖外汇产生了亏损，政府由此而对中央银行的支付，要作为政府对金融机构的津贴予以反映（见表C第3.1.2项）。

重新估价外汇或黄金存量而产生的未实现盈利或亏损是由于反映黄金存量或者以本国货币表示的外汇资产或债务的簿记分录的变动所引起的。因此，如果将一种货币换算成其他货币时发生贬值，那么将持有的外汇换算成本国货币将会增值；相反，如果将一种货币换算成其他货币是增值的话，那么将持有的外汇换算成本国货币将会贬值。由于本国货币的贬值，在中央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中外汇资产按照本国货币的价值来计算是增值的，那么在债务项目中的冲销分录就要上升。在正常情况下，这种上升将表现为银行储备资金的增加，实际上这就需要冻结利润。如果把这些贬值的未实现利润无论是独立地还是作为中央银行利润的一部分转移给政府，则都将反映为政府存款的上升。然而，这些利润并不代表从国外得到的额外资金的收入，也不代表经济中其他成员对资金债权的减少。事实上，虽然这些利润并不产生最终债权，但是它们与从中央银行得到的信贷十分相似。所以，因重新估价外汇而转移给政府的未实现盈利或亏损作为“来自货币当局的融资”的一部分予以归类。对于政府执行货币当局持有外汇储备职能的情况，有必要采取同样的处理方法。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因重新估价外汇资产或债务而得到的任何未实现盈利或亏损都作为“来自货币当局的融资”包括在本项中。

3. 来自存款银行的融资

本项包括政府得自于所有存款银行的融资。存款银行也就是指金融机构，其债务主要以存款形式出现，这些存款既可以兑换成货币也可以转变为一种支付手段。私人金融机构同政府所有和（或）控制的公共金融机构之间在此并无区别。

3.1. 借款净额

本项包括政府向存款银行所欠债务的净变动。这种变动或者反映了对政府的直接贷款或透支，或者反映了直接从政府方面得到的或在与其他方面的交易中得到的政府证券的持有情况。存款银行代表别人持有的政府证券因为登记在信托帐户中，所以不应包括在本项中。但

如果这些证券可以区别的话，那么它们就包括在代表持有证券的证券持有人的项目中。反映存款银行对政府或者政府对存款银行的业务活动的净流量的分录包括在此，这些活动是由政府各部门通过邮局支票帐户或者由国库接受活期存款的形式进行的（见第Ⅱ章第J节）。

3.2. 为流动资金目的而引起的对存款银行债权的变动

本项包括政府在存款银行的定额存款以及对它们的其他方面债权，如证券存款或者出于流动资金目的而持有的短期可转让证券。政府存在存款银行的存款或者对存款银行的贷款如果不是出于管理其流动资金的目的，比如为了对公共金融机构提供资本等，这样的存款或贷款不归入本项，而应归入“贷款减还款”项目。在此，债权减少以正值分录表示，以表明向政府提供了供其使用的资金。

4. 国内其他融资

本项包括对政府的所有国内融资，其中扣除广义政府的其他部门、货币当局以及存款银行对政府的融资。

4.1. 来自其他金融机构的融资

本项包括除货币当局以及存款银行之外的所有金融机构对政府的融资，这些金融机构无论是属于私人的还是公共的，即无论它是否由政府所有和（或）控制。因此，这里包括开发银行、邮政储蓄帐户、储蓄银行、保险公司、准备基金组织以及非政府所有的养老基金组织对政府进行的融资。这里不包括来自社会保险规划组织或者政府内部的养老基金组织和福利基金组织的融资。

4.1.1. 借款净额

本项包括政府向其他金融机构所欠债务的净变动。这种变动或者来自其他金融机构对政府的直接贷款或透支，或者来自其直接与政府交易或在与其他方面的交易中得到的政府证券。邮政储蓄帐户对政府提供的资金要包括在此项中（见第Ⅱ章第J节）。

4.1.2. 为流动资金目的而引起的对其他金融机构债权的变动

本项包括政府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定额存款以及出于流动资金目的而得到的对这些机构的其他债权。这里不包括政府不是出于管理流动资金目的而存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或对它们的贷款，诸如政府贷给开发银行的资金。这类贷款或存款不可作为政府融资的一部分而应作为贷款减还款的一部分予以统计。在此，债权减少以正值分录予以反映，表明向政府提供了供其使用的资金。

4.2. 来自非金融性公共企业的融资

本项包括主要由政府所有和（或）控制的非金融性企业提供的所有融资。

4.2.1. 借款净额

这里包括政府对非金融性公共企业负债的净变动，这种变动或者来自这些企业对政府的直接贷款与透支，或者来自它们在与政府的直接交易中或在与其他方面的交易中购入的政府证券。这里包括以任何方式提供的融资，无论是自愿的还是强制的，都会产生政府对非金融性公共企业的负债。但是，本项不包括各种不产生政府负债的转移，诸如营利性机构对政府

的利润转移，这种转移归入政府的非税收收入中（见表A第8.2项）。本项也不包括政府借款的偿还以及政府股本的收入，这部分归入政府贷款减还款中（见表C第8.2项）。

4.2.2 为流动资金目的而持有的非金融性公共企业证券存量的变动

本项包括政府出于流动资金目的而持有的非金融性公共企业发行的证券（其中不包括股票）存量的变动。本项不包括政府不是出于管理流动资金目的而承担的对非金融性公共企业的一般贷款，或者购买这些企业发行的股票。这种贷款或股票不归入政府融资部分中，而是归入政府贷款减还款中。在此，债权减少以正值分录予以反映，表明向政府提供了供其使用的资金。

4.3. 来自非金融性私人部门的融资

本项包括政府从非金融性私人部门——住户、私人企业以及私人非营利性机构得到的借款。

4.3.1. 来自企业的融资

本项包括政府对本国私人企业负债的净变动。这种变动来自于私人企业对政府的贷款，卖方以与政府签订定期合同债务的形式对政府进行赊销，直接向政府购买政府证券，在与别人的交易中买卖政府证券，以及政府用现金偿还的贷款和证券，和政府以现金发行的作为支付税金的政府证券的清偿等。这里还包括政府为流动资金目的而持有的非金融性私人企业发行的证券（其中不包括股票）情况的变动。

本项不包括违反定期合同债务规定的未偿还的或过期末付的期票（该部分统计在备忘录项目第14项中），可以用现金偿还的非现金发生的政府债务（统计在备忘录项目第12项中），类同于税金支付形式的可偿的政府债务的非现金发行（统计在备忘录项目第13.1项中），以及作为税金支付的偿还（统计在备忘录项目第13.2项中）。本项还不包括私人企业在政府活期存款机构的存款（统计在第3.1项中），也不包括私人企业在政府储蓄存款机构的存款（统计在第4.1.1项中）。政府出于非流动资金目的而对企业进行的贷款，以及对这种贷款的偿还都不在此予以反映，而归于贷款减还款项中。

政府为购买企业的土地或其他财产而以债券所作的支付要在此予以反映。政府对非金融性私人企业的强制性贷款，以及企业为有利于经济循环而偿还的那种计划退还的税款都要归类于此。

4.3.2. 来自住户的融资

本项包括住户和私人非营利性机构持有政府证券情况的净变动，不管它们所持有的证券（不包括非现金发生的政府债务）是来自与政府的直接交易中还是来自与别人的交易中。本项不包括住户在邮政储蓄机构或国库储蓄机构的存款，因为这些机构被视为其他金融机构分部门的一个组成部分。由这一途径得到的政府融资净额归入政府向其他金融机构的借款净额中（见第4.1.1项）。同样，本项不包括住户在邮局支票帐户中的存款，或者在政府其他活期存款机构中的存款，并且这种存款流入或流出政府的净额要归入来自存款银行的借款净额（见第3.1项，并参见第II章第J节所述）。然而，住户留给政府的其他存款如信托帐户或者有条件转让帐户在此予以反映。本项不包括住户得自于政府方面的贷款收入或贷款的偿还，它们均归于政府贷款减还款。非现金发生的政府债务，如为私人非营利性机构所作的募捐，则这种机构将从今后的利息支付和（或）债务偿还中获得收益，这类政府债务不应包括在此，而

应包括在备忘项目第12项中。政府按土地改革计划向个人购买土地时以债券所作的支付要在此予以反映，同时还要将该笔分录记入政府购买土地的支出中。住户或私人非营利性机构被强制对政府的贷款也要包括在此。

4. 4. 未另行分类的国内其他融资

本项包括未归入上述讨论中的、或者那些可以得到的数据资料因收集不全而未能归于上述个别项目中的所有的政府国内融资。因资产负债表估价而产生的不能分摊的差异也可划归于此。

5. 调整项目

对于来自上面所列的各类债务凭证持有人融资活动的统计数据，如果它们是以不同于政府支付本金的实际现金流入和流出量来估价，那么介绍几项不能根据债务凭证持有人类型进行分类的全面调整项目可能是必要的。这些全面调整项目都包括在此，下面予以详细说明。

5. 1. 上述各项目的估价与发行价格之间的差额

本项包括未扣除委托费的发行价格与票面价值或其他用于上列各项中的本期政府发行的债券的估价之间的差额。任何本期以前发行的证券的估价与发行价格之间的差异不应归入本项中。只要按票面价值进行的债务登记估价在本期内不发生变化，那么以非发行价格进行的估价不会影响在融资表上所示的各类债务凭证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务存量的变动。本期发行的尚未偿还的证券的债务登记价值与发行价格之间的差额要包括以票面价值所作的贴现，以及按票面价值计算的附息票债券的销售溢价或销售折扣。

5. 2. 上述各项目的估价与偿还价格之间的差额

本项包括债务登记估价与政府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支付的实际偿还金额之间的差额。本项可以包括对已发生利息的支付，这些支付包括在到期债券的债务登记估价中，但是它们应作为利息支出而不是偿还予以反映。如果未偿债务在到期之前通过由偿债基金组织购买而收回的话，那么债务登记估价与偿债基金组织支付的价格之间的差额要在本项中予以包括。

5. 3. 因本期应计利息而引起的未偿债务估价上升

如果本期由于应计利息数量引起债务登记簿或其他债务记录册中的未偿债务估价的上升，并且这部分利息尚未支付的话，那么这部分应计利息数量必须从反映各类债务凭证持有人债务存量的变动中扣除，以便得到政府实际现金收入和本金支付的价值。

5. 4. 非现金债务的发行或清偿（上面已予包括）

本项包括一些已归入上面各项中的本期非现金发生或清偿的债务。本项要对反映向各种债务凭证持有人所欠的国内债务变动情况的资料进行调整，以便符合通过融资得到的政府实际现金收入。以现金偿还本期或上几期发行的非现金证券应该全部作为偿还归入适当的项目中。然而，偿还作为税金支付的已发行的非现金证券不应该归类于借款项目，也不应该反映在税金支付项目中，只应统计在备忘项目第13.2项中（也可参见第II章第B节工作表4）。可以归于本项的非现金发生的债务包括非现金发生的政府债务，这种政府债务是为公共企业的资本化，为其他团体承担认购债务，或者是为某个企业进行募捐，该机构将在今后的利息支

付和（或）债务偿还中获得收益。每期可以用现金偿还的非现金发生的债务总额归入备忘项目第12项中。

5.5. 本国货币重新估价

按债务凭证持有人类型分类的融资数据是以未偿还债务来计值的，如果这种未偿债务的变动是由于按外国货币计值或按指数化的外汇或价格计值而产生的话，那么这些不能再归到各债务凭证持有人的融资项目中去进行调整的重新估价必须作为对国内融资总额的全面调整项目。

III. 国外融资

本项包括政府与国外个人、企业、政府、国际组织以及其他团体（如第III章第J节所定义）进行的各项融资交易。这种交易也可能受到政府未偿证券在本国单位与非本国单位之间进行交易的影响。本项也包括在交易活动中而不是在重新估价中产生的政府外汇持有量的变动，存在非本国金融机构的存款的变动，以及政府为流动资金目的而持有的由非本国团体发行的证券的变动。可以注意到，与国内融资不同，对于国外融资，只有涉及到政府债务的交易活动才根据债务凭证持有人类型进行分类，政府为流动资金目的而持有的对非本国单位的债权反映在一个单独的类目中。

6. 来自国际开发机构的融资

这里包括向国际开发机构如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以及泛美开发银行进行的所有借款减去对它们的还款。这些机构的成员国在该机构的股份资本认缴额在其成员国资格结束时可以归还，因此，这些机构的股份资本认缴额应该作为贷款来处理，而对这些机构的缴款要作为支出来处理。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生的融资业务不包括在本项中，因为它们执行货币当局的一部分职能，所以不应该作为政府的融资业务予以反映。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生的交易若已经包括在政府帐户中，则应该从政府财政统计（如第II章第J节第1小节所述）中分开，用一笔政府与货币当局间发生的融资业务的冲销分录来处理。从国际开发机构得到的并且不产生债务偿还的各种赠款不包括在此，而应该在“赠款”（表A第17项）一项中予以反映。

6.1. 提款

来自国际开发机构的贷款中的提款可能是通过由出借者本人直接向借款政府支付贷款或者由贷方向借款政府提供设备，原材料或劳务的形式来进行。所接收的资金可能是外国货币，也可能是本国货币，它们是这些机构从以前贷款的利息或偿还中积累起来的。必须用外汇、本国货币或者由借方自行处理采用其中任何一种货币偿还的各种提款应该全部包括在此。可以用本国货币偿还的各种提款还应该在备忘项目第11.1.1项中予以反映。提款应该在政府收到付款时予以统计，或者应在贷方对卖方进行支付时予以统计。

6.2. 偿还

本项包括偿还给国际开发机构的贷款，不管是用外汇偿还还是用本国货币偿还。用本国货币进行的偿还还应该在备忘项目第11.1.2项中予以反映。

7. 来自外国政府的融资

本项包括政府从外国政府及其代理机构得到的借款减去对它们的还款。还包括从外国政府的官方贷款代理机构得到的贷款。这些官方贷款代理机构的资金全部来自于政府，并且无权对别人产生债务。

7.1. 提款

本项包括以贷方向政府进行支付的形式或者以贷方为那些供应给借款政府的商品和劳务进行支付的形式下收到的贷款。这里包括可以用外汇、本国货币或者由借方自行处理采用其中任何一种货币进行偿还的贷款。可以用本国货币偿还的贷款的提取还应该在备忘项目第11.2.1项中予以反映。

本项还包括来自外国政府持有的本国货币中得到的各种贷款，这些贷款主要产生于在援助计划或其他商品贷款协议下得到商品的国家的销售中，以及产生于以本国货币偿还前期的贷款及利息中。在正常情况下，这些资金是以在中央银行或指定商业银行持有的存款形式存在的。对这些存款的可兑现性通常存在反对意见，并且这些存款的使用一般限制在本国政府与有关的外国政府都赞同的用途上。两者都赞同的用途包括用本国货币对本国政府进行的贷款和专用拨款，外国政府为其自身的目的用本国货币进行的各项支出，并且在有些情况下对金融中介机构和其他部门的贷款。来自这种存款的赠款作为“国外赠款”予以反映（见表A第17项）。从外国政府持有的本国货币中得到的贷款的提取应该在政府或其卖方得到从这些存款中提取的资金时予以登录，而不应该在存款产生时予以登录。这样的提款应该根据其总值来度量，而不应该根据本国货币余额水平的变动来度量。本期的这些存款发生值较小而且其他统计数据得不到，然而这些净变动可能还必须作为近似指标加以使用。

应该引起注意的是，这些存款的产生和使用是两个对经济具有不同影响的完全独立的过程。虽然它们可能同时发生或者其中之一只有短时间的滞后，但有时这两种行为之间也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的滞延，以致于存款产生在一个时期，而存款的使用则在另一时期。这种在外国政府持有的存款中产生的资金对私人持有的货币存量起着缩减的作用，同时对这种存款的使用呈现了一种扩张的影响因素。

从这些帐户中提取贷款应该在本项中予以反映，如果这些贷款可以用本国货币偿还的话，那么还应该在备忘项目第11.2.1项中予以反映。

7.2. 偿还

本项包括向外国政府偿还贷款，不管是用外汇还是本国货币进行。用本国货币进行的偿还还应该在备忘项目第11.2.2项中予以反映。

8. 国外其他借款

本项包括政府从非本国单位（除外国政府和国际开发机构之外）得到的贷款减去还款。

8.1. 银行贷款与透支

本项等于政府从非本国银行（如第三章第J节所定义）得到的贷款与透支的收入减去这些贷款的偿还。由既不可以销售也不可以流通的债券所担保的贷款在此予以反映。销售给非本国银行的可以流通的证券应该在第8.3项中予以反映，而且这种银行是作为这些证券的认购人，经销人或临时持有人开展业务活动的。从非本国银行得到的可以用本国货币偿还的贷款与透支还应该在备忘项目第11.3.2项中予以反映。来自作为成员国政府的国际官方银行的贷款

应该归入来自国际开发机构的贷款（见第6项）。本项还不包括从外国政府的官方贷款代理机构得到的贷款，这些官方贷款代理机构的资金来自于政府，并且无权对别人产生债务，上述贷款应该归入来自外国政府的贷款（见第7项）。政府在国外银行存款的变动不应归类于此，而应归类于第9项中。有时，贷款需区别于透支，它是一种有预定到期期限的有一定数量的借款，而不是提款，而透支则是短期的，贷款没有规定的信贷限额。贷款与透支都包括在本项中。

8.2. 卖方信贷

本项等于政府按可以用现金偿还的定期合同债务向非本国卖方（如第三章第J节所定义）的贷款减去这些信贷的偿还。信贷的数量应该在发生债务的卖方信贷的合同条件完成时同时将其作为支出和融资予以统计，并且在此贷款偿还时作为政府债务偿还统计在本项中。如果在政府债务偿还中有一部分支付的是利息的话，那么在支付时它应该归入利息支出中，而不应作为借款或偿还划归于此。来自非本国卖方的可以用本国货币偿还的信贷还应该包括在备忘项目第11.3.1项中予以包括，用本国货币偿还这些信贷应在第11.3.2项中予以包括。

8.3. 未另行分类的国外其他借款

本项包括政府从上面列出的项目中未予包括的非本国方面得到的借款减去还款。这些可以用本国货币偿还的贷款还应该包括在备忘项目第11.3.1项中予以反映，用本国货币偿还这些贷款应在备忘项目第11.3.2项中予以反映。

9. 为流动资金目的而引起的现金、存款和证券持有量的变动

本项包括由融资交易而不是由重新估价而产生的政府为自己的流动资金目的而持有外汇、非本国金融机构的存款以及外国可转让证券情况的变动。这里不包括为国际收支目的或管理国际储备目的的上述持有量，也不包括由政府对外贷款引起的上述持有量。所以，这里要剔除政府在货币当局职能范围之内持有的外汇、外国证券、各种摊额、特别提款权或者可以分配给政府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信贷周转额。上述持有量下降在此要以正值分录予以反映，表示提供了供政府使用的资金。

出于非流动资金目的而最后以贷款形式出现的有对其他政府或国际开发机构的贷款和持有这些开发机构的股本，这种形式的贷款均不归于本项。所以，本项主要包括政府对非本国组织的债权的形式所保留的经营余额，出于管理流动资金或取得收入等目的而持有的外国证券形式下的政府资产，以及由偿债基金组织持有的上述债权。

9.1. 偿债基金组织的持有量

本项包括由政府偿债基金组织出于管理和按序偿还政府债券等目的而持有的所有外汇和外国证券。偿债基金组织为偿还目的而购买的政府自己的债务不应在此予以反映，而应作为偿还归入向基金组织出售债务的债务凭证持有人的适当的项目中。只要同时存在合同偿债基金组织和补充偿债基金组织，并且它们持有外汇和外国证券，那么两者的持有情况就可能不同，要分别列入本项的小目中（见第二章第K节第1.1小节）。如果偿债基金组织的统计资料没有与政府的统计资料汇总在一起的话，那么它们的持有情况就不应在本项中予以反映，它们持有的原先出售给非本国单位的政府债务凭证要在备忘项目的单独项目中予以反映。

9.2. 为流动资金目的而引起的其他现金、存款和证券持有量的变动

本项包括政府出于流动资金目的而持有的外汇、国外存款和由非本国单位发行的可转让证券，其中剔除偿债基金组织的持有量。

备忘项目：

鉴别政府融资活动主要在于分清由本国单位等进行的国内融资和由非本国单位等（如第Ⅲ章第J节所定义）进行的国外融资。但是，了解这些融资是否可以用本国货币偿还还是用外汇偿还也是有用的，同时，用外汇偿还债务对国际收支产生的影响可能不同于用本国货币偿还债务。由此，备忘项目第10项和第11项列出了有关用外汇偿还国内融资以及用本国货币偿还国外融资方面的资料。本类中的这些重复的数据分录已经包括在上面正式融资项目中，并且已经在计算融资总额时予以包括。

此外，备忘项目第12项和第13项所需的资料是关于本期发生的非现金债务以及通过税金支付偿还的非现金发行的债券。用现金偿还的全部债务，不管是为取得现金还是其他目的而发生的，都已经包括在融资表的正式项目中，为获得现金通过税金支付偿还所发生的债务也同样如此。不包括在上面正式融资项目中的未偿负债的短期债务的变动在备忘项目第14项中予以反映。

10. 可以用外汇偿还的国内融资

本项包括政府从本国单位等（如第Ⅲ章第J节所定义）得到的收入款项减去向本国单位等借款的偿还，或者减去向本国单位等发行的债券，上述借款和债券都可以用外汇进行偿还。本项不包括可以用本国货币偿还的在数量上与某个外汇指数有联系的债务。

10.1. 提款或债券发行

本项包括对本国单位销售证券所得的资金，或者向本国单位借款所得的资金，这种借款可以用外汇偿还。

10.2. 偿还

这里包括政府用外汇偿还对本国单位发行的证券或者清理向本国单位的借款。对于已经贴现的债券的偿还额（其利息已事先扣除）应等于其发行价格，同时，这部分已支付的贴水归入利息支出中。如果反映短期证券的发行和偿还情况的专门统计资料无法得到，则政府从这些债券中得到的借款净额（除利息支付）应该在提款或债券发行项目（第10.1项）中予以反映，并且这些债券发行的偿还净额在本项中予以包括。

11. 可以用本国货币偿还的国外融资

本项包括政府从非本国单位（如第Ⅲ章第J节所定义）得到的收入款项减去向非本国单位借款的偿还，这种借款可以用本国货币偿还或者可以由借方自行处理采用本国货币或者外汇进行偿还。

11.1. 来自国际开发机构的融资

本项包括政府从国际开发机构得到的收入款项减向其借款的偿还，这种借款可以用本国货币偿还或者可以由借方自行处理采用本国货币或者外汇进行偿还。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包括在此（见第Ⅱ章第J节第1小节）。

11.1.1. 提款

本项包括来自国际开发机构的贷款的收入，这种贷款可以用本国货币偿还或者由借方自行处理采用本国货币或者外汇进行偿还，贷款的形式可以采用直接对借款政府进行支付，或者通过向借款政府提供设备，原材料或劳务来进行。本项中收入的支付款可以是外汇或本国货币，此类外汇和本国货币就象国际开发机构积累的本国货币一样，是为了偿还前期贷款和支付贷款利息而积累起来的。

11.1.2. 偿还

本项包括政府偿还的国际开发机构的贷款，这种贷款可以用本国货币偿还或者可以由借方自行处理采用本国货币或者外汇偿还。利息支付不包括在此，而要归入支出项目中。对国际开发机构的缴款或者可以退还的股本认缴额不在此予以反映，而是分别归入支出和贷款项目中。

11.2. 来自外国政府的融资

本项包括政府向外国政府的借款减去对外国政府贷款的偿还。贷款可以用借方的本国货币进行偿还，或者可以由借方自行处理采用其本国货币或者外汇进行偿还。

11.2.1. 提款

本项包括来自外国政府或其代理机构的贷款收入，这类贷款可以用本国货币进行偿还或者可以由借方自行处理采用本国货币或者外汇进行偿还，本项中来自贷款的收入可以是外汇或本国货币形式的，这些外汇和本国货币就象外国政府积累的本国货币一样，是外国政府在援助计划或商品贷款协议下，或者为了偿还前期的贷款和支付此贷款利息而在接受商品的国家中进行销售而积累起来的。

11.2.2. 偿还

本项包括政府偿还的外国政府的贷款，这种贷款可以用本国货币偿还或者可以由借方自行处理采用本国货币或者外汇偿还。利息支付不应包括在此，而应该划归于支出项目。

11.3. 可以用本国货币偿还的国外其它融资

本项包括来自非本国单位等（除国际开发机构以及外国政府之外）的所有借款减去对贷款的偿还。这些贷款可以用借方的本国货币进行偿还，或者可以由借方自行处理采用其本国货币或者外汇进行偿还。

11.3.1. 提款或债券发行

这里包括从非本国单位等（除国际开发机构和外国政府之外）得到的可以用本国货币偿还、或者可以由借方自行处理采用本国货币或者外汇偿还的贷款的收入。

11.3.2. 偿还

本项包括政府对非本国单位等（除国际开发机构和外国政府外）偿还的贷款，该贷款可以用本国货币偿还，或者可以由借方自行处理采用本国货币或者外汇偿还。

12. 可以用现金偿还的非现金发行的债务（上面各项未予包括）

本项包括本期可以用现金偿还的以票面价值计值的政府债务，这些债务的发行既不为获得现金也不为支付购买物。这些债务的非现金发行可以是为了承担其他团体的认购债务，也可以是为了对公共企业的资本化，或者为那些将从未来的利息支付和（或）偿还支付中获得收益的机构提供捐助，等等。这些非现金发行的债务不包括在上面正式融资项目和融资总额中。因支付购买物而发生的政府债务不包括在此，而是作为正式融资项目的一个组成部分。

13. 作为税金支付的非现金债务的变动量（上面各项未予包括）

本项包括本期政府债务证券的发行减去偿还，这些债务证券是作为支付税金来接受的，并且它们的发行既不为获得现金也不作为支付购买物。关于这些债券的补充说明资料如第II章第B节所述，并且如工作表14所示，它们表明了已发行的、尚未偿还的税金信贷证券的数量，这些证券在支付各种税款时得到偿还。

13.1 债券发行

本项包括本期以票面价值计值的政府债券，这些债券可以作为支付税款而发行，但它们既不为获得现金也不作为支付购买物。这些非现金发行的债券可以是为了特种业务活动或特别目的而以延期的政府津贴的形式出现的，并且更多的是以延期、也可能是以可转让的税收抵免的形式出现。无论在这种债务的发生还是税金负债的清偿时，它的承兑都不在融资表中予以反映，也不归入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项中。为获得现金或者作为支付购买物而发生的债务即使可以作为税金支付得到，也不包括在本项中。

13.2 对作为税金支付的债券的偿还

本项包括的政府偿还是通过承兑方式进行的，是一种偿还税金负债的承兑，也就是对此既不为获得现金也不作为支付购买物而发生的债务进行的偿还。这里包括的是本期作为税金支付而承兑的这种债务的全部数量。这一数量既不应该包括在税金收入中，也不应该包括在融资表的正式项目中。通过税金支付而偿还的为获得现金或者作为支付购买物而发生的债务不应在此予以反映，而应作为税金收入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正式融资项目中予以反映。

14. 未偿负债中的短期应付债务的变动量（上面各项未予包括，同表C第17项）

政府延缓偿还为那些已得到商品和劳务的应计负债有时会引起相当数量的未偿负债的积压，这种应计负债可称作短期应付债务。虽然这些未偿负债不包括在财政支出中，而且融资统计又是按支付数为依据的，但是它们会产生一种重要的货币金融作用，就象企业帮助政府到银行系统去寻求了额外的贷款一样。为了弄清楚这些未偿负债的积压情况，在备忘项目中反映本期有待于支付的未偿负债存量的净变动是有用的。在通常情况下，这些未偿负债是以到货报告单或者付款通知单的形式出现的，并且这些报告单与通知单的付款支票尚未开出或支付（见第II章第A节第1小节和第II章第B节）。短期应付债务水平的增加量应以正值分录表示，而减少量则应以负值分录表示。关于短期应付债务累积量和偿还量的补充资料对于适当处理政府业务活动是必不可少的，这些补充的统计资料如第II章第A节第1小节和第II章第B节所述，并如工作表1、2、3所示。未偿负债中的短期应付债务的未偿还数量如表F第13项所示。为了说明现金支出与未偿负债中的短期应付债务的变动之间的密切联系，本备忘项目也列入按经济分类的政府财政支出和贷款减还款中（见表C第17项）。

IV.C.2.按债务证券类型分类的政府融资

按债务证券类型分类的政府融资的统计资料对政府为其财政赤字进行融资或者对其财政盈余进行分配的方法作了重要说明。对于一些不能区分的特种债务凭证持有者——政府从他们那里得到资金，按债务证券类型分类的融资数据就可以给出一种与不同类型的政府债务证券的发行和清偿有关的经济行为的影响和方式的启示。一般认为编制按债务证券类型分类的融资资料比编制按债务凭证持有者类型分类的融资资料容易，这是因为它来自于贷款债务的发生、偿还的记录，不需要依靠本期保存的个人和机关持有的未偿债务凭证的记录册，或者持有者的资产负债表。

对于通过发行各种类型的债券而得到收入的统计资料应该反映政府的实际收入，即按发行价格计算的收入。比如，销售期票的收入要等于期票票面价值减去贴水。同样，偿还的债务也应该反映政府的实际偿还额。就期票偿还而言，贴水应该作为到期支付的利息予以反映，即作为政府的支出而不是政府融资的一部分。只有扣除了贴水以后的偿还余额才能作为偿还予以反映。因为按债务证券类型分类的融资统计不需要采用有关各类债务凭证持有人持有情况的债务登记资料，所以没有必要调整债务登记估价与发行价格或偿还价格之间的差额。由于任何非现金发行的债券不同于用债券作购买支付，因而不应包括在政府融资收入中，只有在用现金进行偿还时才予以反映（见第Ⅱ章第A节第6小节）。

各种类型的债券之间存在着几个基本的区别。为了保持由本国单位进行的国内融资与由非本国单位进行的国外融资之间的区别，对于国内融资和国外融资也分别采用按债务证券类型进行的分类。国内融资和国外融资，除了融资来源不同之外，它们两者对按债务证券类型分类的定义都是相同的。

按债务证券类型进行的分类对于借款是来源于贷款形式还是证券形式作了区分，前者是不能流通的，而后者则是可以流通的。该分类还区分了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短期融资定义为包括一切原偿还期不超过一年的各种贷款和证券。也列出了其它负债的剩余项目。政府为流动资金目的而持有的现金、存款以及证券与政府负债分开予以反映。

与反映按债务凭证持有人类型分类的政府融资的统计资料不同，关于按债务证券类型分类的政府融资总额的统计资料不受未偿债券在两种不同类型的债务凭证持有人之间进行交易的影响。但是，按债务证券类型分类的政府融资在国内/国外分布的情况受未偿债券在本国单位与非本国单位之间进行买卖的影响。当贷款和大多数债券不在本国单位与非本国单位（在大多数国家）之间进行交易时，并且关于本国单位和非本国单位持有的不同类型债务证券的统计资料可以搜集到的话，那么就应对有关按债务证券类型分类的政府融资在国内/国外的分布的统计数据作相应的调整。

表 E. 按债务证券类型分类的政府融资

I. 融资总额 (同表 D · I)

II. 国内融资 (同表 D · II)

1. 长期债券

1.1 债券发行

1.2 债券偿还

2. 短期债券和期票

3. 未另行分类的长期贷款

3.1 提款

3.2 偿还

4. 未另行分类的短期贷款与透支

5. 其它债务

6. 为流动资金目的而引起的现金、存款和证券持有量的变动

III. 国外融资 (同表 D · III)

7. 长期债券

7.1 债券发行

7.2 债券偿还

8. 短期债券和期票

9. 未另行分类的长期贷款

9.1 提款

9.2 偿还

10. 未另行分类的短期贷款与透支

11. 其它债务

12. 为流动资金目的而引起的现金、存款和证券持有量的变动

I. 融资总额 (同表D. I)

融资包括流入和流出政府的全部支付流量。这些要求偿还的支付流量引起债权的发生或清理,它并不是政府为政策目的而发生的对别人的债权。本项也包括政府为流动资金目的而引起的现金、存款以及证券持有量的变动,并且这些变动是由政府融资交易产生的,而不是由估价变动产生的。因此,融资包括政府借款及其偿还,包括政府为流动资金目的而引起的现金、存款以及证券持有量的变动。

II. 国内融资 (同表D. II)

本项包括政府与本国个人、企业、其它各级政府以及其它组织(如第III章第J节所定义)间进行的全部融资交易业务。本项也可能受到政府未偿证券在本国个人和单位与非本国个人和单位之间进行买卖的影响。本项还包括政府为流动资金目的而持有本国货币、本国金融机构的存款以及由本国各组织发行的证券情况的变动。

1. 长期债券

本项包括政府从所有由本国持有的原偿还期限在一年以上、具有固定利率或者利率与某个指数有关、可以从发行时确定的日期起开始偿还的证券中所得的收入减去这些证券的偿还。从银行、卖方或者其它贷款人方面得到的并由既不可以销售也不可以流通的债券作担保的贷款或透支不应在本项中予以反映,而应归于第3项或第4项。通过发行偿还期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债券而得到的借款也不应该包括在此,而应归类于第2项中。

1.1. 债券发行

这里包括政府通过发行长期债券得到的收入。这一收入中包括委托费和其它发行费用的发行价格,委托费和其它发行费用应反映为政府支出。政府按土地改革计划而以发行的可转让长期债券来支付购买土地或其它财产的费用在此要按此长期债券的票面价值予以反映,并同时按相同的数量在“政府财政支出”中予以反映。

1.2. 债券偿还

本项包括政府为偿还长期债券所支付的费用。不同于债券本金的累积利息的支付,或者过期未付欠款的利息支付不应该在此予以反映,而应归类于利息支出。

2. 短期债券和期票

本项包括政府的销售收入(未扣除委托费和其它发行费用)减去由本国单位持有的、原偿还期限不超过一年、可以流通、利息按发行时确定的名义价值计算、可以从发行时确定的日期起开始按名义价值偿还的证券的偿还额。从银行、卖方或其它贷款人方面得到的以既不可以销售也不可以流通的债券担保的短期贷款或透支不应该在本项中反映,而应该划归于第4项。通过发行偿还期限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期票、债券或其它债券而从本国单位得到的所有借款都应该包括在此。在计算贴现债券的承兑额时,该债券利息事先已予扣除,只能按其发行价格进行计算,其贴水应该划归于利息支出中。

3. 未另行分类的长期贷款

本项等于政府从与本国单位签订合同的到期期限为一年以上、不受可以销售或可以流通的债券所担保的贷款中得到的收入减去这些贷款的偿还。这里要包括从银行或卖方处得到的定期借款，比如，政府按土地改革计划用不可以转让的政府长期债券来支付购置土地的款额。土地购置要归入政府财政支出中，并且同时作为政府借款归入本项。而用长期可转让债券进行支付的购买款额要归入第1.12页。这里不包括那种合同条约中没有固定期的未清偿债务中的短期债务。

3.1. 提款

本项包括政府从资金形式或购买形式的贷款中得到的收入。政府以定期合同负债形式对购买进行支付，在产生债务的卖方履行了信贷合同后应该同时归入财政支出和借款中。提款额应该等于政府得到的资金额，或者等于按产生债务的卖方信贷合同产生的债务额。

3.2. 偿还

本项包括政府对长期贷款的偿还，其中扣除应该作为利息支出予以反映的利息部分。

4. 未另行分类的短期贷款与透支

本项包括政府从与本国单位签订合同的到期期限不超过一年、不受可以销售或可以流通的债券所担保的贷款中得到的收入减去这些贷款的偿还。这里包括从银行或卖方处得到的贷款与透支，但不包括那种合同条件中没有固定期限的未清偿债务中的短期债务。各种可以区分的利息支付不应该作为偿还包括在此，而应该作为利息支出的一部分归类于财政支出项中。

5. 其它债务

本项包括政府从与本国单位间产生的其它债务中得到的收入减去偿还。比如，这里要包括使用银行透支资金，接受有条件转让的债务和信托存款债务，以及那些不是由定期贷款或债券形式出现的政府对那些从事邮政储蓄或邮政支票帐户的单位的负债。这里还要包括那些货币当局的分录的冲销，这些货币当局的职能是由政府执行的（见第II章第J节第1小节），以及包括转移给政府的货币当局帐户中因重新估价外汇或者黄金而产生的各种未实现利润或损失（见表D第2.4项）。

6. 为流动资金目的而引起的现金、存款以及证券持有量的变动

本项包括政府为流动资金目的而持有的现金、存在本国金融机构的存款以及本国企业和本国各种机构（包括各级政府）发行的证券情况的变动。上述各方面的持有量下降以正值分录予以反映，表明本期提供了供政府使用的资金；持有量上升以负值分录表示，表明本期政府吸收了通过其它途径得到的资金。本项中予以包括的纸币和铸币，一般是指由政府出纳机构或全国各地国库的分支机构所持有的那部分，这些机构持有货币的目的是为了直接对公众进行支付。这里还包括政府出于流动资金目的而持有的银行和金融机构的存款或可转让证券，但不包括政府不是为了管理流动资金或取得收益而进行的对其它方面的贷款。如果政府存在金融机构的存款不是出于流动资金的目的、而是出于使金融机构能够开展贷款活动的话，那么这些存款的变动应该划归于贷款或偿还，而不应该划归于政府融资。

如果建立一些专项帐户（一般建立在中央银行中），以接受那些为了以后清偿国外的过

期欠款或过期债务所用的本国货币，那么这些专项帐户都应该作为货币当局的帐户来处理。政府置于这些帐户中的为其作支付用的款额不应该划归于政府存款。政府对这些帐户的缴款应该同政府的其它支出一样，归入财政支出、偿还等项目中。

政府持有的广义政府其它各部门发行的证券，只有出于流动资金目的部分才包括在此。在缺乏说明政府获取特别证券目的的报表时，将发生在由同级其它政府或由高级政府发行的可转让证券中的交易视为出于流动资金目的，而将发生在由低一级政府发行的可转让证券中的交易视为贷款减还款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社会保险基金组织持有的现金、存款以及为流动资金目的和取得收益而持有的证券要包括在此。偿债基金组织持有的政府自己的证券不包括在本项中，而其持有的来自于公众方面的证券则应视为债务偿还。偿债基金组织所统计的其持有的其它证券、现金以及存款要包括在此。

III. 国外融资 (同表 D·III)

本项包括政府与非本国个人、企业、政府、国际组织以及其它组织 (如第三章第 J 节所定义) 进行的全部融资交易。本项也可能受到政府未偿证券在本国个人和单位与非本国个人和单位之间进行交易的影响。本项还包括由融资交易而不是由重新估价而产生的政府出于流动资金目的而持有的外汇、在非本国金融机构的存款以及由非本国组织发行的证券的情况变动。

7. 长期债券

7.1. 债券发行

7.2. 债券偿还

这三项包括的债务证券类型如第 1、1.1 和 1.2 三项所述，这里的债券是由非本国单位所持有，而不是由本国单位所持有。

8. 短期债券和期票

本项包括的债券类型如第 2 项所述，这里的债券是由非本国单位所持有的，而不是由本国单位所持有的。

9. 未另行分类的长期贷款

9.1. 提款

9.2. 偿还

这两项包括的债务类型如第 3.1 和 3.2 两项所述，这里的债务是发生在与非本国单位间签订合同的情况下的，而不是发生在与本国单位间签订合同的情况下的。

10. 未另行分类的短期贷款与透支

本项包括的债务类型如第 4 项所述，这里的债务是发生在与非本国单位间签订合同的情况下的，而不是发生在与本国单位间签订合同的情况下的。

11. 其它债务

本项包括政府对非本国单位产生的其它债务中得到的收入减去偿还。比如，这里要包括使用非本国金融机构的透支资金，或者接受有条件转让的债务或对非本国单位的信托存款债务。这里不包括欠非本国单位的那种合同条约中没有固定期的未清偿债务。

12. 为流动资金目的而引起的现金、存款以及证券持有量的变动

本项包括由融资交易而不是重新估价产生的政府出于流动资金目的而持有的外汇、在非本国金融机构（如第Ⅲ章第J节所定义）的存款以及外国可转让证券情况的变动。这里不包括无论是出于平衡国际收支的目的还是出于管理国际储备目的而持有的现金、存款以及证券的存量，也不包括通过政府贷款得到的持有量。所以，这里不包括政府在货币当局职能范围之内持有的外汇、外国证券、各种摊额、特别提款权或者可以分配给政府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信贷额。若上述持有量下降，则要以正值分录予以反映，表明向政府提供了供其使用的资金。

在此不予包括的有对其它政府或国际开发机构的直接贷款，以及所持有的这些开发机构的股本，因为它们属于贷款项目，而并非出于流动资金目的。所以，本项主要包括由政府持有的对非本国组织持有债权的形式出现的周转差额，政府出于管理流动资金或取得收益的目的而持有的、以外国证券形式出现的政府资产，以及偿债基金组织出于管理和按序偿还政府发行的债券的目的而在这方面的持有量。偿债基金组织购买政府自己的债务不应在此予以反映，而应作为偿还归类于有关债券的适当项目中。

IV.D. 债务

在政府以借款为其财政赤字提供资金后，已经发生的债务就不断地影响着经济的资产和负债结构。这种影响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负债影响着政府，政府必须为负债支付利息，并且最终通过增加税收、放弃支出或者重新借款来清偿债务；另一方面是资产影响着债务凭证持有人，他们的消费和储蓄行为更多地受到影响，就好象他们持有某种其它获利资产或现金一样。为了搞清这方面的政府活动，有必要对政府未清偿债务保持连贯的统计，以便能够满足事先分析的需要。要达到这样的连贯性，必须确定包括哪些人的债务、哪种债务、如何估价债务、如何对债务进行分类，以便估计出政府所持有的债权和债务的可能作用。

债务统计资料的编制在包括的范围上应该同其它政府的财政统计相对应，即同广义政府、中央政府、州政府或地方政府的财政统计相对应，财政收入、财政支出和融资数据资料的搜集就是为此而进行的。只有出现在其它政府的财政统计中的相同政府部门的债务才应该包括在此债务统计中。因此，这里不包括政府以外的公共企业的债务，也不包括由政府从事金融机构的职能而产生的债务。从事货币当局的职能产生的债务不包括在政府债务中，如发行货币、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金融往来、出于平衡国际收支的目的而重新布置国内其它债务人的国外债务等（见第I章第J节、第II章第J节第1小节以及第III章第C节）。

象其它政府的财政统计一样，政府未清偿债务的统计资料中不应包括对政府其它部门的负债。政府内部间的债务应该从其整体的政府的统计资料中予以扣除，政府之间的债务应该从广义政府或广义政府各个分部（包括有关政府的债务人和债权人）的统计资料中予以扣除。这些不予包括的政府内部间和政府之间的债务应该作为备忘项目反映在表上（见表F第12项），而不应包括在总计中。

债务统计应该反映政府债务的总量，并且此总量不能用政府对其它方面债权的数量来予以扣除。

债务统计应该包括政府向通过利息支付和（或）债务偿还得到款项的其它经济部门或行业所欠的由公众认购的直接的财政债务。而只需支付利息不需偿还本金的永久债务亦应包括。只要求偿还本金而不要求支付利息的各种债务也要包括。但政府为别人担保的债务不应包括，其它各种应急债务也不应包括。未偿还的短期债务也不予包括，因为政府在此不负有在确定时间偿还此债务的合同责任。然而，这些债务在某些情况下或许相当重要，所以应该作为备忘项目予以反映（见表 F 第 13 项）。如第 II 章第 B 节所讨论，这些债务也可以在一张专门的补充表中予以说明。

“呆滞”债务不再成为政府的财政负担，不应予以包括。呆滞债务就是由于债权人同意延缓清偿期，或者由于一方拒绝偿还，从而无限期中止利息支付和本金偿还的一种债务。呆滞债务可以以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产生的一部分债务为例，这些债务不再继续统计在借方政府的债务报表中。如果呆滞债务的业务活动应重新开始的话，那么就应将这种债务统计到未清偿债务中去。尚未被拒绝偿还但其业务活动暂时停止的债务，或者拖欠的债务都不应从债务统计中予以扣除。

如果未清偿债务包含的内容可以取决于其目前情况，那么就不应该取决于债务产生的方式。因为未清偿债务是一种存量而不是一种流量，所以不能根据现金准则对它进行度量。然而，不经过现金交易而发生的债务也会产生以现金清偿的情况，这种债务应该包括在政府债务统计中。所以，不管债务是由现金借款产生的，还是由因购买支付而发生的，或是由为别人承担债务而引起的，或是由非现金发生的债务（为企业的资本化，或者为机构提供资助，这种借款人将从未来的利息支付和/或清偿支付中获得收益）所产生的，它都应该予以计算。象流入政府的债务流量一样，流出政府的未清偿债务流量也可以通过不同方式来表达：现金清偿，接受支付税金债务，拒绝偿还，由债权人注销，由其它政府承担等等。只要债务是未清偿的，其产生或最终消除的方式都不应该影响债务统计的内容。

当借款业务发生时，比如进行支付时，就应对政府债务进行统计。但是，在承诺、委托、登记或交货等业务发生时，则不予统计。如果政府的购买是用定期证券或合同债务支付，而不是由现金支付，那么当产生债务的卖方信贷合同到期时，就应对政府债务进行统计。从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或其它方面得到的贷款，并且此贷款是根据合同兑现的证明通过出借人直接支付给卖方的，当出借人对卖方进行支付，产生债务时，就应作为债务予以统计。政府未清偿债务中的到期债务，只有在政府偿还债务或更换新债务的业务发生时才能在统计中予以剔除。而不应该在债务偿还时予以剔除。以非现金形式发生或清偿的债务所引起的债务变动应在债务产生或注销时予以统计。

政府未清偿债务的价值应按债务到期时政府有责任偿还的金额来计算，也就是按名义价值、平价或票面价值来计算。债务的平价可以不同于债务发行时表现为借款的金额，也可以不同于债务清偿时表现为偿还的金额，因为借款额和清偿额可以度量实际得到或付出的资金数量。新发行的债券可按优惠价或折扣价出售，未清偿债券可以通过在市场上按低于或高于票面价值的价格进行购买来收回。此外，大多数证券的票面价值不包括政府在债务有效期有责任支付的利息，而一些在清偿时就需支付利息的证券从一开始就将一种金额利息包括在票面价值中，如国库券折价出售。但是，可随时兑现的债券是将应付利息包括在预定的偿还价值中。虽然在未清偿债务的估价中包含了这种与票面价值联系在一起利息，但在债务清偿时，它仍表现为利息支出，而不是债务偿还。

必须引起注意的是，未清偿债务的估值不能经常为评价其资产和负债的作用提供充分的

依据。债务对政府的影响是由所要偿还的金额及其利息来确定的。然而，未清偿可销售的债券对其债权人的影响由可以成交的市场价格确定。如果政府证券的票面利率明显不同于市场利率，证券的票面价值与市场价格的差别可能很大。虽然当定息债券的市场价格上升到其票面价值之上时会使债权人感到更为富裕，但也不会使债务人感到更为贫穷，因为债务清偿可按票面价值进行。这种对债务人和债权人具有影响的非对称性是在市场价格不同于票面价值的债务估价中所固有的。然而，这里主要度量的是政府的债务而不是其债权人的资产，政府未清偿债务就按平价或票面价值，即政府在债务到期时必须偿还的金额进行估价。债权人资产结构的变动属于金融市场统计的范围。

对于以外国货币计值的国外债务来说，在估价政府未清偿债务时会出现另外一种变动。如果在对债务进行度量的两个日期之间兑换率发生变动，对外币债务进行重新估价将引起这种债务的本国货币价值的改变。对于各种国内债务，即向本国单位等所欠的债务来说，同样也会出现类似情况。国内债务可用外币清偿，或者把国内债务与外汇价值指数或生活费指数联系起来。

在一定日期，把尚未偿还的用外币计值的债务兑换成本国货币价值应该采用该日期该种外币与本国货币进行兑换的市场汇率来处理。当实行复汇率制时，如果能够确定采用适当的汇率还是实际单一汇率，这种兑换方式是更为可取的。

因为债务是一种存量而不是一种流量，因此可以在给定的日期如一个月或一个财政年度的最后一天予以度量。债务在两个日期之间发生的变动通常主要由其间的净借款所引起。因为各种因素影响的结果，债务变动会不同于净借款。这些因素包括对新发行债券或债券清偿实行的打折和溢价，应计利息与票面价值连在一起、并且利息在债务偿还时才予以支付，非现金形式下发生或清偿债务，对以另一种货币计值的、或者同另一种货币有关的、或者与某一指数有联系的债务的重新估价。为了反映未清偿债务的这些变动，不仅必须考虑净借款而且还要考虑上述所有因素，所以把这些因素归入表G的备忘项目。表G反映净借款同债务在期初与期末之间发生变化的协调情况。

政府未清偿债务的分类可以根据这样几个要点来进行：政府将必须偿付的负债的时间结构，政府确实能出售，金融市场确实能吸收的债券的类型，以及债权人的债务在不同分部门中的分布情况，这种分布形成了债权人的资产结构。政府对所有这些方面都予以关注，以致于没有一种债务分类能够适合于各种用途。然而，在政府债务结构中最为重要的问题是债务是属于国内的还是国外的，即债务是向本国单位还是非本国单位（如第Ⅲ章第J节所定义）所欠的，这种基本区别在各种分类中都会涉及到。

考虑到政府未清偿债务对经济的影响，也许政府未清偿债务分类最为有用的一种是根据债务凭证持有人类型进行的分类。这如表F所示，其中的项目跟表D所示以及第Ⅲ章第C节第1小节所述的融资项目相对应。因为每个分部门的债务凭证持有人都可以对他们持有的政府债务作出相当一致的反应，按部门或分部门对政府未清偿债务进行分类，可以显著地有利于估价它对整个经济以及各个经济部门的可能产生的影响。然而，必须注意按债务凭证持有人类型进行债务分类的两个方面。政府债务交易活跃的地方，按债务凭证持有人类型进行的债务分类不但反映政府的债务活动，而且还反映其它金融开发活动，比如改变对银行贷款的需求，或者贷款银行因改变其政府证券持有量而引起的银行准备金的变动。如果政府债务的主要部分是采取无记名形式，就不能指望根据政府债务登记簿来对债务凭证持有人进行充分的统计，对债务凭证持有人的统计可能不得不依靠有关机构的资产负债表来进行，由此所产生的市场价格估价与不能分摊的估价之间的差额和残值问题已在前面第Ⅲ章第C节第1小节中予以讨论。然而，尽管有这些问题的存在，这部分数据资料还是对分析政府债务在经济中

的影响起了很大的作用。表 F 需要根据按债务凭证持有人类型分类的政府债务资料来完成，但只要能够得到部分有关的资料，应该努力去完成。

按照债券类型分类的政府未清偿债务统计也是相当重要的。如表 G 所示，这种统计跟表 E 所示以及第三章第 C 节第 2 小节所述的融资项目所对应。因此，未清偿债务被分为国内未清偿债务与国外未清偿债务，不可以流通的证券形式的未清偿债务与贷款形式的未清偿债务，短期未清偿债务与长期未清偿债务。这种分类有效地表明了政府已经能够筹措的债券的类型，以及最后掌握在债务凭证持有人手中的资产的类型。可以引起注意的是，按债券类型进行的债务分类不受在二级市场交易未清偿证券的影响，而除了此债券在本国单位与非本国单位之间进行交易的情况之外。

为了更详细地描述政府必须偿还的负债的时间结构，按照债务应该偿还的时间，也就是债务的到期时间进行分类也是有用的。这如表 H 所示。未清偿债务划分为对本国单位负债和对非本国单位负债两部分（如第三章第 J 节所定义）。每一部分都按照债务的到期时间进行分类，从而表明每年或近几年应该偿还的债务数量。这种方法有利于表明政府将必须计划偿还的债务的数量、在各个时期分布的均匀程度，若有可能，为安排债务凭证持有人手中新发行的在这几年到期的债券，以及为表明社团和国外持有的这种资产的到期结构提供可能性。

为了观察广义政府各部门和分部门之间的债务类型，需要有一种表示政府内部以及政府之间债权持有情况的单独的方法（见工作表 15）。只要有可能，应该根据政府各分部门持有的债权的记录和可能得到的债务登记资料建立此表格。然而，政府内部与政府之间的债权持有情况独立和不同于其它经济部门或世界其它地区对政府的债权情况，后者为进一步了解政府不同部门之间的财政与债务关系提供了一个有价值的方法。

工作表 15. 政府内部和政府之间持有的政府债务凭证（作为 ）

发行债务凭证的分部门 持有债务凭证的分部门	中央政府社会安全 基金组织 (A 1)	中央政府其它部门 (A 2)	州、地区、省政府 (B)	地方政府 (C)	持有的全部政府债务 凭证 (D)
I. a 中央政府社会安全 基金组织					
I. b 中央政府其它部门					
II. 州、地区、省政府					
III. 地方政府					
III. 由各个政府持有的 债权					

IV.D.1. 按债务凭证持有人类型分类的政府未清偿债务

表F. 按债务凭证持有人类型划分的政府未偿债务

I. 债务总额 (II + III)

II. 国内债务

1. 广义政府其它部门持有的债务凭证¹
 - 1.1. 同级政府其它部门持有的债务凭证¹
 - 1.2. 其它各级政府持有的债务凭证¹
2. 货币当局持有的债务凭证
3. 存款银行持有的债务凭证
4. 国内其它债务
 - 4.1. 其它金融机构持有的债务凭证
 - 4.2. 非金融性公共企业持有的债务凭证
 - 4.3. 非金融性私人部门持有的债务凭证
 - 4.3.1. 企业持有的债务凭证
 - 4.3.2. 住户持有的债务凭证
 - 4.4. 未另行分类的国内其它债务
5. 调整估价差额

III. 国外债务

6. 国际开发机构持有的债务凭证
7. 外国政府持有的债务凭证
8. 国外其它债务
 - 8.1. 银行贷款与透支
 - 8.2. 卖方信贷
 - 8.3. 未另行分类的国外其它债务
9. 调整估价差额

备忘项目:

10. 以外汇清偿的国内债务
11. 以本国货币清偿的国外债务
 - 11.1. 欠国际开发机构的债务

- 11.2. 欠外国政府的债务
- 11.3. 以本国货币清偿的国外其它债务

- 12. 政府内部持有的债务凭证（上面各项未予包括）
 - 12.1. 偿债基金组织持有的债务凭证
 - 12.2. 社会保险基金组织持有的债务凭证
 - 12.3. 政府内部持有的其它债务凭证

- 13. 未清偿负债中的短期应付债务（上面各项未予包括）

1：除表明政府内部债务凭证持有情况的备忘项目外，表中各合计栏和分栏都应该扣除由同级政府的其它部门、各级政府或者由广义政府所持有的已包括在表中统计数据中的债务凭证。

I. 债务总额 (II + III)

债务总额包括政府向其它方面所欠的在某一特定日期尚未清偿的直接债务、定期合同债务的全部存置。债务统计中并未减去政府对其它方面的债权。

II. 国内债务

本项包括由本国单位（如第III章第J节所定义）所持有的各种未清偿的政府直接债务和定期合同债务。

1. 广义政府其它部门持有的债务凭证

本项包括政府向广义政府的其它各部门所欠的所有债务，无论是贷款、证券或其它定期合同债务，并且包括广义政府其它各部门没有包括在表中的统计资料中的债务。而在汇总整个广义政府债务总额时要扣除本项。本项不包括由非金融性公共企业和公共金融机构所持有的债务凭证。

1.1. 同级政府其它部门持有的债务凭证

列入表上的本项并没有包括任何一级政府的全部整体，即在表“可得中央政府资料”中略去了不能得到全部统计资料或者目前得不到统计资料的代理机构或基金组织，或者在表上反映一个或几个而不是全部州政府或地方政府。在本项中予以统计的债务是在其同级政府债务中没有包括的那部分政府债务。所以，这里可以包括由同级政府管理的、偿债基金组织所持有的债务凭证，或者由社会保险规划组织所持有的债务凭证。该级政府这些部门的活动因某些原因而未汇总到表上其自身的项目中去。本项在汇总整个该级政府和广义政府的统计资料时要予以扣除。

1.2. 其它各级政府持有的债务凭证

本项包括其它各级政府持有的债务凭证，无论是为清偿力管理还是为公共政策目的。并且，本项在汇总整个广义政府的债务总额时要予以扣除。

2. 货币当局持有的债务凭证

本项包括政府向中央银行和货币当局其它各部门所欠的债务。这里包括货币当局对政府的直接贷款或透支，货币当局持有的政府证券是直接向政府购买的，或者是在与其它方面的交易中得到的，其中包括其为自身的利益在公开市场的交易和市场辅助交易。这里不包括货币当局在其职能范围内作为政府或政府帐户的财务代理人或债务代理人而持有的政府债务凭证。中央银行持有的由政府发行的货币不包括在此，因为政府发行货币被认为是货币当局职能的一部分。然而，对于政府从事货币当局的职能，为筹措资金而进行贷款的活动不能归入政府部门的项目中，而应归入货币当局分部门的项目中。

3. 存款银行持有的债务凭证

本项包括由国内全部存款银行所持有的政府债务凭证。存款银行是一种主要以存款收入来进行贷款的金融机构，并且这种存款可以随时兑换成货币和转换成一种支付手段。政府所有和（或）控制的私人金融机构和公共金融机构之间在此并无区别。这里包括的政府向存款银行所欠的债务，要么是对政府的直接贷款或透支，要么是直接向政府购买的或在与其它方

面的交易中得到的政府证券。存款银行代表其它方面持有的政府证券因为是记在其信托帐户中，所以不应该包括在此。如果这些证券可以区分，应该归类于代表债务凭证持有人的项目中。由政府各部门向存款银行贷款而形成的政府债务不划归于有关政府的统计项目中，而划归于存款银行分部门的项目中——如邮局对帐，以及由国库承兑的活期存款债务等。存款银行作为政府财务代理人或者为了政府的利益而持有的政府债务凭证不应包括在此。

4. 国内其它债务

本项包括由本国单位（如第III章第J节所定义）所持有的全部政府债务凭证，其中不包括由广义政府的其它各部门、货币当局以及存款银行所持有的政府债务凭证。

4.1. 其它金融机构持有的债务凭证

本项包括全部金融机构（除货币当局和存款银行之外）所持有的政府债务凭证，其中无论是私人金融机构还是公共金融机构，即无论是否由政府所有和（或）控制。因此，这里要包括由开发银行、抵押银行、储蓄银行、邮局储蓄银行、保险公司、准备基金组织以及政府以外的养老基金组织所持有的政府债务凭证。本项不包括由社会保险规划组织或政府内部的养老基金组织和福利基金组织所持有的债务凭证。

4.2. 非金融性公共企业持有的债务凭证

本项包括由政府所有和（或）控制的非金融性企业所持有的全部政府债务凭证，这些政府债务凭证要么代表上述企业直接对政府的贷款和透支，要么是它们直接向政府购买或同其它交易中得到的政府证券。

4.3. 非金融性私人部门持有的债务凭证

本项包括由非金融性私人部门——住户、企业以及私人非营利性机构所持有的政府债务凭证。

4.3.1. 企业持有的债务凭证

本项包括政府向本国私人企业所欠的债务。这些债务来自于企业对政府的直接贷款或透支，卖方以定期合同债务的形式向政府实行赊销，企业购买政府证券以及企业在与其它方面的交易中获得政府证券。本项不包括未清偿的证券或过期证券，它们既不同于定期合同债务（统计在备忘项目第13项中），也不同于这样一种存款，它是由政府管理的活期存款机构或储蓄存款机构中的存款，但它不归类于政府统计中，而是归类于金融机构部门的统计中。但由政府许可的企业的其它存款如信托基金或有条件转让的帐目要归类于本项。这里还包括各非金融性私人企业所持有的此类政府债务凭证，该种债务凭证或者是由政府强制性贷款而形成的，或者是为了有利于经济循环而由政府支付可以退还的税款而形成的。

4.3.2. 住户持有的债务凭证

本项包括由本国住户和私人非营利性机构所持有的政府债务凭证，无论它是由这些住户和机构直接与政府进行交易还是与其它方面进行交易而产生的。本项不包括由政府管理的无论是核算机构还是储蓄机构拥有的住户存款，这部分存款不归入政府统计中，而是归入金融机构部门的统计中。本项不包括向加入准备基金组织、养老基金组织或政府以外的保险业务的住户所欠的债务。然而，政府许可的住户的其它存款，如信托基金或有条件转让的帐目要

在此反映。私人非营利性机构持有的这种政府债务凭证要在此予以包括，这种债务是由上述机构对政府的非赠款性支付所形成的，具有以后利息支付和（或）分期清偿的好处。政府在土地改革过程中，个人为土地而购买的政府债券要归类于此，这属于政府向住户或私人非营利性机构进行强制性贷款的结果。

4.4. 未另行分类的国内其它债务

本项包括因为缺乏能用的统计资料而不能把它们划分到上面个别项目中的本国单位所持有的全部政府债务凭证。

5. 调整估价差额

如果在上列国内债务凭证持有人分类项目的“个人”项目中，其数据资料的估价不同于在本类目国内未清偿债务总计中采用的平价或票面价值的估价，就把反映这些估价间的差异划归于此调整项目。债务凭证持有人帐户上的估价，是按购买价格或现行市场价格而不是按政府帐户中所采用的票面价值或偿还价格来进行的，因此可能需要有一个全面的调整项目来估价差额。

III. 国外债务

本项包括由非本国单位（如第III章第J节所定义）持有的全部政府未偿还的、直接的以及定期合同债务凭证。

6. 国际开发机构持有的债务凭证

本项包括政府向国际开发机构，如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泛美开发银行所欠的债务。这些国际团体由各国政府所组成，但不属于任一国家经济。向国际开发机构所欠的债务，无论是必须用外汇、本国货币、或者由借方自行处理采用其中任何一种货币进行清偿的，均应全部包括在此。可以用本国货币清偿的各种债务还应反映在备忘项目第11.1项中。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欠的债务不包括在本项中，而是作为政府向货币当局所欠的债务，并且此债务在政府接受到资金时才产生，划归于本表第2项货币当局分部门中。

7. 外国政府持有的债务凭证

本项包括政府对外国政府及其代理机构所欠的债务，其中债权人包括那种资金全部来自于政府、并且无权向别人产生债务的外国政府的官方贷款代理机构。本项包括的债务可以用外汇、本国货币、或者由借方自行处理采用任何一种货币进行清偿。可以用本国货币进行清偿的债务还应在备忘项目第11.2项中予以反映。

8. 国外其它债务

本项包括由非本国单位（如第III章第J节所定义）——其中不包括国际开发机构和外国政府所持有的全部政府债务凭证。

8.1. 银行贷款与透支

本项包括政府向非本国银行（如第III章第J节所定义）所欠的由银行贷款与透支而产生的债务。非本国银行持有的既不可以销售也不可以流通的政府债券归类于此。但非本国银行自立帐户所持有的政府证券若可以流通，并且银行可以作为其认购人、分销人或临时持有人，

同时这些证券经常难以单独区分的话，则均应划归于第8.3项中。政府向由各国政府组成的国际官方银行所欠的债务应作为欠国际开发机构的债务予以反映（见第6项）。本项不包括无论以何种名义对外国政府的官方贷款代理机构所欠的各种债务。这些代理机构的资金全部来自于政府。并且无权向别人借债，它们所持有的债务凭证要作为“外国政府持有的债务凭证”予以反映（见第7项）。向非本国银行所欠的可以用本国货币清偿的各项债务还应列入备忘项目第11.3项中。

8.2. 卖方信贷

本项包括政府向非本国卖方（如第Ⅲ章第J节所定义）所欠的由卖方向政府实行赊销而产生的全部直接债务和定期合同债务。政府对非本国卖方所欠的可以用本国货币清偿的各项债务也应列入备忘项目第11.3项中。向非本国卖方所欠的尚未清偿的、并且不以定期合同债务形式出现的债券不包括在此，而统计在备忘项目“未清偿负债中的短期应付债务”（第13项）中。

8.3. 未另行分类的国外其它债务

本项包括由非本国单位所持有的政府债务凭证。这种政府债务凭证不归入上面讨论的任何一项中，由于缺乏适用的统计资料也不能被划分到上面个别项目中。因此，这里包括由非本国单位持有的既可以销售也可以流通的政府证券，还包括归入上面任何一项时无法区分的由非本国单位所持有的其它各项债务凭证。包括在本项中的各种可以用本国货币进行清偿的债务也应列入备忘项目第11.3项中。

9. 调整估价差额

如果关于非本国债务凭证持有人的个人项目的统计资料，以及关于国外债务总额的统计资料从不同途径得到，估价就会产生差异。债务凭证持有人帐户上的估价，可能是按债券的购买价格或现行市场价格而不是政府帐户中所采用的票面价值或偿还价格来进行的，因此需要对此估价差异有一个全面的调整项目。

备忘项目：

为了补充说明由本国单位持有的政府国内债务凭证与由非本国单位（如第Ⅲ章第J节所定义）所持有的政府国外债务凭证之间的主要区别，了解这些债务是以本国货币还是以外汇进行清偿是有用的，因为用外汇进行清偿与用本国货币进行清偿对国际收支可能具有不同的作用。因此，备忘项目第10项与第11项分别提供了有关用外汇清偿国内债务与用本国货币清偿国外债务的统计资料。在备忘项目中的这些债务额已经包括在上面各有关债务的正式项目中，并且已经包括在未清偿负债的总额中。

10. 以外汇清偿的国内债务

本项包括政府向本国单位（如第Ⅲ章第J节所定义）所欠的可以用外汇偿还的债务。这项不包括可以用本国货币清偿的债务，这种本国货币的数量跟某种外汇指数有关。

11. 以本国货币清偿的国外债务

本项包括政府向非本国单位（如第Ⅲ章第J节所定义）所欠的可以用本国货币清偿的债务，或者由借方自行处理采用本国货币或者外汇进行清偿的债务。

11.1. 欠国际开发机构的债务

本项包括政府向国际开发机构所欠的各部分债务（包括在上面第6项中）。这些债务可以用本国货币、或者由借方自行处理采用本国货币或者外汇进行清偿。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欠的债务不包括在此（见第II章第J节第1小节）。

11.2. 欠外国政府的债务

本项包括政府向外国政府所欠的各部分债务（包括在上面第7项中）。这些债务可以用本国货币、或者由借方自行处理采用本国货币或者外汇进行清偿。

11.3. 以本国货币清偿的国外其它债务

本项包括政府向非本国单位（不包括国际开发机构和外国政府）所欠的各部分债务。这些债务可以用本国货币、或者由借方自行处理采用本国货币或者外汇进行清偿。

12. 政府内部持有的债务凭证（上面各项未予包括）

如果政府债务的统计资料不包括由政府的一个部门对另一个部门所欠的债务，这种政府内部的债务的统计资料能够有助于进一步搞清政府内部各部门的不同作用和相互关系，以及它们所受到的一些不同的管理和所进行的一些不同的业务活动。本项包括由同一政府其它各部门所持有的各部分政府债务凭证。政府内部和政府之间持有的债务凭证如工作表15所示。

12.1. 偿债基金组织持有的债务凭证

本项包括为收回政府债券而设立的偿债基金组织所持有的政府发行的全部证券，不管该偿债基金组织是为收回特殊债券还是为收回其它债券而设立的。

12.2. 社会保险基金组织持有的债务凭证

本项包括属于政府一个部分的社会保险基金组织（见第I章第F节和第II章第K节第1.2小节）所持有的全部政府债务凭证。

12.3. 政府内部持有的其它债务凭证

本项包括由同一政府的各单位（除偿债基金组织和社会保险基金组织之外）所持有的各种政府债务凭证。因此，这里可以包括如政府内部的政府雇员退休基金组织所持有的其所属政府的证券。

13. 未清偿负债中的短期应付债务（上面各项未予包括）

虽然不属于定期合同债务的未清偿债券不包括在上述政府债务的各个项目及总计中，但是它们可能产生重大的经济和金融影响，使政府的信贷活动受到限制并要到银行体系中去寻找另外的信贷来源。为了搞清这些未清偿债务的积压情况，本备忘项目表明了有待于支付的未清偿债务的存量。在此债务的还款支票尚未开出或尚未支付时，一般采取送货报告单或已填写的付款通知单的形式（见第II章第A节第1小节和第II章第B节，工作表1、2、3，以及表C第17项和表D第14项）。政府向提供贷款者发行的政府债券和定期合同债务中的短期债务并不归入本项，而是在本表上面各适当的项目中予以反映。

IV. D.2. 按债券类型分类的政府未偿债务

表G. 按债券类型分类的政府未偿债务

I. 债务总额 (同表 F. I)

II. 国内债务 (同表 F. II)

1. 长期债券
2. 短期债券和期票
3. 未另行分类的长期贷款
4. 未另行分类的短期贷款与透支
5. 国内其它债务

III. 国外债务 (同表 F. III)

6. 长期债券
7. 短期债券和期票
8. 未另行分类的长期贷款
9. 未另行分类的短期贷款与透支
10. 国外其它债务

备忘项目:

(与本期借款净额的统计口径一致)

IV. 期内国内债务 (表 G. II) 变动额

11. 期内国内借款净额 (表 E. 1 至 5)
12. 对新发行债券和债券清偿的贴现和溢价净额
 - 12.1. 新发行债券: 贴现减溢价
 - 12.2. 债券清偿: 溢价减贴现
13. 应付利息对债务的净增加额
 - 13.1. 附在债务中的应计利息
 - 13.2. 减: 原先包括在债务中的应付利息
14. 非现金债务交易净额
 - 14.1. 非现金发生的债务
 - 14.2. 减: 非现金清偿的债务
15. 用本国货币重新估价
16. 统计范围及分类的变动和差异

V. 本期国外债务 (表 G. III) 变动额

17. 本期国外借款净额 (表 E. 7 至 11)

220 政府财政统计手册

18. 对新发行债券和债券清偿的贴现和溢价净额

18.1. 新发行债券：贴现减溢价

18.2. 债券清偿：溢价减贴现

19. 应付利息对债务的净增加额

19.1. 附在债务中的应计利息

19.2. 减：原先包括在债务中的应付利息

20. 非现金债务交易净额

20.1. 非现金发生的债务

20.2. 减：非现金清偿的债务

21. 用本国货币重新估价

22. 统计范围及分类的变动和差异

其他备忘项目：

23. 对债务中应予重新估价的支付

23.1. 关于国内债务

23.2. 关于国外债务

1. 债务总额 (同表 F. I)

债务总额包括政府向其它方面所欠的在某一特定日期尚未清偿的直接债务和定期合同债务的全部存量。

II. 国内债务 (同表 F. II)

本项包括由本国单位所持有的各种未清偿债务、直接债务和政府合同债务的凭证。

1. 长期债券

这里包括由本国单位所持有的全部证券, 其原定期限为一年以上, 固定利率或与某个指数有关, 并且可以从发行时所规定的日期起开始偿还。从银行、卖方或者其它贷款人手中得到的未清偿贷款或透支是由不可以销售或者不可以流通的债券所担保的, 所以不应该在本项中予以反映, 而应划归于第 3 项或第 4 项中。到期期限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债券也不应该包括在此, 而应包括在第 2 项中。

2. 短期债券和期票

本项包括由本国单位所持有的证券, 这些证券的原定期限不超过一年, 可以流通, 根据发行时确定的名义价值承担利息, 并且可以从发行时所规定的日期起按其名义价值进行清偿。而从银行、卖方或其它贷款人手中得到的短期贷款或透支是由不可以销售或不可以流通的债券所担保的, 不应包括在此, 而应包括在第 4 项中。

3. 未另行分类的长期贷款

本项包括由本国单位所持有的各项贷款, 这些贷款的借款到期期限为一年以上, 不是由可以销售或可以流通的债券作担保。这里要包括从本国银行或卖方手中得到的那些长期贷款。这里还要包括为政府按土地改革计划购买土地、或为那些将从未来的利息支付和 (或) 债务清偿中获得收益的机构所发行的不可转让的长期政府债券。

4. 未另行分类的短期贷款与透支

这里包括由本国单位所持有的各项贷款, 期限不超过一年, 并且由不可以销售或者不可以流通的债券所担保。这里包括从银行和卖方手中得到的短期贷款与透支, 但不包括尚未达成定期合同性支付协定的未清偿负债中的短期债务。

5. 国内其它债务

本项包括政府向本国单位所欠的不包括在上面各项中的其它合同债务。比如, 包括政府在银行透支机构的债务, 政府有条件转让的债务和信托存款债务, 以及政府向那些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或者支票帐户的单位所欠的、不是由定期贷款或债券所表示的债务。这里还要包括政府执行货币当局的职能 (见第 II 章第 J 节第 1 小节) 在筹措资金中形成的向货币当局所欠的债务。

III. 国外债务 (同表 F. III)

本项包括由非本国单位 (如第 III 章第 J 节所定义) 持有的全部政府未清偿债务、直接债务和定期合同债务的凭证。

6. 长期债券

本项包括的债券类型如上面第1项所述，但本项的债券是由非本国单位而不是本国单位所持有。

7. 短期债券和期票

本项包括的债券类型如上面第2项所述，但是本项的债券是由非本国单位而不是本国单位所持有。

8. 未另行分类的长期贷款

本项包括的债券类型如上面第3项所述，但是本项的债券是由非本国单位而不是本国单位所持有。

9. 未另行分类的短期贷款与透支

本项包括的债券类型如上面第4项所述，但本项的债券是由非本国单位而不是本国单位所持有。

10. 国外其它债务

本项包括的债券类型如上面第5项所述，但本项的债券是由非本国单位而不是本国单位所持有。

备忘项目：

(与本期借款净额的统计口径一致)

为了确保融资统计资料与债务统计资料之间的连贯性，找出可能引起本期未清偿债务变动的各种因素对于区别该期间的借款净额是有用的。这些因素分别表示为反映国内债务和国外债务。本期国内债务的变动(见第IV项)等于第11项到第16项的合计，本期国外债务的变动(见第V项)等于第17项到第22项的合计。

IV. 期内国内债务(表G. II)变动额

本项等于政府本期末向本国单位所欠债务的金额(II)减去上期末向本国单位所欠债务的金额。它应该等于本期国内借款(第11项)和以下所列第12项至第16项的合计。

11. 期内国内借款净额(表E. 1至5)

本项等于表E第1项至第5项的合计。它包括流入政府和流出政府的全部支付，这些支付可以产生和结束本国个人、企业、各级政府以及其他组织(如第三章第J节所定义)对政府的定期合同债权。它也会受到政府未清偿债券在本国单位和非本国单位之间进行交易的影响。它包括国内借款额减去到期的全部国内贷款和债券(如上面表E第1项至第5项所定义)的偿还额(其中不包括未实现的利润或损失——见表D. 第2. 4项)。它不包括政府持有的现金、存款以及对别人债权的变动。

12. 对新发行债券和债券清偿的贴现和溢价净额

12.1. 新发行债券：贴现减溢价

本项包括在扣除委托费之前债券的发行价格与票面价值或其它估价之间的差额。期内政府按债券发行价格新发行国内债券而获得付款，这些债券的票面价或其它价格可用来编制上述第1项至第5项的政府未清偿国内债务的统计资料。政府得到的高于票面价值的溢价应该从低于票面价值的贴现中减去，以反映这部分高于政府新得到的借款收入的债务净增加额。本项要包括按票面价值进行统计的债务中予以包括的新发行债券的贴现，以及高于新发行息票债券的债务统计估价的溢价销售或者低于新发行息票债券的债务统计估价的贴现销售。发行价格与本期以前所发行的债券的债务统计估价之间的差额不应包括在本期该项目中，而应在债券发行期包括在本项中（见表D，第5.1项）。

12.2. 债券清偿：溢价减贴现

本项包括本期清偿的国内债务的债务统计估价与由政府对可兑现的债券支付的实际清偿额之间的差额。低于债务统计估价（政府按此价清偿其债务）的各种贴现应从由政府支付的高于债务统计估价的各种溢价中减去，以反映在与政府支付的实际清偿额相比较的债务清偿的债务统计估价中的净亏损额。包括在本期清偿的债务统计估价中的各种应计利息的支付要在第13.2项中予以反映，但确切地说，这些支付属于利息支出而不是债务清偿。如果未清偿债务在到期之前由债券购买者通过偿债基金、高于债务统计估价的溢价或低于债务统计估价的贴现来偿还，就要在此予以反映。

13. 应付利息对债务的净增加额

本项包括期内债务统计中的国内未清偿债务的增加，这种增加是由于包括在国内未清偿债务中的应计利息在其支付时降低而引起期内应计利息额减少的结果。

13.1. 附在债务中的应计利息

大多数债券的票面价值不包括债务有效期内政府有责任支付的利息，而有些情况下，在清偿时需支付利息的债券在其未清偿债务的估价中包括了本金和应计利息。只要期内国内未清偿债务的债务统计估价因应计利息额的增加而上升，那么这部分增加的应计利息就归入此项。

13.2. 减：原先包括在债务中的应付利息

在未清偿债务的债务统计估价中包括了应付利息，而支付这种利息的款额应作为财政支出予以归类，而不可作为还款归入融资项目。债务统计中的债务清偿的价值常常相对地大于包括在借款净额中的政府的债务清偿价值。为了反映本期与借款净额相比未清偿债务的相对减少额，对任何事先包括在国内债务统计中的应计利息的实际支付归入本项，并将其从本期附在债务中的应计利息（第13.1项）中减去。

14. 非现金债务交易净额

本项包括本期通过发生非现金债务和清算政府的定期国内合同债权而引起的政府国内债务的净增加额。

14.1. 非现金发生的债务

本项包括本期政府对本国单位发生的各种定期合同债务，而不是现金支付或对购买商品

和劳务。归入本项的有政府为其它方面承担的债务，为企业的资本化或向机构（这种机构将从未来的利息支付和 / 或偿还支付中获得利润）提供资助而承担的非现金发生的债务。

14.2. 减：非现金清偿的债务

本项包括对本国单位清偿或注销的政府未清偿债务，而不包括支付或承兑对赋税债务的支付而得到的债务。这种非现金清偿的例子有：由债权人注销债务，由其它政府或机构承担债务，债务人拒绝支付债务等。本项带有负号，这是因为它减少了扣除借款净额中已偿还的债务之后的那部分未清偿债务统计的数额。

15. 用本国货币重新估价

本项包括政府向本国单位所欠的债务以本国货币计值价值的变动，这种变动是由于对用外汇计值的或者与某个外汇指数或价格指数有关的债务进行重新估价而产生的。

16. 统计范围和分类的变动和差异

本项包括在统计政府向本国单位所欠的未清偿债务的变动，这种变动是政府统计范围变动或单位、活动及债券分类变动的结果。比如，这里包括的变动有对原属于政府一个部门的金融机构的部门进行重新分类，引起该部门对其它方面的债务或该部门持有政府债券的情况的变动。其它一切无法解释的统计差异也要包括在此。

V. 本期国外债务（表G. III）变动额

本项等于政府本期末向非本国单位所欠的债务（III）减去上期末向非本国单位所欠的债务。它应该等于本期国外借款净额与下列第18至22项的合计。

17. 本期国外借款净额（表E. 7至11）

本项等于表E第7项至第11项的合计。它包括流入政府或流出政府的全部支付，这些支付会产生或结束非本国个人、企业、政府以及其它组织对政府的定期合同债权。本项还受到政府未清偿债券在本国单位与非本国单位之间进行交易的影响。它包括国外借款额减去对到期的全部国外贷款和债券（如表E. 第7项至第11项所定义）的偿还额。它不包括政府持有的现金、存款和对其它方面债权的变动。

18. 对新发行债券和债券清偿的贴现和溢价净额

18.1 新发行债券：贴现减溢价

18.2 债券清偿：溢价减贴现

本项和上两项包括的贴现和溢价与第12、12.1及12.2项所述一样，但不同的是本类是关于同非本国单位发生的债券交易业务，而不是同本国单位发生的债券交易业务。

19. 应付利息对债务的净增加额

19.1 附在债务中的应计利息

19.2 减：原先包括在债务中的应付利息

本项和上两项包括债务应计利息大于其支付额的部分（如第13、13.1及13.2项所述），但本项只涉及由非本国单位所持有的债权问题，而不涉及由本国单位所持有的债权问题。

20. 非现金债务交易净额**20.1 非现金发生的债务****20.2 减：非现金清偿的债务**

本项和上两项包括非现金发生和清偿的债务（如第14、14.1及14.2项所述），但本项只涉及由非本国单位（如第三章第J节所述）所持有的债权问题，而不涉及由本国单位所持有的债权问题。

21. 用本国货币重新估价

本项包括用本国货币进行的重新估价（如第15项所述），但本项只是关于由非本国单位（如第三章第J节所述）所持有的债权问题，而与由本国单位所持有的债权问题无关。

22. 统计范围和分类的变动和差异

本项包括的内容如第16项所述，但本项只是关于由非本国单位所持有的债权问题，而与由本国单位所持有的债权问题无关。

其它备忘项目：**23. 对债务中应予重新估价的支付**

政府所欠的债务若是以外汇计值形式或者呈以外汇或价格指数化的形式，则本项包括的是本期对政府清偿的这部分债务以本国货币计值的价值。

23.1. 关于国内债务

政府欠国内单位的债务若是以价格或外汇指数化、或者呈以外汇的形式，则本项予以包括的是期内政府所支付的对这种类型的债务作了应有调整的债务。

23.2. 关于国外债务

本项包括政府本期偿还的欠非本国单位的债务中的那部分以本国货币计算的价值。它产生于本国货币对于政府欠非本国单位的、以外汇计价的到期债务的增值。这里还包括本期所支付的应调整的向非本国单位所欠的债务，因为它们是对价格或外汇进行指数化而产生的。

IV.D.3. 按偿还期时间分类的政府未偿债务

政府未清偿债务偿还期结构的详细统计资料对于进行完善的债务管理是必不可少的，它能够揭示在一特定时期，集中过多的到期债务以及在一段时期只有相当少量的债券到期，为重新安排债务提供机会。如果按偿还期的年度次序列出全部未清偿债券对于进行详细分析和决策是必要的，那么每年末未清偿债务偿还期结构的概况为我们提供了一份有用的参考资料。

表 H. 政府未偿债务的偿还时间 (1)

偿还时间 \ 年末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债务总额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1994年					
1995—2005年					
2005年以后					
不定期的债务					
国内债务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1994年					
1995—2005年					
2005年以后					
不定期的债务					
国外债务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1994年					
1995—2005年					
2005年以后					
不定期的债务					

(1) 表中不包括政府内部的债务。为取得关于广义政府债务的资料或关于有一个以上部门的政府债务的资料, 各政府均予包括的其所欠和所持有的政府之间的债务也不应包括。

料。因此，反映政府未清偿债务的偿还期情况的表格如表H所示。表H反映了债务在第一个五年的每一年中到偿还期、第二个五年中到偿还期、接下来的十年中到偿还期以及以此类推到偿还期的结构。按年分类的债务的增量应考虑到时间的变动。国内债务和国外债务分别予以反映，并同时反映在债务总额中，因为当两者今后均要求以政府的财力偿还时，则可以预见到它们对国际收支具有不同的作用。由政府所欠和所持有的政府内部和政府之间的债务不归于此。

IV.E.分类科目

为了便于对本章中的详细统计资料在某个时期进行统一的分类，建立一种科目来区分政府帐户中每个项目或分类以及为政府帐户列出其应予包括的所有项目或分类项目是有用的。

制定分类科目应该首先检查原始资料中的每个项目的性质，区分在其他主要成分中需要分类的项目，如在融资中而不是财政收入中把它们归入用来派生出主要成分（见第II章第L节）的表格中，并确定各主要成分中各项的详细分类。如果不能马上找到适当的分类的话，就必须与立法机关商量，要求提供有关个人税或特殊计划的附加说明等资料。在多数情况下，预算帐户和结算帐户可能已经采用了统一支出的分类代码。如果本章所列的每一分类项目都能采用预算代码或会计代码，统计资料的编辑工作就可简化。然而，如果在这些管理项目或会计项目与所需的分类之间不能建立直接的对应关系，会计项目就必须作进一步分解，使每一项都能归入合适的分类项目中。

一旦每一项目或每一类日建立了合适的分类时，就应该将其直接记录到有关原始资料的表格中。工作表16提供了一个实例，对一个已经加总的收入帐户加上了一个适当的标目。另一个实例是工作表17，它给出了将财政支出的适宜的COFOG分类插入一系列国家分类代码的情况。

为了确保在编制统计资料的过程中不遗漏任何一个项目，则需集中一个综合性的目录，包括它所涉及的项目或类目中的每一个分类。工作表18给出了这样一个分类科目的抄件。

如果建立这样的分类科目是为了便于对政府在今后几年中的活动进行一致分类，对分类科目进行必要的修订则可以反映原始帐户项目和补充的新预算项目性质的变化。

工作表 16. 插入财政收入明细科目的分类表：已汇总的收入帐户N年收入的详细报表

(单位：本国货币)

收入的主项目和分项目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编码	预 计	收 入	增 加	减 少
1. 关税					
1. 印花税	6.1.2	40,295,980	43,361,024.56	3,065,044.56	
2. 关税	6.1.1	6,441,860	8,391,744.58	1,949,884.58	
3. 国内消费税	5.2	13,345,860	13,530,749.09	185,089.09	
4. 杂项费用和收入	9	90,000	159,718.06	69,718.06	
5. 出口税	6.2	1,701,000	2,847,907.46	1,146,907.46	
合 计		61,874,500	68,291,143.75	6,416,643.75	
净增加		6,416,643.75	
2. 入港税和碇泊税等					
1. 灯塔税	9	230,000	232,441.52	2,441.52	
2. 领港费	9	20,000	89,846.23	69,846.23	
3. 杂项费用和收入	9	10,000	15,865.25	5,865.25	
4. 运费和租船收入	9	36,000	168,075.47	132,075.47	
合 计		296,000	506,228.47	210,228.47	
净增加		210,228.47	

工作表 17. 列出财政支出明细科目的分类表: 政府各部门、经济部门以及各项计划的财政支出

	预算编码	中央银行编码	政府职能分类编码
I. 首相府			
1. 政府秘书处	01010	C. 10. a	1.1
2. 内阁秘书处	01020		
全面管理	01	C. 10. a	1.4
公报印刷	11	C. 10. e	1.1
3. 预算局	01030	C. 10. b	1.1
4. 国家安全委员会	01040	C. 11. 4	2
5. 首相顾问委员会	01050		1.1
6.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	01060	C. 10. c	1.1
7. 秘书处下设办事处	01070	C. 10. a	1.1
8. 司法委员会	01080	C. 10. a	1.1
9. 民政委员会	01090		
全面管理	01	C. 10. e	1.4
留学生的管理	11	B. 6. a	4
10. 国家研究委员会	01100		
全面管理	01	C. 13. c	1.3
自然资源调查	51	C. 13. c	1.3
11. 投资促进会	01110	A. 3. a	13.3
12. 国家能源机构	01120		
全面管理	01	A. 2. a	9.3
能源调查与培训中心	12	A. 2. d	9.3
资料调查与搜集	11	A. 2. d	9.3
计划与研究	19, 16	A. 2. d	9.3
用于发电的水坝建设	21, 22	A. 2. d	9.2
电力抽水	15, and the rest	A. 1. c	7.2
其他能源如煤等的调查	17, 18	A. 2. c	9.1
水坝建设调查	20	A. 5. 3	9.2
发展计划	13	C. 13. d	13.3
培训中心	14	A. 2. d	9.3
13. 国家统计局			
数据处理中心	13	C. 10. e	1.4
其他	the rest	C. 10. 3	1.4

工作表 18. 列出按债务证券持有者划分的融资项目的分类表
(以本国货币的千元为单位)

	N 年	参考资料 ⁽¹⁾
I 融资总额	- 8,720	
II 国内融资	- 6,718	
1. 来自广义政府其它部门	—	
2. 来自金融当局	856	
中央银行: 贷款	170	p. 144
中央银行: 偿还	- 22	p. 62
联合统一基金的变动	789	p. 133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补偿	- 81	p. 64
3. 来自存款银行	- 8,845	
标准银行: 贷款	63	p. 117
第一商业银行: 偿还	- 23	p. 62
地方现金变动	- 5,976	p. 132
银行现金(透支)	449	p. 130
银行透支偿还	- 265	p. 62
存款变动	87	p. 146, 149
强制储蓄帐户	- 176	p. 170
汇款变动	- 183	p. 131
预付款变动	- 26	p. 131
专用基金帐户变动	- 2,795	p. 170
4. 其他国内融资	1,361	
强制储蓄	176	p. 170
专用基金负债变动	1,185	p. 152
5. 调整	- 120	
内部预付款	- 120	p. 133
III 国外融资	- 1,972	
6. 来自国际开发机构	1,365	p. 117, 144
国际开发协会贷款	1,15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贷款	208	p. 117, 144
7. 来自外国政府	- 47	
国库贷款的偿还	- 24	p. 62
外国政府电力贷款的偿还	- 8	p. 62
邻国政府贷款的偿还	15	p. 62
8. 其他国外借款	- 3	
国外银行还款	- 3	p. 62
9. 现金及有价证券的变动	- 3,287	p. 132

(1) 参考资料是指N年的拨款帐户、收入报表和其他官方帐户。

第 V 章

与其他数据体系的关系

尽管政府财政统计是为了给出最完善的对政府的行为的量度而设计的，然而，别的数据体系也从其他角度来量度经济状况，反映政府的活动。由此，政府的活动同样也在量度金融机构活动的货币和银行统计、量度本国单位与世界其他地区间的收支往来的国际收支统计，以及将国民经济作为一个整体来量度生产、收入、消费、储蓄、资本积累和金融的国民帐户中得到反映。

由于每一种数据体系主要只涉及到经济生活中的一个不同方面，它对政府活动的看法就会不同于那些来自于其他数据体系的看法。本章将研究政府财政统计与包含在其他数据体系中的政府活动统计之间的关系。

V.A. 与货币和银行统计之间的关系

货币和银行统计用于量度金融机构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数量及组成，来进一步反映国内经济的清偿能力，以及与世界其他地区之间的货币关系。¹政府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交易在货币和银行统计中是举足轻重的。因为政府，特别是中央政府，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动机不同于其他部门。对金融机构与政府相互之间的债权和债务关系进行单独分类，是货币和银行统计中的一大特征。例如，中央政府持有的通货和活期存款不包括在货币统计之中。同样，在政府财政统计中，金融机构（特别是货币当局和存款银行）是经济中流动资金的发行者，所以政府与他们间的金融交易要予以单独地分类。由于中央政府与金融机构的交易对此两个部门的统计有共同的重要性，因此，要尽最大努力在货币和银行统计与政府财政统计之间建立尽可能接近的项目。而在两者间有分歧的地方，一般都涉及到要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协调的实际问题。本节论述了政府财政统计与货币和银行统计之间存在的一致性和可能具有的不同性。

由于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部门在经济中执行着显然不同的职能，因此尤其重要的是将一些重叠的职能在两种数据体系间作重新划分，以便归入到最适当的部门中去。因此，要在政府财政统计与货币和银行统计两者间进行对等的调整，在政府统计中要去掉任何属于金融机构职能的活动部分，而在金融机构中要去掉任何其代替政府作的交易部分。下面将阐述各种适当的调整事项。

在制定和编制货币和银行统计与政府财政统计时，可以看到两种统计间的许多相同的和不相同的地方。两种数据体系都以现金为统计基础，政府财政统计中不包括应付未付项目，货币和银行统计中将应付未付项目划归到其他项目（净值）的资本帐户中。在政府财政统计中（除了债务部分之外）反映的是一个给定期间的流量或交易，而在货币和银行统计中反映的是一个给定日期的未清余额。政府财政统计只由一个单独的帐户组成，其财政收入与赠款

1. 参考资料主要是《国际金融统计》中刊载的货币和银行统计，以及经过修改的由绝大多数国家编制和出版的货币和银行统计。

之和，减去财政支出与贷款减还款之和，得到之差等于赤字 盈余，以及等于带有相反符号的融资。货币和银行统计由多个帐户组成，这些帐户分别为货币当局、存款银行、其他、非货币、金融机构帐户，它们相互之间既各自独立，又相互结合，而且每个帐户都有资产和负债的汇总值（见图11）。

对于那些可以收集到的数据资料，政府财政统计分别按债权人类型和债券类型对融资项目进行分类。而在货币和银行统计中，它的金融机构的债权则主要是根据债务人的部门来作分类，即非本国单位、中央政府、其他金融机构、州和地方政府、非金融公共企业、非金融私人企业、以及住户和私人非营利性组织，它的金融机构的负债主要根据流动资金的种类来进行分类，即通货、活期存款、准货币债务、公债和限额保证金，如进口保证金。货币和银行统计与政府财政统计都根据最终的债务人或债权人对债务进行分类，其中不包括货币当局为银行承担的证券再贴现的业务情况。证券的再贴现作为单独的一种银行债务而不作为原始债券的产物，并且此两种数据体系中没有一种是将政府担保的债务划分为政府债务的。

货币和银行统计认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对同一张金融债券所作的估价不同。债权人注重于现期价值，而债务人注重于最终价值。因此，对市场价格或购买价值来说，哪一个价值较低，金融资产就用哪一个来核算，由此，负债是以票面价值来核算的。偶然在政府财政统计中，政府债务的票面价值可能包括了将来要支付的利息，但货币和银行统计则要求将应付利息分开反映到其他项目（净值）中的资本帐户中。

象政府财政统计一样，货币和银行统计并不注重于可得利润或净价值问题，而将这些数值归并到其他项目（净值）中。这种划分也类同于金融机构只将金融交易者的交易活动——把债务人愿意发生的债务种类转换成债权人愿意持有的资产种类——作为金融机构的一种附加职能一样。

因此，在政府财政统计与货币和银行统计之间，关于部门的定义、统计数据的基础、和对交易的分类等方面有许多相似之处。然而，由于许多原因，它们两者之间也会出现不相同的地方，例如，主要出现在政府的存款中的对银行持有的政府债权的估价、统计时间的选择、以及将政府的各种机构和部门的帐户适当地归入于政府部门的问题。另外可能产生的问题是对政府债务的分类、划归金融机构的政府放款基金、以及对政府执行金融机构部门的职能予以的调整。这几个方面将在下面进行讨论。

(1) 估价。估价的不同可能产生在存款银行对中央政府的债权(国际金融统计 IFS22a 行)的分录与政府对来自存款银行的净借款(表 D、3.1 项)的分录的不同之间。例如，当这种债权呈可转让债券形式在资本市场上进行交易时，政府对它的负债是以票面价值（它最终必须偿还的数额）估价的，而银行则通常以购买费用或市场价值两者中较低的一个进行估价。只要政府的数据是取自于一种官方债务登记册中，而市场价格又明显地不同于票面价值，那么估价上的差异会始终存在。在缺乏债务登记册的数据时（如第 IV 章第 C 节中提到的），可能就必须使用债权人的资产负债表上的数据来计算债权人持有的政府债券的估价的变化。此类情况的估价差异将表现为政府对它的融资总量的估价与债权人的资产负债表对它的此部分的估价的不一致。

货币和银行统计与政府财政统计之间对政府存款估价的差异可能并不普遍。但是，这种差异也可能出现在对政府存在中央银行的存款的估价上，此种存款代表了政府的外汇储备持有量。

(2) 时间的选择。一个与货币和银行统计协调中常遇到的问题是关于交易发生的时间的选择，它特别影响到在中央银行的中央政府的存款（国际金融统计 IFS，表 D2.2 项）。这个差异一般发生在条款的传送过程中——即在收款途中的支票——政府帐户上反映的支出

是以支票的开出为依据的，而不是以支票已作支付来作依据的。许多政府帐户在记帐时就需与银行报表作常规的协调（通常是每日）。若此种差异确实来源于流通中的未付支票，则应该将它作为政府财政支出的一个调整项目列入政府财政统计中。

因时间的选择而产生的差异也可发生在政府的债权方面，比如当中央银行在它簿记上的一笔对政府贷款的分录的时间不同于在政府帐户上的这笔贷款分录，则在货币当局对中央政府的贷款（国际金融统计 I F S，12 a 行）与中央政府从货币当局得到的净借入款（表 D，2.1 项）之间就会产生差异。这种差异也可能由于银行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政府债券交易完成以后，未及时在政府债务登记册中登记而引起。

（3）统计范围。尽管政府财政统计和货币银行统计之间所规定的政府范围不存在概念上的差异，但在给各银行的统计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关于政府的统计范围上却可能存在差异。因而根据统计说明书而编制的货币和银行统计就会产生没有将一些不属于金融部门的活动的政府部门、政府代理机构和其他政府单位的帐目归入政府帐户，或可能错将非金融公共企业的帐户归入政府帐户。因此，统计说明书与货币和银行统计的要求的统一性、各银行统计的准确性、以及中央银行和其他银行管理机构对所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有效的审核是搞好政府财政统计与货币和银行统计间的协调工作的关键。

（4）政府债务的分类。存在于货币和银行统计与政府财政统计间关于银行对政府债权的统计的差别，可能来自于对持有的政府债券分类上的不同。货币和银行统计对资产和负债的划分是根据该部门应该得到债权、还是债务来确定的。因此，持有政府债券就表现为对政府的债权。但上述不包括中央银行为存款银行债券的再贴现。并且货币和银行统计中这种再贴现并不作为一种债券的实际销售来划分，而作为中央银行提供给存款银行的、以政府债券抵押为担保的贷款来处理。这部分贷款的数据来源于存款银行在中央银行再贴现的数量。只要存款银行继续将这种债券看作是它们对政府的债权来处理，就不会在与政府财政统计之间产生差异。然而，一旦存款银行将这种债券的再贴现作为出售政府债券，并且在它与银行之间产生了存款关系，那就产生了出现误差的根源。

在某些情况下，银行对政府的债权中包括了银行持有的政府债务证券，这类债券归入在政府的融资或债务部分的备忘项目中。例如，卖方因对政府赊销而产生的债权可以到银行去贴现，并在货币和银行统计中将其作为对政府的债权予以统计，而在政府财政统计中，只作为一笔未清偿的票据形式的短期应付债务（表 C，17 项和表 D，14 项）归入备忘项目中予以反映。另一方面，在政府财政统计中，那笔作为融资而不作为政府债务的来自货币当局的资金，或者在货币和银行统计中作为政府债务处理的资金，是由于对外汇债权的重估价而产生的、转入到政府方面的意外的盈利或亏损。

另一点发生在货币和银行统计与政府债务登记册之间对持有的政府债券在分类上的差异可能集中在银行信托帐户或其他代理信托帐户所持有的债券上。尽管这部分持有的债券在货币和银行统计中不作为银行对政府的债权来处理，但因为此信托帐户是以银行的名字注册的，所以仍被列入政府债务登记册中。

（5）政府放款基金。为了政府所希望促进的特种活动，政府提供资金给金融机构以鼓励其增加贷款，货币和银行统计将这种贷款作为金融机构对政府的负债来处理，并归入到称为政府放款基金的项目中，而政府财政统计将此作为对金融机构贷款来处理。金融机构用这种来源的资金发放的贷款作为金融机构贷款来统计。但当政府帐户这种贷款由金融机构来管理时，它仍起着充当政府代理人的作用，并且在货币和银行统计中，这种贷款作为政府向最终债务人发放的贷款，对于金融机构的中介活动是不予记录反映的。

（6）对政府执行的金融机构部门职能的调整。政府执行的金融机构的职能需从政府统

计中剔除，并归入到适当的金融机构下属部门中。在政府统计中加入政府与此下属部门间的一项抵消交易，以反映此种职能方面的赤字或盈余（第Ⅱ章第J节）。这种处理方法与编制货币和银行统计时所遵循的惯例一致，因此不会产生两种数据体系统计上的差异。

将政府的定期存款或储蓄存款职能合并到其他的金融机构下属部门，会引起那些下属部门对公众定期存款或储蓄存款负债（国际金融统计IFS, 45行）的增加和对中央政府债权（国际金融统计IFS, 42a行）的增加，然而此部分在政府的统计中是作为政府向其他金融机构（表D, 1.11项）而不是向其他部门的净借款来处理。

将政府活期存款职能归入到存款货币银行下属部门，会引起下属部门对公众活期存款（国际金融统计IFS, 24行）的增加和它们对中央政府债权（国际金融统计IFS, 22行）的增加，而此部分在政府统计中作为政府向存款银行（表D, 3.1项）的净借款的增加来处理。

将政府执行的属货币当局的职能归入于货币当局下属部门可能会引起这样几种交易活动：政府发行货币，政府从事外国资产和黄金买卖，政府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包括它的信托基金）间的往来，以及在储蓄货币的各国家中政府安置可以作为国际储备处理的与国外货币当局之间的债券。政府所从事的所有这类属货币当局的职能的交易活动都需从政府统计中剔除。所有流入政府的净流入量都作为政府向货币当局的净借款增加或作为政府使用其在货币当局的存款，所有流出政府的净流出量都作为上述净借款的减少或政府在货币当局（第Ⅱ章第J、I节）中存款的增加。在货币和银行统计中，要加入这一类交易，就必须建立一个综合的货币当局帐户，如《国际金融统计》中所刊载的那样，在将所有的这种数据收编到中央银行类中时，对每一笔来自政府的交易作二笔分录，其中一笔是抵消的分录。

在每一行中，对中央银行的资产或负债的分录都列在左边，紧接着的是三列由政府执行的各种货币当局的交易——政府发行货币、政府买卖外汇和黄金，以及政府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间的交易。位于最右边的一列是前面几列数值的汇总值，称为货币当局的综合帐户。由最顶端开始的各横行，是货币当局的资产，包括黄金和外汇储备，对中央政府的债权，对存款银行的债权和对国内其他部门的债权。再接着的几行分别为货币当局的负债，包括货币储备和中央政府存款，国外负债，以及其他项（净值）。对于每一列或每一种类型的政府与货币当局的交易，货币当局帐户上记载的分录或抵消分录的类型均显现在适当的行中。在有些情况下，又出现了可供选择的抵消分录，尤其在政府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交易中，对正数或负数的处理是不相同的。

总之，货币帐户中的抵消交易发生在货币当局对中央政府的债权上，不论是否涉及这种债权的增加，例如因发行货币而产生的抵消项目属于货币当局的负债——或者说是一种减少，它抵消了国外资产持有量的增加。这也可以看作是政府向中央银行的求助量的增加或减少。在政府没有直接的流入或流出资金时，政府分别采用发行货币和增加国外资产债权的方法就成为必不可少的了。将以上这类活动归入货币当局的下属部门，而不是政府，这种调整可以有利于更好地度量政府和货币当局的职能，并且可以使反映在货币和银行统计中的关于政府的数据与反映在政府财政统计中的这类数据保持一致。在不存有货币当局对政府的债权时，为了避免出现以负值来表示中央政府债务，这种抵消交易就归入政府存款中。

出于平衡国际收支的目的，任何介入在国内借款者与国外贷款者之间的活动，货币和银行统计与政府财政统计都将此划归为货币当局的的活动，包括诸如：特种存款帐户的建立、为了今后偿还国外债务或在与国外贷款者重新签订合同情况下，承担其他国内负债者的国外债务。

图表 11. 《国际金融统计》中有关一个经济范例的货币和银行的部分
 (圆括号中是《国际金融统计》中的行列的序号; 在时间序列数字的右边是一个给定日期的假设值)
 货币当局 (第10部分)

资 产		负 债	
(11) 国外资产	400	(14) 货币储备	850
(12a) 中央政府欠款	5.5	(14a) 在银行外边的货币	[650]
(12e) 存款银行欠款	85	(-) 银行储备 (= 20行)	[200]
		(16c) 国外负债	40
		(16d) 中央政府存款	70
		(17r) 其他项 (净值)	40

货币概览 (第30部分)

资 产		负 债	
(31n) 国外资产 (净值)	320	(34) 货币	1130
(32) 对国内信贷	1620	(35) 准货币	630
(32a) 中央政府欠款	[510]	(37r) 其他项 (净值)	180
(32b) 官方机构欠款	[75]		
(32d) 私人部门欠款	[1015]		
(32f) 非货币金融机构欠款	[10]		

存款货币银行

金融概览

货币概览

存款银行 (第20部分)

资 产		负 债	
(20) 储备	200	(24) 活期存款	480
(21) 国外资产	380	(25) 定期、储蓄和外币储蓄	630
(22a) 中央政府欠款	110	(26c) 国外负债	420
(22b) 官方机构欠款	75	(26d) 中央政府存款	45
(22d) 私人部门欠款	1,015	(26g) 向中央银行借款	85
(22f) 非货币金融机构欠款	20	(27r) 其他项 (净值)	140

非货币金融机构 (第40部分)

资 产		负 债	
(40) 储备	35	(45) 定期、储蓄和外币储蓄	300
(42a) 中央政府欠款	55	(46a) 公债和货币市场票据	150
(42b) 官方机构欠款	95	(46h) 来自货币体系借款	20
(42d) 私人部门欠款	315	(47r) 其他项 (净值)	30

金融概览

图表 12. 包括在货币当局综合帐户中的政府货币当局的交易

中央银行帐户 (a)	政府发行货币 (b)	政府国外资产 ¹ (c)	财政部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帐户 ² (d)	综合货币当局帐户 (e)
黄金与外汇		政府国外资产	财政部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帐户(正值)	黄金与外汇 + 政府国外资产 + 财政部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帐户(正值)
对中央政府的债权	政府发行货币 (抵消分录)	政府国外资产 (抵消分录)	财政部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帐户(正或负值) (抵消帐户)	对中央政府的债权 + 政府发行货币 政府国外资产 - 财政部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帐户(正值) 或 + 财政部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帐户(负值)
对存款银行的债权				对存款银行的债权
对国内其他部门的债权				对国内其他部门的债权
货币储备 私人部门中的货币 银行中的货币 银行家的存款 私人部门存款	政府发行货币			货币储备 - 政府发行货币
中央政府存款		政府国外资产 (相反的抵消 分录) ³	财政部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帐户(正值) (相反的抵消分录) ³	中央政府存款 + 政府国外资产 + 财政部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帐户(正值)
国外负债			财政部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帐户(负值)	国外负债 + 财政部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帐户(负值)
其他项(净值)				其他项(净值)

1. 不包括营运余额
2. 等同于在国际货币基金的周转额净值
3. 当政府债务为零时, 另作调整

V. B. 与国际收支帐户的关系

国际收支帐户主要描述国内经济单位与世界其他地方之间的交易，而政府财政统计是描述政府与政府之外的其他部门经济之间、以及与世界其他地区之间的交易。因此，政府与非本国单位之间的交易——即与世界其他地区之间的交易——在此两种数据体系中都进行度量。

由于每一种数据体系主要活动性质和簿记实务性质都反映在他们所选择的截然不同的种类和统计过程中，因而此两个数据体系对这些流量的度量之间存在着一些相同与不相同之处。了解这两个数据体系间基本相同与不同之处，就可以将许多用于编制一个数据体系的项目的数据，经过适当的调整，提供给另一个数据体系用作编制或比较。两种数据体系的相同与不同之处，可以分别从统计基础、数据的编制、统计范围和分类几个方面来阐述。

(1) 统计基础。国际收支帐户与政府财政统计都是度量流量的，或称交易量，而不是度量存量的变化。例如，两种数据体系中除了补充项目和备忘项目之外，都不包括未实现的利润或亏损的统计值，并且两种数据体系一般都只将已实现的利润或亏损作为总流量的一个混杂的组成部分来统计。虽然在两种数据体系中都包括了企业利润流量的分录，但没有一种数据体系设置成用收入量与成本费用相比较来计算出盈利或亏损的。对政府财政统计来说，它只统计支付流量。而国际收支帐户统计的是资源流量、支付流量和负债流量，并且要当这些流量的所有权在本国单位与非本国单位之间转化时才予以统计。它统计的投资收入是指不可用于再投资的那部分投资收入。它统计的不需偿还的转移，是产生于一方强加给另一方的，比如税款，已到应支付税款期并且没有罚款的税款。一份任何种类的合同债务，比如对一笔贷款支付利息或本金，若在到达支付期时却未曾处理，然而国际收支帐户将此款项记入在其应予支付的那个时期中。一笔新的债务，可能具有一些不同于老债务的特点，它被记作是为了替代未曾处理的老债务而产生的，当一笔支付与原借款的所有权变动同时发生时，或者当一笔支付与一笔无偿转移的应付款期发生在同一时期，或者一笔支付与一笔没有应付款期的无偿转移一起发生时，这种记录在两种数据体系中应该是相同的。

将每一笔交易货币值换算成帐户上单种货币单位，是编制国际收支帐户的一项主要工作，而在政府财政统计中一般其所占的工作量比重较小，它主要涉及的是把以外币表示的融资交易和未清偿债务换算成以本国货币表示的形式。由此，对于国际收支和政府财政统计来说，一般主张以交易货币的市场平均汇率来换算交易量和未清偿债务存量的数据，而不用交易时或存量未清偿时帐户上采用的货币单位来换算。在应用复汇率制情况下，若可以确定的话，以可应用的汇率或现实的单一汇率进行换算就更可取了。

为了对实际资源和金融债权中交易双方的数据使用统一的系统来制定交易价格，只要可能，国际收支帐户是以市场价格来估价流量，这种市场价格被定义为“一种想象的货币量，它是一个愿买东西的人从一个愿卖东西的人手中取得这东西而支付的货币值。并且交换是在独立的双方之间进行的，交换时只作商业上的考虑，没有插入其他的任何因素。”（《国际收支手册》，第76节）。政府财政统计中的支付记载中没有发生估价问题，但是在它的备忘项目中的实物赠与和实物转移中却遇上了。在缺乏这些交易的市场价格资料时，《国际收支手册》和本手册都建议按赠与者所指定的价格为基础进行统计。

(2) 数据的编制。政府财政统计和国际收支帐户都用数据的标准组成部分来编制统计数据，这种数据的标准组成部分可以因不同的分析目的而进行重新组合计算，计算时要注意

在任何选定的赤字 盈余“行目”上的数据组成部分要等于此行目下的数据组成部分(见第IV章第G节)。为了统计所有的资源流量、支付流量和负债流量,国际收支帐户采用了复式记帐体系,对每一笔交易的两种流量都予登记分录,并且给没有相反方向流量的无偿转移添上一个对应的分录。对政府财政统计来说,只登录一个分录,对每笔交易只记录支付的一方,但结余额保持与政府现金持有量相一致。

由于在非本国单位的流入量与流出量之间的基本相似性,国际收支的分录是编制成一个单列的基本项目的形式,流量的方向用借方或贷方来作区分。然而流入政府或流出政府的流量是基本不相同的,因此政府财政统计的分录单独对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分类而编制,财政收入按税收或非税收收入的类型来分类,财政支出根据职能和经济特点来划分。

在政府财政统计的分类中有许多可识别的特征——例如,无偿转移、与国外政府的交易、财产收入、与借款相反的贷款——在国际收支帐户中也采用了相似的区分法。国际收支帐户中的主要区分是在于构成经常项目帐户的资源流量和支付流量与构成资本项目帐户的金融债权、黄金货币、和特别提款权之间。国际收支帐户中的经常项目帐户和资本项目帐户之间的区别不同于本手册中这两个帐户之间的区别,本手册的资本性项目支付是类同于包括那种用于一年以上的建造目的的非金融资产,而这一特点并不用于国际收支帐户。

(3) 统计范围。政府财政统计中与国际收支帐户中对于本国单位与非本国单位的定义是完全相同的。在本国机构之间有许多特征对于分析政府与其他经济部门之间的关系是很基本的,然而,这些特征在分析本国单位与非本国单位之间的关系时,并没有起什么显著的作用。由此,国际收支中把中央银行与广义政府都包括在一个“官方”部门中,把广义政府与非金融公共企业和公共金融机构组合在一起,称其为“公共部门债券”发行者。在国际收支帐户中对中央、州和地方政府之间不作区分。

本手册中使用的广义政府术语不同于在《国际收支手册》中的习惯用法,它包括在每一个超国家当局的成员国中的活动。由于把超国家当局划作非本国单位,它不同于国家政府,所以本手册把超国家当局与本国单位之间的交易划归为每一个成员国中的广义政府的超国家当局分部部门项下。这样就可以把超国家当局征收的税款和支出的费用合并到每一个成员国的一切政府活动总额之中(见第I章第G节)。

(4) 分类。国际收支帐户中的数据标准组成部分列出在图表13中。国际收支帐户中对政府与非本国单位之间交易的适当分类,与政府财政统计中的各种分类之间的关系列出在图表14中。

图表 13. 国际收支帐户中数据的标准组成部分⁽¹⁾

1. 经常项目帐户

	贷 方	借 方
A. 商品、劳务和收入		
商品		
海运		
其他运输		
客运劳务		
港口劳务等		
旅游		
投资收入		
直接投资收入		
再投资收益		
分红收益		
其他		
本国官方，包括官方内部		
外国官方，不包括官方之间		
私人		
其他商品、劳务和收入		
官方的		
官方内部的		
其他，本国官方		
其他，国外官方		
私人		
劳工收入，未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财产收入，未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其他		
B. 无偿转移		
私人		
移民的转移		
工人的汇款		
其他		
官方		
官方内部的		
其他，本国官方		
其他，国外官方		

II 资本帐户

	贷 方	借 方
A. 资本，不包括储备		
直接投资		
国外		
股权资本		
再投资收益		
其他长期资本		

(续表)

	贷 方	借 方
短期资本		
国内		
股权资本		
再投资收益		
其他长期资本		
短期资本		
有价证券投资		
公共部门公债		
资产		
构成国外当局储备的负债		
其他负债		
公司股权资本		
资产		
构成国外当局储备的负债		
其他负债		
其他资本		
长期资本		
本国官方部门		
已放贷款的提款和还款		
其他资产		
构成国外当局储备的负债		
已收贷款的提款和还款		
其他负债		
存款货币银行		
已放贷款的提款和还款		
其他资产		
构成国外当局储备的负债		
以本国货币计价		
构成国外当局储备的负债		
以外国货币计价		
已收贷款的提款和还款		
其他负债		
其他部门		
已放贷款的提款和还款		
其他资产		
构成国外当局储备的负债		
已收贷款的提款和还款		
其他负债		
短期资本		
本国官方部门		
已放贷款		
其他资产		
构成国外当局储备的负债		
已收其他贷款		
其他负债		
存款银行		
资产		

(续表)

	贷 方	借 方
构成国外当局储备的负债		
以本国货币计价		
构成国外当局储备的负债		
以外国货币计价		
其他负债		
其他部门		
已放贷款		
其他资产		
构成国外当局储备的负债		
已收其他贷款		
其他负债		
B. 储备		
黄金货币		
储存量变动总额		
货币化/非货币化的对应项目		
价值变动的对应项目		
特别提款权		
储存量变动总额		
分配/注销的对应项目		
价值变动的对应项目		
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的储备周转额		
储存量的变动总额		
价值变动的对应项目		
外汇资产		
储存量的变动总额		
价值变动的对应项目		
其他债权		
持有量的变动总额		
价值变动的对应项目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信贷应用		
持有量的变动总额		
价值变动的对应项目		

(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第四版(华盛顿,1977年)66—69页

图表 14. 政府财政统计分类与国际收支帐户之间的关系 (1)

政府财政统计分类	国际收支中的有关项目
表 A 财政收入和赠款 (由非本国单位支付)	国际收支中数据的标准组成部分
第 1 项 所得税、利润税和资本利得税	无偿转移——其他本国官方 (贷方)
第 2 项 对社会保险缴款	无偿转移——其他本国官方 (贷方)
第 4 项 财产税	无偿转移——其他本国官方 (贷方)
第 5 项 国内商品和劳务税	商品 (贷方) 旅游 (贷方) 海运 (贷方) 其他运输 (贷方) 其他商品、劳务和收入 (贷方)
第 6.2 项 出口税	商品 (贷方)
第 6.3 项 进出口垄断利润	商品 (贷方)
第 6.5 项 外汇税	无偿转移——其他的本国官方 (贷方)
第 7.2 项 印花税	商品 (贷方) 旅游 (贷方) 其他商品、劳务和收入 (贷方)
第 8.3 项 其他财产收入	投资收入 (贷方)
第 9 项 管理费和收费、非产业性的和附带性销售	旅游 (贷方)
第 10 项 罚款和没收	对劳动力收入补偿 (借方)
第 11 项 对政府内政府雇员养老金和福利基金缴款	
第 13 项 固定资本资产销售	商品 (贷方)
第 14 项 储备的销售	商品 (贷方)
第 15 项 地产和无形资产销售	直接投资——股权资本 (贷方)
第 16.2 项 来自非政府的资本转移——来自国外	无偿转移——其他本国官方 (贷方)
第 17 项 赠款, 来自国外	无偿转移——官方内部 (贷方)
第 19 项 赠款, 来自超国家当局对成员国	无偿转移——官方内部 (贷方)
表 C 政府财政支出 (支付给非本国单位) 的经济分类	国际收支数据的标准组成部分
第 1.1 项 工资和薪金	劳力收入, 未另行分类的 (借方)
第 1.3 项 其他的商品和劳务购买	商品 (借方) 海运 (借方) 其他运输 (借方) 旅游 (借方) 其他商品、劳务和收入 (借方)
第 2 项 利息支付	投资收入 (借方)
第 3 项 津贴和其他经常性项目转移	无偿转移——官方内部和其他本国官方 (借方)
第 4 项 固定资本资产购置	商品 (借方) 海运 (借方)
第 5 项 储备的购置	商品 (借方) 海运 (借方)
第 6 项 土地和无形资产的购置	直接投资 (借方)
第 7.2 项 对国外资本性项目转移	无偿转移——官方内部和其他本国官方机构 (借方)
第 9 项 对国外的贷款减还款	直接投资——资产 (借方减贷方) 有价证券投资——资产 (借方减贷方) 其他资本——资产 (借方减贷方)
表 E 按债券类型分类的政府融资 (国外融资)	国际收支数据的标准组成部分
第 7.1 项 长期债券	有价证券投资——公共部门公债——负债
第 9 项 长期贷款, 未另行分类的	长期资本——本国官方部门——负债
第 8 项 短期债券和期票	短期资本——本国官方部门——负债
第 10 项 短期贷款和透支, 未另行分类的	
第 12 项 现金、存款和债券持有量的变动, 为流动资金目的	短期资本——本国官方部门——资产

(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第四版,(华盛顿,1977年)

V.C. 与国民帐户的关系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是编制度量整个国家经济、以及其各个分立部门(包括政府部门)的生产、收入、消费、储蓄、资本积累和金融统计的指南。为了度量这些活动,并获得经济的总量,《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把所有部门的数据组合在单一的一张基本表式上,从某些方面来说这张表式类似于企业的帐户。此表式有些不同于政府财政统计,后者注重在以最适宜于统计政府行为的方法来度量政府的活动。虽然在两种数据体系之间存在着大量的基本相同处,但由于此两者的统计目的不同,产生了许多不同之处,一些政府财政统计需要进行调整后才能合并到国民帐户中去。

(1) 统计基础。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认为它有必要采纳一种应计应付制统计基础(与企业的那种相似),并对许多交易作虚拟估计,这些交易可能实际上并没有发生,或者对这些交易已在过去作了支付——例如,固定资本的消费——或者那些要在将来作支付的交易——例如,对未行支付的养老金规划的虚拟缴款。政府财政统计和绝大多数政府帐户都主要按现金基础进行编制,并且一般都避免对交易作虚拟估计。

(2) 汇总。为了计算生产、收入、消费、储蓄、资本积累和金融,把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编制成三个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的资产负债帐户(见图表1)。本手册中所谈及的政府财政统计编制成单一的一个资产负债帐户,在其中所有的收入和支出都只出现一次,除了它们对政府现金余额的影响外。因此,剔除已汇总的政府各部门之间的交易的规则是不同的。政府财政统计中剔除了已汇总的所有政府各部门之间的交易,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中只剔除那种交易双方出现在同一个帐户上的交易。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的规则主要影响它的生产帐户中的分录,包括:1) 间接税和雇主对社会保险的缴款。它们以支出形式出现在某一个政府单位的生产帐户上,而以收入形式出现在另一个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帐户上。2) 津贴,此项以收入形式出现在某一个单位的生产帐户上,而以支出形式,出现在另一个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帐户上。类似的,那些从一个帐户进入另一个帐户的项目都保留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中。这些项目包括:1) 固定资本消费,它在生产帐户中以成本形式出现,而在资本积累帐户中以融资形式出现。2) 自用帐户固定资本形式,此部分在生产帐户中归在总产出中,而在资本积累帐户中归在资本积累中。3) 自产自用的劳务,它在生产帐户中归在总产出中,而在收入和支出帐户中以最终消费支出出现。这种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的核算惯例是为了便于总产出的核算。在所有其他的事例中,当分析的对象是政府与其他经济部门之间的关系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认为可以保证得到进一步汇总的数据,例如,政府各单位之间的税款和津贴的收入和支出就是一个事例。

(3) 统计范围。本手册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都遵循这样的统计原则:即对于执行政府职能的机构和单位,无论它们在法律规定上的任何差别,均归入在政府本身或政府单位之中。政府财政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中对于政府部门的定义是基本相同的,但是为了强调政府职能和金融机构职能之间的完全独立性,政府财政统计中不包括政府所履行的任何货币当局的职能,或政府所接受的活期、定期和储蓄存款的负债。此两种数据体系均将社会保险基金组织看作为政府的一部分,但政府财政统计把这部分汇总到它们经营的那一级政府之中,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把所设立的社会保险基金组织作为政府一个单独的级或分部门来分开对待。

(4) 分类。为了编制出一种对称的统计来同等地度量所有的经济部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一般象其他部门一样对政府的业务活动进行分类。虽然政府财政统计认为政府是出于寻求某种政策目标而去获取金融债权(接近于中央银行的筹资活动)，而不只是作为管理流动资金或获取利润的手段。在这方面，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对待政府就象对待其他部门一样，把政府获得的所有金融资产都划分到对称于政府发生负债的那一项目中。结果，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就从政府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不包括获得的全部金融资产)之间得出了一个余额，此余额称作借款净额。同时，政府财政统计中所得出的余额中包括为寻求政策目的而获得的那部分金融资产和政府的全部支出，此余额称作盈余或赤字。

为量度生产，用市场价格中包含及不包含税款和津贴的两种价格进行核算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把税款主要按在生产过程中发生或不发生进行划分，随后才包括在直接制定的市场价格中。政府财政统计把税款按它们的征税基础来划分，并不考虑它们是否发生在生产过程中。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不象本手册那样把对社会保险缴款视作税收。在常规的利润可以分开估计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认为只有高于常规利润的那部分财政垄断利润属于税款，而本手册把交给政府的全部财政垄断利润均视作税款。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把遗产税、继承税、赠与税、和其他非经常性财产税均划分为资本性项目转移，而本手册把这部分划归税收项目。

本手册与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中对政府财政支出按职能分类是完全相同的。本手册中对政府财政支出按经济类别分类也大体上与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中的分类相一致，详细的在下面第V章第C节第I小节中阐述。由于本手册实行的现金基础，汇总规则，和避免交易的虚拟估计，避免因不易从政府帐户中提取款项而产生的差别等，因此，在一些个别项目上可能有所不同。

然而，在政府财政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之间的许多理论上的差异可能并不在实践中应用，因为两种数据体系都常常必须依赖可得到的唯一表式中的数据资源。在有些情况下，差异可能产生于数据的汇总和结合方法，而不是数据的基本组成部分的变异。

在政府行政帐户、政府财政统计和国民帐户之间最令人满意的关系是，它们是一个序列体。由政府帐户的推衍编制产生了政府财政统计，这是第一个成果，然后又进一步推衍编制了国民帐户。为政府编制国民帐户的编辑者们通常必须把政府财政统计的数据基本组成部分作为他们的基本资源，根据需要对它们进行再分类和补充，以获得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概念下的数据，并把它们调正到应计应付制基础，以与反映其他部门的数据相一致。虽然为政府编制的国民帐户可能表现得与政府财政统计非常不同，但是包括在这两个数据体系中的数据基本组成部分应该是一致的。

为了便于根据政府财政统计为政府编制国民帐户，在下一节中和由联合国统计局出版的有关公共部门统计的《国民帐户手册》中列出了两种数据体系之间的详细“对照表”。

V.C.1 政府财政统计——国民帐户对照表

政府财政统计和联合国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之间的关系详细地列出在本节的一组“对照表”中，把包括在本手册中的有关项目与联合国《国民帐户手册》的公共部门统计(PSS)中推荐的项目联系起来。

“对照表”提供了(1)一系列本手册表A、表C和表E中包含的项目(与本目的有关的项目)，并列出了与它们有关联的在公共部门统计(PSS)第5部分的表5.1.1至5.1.4项

目，(2) 一列那些公共部门统计(PSS)表中包含的项目，以说明从本手册及一些附加项目中推衍出的公共部门统计项目。

在《对照表I》中，左边的一列是政府财政统计项目。这些项目除了说明了政府财政统计的目的之外，还说明了要对它们作进一步再细划分才可推衍出公共部门统计(PSS)表的第5.1.1至第5.1.4项目(有此要求的项目均带上了星号*)。这些对政府财政统计项目的推荐的再分解，要按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的准则进行。表I右边一列是与政府财政统计项目或再细分类有关系的公共部门统计(PSS)项目。

在《对照表II》中，左边一列是公共部门统计(PSS)的项目。右边一列给出了推导出公共部门统计(PSS)项目的所有政府财政统计项目或再细分类，以及一些需要的附加项目，这些附加项目上都标上了不包括(NI)，以说明它们没有包括在政府财政统计的项目中。

表II中，往往有不只一个政府财政统计项目进入到一单个公共部门统计(PSS)项目中。然而，这反过来并不意味着政府财政统计的分类是出于满足公共部门统计(PSS)分类的详尽要求而作了进一步的再细划分。因此，表I中只列出了与一单个政府财政统计项目或再细分项目有关的公共部门统计(PSS)项目。表I右边的一列数据主要起索引或指示者的作用，对每一项政府财政统计项目指出有关的公共部门统计(PSS)项目。在整个表上，圆括号指明需要减除的项目。

表II给出了要从政府财政统计和附加数据中推导出公共部门统计(PSS)表所必须做的工作，包括在本手册中论及的统计基础和时间的选择上需要的调整。(这些调整工作包括在财政年度和日历年度不同处，把财政年度转换成日历年度，以及将现金核算转换成应计应付制核算)。

因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只将超国家当局的间接税和津贴列入广义政府部门内，因此，其他超国家当局与非政府单位之间的交易并不记入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的政府帐户中。

对照表 I
政府财政统计表和有关的公共部门统计行目
A. 政府财政收入和赠款

政府财政统计类目		公共部门统计表和行目
I	财政收入和赠款总额 (II + VII)	—
II	财政收入总额 (III - VI)	—
III	经常性项目收入 (IV + V)	—
IV	税收收入	—
1.	所得税、利润税和资本利得税	5.1.2.14 直接所得税
1.1	个人	—
1.2	法人单位	—
1.3	未另行分类的所得税、利润税和资本利得税	—
2.	社会保险缴款	5.1.2.16 社会保险缴款
2.1	雇员	—
2.2	雇主	—
2.3	自营人员、或非雇佣人员	—
2.4	未另行分类的社会保险缴款	—
3.	工资税和劳力税	5.1.2.12 间接税
4.	财产税	—
4.1	经常性不动产税	5.1.2.12 间接税
	4.1.1* 企业支付的经常性不动产税	
	4.1.2* 非企业支付的经常性不动产税	5.1.2.15 其他直接税
4.2	经常性财富税净额	5.1.2.15 其他直接税
4.2.1	个人	
4.2.2	法人单位	
4.3	遗产税、继承税和赠与税	5.1.3.7 来自国内其他单位的资本性项目转移、遗产税和赠与税
4.4	金融和资本交易税	5.1.2.12 间接税
4.5	非经常性财产税	5.1.3.8 来自国内其他单位的其他资本性项目转移
4.6	其他经常性财产税	—
	4.6.1.* 企业支付的其他经常性财产税	5.1.2.12 间接税
	4.6.2.* 非企业单位支付的其他经常性财产税	5.1.2.15 其他直接税
5.	国内商品和劳务税	—
5.1	一般销售税、营业税、增值税	5.1.2.12 间接税
5.2	国内消费税	5.1.2.12 间接税
5.3	财政垄断利润	5.1.2.12 间接税
5.4	特种劳务税	5.1.2.12 间接税
5.5	商品使用税, 特许使用商品税、特许活动税	—
5.5.1	营业执照税和专业执照税	5.1.2.12 间接税
5.5.2	机动车税	—
	5.5.2.1* 企业支付的机动车税	5.1.2.12 间接税
	5.5.2.2* 非企业单位支付的机动车税	5.1.2.15 其他直接税
5.5.3	其他商品使用税、特许使用商品税、特许活动税	—

续表 1

政府财政统计类目		公共部门统计表和行目	
5.5.3.1*	企业支付的其他商品使用税、特许使用商品税、特许活动税	5.1.2.12	间接税
5.5.3.2*	非企业单位支付的其他商品使用税、特许使用商品税、特许活动税	5.1.2.15	其他直接税
5.6	其他商品和劳务税		—
5.6.1*	企业支付的其他商品和劳务税	5.1.2.12	间接税
5.6.2*	非企业支付的其他商品和劳务税	5.1.2.15	其他直接税
6.	国际贸易和交易税		—
6.1	进口税	5.1.2.12	间接税
6.1.1	关税		
6.1.2	其他进口收费		
6.2	出口税	5.1.2.12	间接税
6.3	进出口垄断利润	5.1.2.12	间接税
6.4	外汇利润	5.1.2.12	间接税
6.5	外汇税	5.1.2.12	间接税
6.6	其他国际贸易和交易税		—
6.6.1*	企业支付的其他国际贸易和交易税	5.1.2.12	间接税
6.6.2*	非企业单位支付的其他国际贸易和交易税	5.1.2.15	其他直接税
7.	其他税收		—
7.1	人头税	5.1.2.15	其他直接税
7.2	印花税	5.1.2.12	间接税
7.3	未另行分类的其他税		—
7.3.1*	企业支付的其他税, 未另行分类的	5.1.2.12	间接税
7.3.2*	非企业支付的其他税, 未另行分类的	5.1.2.15	其他直接税
V	非税收收入		—
8.	企业经营和财产收入		—
8.1	部属企业对公众营利性销售而得的现金经营盈余	5.1.1.14	部属企业的经营性盈余
8.2	来自非金融公共企业和公共金融机构		—
8.2.1*	利息	5.1.2.5	来自公共企业的利息
8.2.2*	地租和特许使用费	5.1.2.10	地租和开采权使用费净值
8.2.3*	利润		—
8.2.3.1*	股息	5.1.2.8	来自公共法人单位的股息
8.2.3.2*	从准法人单位公共企业的企业主收入中的提款	5.1.2.3	来自公共准法人单位的提款
8.3	其他财产收入		—
8.3.1*	利息	5.1.2.6	其他利息
8.3.2*	地租和特许使用费	5.1.2.10	地租和开采权使用费净值
8.3.3*	股息		—
9.	管理费和收费、非产业性和附带性销售		—
9.1*	销售	5.1.1.1*	销售
9.2*	管理费和收费		—
9.2.1*	企业支付	5.1.2.12	间接税
9.2.2*	非企业单位支付	5.1.2.17	收费和罚款
10.	罚款与没收	5.1.2.17	收费和罚款

续表 2

政府财政统计类目		公共部门统计表和行目	
11.	政府雇员向政府内养老金和福利基金的缴款		—
11.1	雇员		—
	11.1.1* 劳务费 (虚拟估计)	5.1.1.1	销售
	11.1.2* 灾害保险净索赔	5.1.2.22	其它转移, 不包括虚拟部分
	11.1.3* 养老金基金净缴款	5.1.4.28	其它负债变动
11.2	来自其它各级政府的雇主缴款		—
	11.2.1* 劳务费 (估价)	5.1.1.1	销售
	11.2.2* 灾害保险净索赔	5.1.2.22	其它转移, 不包括虚拟部分
	11.2.3* 养老金基金净缴款	5.1.4.28	其它负债变动
12.	其它非税收收入		—
	12.1* 灾害保险的索赔	5.1.2.18	灾害保险的索赔
	12.2* 自愿的社会保险缴款	5.1.2.16	社会保险缴款
	12.3* 废旧商品的销售	(5.1.1.5)	中间消费
	12.4* 其它非税收收入	5.1.2.22	其它转移、不包括虚拟部分
VI	资本性项目收入		—
13.	固定资本资产销售	(5.1.3.15)	其它固定资产形成总额
14.	储备的销售	(5.1.3.12)	储备增加
15.	土地和无形资产销售		—
	15.1* 土地	(5.1.3.16)	土地购置净值
	15.2* 无形资产	(5.1.3.17)	无形资产购置净值
16.	来自非政府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
16.1	来自国内	5.1.3.8	来自国内其它单位的其它资本性项目转移
16.2	来自国外	5.1.3.9	来自世界其它地区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VII	赠款		—
17.	来自国外		—
17.1	经常性项目	5.1.2.2	来自世界其它地区的转移
17.2	资本性项目	5.1.3.9	来自世界其它地区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18.	来自本国其它各级政府		—
18.1	经常性项目	5.1.2.20	来自其它政府分部门的转移
18.2	资本性项目	5.1.3.5	来自其它政府分部门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19.	来自超国家当局		—
19.1	经常性项目	5.1.2.21	来自世界其它地区的转移
19.2	资本性项目	5.1.3.9	来自世界其它地区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20.	来自超国家当局总部对成员国的赠款		—
20.1	经常性项目		—
20.2	资本性项目		—
	备忘项目		
21.	主要出口收入		—

248 政府财政统计手册

续表 3

政府财政统计类目		公共部门统计表和行目
22.	进口时征收的国内商品税	—
23.	来自国外的收入（不包括赠款）	—
24.	政府部属企业向公众营利性销售而得的现金经营性盈利（与表 A 8.1 相同）	5.1.1.14 部属企业的经营性盈余
24.1	部属企业向公众营利性销售的经营收入	5.1.1.1 销售
24.2	减去：部属企业向公众营利性销售的经营支出	—
	24.2.1* 商品和劳务的购买	5.1.1.5 中间消费
	24.2.2* 工资和薪金	5.1.1.11 雇员的补偿
	24.2.3* 雇主向其它各级政府社会保险规划的缴款	5.1.1.11 雇员的补偿
	24.2.4* 雇主向不属于政府的养老金和福利规划的缴款	5.1.1.11 雇员的补偿
	24.2.5* 雇主向其它各级政府的养老金和福利规划的缴款	5.1.1.11 雇员的补偿
25.	雇主对同级政府的社会保险缴款的收入（没有包括在上面各项中，与表 C.12 相同）	—
26.	为其它各级政府代理征收的税收（没有包括在上面各项中）	—
27.	由其它政府代理征收的税收（包括在上面各项中）	—
28.	实物赠与（没有包括在上面各项中）	—
28.1	来自国外的实物赠与	—
28.1.1	经常性项目	5.1.2.21 来自世界其它地区的转移
28.1.2	资本性项目	5.1.3.9 来自世界其它地区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28.2	来自本国其它各级政府的实物赠与	—
28.2.1	经常性项目	5.1.2.20 来自政府其它分部门的转移
28.2.2	资本性项目	5.1.3.5 来自政府其它分部门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28.3	来自超国家当局的实物赠与：	—
28.3.1	经常性项目	5.1.2.21 来自世界其它地区的转移
28.3.2	资本性项目	5.1.3.9 来自世界其它地区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28.4	来自超国家当局总部对超国家当局的实物赠与	—
28.4.1	经常性项目	—
28.4.2	资本性项目	—
29.	来自非政府部门的实物转移（不包括在上面项中）	—
29.1	来自国内	—
29.1.1	经常性项目	5.1.2.22 其它转移，不包括虚拟估计部分
29.1.2	资本性项目	5.1.3.8 来自国内其它单位和私人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29.2	来自国外	—
29.2.1	经常性项目	5.1.2.21 来自世界其它地区的转移
29.2.2	资本性项目	5.1.3.9 来自世界其它地区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30.	现金和实物总赠与（17+28）	—
30.1	来自国外的总赠与（17+28.1）	—

续表 4

政府财政统计类目	公共部门统计表和行目
30.1.1 经常性项目	—
30.1.2 资本性项目	—
30.2 来自本国其它各级政府总赠与	—
30.2.1 经常性项目	—
30.3.2 资本性项目	—
30.4 来自超国家当局总部对超国家当局的总赠与 (20 + 28.4)	—
30.4.1 经常性项目	—
30.4.2 资本性项目	—
31. 财政收入, 现金赠与和实物赠与的总额 (I + 28)	—

注: 在整个“对照表”中, 范围号 (—), 表示无此对应项目; 星号 (*), 表示为导出公共部门统计 (PSS) 项目所需而对政府财政统计项目作进一步再划分的分部部分; 剑号 (+), 表示在汇总国家政府和广义政府的数据时需剔除的项目; 双剑号 (∧), 表示在汇总广义政府的数据时需剔除的项目; 章节号 (§), 表示不包括超国家当局与其成员国之间的部分; 括号 (), 表示需减去的项目。

注: 1. 还可以注意到,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SNA) 提议在可以自由选择时, 将政府因供应者向住户提供商品和劳务而向供应者作的支付, 以及政府因住户对供应者的支付而对住户的偿还款, 此两者都划分为对住户的转移。而当他们不可以自由选择时, 可将此两者作为政府的中间消耗。

对照表 I

政府财政统计表和有关的公共部门统计行目
C. 按经济类型分类的政府的财政支出和贷款减还款

政府财政统计类目		公共部门统计表和行目
I	财政支出和贷款减还款 总额 (II - V)	—
II	财政支出总额 (III + IV)	—
III	经常性项目支出	—
1.	商品和劳务的支出	—
1.1	工资和薪金	5.1.1.11 雇员的补偿
1.2	雇主缴款	—
1.2.1	对其他各级政府的社会保险规划的缴款	5.1.1.11 雇员的补偿
1.2.2	对政府以外的社会保险规划的缴款	5.1.1.11 雇员的补偿
1.2.3	对其他各级政府的养老金和福利规划的缴款	5.1.1.11 雇员的补偿
1.3	其他的商品和劳务购买	—
1.3.1*	灾害保险费	—
1.3.1.1*	灾害保险劳务费 (虚拟估价)	5.1.1.5 中间消耗
1.3.1.2*	灾害保险净费用	5.1.2.30 灾害保险费净值
1.3.2*	租借地租金	5.1.2.28 地租和开采权使用费净值
1.3.3	其他 ¹	5.1.1.5 中间消费
2.	利息支付	5.1.2.27 利息
2.1	对其他各级政府	—
2.2	国内其他的	—
2.3	对国外的	—
3.	津贴和其他经常性项目转移	—
3.1	津贴	—
3.1.1	对非金融公共企业的	5.1.2.29 津贴
3.1.2	对金融机构的	5.1.2.29 津贴
3.1.3	对部属企业向公众进行亏损性销售而产生的现金经营 性亏损的津贴	(5.1.1.14) 部属企业经营性盈余
3.1.4	对其他企业	5.1.2.29 津贴
3.2	对其他各级政府的转移	5.1.2.32 对政府其他分部部门转移
3.3	对非营利机构的转移	5.1.2.38 对私人非营利性机构的转移
3.4	对住户的转移 ¹	—
3.4.1*	社会保险金收益	5.1.2.34 社会保险收益
3.4.2*	社会援助	5.1.2.35 社会援助赠款
3.4.3*	已得的雇员养老金收益	(5.1.4.28) 其他负债变化
3.4.4*	已得的雇员福利收益	5.1.2.37 向住户的其他转移
3.4.5*	尚未得的雇员养老金和福利收益	5.1.2.36 尚未得的雇员养老金和福利金受益额
3.5	对国外的转移	—
3.5.1	对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转移 ⁸	5.1.2.39 向世界其他地区转移
3.5.2	对超国家当局的转移	5.1.2.39 向世界其他地区转移
3.5.3	超国家当局向其总部的	—
3.5.4	国外其他转移	5.1.2.39 向世界其他地区转移
IV	资本性项目支出	—

续表 1

政府财政统计类目		公共部门统计表和行目
4.	固定资本资产购置	—
4.1*	政府以外的固定资本资产购置	5.1.3.15 其他固定资产形成总额
4.2*	资本帐户上的固定资本建造	—
4.2.1*	商品和劳务的购买	5.1.1.5 中间消耗
4.2.2*	工资和薪金	5.1.1.11 雇员的补偿
4.2.3*	政府雇主向政府其他各级社会保险规划缴款	5.1.1.11 雇员的补偿
4.2.4*	雇主向不属于政府的养老金和福利规划缴款	5.1.1.11 雇员的补偿
4.2.5*	雇主向政府其他各级养老金和福利规划缴款	5.1.1.11 雇员的补偿
5.	储备的购置	5.1.3.12 储备的增加
6.	土地和无形资产的购置	—
6.1*	土地购置	5.1.3.16 土地购置净值
6.2*	无形资产购置	5.1.3.17 无形资产购置净值
7.	资本项目转移	—
7.1	国内	—
7.1.1	对本国其他各级政府的转移	5.1.3.19 对政府其他分部部门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7.1.2	对非金融公共企业的转移	5.1.3.20 对国内其他部门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7.1.3	对金融机构的转移	5.1.3.20 对国内其他部门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7.1.4	对其他企业的转移	5.1.3.20 对国内其他部门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7.1.5	对国内其他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5.1.3.20 对国内其他部门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7.2	对国外的	—
7.2.1	对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转移 [§]	5.1.3.21 向世界其他地区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7.2.2	对超国家当局的转移	5.1.3.21 向世界其他地区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7.2.3	超国家当局对其总部的转移	—
7.2.4	对国外其他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5.1.3.21 向世界其他地区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V.	贷款减还款 (见表 C15 和表 C18*)	—
8.	国内的贷款减还款 (见表 C15.1)	—
8.1	对其他各级政府的贷款减还款	—
8.2	对非金融公共企业的贷款减还款	—
8.3	对金融机构的贷款减还款	—
8.4	国内其他的贷款减还款	—
9.	对国外的贷款减还款 (见表 C15.2)	—
9.1	对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贷款减还款 [§]	—
9.2	对超国家当局的贷款减还款	—
9.3	对国外其他的贷款减还款	—
备忘项目		
10.	对国外的支出 (不包括利息和各项转移)	—
11.	工资和薪金总额	—
11.1	经常性项目 (同表 C1.1)	—
11.2	资本性项目 (同表 C4.2.2*)	—
12.	雇主对同级政府的社会保险规划的缴款 (不包括在上面各项中, 同表 A25)	5.1.1.11 雇员的补偿

续表

政府财政统计类目		公共部门统计表和行目
13.	雇主对同级政府内部的养老金规划和福利规划(不包括社会保险规划)捐助(不包括在上面各项中)	5.1.1.11 雇员的补偿
14.	部属企业向公众进行亏损性销售而产生的现金经营性亏损(同表C3.13)	(5.1.1.14) 部属企业经营性盈余
14.1	部属企业向公众进行亏损性销售而产生的经营收入	5.1.1.1 销售
14.2	减去部属企业向公众进行亏损性销售而产生的经营性支出	—
	14.2.1* 商品和劳务的购买	5.1.1.5 中间消耗
	14.2.2* 工资和薪金	5.1.1.11 雇员的补偿
	14.2.3* 雇主对政府其他各级社会保险规划的缴款	5.1.1.11 雇员的补偿
	14.2.4* 雇主对在政府以外的养老金规划和福利规划的缴款	5.1.1.11 雇员的补偿
	14.2.5* 雇主对其他各级政府的养老金规划和福利规划的缴款	5.1.1.11 雇员的补偿
15.	按总流量计算的贷款减还款(同表CV)	—
15.1	国内贷款减还款(同表C8)	—
15.1.1	国内新贷款和股票购买	—
15.1.2	国内股票的偿还与销售	—
15.2	对国外的贷款减还款(同表C9)	—
15.2.1	对国外的新贷款和股票购买	—
15.2.2	对国外的新贷款和股票的偿还和出售	—
16.	实物支出	—
16.1	对其他各级政府的实物转移	—
16.1.1	经常性项目	5.1.2.32 对政府其它分部部门的转移
16.1.2	资本性项目	5.1.3.19 对政府其它分部部门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16.2	对国外的实物转移	—
16.2.1	对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实物转移 [§]	—
16.2.1.1	经常性项目	5.1.2.39 对世界其它地区转移
16.2.1.2	资本性项目	5.1.3.21 对世界其它地区资本性项目转移
16.2.2	对超国家当局的实物转移	—
16.2.2.1	经常性项目	5.1.2.39 对世界其它地区转移
16.2.2.2	资本性项目	5.1.3.21 对世界其它地区资本性项目转移
16.2.3	超国家当局对其总部的实物转移	—
16.2.3.1	经常性项目	—
16.2.3.2	资本性项目	—
16.2.4	对国外其他的实物转移	—
16.2.4.1	经常性项目	5.1.2.39 对世界其它地区转移
16.2.4.2	资本性项目	5.1.3.21 对世界其它地区资本性项目转移
17.	未清偿债务的短期债务的变动(不包括上面各项)	—
18*	按债务类型分类的贷款减还款(同表C第V项)	—
18.1*	短期贷款	5.1.4.13 资产、短期负债的变动未另行分类的
18.2*	长期贷款	5.1.4.14 资产、长期负债的变动未另行分类的
18.3*	长期债券	5.1.4.9 资产、长期债券的变动

续表

政府财政统计类目	公共部门统计表和行目
18.4* 短期债券和票据	5.1.4.5 资产, 短期期票和债券的变动
18.5* 法人单位股票	5.1.4.19 资产, 法人股票的变动
18.6* 准法人单位股票	5.1.4.20 业主对准法人企业积累的净增加值
18.7* 其他贷款减还款	5.1.4.17 其他固定资产债权资产变动

注: 在整个“对照表”中, 范围号(—), 表示无此对应项目; 星号(*), 表示为导出公共部门统计(PSS)项目所需而对政府财政统计项目作进一步再划分的分部部分; 剑号(·), 表示在汇总国家政府和广义政府的数据时需剔除的项目; 双剑号(∴)表示在汇总广义政府的数据时需剔除的项目; 章节号(§), 表示不包括超国家当局与其成员国之间部分; 括号()表示需减去的项目。

- 1 还可以注意到,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提议, 在可以自由选择时, 将政府因供应者向住户提供商品和劳务而向供应者作的支付, 以及政府因住户对供应者的支付而对住户的偿还的款, 都划分为对住户的转移。而当他们不可以自由选择时, 可作为政府的中间消耗。

对照表 I
政府财政统计表及与其有关的公共部门行目
E. 按债务证券类型分类的融资

政府财政统计类目	公共部门统计表和行目
I 融资总额 (II + III)	—
II 国内融资	—
1. 长期债券	5.1.4.25 长期债券 (负债方)
1.1 债券发行	—
1.2 债券偿还	—
2. 短期债券和期票	5.1.4.24 短期的债券和期票 (负债方)
3. 长期债券, 未另行分类的	5.1.4.7 长期债券, 未另行分类的 (负债方)
3.1 提款	—
3.2 偿还	—
4. 短期债券和透支, 未另行分类的	5.1.4.26 短期债券, 未另行分类的 (负债方)
5. 其它负债	—
5.1* 存款, 不包括定期、活期和储蓄存款的	5.1.4.23 其他存款 (负债方)
5.2* 负债, 发生在具有借贷职权的政府单位中的	—
5.3* 负债净值, 由具有接受定期、活期或储蓄存款职能及履行货币当局职能的政府其他单位发生的	—
5.3.1* 根据国库或可转移存款而发行的货币 (负债方)	5.1.4.22 根据国库和可转移存款而发行的货币 (负债方)
5.3.2* 其它存款 (负债方)	5.1.4.23 其它存款 (负债方)
5.3.3* 其它负债	5.1.4.28 其它债务
5.3.4* 减去: 黄金和特别提款权持有量 (资产方)	5.1.4.1 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5.3.5* 减去: 货币和可转移存款 (资产方)	5.1.4.3 货币和可转移存款 (资产方)
5.3.6* 减去: 其他存款 (资产方)	5.1.4.4 其它存款
5.3.7* 减去: 短期债券和期票 (资产方)	5.1.4.5 短期债券和期票 (资产方)
5.3.8* 减去: 长期债券 (资产方)	5.1.4.9 长期债券 (资产方)
5.3.9* 减去: 其他金融资产	5.1.4.17 其它固定债权的资产
5.4* 其他债务, 未另行分类的	5.1.4.28 其它债务
6. 现金存款和债券持有量的变动, 为流动资金目的	—
6.1* 货币和可转移的存款	5.1.4.3 货币和可转移的存款 (资产方)
6.2* 其他存款	5.1.4.4 其他存款 (资产方)
6.3* 短期债券和期票	5.1.4.5 短期债券和期票 (资产方)
6.4* 长期债券	5.1.4.9 长期债券 (资产方)
6.5* 为偿还目的持有的其他资产的持有量, 为流动资产目的	5.1.4.17 其他固定债权的资产
III 国外融资	—
7. 长期债券	5.1.4.25 长期债券 (负债方)
7.1 债券发行	—
7.2 债券偿还	—
8. 短期债券和期票	5.1.4.24 短期债券和期票 (负债方)

(续表)

政府财政统计类目		公共部门统计表和行目	
9.	长期贷款, 未另行分类的	5.1.4.27	长期贷款, 未另行分类的(负债方)
9.1	提款	—	—
9.2	偿还	—	—
10.	短期贷款和透支, 未另行分类的	5.1.4.26	短期贷款, 未另行分类的
11.	其它债务	—	—
	11.1* 存款, 不包括定期、活期存款和储蓄存款	5.1.4.23	其它存款(负债方)
	11.2* 其它负债, 未另行分类的	5.1.4.28	其它负债
12.	现金、存款的债券持有量的变动, 为流动资产目的	—	—
	12.1* 货币和可转移存款(资产方)	5.1.4.3	货币和可转移存款(资产方)
	12.2* 其它存款	5.1.4.4	其它存款(资产方)
	12.3* 短期债券和期票	5.1.4.5	短期债券和期票(资产方)
	12.4* 长期债券	5.1.4.9	长期债券(资产)
	12.5* 其它资产持有量, 为流动资金目的	5.1.4.17	其它固定债权的资产

对照表 II
从政府财政统计项目中推导出的公共部门统计行目
5.1.1 广义政府的生产帐户

公共部门统计行目	政府财政统计表和项目
1 销售	表 A9.1* 销售 表 A11.1.1* 政府内雇员向政府内的养老金和福利基金缴款的劳务费部分 (虚拟估计) 表 A11.2.1* 来自其他各级政府的雇主向政府内的养老金和福利基金缴款的劳务费部分 (虚拟估计的) 表 A84.1 部属企业向公众营利性销售经营收入 表 C14.1 部属企业向公众有亏损的销售经营收入 N I 政府作为雇主向同级政府的养老金和福利基金缴款的劳务费部分 N I 作为实物转移而分配的商品和劳务
2 供自用而生产的劳务	— 余额: 转移到表5.1.2的第25行, 最终消费支出
3 资本帐户上的资产形成	N I 资本帐户上的固定资产建造 N I 企业存货, 产成品和在制品的增加量
4 产出总量	— 公共部门统计的5.1.1.1行、5.1.1.2行和5.1.1.3行之和等于公共部门统计的5.1.1.15行
5 中间消费	表 A12.3* 减去: 废旧商品的销售 表 A24.2.1* 部属企业向公众进行有营利性销售而购买的商品和劳务 表 C1.3.1.1* 灾害保险劳务费 (虚拟估计) 表 C1.3.3* 其他的商品和劳务的购买 表 C4.2.1* 资本帐户上的因固定资产建造而购买的货物和劳务 表 C14.2.1* 部属企业向公众进行亏损性销售而购买的货物和劳务 N I 实物转移中的中间消耗 N I 已付土地租金中的维修费部分 N I 减去: 已收到土地租金中维修费部分 N I 减去: 实物的经常性转移 N I 减去: 部属企业原材料存量 and 存货的增加
6 增加值	— 等于公共部门统计5.1.1.15行减去公共部门统计5.1.1.5行
7 间接税, 净值	— 等于公共部门统计5.1.1.8行减去公共部门统计5.1.1.9行
8 间接税	N I 间接税, 已付的 N I 已付的土地租金中的财产税部分
9 减去: 津贴	N I 减去: 津贴, 已收到的
10 固定资产消耗	N I 固定资产的消费
11 雇员的补偿	— 公共部门统计5.1.1.12行和5.1.1.13行之和 表 A24.2.2* 部属企业向公众营利性销售所支付的工资和薪金

续表

公共部门统计行目	政府财政统计表和项目
	表 A 24.2.3* 部属企业向公众营利性销售, 雇主向其他各级政府的社会保险规划的缴款
	表 A 24.2.4* 部属企业向公众营利性销售, 雇主向政府之外的养老金和福利规划的缴款
	表 A 24.2.5* 因部属企业向公众营利性销售, 雇主向其他各级政府的养老金和福利规划缴款
	表 C 1.1 工资和薪金
	表 C 1.2.1 雇主对其他各级政府的社会保险规划的缴款
	表 C 1.2.3 雇主对其他各级政府的养老金和福利规划的缴款
	表 C 4.2.3* 资本帐户上的固定资产建造, 雇主向政府其他各级社会保险规划缴款
	表 C 4.2.4* 资本帐户上固定资产建造, 雇主向政府以外的养老金和福利规划缴款
	表 C 4.2.5* 资本帐户上固定资产建造, 雇主向政府其他各级养老金和福利规划缴款
	表 C 12 雇主对同级政府的社会保险规划缴款
	表 C 13 雇主向同级政府内的养老金和福利规划 (不包括社会保险) 缴款
	表 C 14.2.2* 部属企业向公众进行亏损性销售而发生的工资和薪金
	表 C 14.2.3* 部属企业向公众有亏损性销售, 而发生雇主向政府其他各级社会保险规划的缴款
	表 C 14.2.4* 部属企业向公众进行亏损性销售, 而发生的雇主向政府以外的养老金和福利规划缴款
	表 C 14.2.5* 部属企业向公众进行亏损性销售而发生的雇主向政府其他各级养老金和福利规划缴款
	N I 按非来自基金的养老金和福利收益虚拟估算的雇主缴款
	N I 部属企业向公众销售而产生的雇主向同级政府的社会保险规划缴款
	N I 部属企业向公众销售而产生的雇主向同级政府内的养老金与福利规划缴款
	N I 实物形式的工资和薪金
12 对本国雇员	N I 工资和薪金, 支付给本国单位
	N I 雇主为本国单位向社会保险规划缴款
	N I 雇主为本国单位向养老金和福利规划缴款
13 对来自世界其他地区的雇员	N I 工资和薪金, 支付给非本国单位
	N I 雇主为非本国单位向养老金和福利规划缴款
14 经营盈余	表 A 8.1 部属企业向公众营利性销售而得的现金经营性盈余
	(表 C 3.1.5) 减去: 部属企业向公众亏损性销售而得的现金经营性亏损
	N I 向公众销售的部属企业存货增加量
	N I 向公众销售的部属企业的津贴收入
	N I 减去: 与向公众销售的部属企业有关联的间接税
	N I 减去: 向公众销售的部属企业的资本消费
	N I 减去: 部属企业向公众销售而产生的雇主向同级政府的社会保险规划缴款
	N I 减去: 部属企业向公众销售而发生的雇主向同级政府的养老金和福利规划 (不包括社会保险规划) 缴款

续表

公共部门统计行目	政府财政统计表和项目
	(N1) 减去: 按与部属企业向公众销售有关的非来自基金的雇员养老金和福利收益而作虚拟估价的雇主缴款
	(N1) 减去: 部属企业向公众销售的实物工资
15 投入总额	公共部门统计的5.1.1.5行、5.1.1.7行、5.1.1.10行、5.1.1.11行和5.1.1.14行之和

注: 整个“对照表”中, 范围号(—)表示无此项; 星号(*)表示为导出公共部门统计(PSS)项目所需对政府财政统计项目作进一步再划分的分部部分; 剑号(+)表示在汇总国家政府和广义政府的数据时需剔除的项目; 双剑号(∩)表示在汇总广义政府的数据时需剔除的项目; 章节号(§)表示不包括超国家权力机构与其成员国之间的部分; 括号()表示需减去的项目。N1表示此项不包括在政府统计所列项目中。

注1, 还可以注意到,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提议, 在可以自由选择时, 将政府因供应者向住户提供商品和劳务而向供应者作的支付, 以及政府因住户对供应者的支付而对住户的偿还款, 都划分为对住户的转移。而当他们不可以自由选择时, 可作为政府的中间消耗。

对照表 II
 从政府财政统计项目中推导出的公共部门统计行目
 5.1.2 广义政府的收入和支出帐户

公共部门统计行目	政府财政统计表和项目
1 财产和企业主收入	公共部门统计行目5.1.2.2、5.1.2.3、5.1.2.4、5.1.2.7和5.1.10之和
2 经营性盈利	— 从公共部门统计表5.1.1.的14行中转移过来
3 来自公共法人单位的提款	表A8.2.3.2* 从准法人单位公共企业的企业主收入中的提款
4 利息	— 公共部门统计5.1.2.5行和5.1.2.6行之和
5 来自公共企业	表A8.2.1* 来自非金融公共企业和公共金融机构的利息
6 其他	表A8.3.1* 利息、其他方面的
7 股息	— 公共部门统计行目5.1.2.8和5.1.2.9之和
8 来自公共法人单位	表A8.2.3.1* 来自非金融公共企业和公共金融机构的股息
9 来自私人法人单位	表A8.3.3* 股息、其他方面的
10 地租和开采使用费净值	表A8.2.2* 来自非金融公共企业和公共金融机构的地租和特许使用费 表A8.3.2* 地租和特许使用费 (N1) 减去: 已收到的地租中的维修费部分
11 税款、收费和缴款	— 公共部门统计行目5.1.2.12、5.1.2.13、5.1.2.16和5.1.2.17之和
12 间接税	表A3 工资税和劳力税 表A4.1.1* 企业支付的经常性不动产税 表A4.4 金融和资本交易税 表A4.6.1* 企业支付的其他经常性不动产税 表A5.1 一般销售税、营业税或增值税 表A5.2 国内消费税 表A5.3 财政垄断利润 表A5.4 特种劳务税 表A5.5.1 营业执照税和专业执照税 表A5.5.2.1* 企业支付的机动车税 表A5.5.3.1* 由企业支付的因使用货物等的其他税 表A5.6.1* 企业支付的其他商品和劳务税 表A6.1 进口税 表A6.2 出口税 表A6.3 进出口垄断利润 表A6.4 外汇利润 表A6.5 外汇税 表A6.6.1* 由企业支付的其他国际贸易和交易税 表A7.2 印花税 表A7.3.1* 企业支付其他税, 未另行分类的 表A9.2.1* 企业支付的管理费和收费 N1 向政府生产单位征收的间接税, 不包括上述部分
13 直接税	— 公共部门统计行目5.1.2.14和5.1.2.15之和
14 所得税	表A1 对所得税、利润税和资本利得税
15 其他	表A4.1.2* 非企业单位支付的经常性不动产税 表A4.2 经常性净财富税

续表

公共部门统计行目	政府财政统计表和项目
	表 A 4.6.2* 非企业单位支付的其他经常性财产税
	表 A 5.5.2.2* 非企业单位支付的机动车税
	表 A 5.5.3.2* 非企业单位支付的其他商品使用税等。
	表 A 5.6.2* 非企业单位支付的其他商品和劳务税
	表 A 6.6.2* 非企业单位支付的其他国际贸易和交易税
	表 A 7.1 人头税
	表 A 7.3.2* 非企业单位支付的其他税, 未另行分类的
16 社会保险缴款	表 A 2 社会保险缴款
	表 A 12.2* 自愿的社会保险缴款
	表 A 25 雇主对同级政府的社会保险的缴款 (没有包括在上面各项中)
17 收费、罚款	表 A 9.2.2* 非营业单位支付的管理费和收费
	表 A 10 罚金和没收
18 灾害保险索赔	表 A 12.1 灾害保险索赔
19 其他转移	— 公共部门统计行目 5.1.2.20、5.1.2.2.1、5.1.2.2和5.1.2.23之和
20 来自政府其他分部部门转移	N I 取消对其他各级政府政府债务
	表 A 18.1 来自其他各级政府经常性项目赠款
21 来自世界其他地区的转移	表 A 17.1 来自国外经常性项目赠款 §
	表 A 19.1 来自超国家当局经常性项目赠款
	表 A 28.1.1 来自国外的经常性项目实物赠与
	表 A 28.3.1 来自超国家当局的经常性项目的实物赠与
	表 A 29.2.1 来自国外非政府部门的实物转移, 经常性项目的
	N I 注销政府对非本国单位的债务
	N I 来自超国家当局的津贴
22 其他转移, 不包括虚拟估计部分	表 A 11.1.2* 来自政府雇员向政府内福利基金的缴款中的灾害保险净索赔
	表 A 11.2.2* 来自雇主向其他各级政府中的雇员福利基金缴款的灾害保险净索赔
	表 A 12.4* 其他非税收收入
	表 A 29.1.1 来自非政府部门的实物转移, 经常性项目
	N I 来自雇主向同级政府的雇员福利基金中的灾害保险净索赔
	N I 取消政府欠本国单位的债务
23 尚未得的雇员养老金和福利的缴款虚拟估计值	N I 尚未得的雇员福利的缴款, 虚拟估计
24 经常性项目收入总额	— 公共部门统计行目 5.1.2.1、5.1.2.11、5.1.2.18和5.1.2.19之和
25 最终消费支出	— 公共部门统计表 5.1.1 的第 2 行转来
26 财产收入	— 公共部门统计行目 5.1.2.27和5.1.2.28之和
27 利息	N I 按在政府内的雇员养老金基金储备中的住户股本而算得的虚拟利息
28 地租和开采权使用费净值	表 C 1.3.2* 租借地租金
	N I 减去: 已付地租中的维修费部分
	N I 减去: 已付地租中的财产税部分
29 津贴	表 C 3.1.1 对非金融公共企业的津贴
	表 C 3.1.2 对金融机构的津贴
	表 C 3.1.4 对其他企业的津贴
	N I 实物津贴
	N I 对不包括在上述部分中的政府生产单位支付的津贴
30 灾害保险费、净值	表 C 1.3.12* 灾害保险净索赔

续表

公共部门统计行目		政府财政统计表和项目
31 其他经常性项目转移	—	公共部门统计行目 5.1.2.32、5.1.2.33、5.1.2.38和5.1.2.39之和
32 对政府其他分部部门的转移 ¹	表 C 3.2	向其他各级政府的转移
	表 C 16.1.1	对其他各级政府的经常性项目实物转移
33 对住户的转移	N I	注销其他各级政府的债务
	—	公共部门统计行目 5.1.2.34、5.1.2.35、5.1.2.36和5.1.2.37之和
34 社会保险收益	表 C 3.4.1*	社会保险金收益 ¹
	N I	社会保险金收益, 实物形式的
35 社会援助的赠款	表 C 3.4.2*	社会援助 ¹
	N I	社会援助的赠与, 实物形式的
36 尚未得的雇员养老金和福利收益	表 C 3.4.5*	尚未得的雇员养老金和福利收益 ¹
	N I	尚未得的雇员养老金和福利的收益, 实物形式的
37 其他	表 C 3.4.4*	尚未得的雇员福利收益
	N I	尚未得的雇员福利收益, 实物形式的
	N I	取消住户债务
38 对为住户服务的私人非营利机构的转移	表 C 3.3	对非营利机构的经常性项目转移
	N I	对私人非营利机构的实物转移, 经常性项目
	N I	取消为住户服务的私人非营利机构的债务
39 向世界其他地区的转移	表 C 3.5.1	对国外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转移, 经常性项目
	表 C 3.5.2	对超国家当局的转移, 经常性项目
	表 C 3.5.4	对国外其他方面的转移, 经常性项目
	表 C 16.2.1.1	对国外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实物转移, 经常性项目 §
	表 C 16.2.2.1	对超国家当局的实物转移, 经常性项目
	表 C 16.2.4.1	对国外其他的实物转移, 经常性项目
	N I	取消非本国单位欠政府的债务
	N I	间接税, 为超国家当局
40 储蓄净额	—	余额: 转入公共部门统计表 5.1.3 的第 3 行
41 经常性项目支出和储蓄的总额	—	等于公共部门统计表 5.1.2.24 行目

注: 在整个“对照表 II”中, 范围号 (—) 表示无此对应项目; 星号 (*), 表示为导出公共部门统计 (PSS) 项目所需而对政府财政统计项目作进一步再划分的分部部分; 剑号 (†), 表示在汇总国家政府和广义政府的数据时需剔除的项目; 双剑号 (††), 表示在汇总广义政府的数据时需剔除的项目; 章节号 (§), 表示不包括超国家当局与其成员国之间部分; 括号 (), 表示需减去的项目; N I 表示此项不包括在政府财政统计所列的项目中。

¹ 还可以注意到,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SNA) 提议, 在可以自由选择时, 将政府因供应者向住户提供商品和劳务而向供应者作的支付, 以及政府因住户对供应者的支付而对住户的偿还的款, 都划分为对住户的转移。而当他们不可以自由选择时, 可作为政府的中间消耗。

对照表 II
从政府财政统计项目推导出的公共部门统计行目
5.1.3 广义政府机构的资本积累帐户

公共部门行目		政府财政统计表和项目
1 储蓄总额	—	公共部门统计行目 5.1.3.2 和 5.1.3.3 之和
2 固定资本消费	—	等于公共部门统计行目 5.1.1.10
3 储蓄净额	—	等于公共部门统计行目 5.1.2.40
4 资本性项目转移	—	公共部门统计行目 5.1.3.5、5.1.3.6 和 5.1.3.9 之和
5 来自其他政府分部部门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表 A 18.2 表 A 28.2.2 N I N I	来自其他各级政府的赠与, 资本性项目 来自本国其他各级政府的实物赠与, 资本性项目 由其他各级政府承担的政府债务 来自其他各级政府赠与的金融资产
6 来自国外其他部门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	公共部门统计行目 5.1.3.7 和 5.1.3.8 之和
7 财产税和赠与税	表 A 4.3	遗产税、继承税和赠与税
8 其他	表 A 4.5 表 A 16.1 表 A 29.1.2	非经常性财产税 来自国内非政府部门的资本性转移 来自国内非政府部门的实物转移, 资本性项目
9 资本性项目转移, 来自于世界其他地区的	表 A 16.2 表 A 17.2 表 A 19.2 表 A 28.1.2 表 A 28.3.2 表 A 29.2.2	来自国外非政府部门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来自国外的赠与, 资本性项目 § 来自超国家的赠与, 资本性项目 来自国外的实物赠与, 资本性项目 来自超国家当局的实物赠与, 资本性项目 来自国外非政府部门的赠与, 资本性项目
10 资金积累总额	—	公共部门统计行目 5.1.3.1 和 5.1.3.4 之和
11 资本形成总额	—	公共部门统计行目 5.1.3.12 和 5.1.3.13 之和
12 储备的增加	(表 A 14) 表 C 5 N I N F N I	减去: 储备的销售 储备的购置 由于实物转移而致的储备增加净值 估价后的调整 部属企业储备的增加
13 资本形成总额	—	公共部门统计行目 5.1.3.14 和 5.1.3.15 之和
14 自用帐户	N I	自用帐户上的固定资产的建造
15 其他	(表 A 13) 表 C 4.1* N I	减去: 固定资本资产销售 政府以外的固定资产购置 因实物转移而形成的固定资产增加净值
16 土地购置净值	(表 A 15.1*) 表 C 6.1* N I	减去: 土地销售 土地购置 因实物转移而形成的土地持有增加净值
17 无形资产购置净值	(表 A 15.2*) 表 C 6.2* N I	减去: 无形资产销售 无形资产购买 无形资产转移净值
18 资本性项目转移	—	公共部门统计行目 5.1.3.9、5.1.3.20 和 5.1.3.21 之和
19 对其他政府分部部门转移	表 C 7.1.1 表 C 16.1.2 N I N I	向对其他各级政府的转移, 资本性项目 对其他各级政府资本性转移, 实物形式的 政府承担其他各级政府的负债 赠与其他各级政府的金融资产

续表

公共部门行目	政府财政统计表和项目
20 对外其他部门转移	表 C7.1.2 对非金融公共企业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表 C7.1.3 对金融机构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表 C7.1.4 对其他企业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表 C7.15 对国内其他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N I 对政府以外的本国部门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实物形式
	N I 政府为非政府的本国单位承担的债务
	N I 对非政府的本国单位的金融资产赠与
21 对世界其他地区转移	表 C7.2.1 对国外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表 C7.2.2 对超国家当局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表 C7.2.4 对国外其他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表 C16.2.1.2 对国外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实物形式
	表 C16.2.2.2 对超国家当局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实物形式
	表 C16.2.4.2 对国外其他部门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实物形式
22 借款净额	— 余额: 等于公共部门统计行目 5.1.4.30
23 积累总额	— 等于公共部门统计行目 5.1.3.10

注: 在整个“对照表 II”中, 范围号 (—) 表示无此对应项目; 星号 (*), 表示为导出公共部门统计 (PSS) 项目所需而对政府财政统计项目作进一步再划分的分部部分; 剑号 (†), 表示在汇总国家政府和广义政府的数据时需剔除的项目; 双剑号 (‡), 表示在汇总广义政府的数据时需剔除的项目; 章节号 (§), 表示不包括超国家当局与其成员之间的部分; 括号 (), 表示需减去的项目; N I 表示此项并不包括在政府财政统计所列的项目中。

对照表 II
从政府财政统计项中推导出的公共部门统计行目
5.1.4 广义政府的资本筹集帐户

公共部门统计项目		政府财政统计表和项目
1. 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表 E 5.34*	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执行货币当局职能的政府单位持有的 (资产方)
2. 资产的固定债权	—	公共部门统计行目 5.1.4.3、5.1.4.4、5.1.4.5、5.1.4.9、5.1.4.13、5.1.4.14 和 5.1.4.17 之和
3. 货币和可转移存款	表 E 5.3.5*	货币和可转移存款, 由可接受定期、活期和储蓄存款职能或可履行货币当局的职能, 但没有在资本市场上发生债权和债务以及获取金融资产职权的政府单位持有的
	表 E 6.1*	货币和可转移存款, 国内 (资产方)
	表 E 12.1*	货币和可转移存款, 国外 (资产方)
4. 其他存款	表 E 5.3.6*	其他存款, 由可接受定期、活期和储蓄存款职能或可履行货币当局的职能, 但没有在资本市场上发生债权和债务以及获取金融资产职权的政府单位持有的。
	表 E 6.2*	其他存款, 国内 (资产方)
	表 E 12.2*	其他存款, 国外 (资产方)
5. 期票和债券、短期	—	5.1.4.6、5.1.4.7 和 5.1.4.8 行目之和
	表 C 18.4*	贷款减还款、短期债券和期票
	表 E 5.3.7*	短期债券和期票, 由履行货币当局职能, 但没有在资本市场上发生债权和债务职权的政府单位持有的
	表 E 6.3*	国内的短期债券和期票, 为流动资金目的而持有的。
	表 E 12.3*	国外的短期债券和期票, 为流动资金目的而持有
6. 国内法人和准法人企业	N I	国内的短期期票和债券, 由法人和准法人企业发行的
7. 政府其他分部部门	N I	短期期票和债券, 由政府其他分部部门发行的
8. 世界其他地区	N I	短期期票和债券, 世界其他地区发行
9. 债券, 长期的	—	5.1.4.10、5.1.4.11、5.1.4.12 行目之和
	表 C 18.3*	贷款减还款, 长期债券
	表 E 5.3.8*	长期债券, 由履行货币当局职能, 但没有在资本市场上发生债权和债务职权的政府单位持有的
	表 E 6.4*	国内的长期债券, 为流动资金目的而持有的
	表 E 12.4*	国外的长期债券, 为流动资金目的而持有的
	N I	赠与的金融资产 (净值)
	(N I)	减去: 取消欠政府的负债
10. 法人单位	N I	长期债券, 法人单位发行的
11. 政府其他分部部门	N I	长期债券, 政府其他分部部门发行的
12. 世界其他地区	N I	长期债券, 世界其他地区发行的
13. 短期贷款, 未另行分类的	表 C 18.1*	贷款减还款、短期贷款
14. 长期贷款, 未另行分类的	—	5.1.4.15 和 5.1.4.16 行目之和
	表 C 18.2*	贷款减还款, 长期贷款
	N I	赠与的金融资产 (净值)
	(N I)	减去: 取消欠政府的负债
15. 抵押贷款	N I	长期抵押贷款, 未另行分类的
16. 其他	N I	其他长期贷款, 未另行分类的
17. 其他资产的固定债权	表 C 18.7*	其他贷款减还款
	表 E 5.3.9*	其他金融资产, 由履行货币当局职能, 但没有在资本市场上发生

续表

公共部门统计项目	政府财政统计表和项目
	债权和债务职权的政府单位持有的
	表 E 6.5* 国内的其他资产, 为流动资金目的而持有的
	表 E 12.5* 国外的其他资产, 为流动资金目的而持有的
18 股本	— 公共部门统计行目 5.1.4.9 和 5.1.4.20 之和
19 法人单位股本债券	表 C 18.5* 贷款减还款, 法人股本
20 准法人企业和业主积累增加净值	表 C 18.6* 贷款减还款, 准法人股本
21 金融资本的购置	— 公共部门统计行目 5.1.4.1、5.1.4.2 和 5.1.4.18 之和
22 货币, 根据国库和可转移存款发行的 (负债方)	表 E 5.3.1* 货币, 根据作为政府单位的负债的国库和可转移存款而发行的, 此政府单位没有在资本市场获取金融资产的职权 (负债方)
23 其他存款 (负债方)	表 E 5.1* 国内存款, 不包括定期、活期和储蓄存款 (负债方) 表 E 5.3.2* 国内的其他存款, 作为政府单位的负债, 此政府单位没有在资本市场获取金融资产的职权 (负债方) 表 E 11.1* 国外存款, 不包括定期、活期、和储蓄存款 (负债方)
24 期票和债券, 短期 (负债方)	表 E 2 短期的债券和期票, 国内 (负债方) 表 E 8 短期的债券和期票, 国外 (负债方)
25 债券, 长期的 (负债方)	表 E 1 长期债券, 国内 (负债方) 表 E 7 长期债券, 国外 (负债方) N I 专门的负债 (净值) N I 赠与的政府债务 (净值) (N I) 减去: 取消的政府负债
26 短期贷款, 未另行分类的 (负债方)	表 E 4 短期贷款和透支, 国内 (负债方) 表 E 10 短期贷款和透支, 国外 (负债方)
27 长期贷款, 未另行分类的 (负债方)	表 E 3 国内长期贷款, 未另行分类的 (负债方) 表 E 9 国外长期贷款, 未另行分类的 (负债方) N I 专门的负债 (净值) N I 赠与的政府债务 (净值) (N I) 减去: 注销的政府负债
28 其他债务	表 A 11.1.3* 养老金费用净值, 政府雇员向政府内养老金基金缴款的部分 表 A 11.2.3* 养老金费用净值, 其他各级政府的雇主对政府内的养老金基金缴款的部分 (表 C 3.4.3*) 减去: 对住户的已得的雇员养老金收益 表 E 4.2* 国内其他负债, 由具有在资本市场上发生债权和债务以及获取金融资产的职权的政府单位发生的 表 E 5.3.3* 其他负债, 由可接受定期、活期和储蓄存款职能或可履行货币当局的职能, 但没有在资本市场上发生债权和债务, 以及获取金融资产职权的政府单位所发生的 表 E 5.4* 国内其他负债, 未另行分类的 表 E 11.2* 国外其他负债, 未另行分类的 N I 虚拟利息的对应项目, 根据政府雇员养老金基金中住户股本计算而得 N I 养老金费用净值, 政府雇员向同级政府内的养老金基金缴款的部分 (N I) 减去: 商品和劳务的对应项目, 作为已得的实物形式的雇员养老

续表

公共部门统计项目	政府财政统计表和项目
29 专项的负债	金收益而分配的 公共部门统计行目5.1.4.22至5.1.4.28之和
30 借款净值	余额：等于公共部门统计行目5.1.3.22
31 专项的负债和贷出款净值	等于5.1.4.21行目

注：整个“对照表II”中，范围号（—）表示无此对应项目；星号（*），表示为导出公共部门统计（PSS）项目所需而对政府财政统计项目作进一步再划分的分部部分；剑号（†），表示在汇总国家政府和广义政府的数据时需剔除的项目；双剑号（‡），表示在汇总广义政府的数据时需剔除的项目；章节号（§），表示不包括超国家当局与其成员国之间的部分；括号（），表示需减去的项目。

注1，还可以注意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提议，在可以自由选择时，将政府因供应者向住户提供商品和劳务而向供应者作的支付，以及政府因住户对供应者的支付而对住户的偿还款，都划分为对住户的转移。而当他们不可以自由选择时，可作为政府的中间消耗。

第VI章

非金融公共企业和非金融公共部门

政府财政统计寻求衡量经济的一种独特职能：提供非市场商品和劳务以及用主要是通过通过对经济体的其他部门的强行征课来筹集资金的方式来转移收入。然而，政府也尝试通过其他职能去实现公共政策目标，例如，通过掌握那些从事生产和销售市场商品和劳务的企业的控股权和（或）控制权来进行。

为了衡量政府政策在这些企业的贯彻执行情况以及此执行结果对经济的影响，政府量度的中心往往扩大到包括其业务归政府所有的或控制下的全部公共部门。然而，对企业职能的衡量，要求从根本上与适用于政府的编制和分类原则相分离，由此必须遵循一系列独立的原则。为此，在第VI章A节，将详细说明非金融企业业务的独立的、全面的分类问题。

本手册不包括有关衡量那些政府对其拥有控股权和（或）控制权的金融机构（也即公共金融机构）业务的内容；在通过产生为社会所持有的各种流动程度的金融资产和接受对其他方面的金融债权的方法，来衡量整个金融机构部门对公众储蓄的鼓励和安排中，将公共金融机构的业务与私人金融机构的业务合并起来更为适宜（见第I章J节）。相对于较广义的公共部门的概念，本手册选择了较狭义的非金融公共部门的概念，即不包括公共金融机构。这样可以避免在一个部门内汇总公共金融机构的资料，否则的话，在汇总时需删除由中央银行和其他政府银行所满足的政府和非金融公共企业的融资需求数。

为了衡量政府及它的非金融公共企业的作用，往往要为非金融公共部门收集一些数据。然而，把核算市场活动和非市场活动的数据组合起来并不能在许多类目上产生有意义的结果。只有经常性项目业务的成果、资本形成数量、最终的资金需要以及融资的方法合并起来，才能给整个非金融公共部门带来有价值的数量。这部分将在第VI章B节中介绍。

VI. A. 非金融公共企业

非金融公共企业处在商业界和政府之间的中介地位。它们从事商业活动同时又充当了政府实现公共政策的工具。非金融公共企业的经营（在1. I节定义为其大部分由政府拥有或控制）。产生了一些使得政府必须从全部国内经济政策的大范围内来考虑的问题——影响可以有效地对特定团体或活动征税或给予津贴的、经济增长、资本形成、就业以及价格的维持等问题，然而，非金融公共企业除了要去实现特定的非商业目标外，由于它数量上和策略上对宏观经济目标——银行信贷、总需求、通货膨胀、国外借款以及国际收支——的影响，因此它对政府意义重大。

许多非金融企业从有意义的机会成本方面来说也提供了一笔相当大的国家资源的投资。由于资源主要来源于政府而不是个人投资者，它们就不能从通常由金融市场提供的有关经营管理效率和资本回收率的分析中得益。

因此，政府要得到充分信息，特别重要的是不仅要对整个非金融公共企业部门，而且要对每个非金融公共企业进行监视和估价，为此，就需要具备有关非金融公共企业当前业务的一系列定期资料。

然而，这种资料不可能与为政府编制的统计资料相似，因为从许多重要方面来说，企业不同于政府。因为企业是商业性的，它们的收入不象政府的税收收入那样可以自由支配；它

们的支出也并不是最终消费支出或资本支出，而只是销售的商品和劳务的成本。不同于政府的是，企业必须计算生产成本，作为制订销售价格和计算利润与净值的基础。它们还必须考虑到对它们的流动资金的周转额的管理，以使来自于它们的短期资产的流动资金流量足够抵偿它们的短期债务。企业在计算作为制订价格基础的生产成本时，必须包括折旧费以补偿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固定资本和无形资产（见第II章A节第3小节）。

企业发现，为了计算成本、利润、净值和流动资金周转额，需要保留应计应付制帐户，对生产成本按其发生时而不是支付时来计算；对来自生产中的收入，按其形成时而不是收到时予以计算。经常帐户流量报告中，生产活动应同其他经常性项目活动区分开来。资本往来主要是通过资产负债表来反映的。资产负债表显示流动资金和清偿能力，并以净值的变化作为本期的业务结果。为了能够掌握在各种不同类型的活动中企业业务的各个不同方面和企业具有的不同本质的特征，对企业的行为和金融状况采用了多种测量方法。

为了反映非金融公共企业活动的商业性质，并提供一种适合于编制考察企业业务的数据资料的程式，本章将给出一套表式。在第VI章A节第1小节中，表I借助后面一些更详细的表设立了一组指标，并附有说明。表J（VI章A节第3小节）列出企业以应计应付制为准则的损益计算书，包括经常性项目、资本性项目、金融和未清偿债务等收支流量。表K（第VI章A节第4小节）中给出了一个简明的损益计算书。表L（第VI章A节第5小节）提供了一个将以应计应付制为准则的资料调整为近似现金制的表式，以便于促进企业的现金管理。随后在第VI章B节中阐述了如何将选择出的一些合计数与非金融公共部门报表上的政府的合计数相汇总。

本章非金融公共企业业务以应计应付制为基础进行衡量的过程中，将始终采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中的有关概念，以便于和国民收入与生产核算帐户中的数据汇总。

VI.A.1 主要指标

可以从许多不同的观点出发考察非金融公共企业。将这些企业业务的数据用不同的方法予以编制，就可以运用于不同的目的。本章中将给出一套程式，包括表J中的企业资产负债表和表K中的企业损益计算书。本章还为各种度量 and 指标提供了详细的计算说明。为了传授评价非金融公共企业的工作和金融状况的各种方法的要点，在表I中提供了一些可供选择的指标。表I中还列出了表K的主要组成部分和一些由表J和表K的数据派生出来的可供选择的指标。第一部分包括表K的组成部分和指标，第二部分包括各种指标，用以度量：（A）产出或收益，（B）资本形成，（C）融资，（D）财务比率和（E）与政府的交易。

对非金融公共企业在特定时期内财务报告的其他测算没有列在表I上，这些测算将利润流量与资本存量联系起来，这样做的假定前提是固定资产净帐面价值能反映实际折旧费用和已对通货膨胀作出了调整。资本存量的价值一般采用期初数，但如果它在此期间中发生较大的增减变动，那么就改用整个时期的加权平均数。利润是按支付直接税前和企业家收入分配前的收入来计算的。

全部资产收益率等于利润和利息支出与全部资产（扣除折旧）或全部债务加上股本的比率。尽管此指标是为了去衡量在管理工作上对可得资源的利用状况的，但由于全部资产总值的不稳定性，使它的使用受到限制。这种不稳定性表现为：季节性变化、资本的积累或短期借款的偿还等。

净资产收益率用来反映财务状况的一个指标。它等于利润和利息支出（如果能得到该数据的话，只指长期贷款的利息）与扣除本期债务后的资产，也即与股本加长期借款之比。

这个指标中的分母比“全部资产”稳定，而且长期融资是通过发行股票还是通过借款的方式均与这个指标无关。

内部使用的净资产收益率 不包括来自企业之外的投资和这种投资所带来的收入，以用于度量企业自身的业务。

净经营性资产收益率 不包括任何在建或尚未投入使用的净资产。此指标用以衡量对净经营性资产管理的情况。

内部净经营性资产收益率 不包括尚未投入使用的净资产和企业外投资的净资产以及由此投资获得的收入。

净值或股本的收益率 即企业利润与股本的比率，它反映自有资产的总收益。但它不能反映出此收益是由于有效管理的作用还是由于借入资金作用产生的。

并非所有这些指标都能从本章中所需要的数据中派生出来。例如，那些企业外部投资的或仍在建设中的净资产，当其数量相当大时，可以允许分开单独去计算与其有关的指标。同样，长期借款的利息在需要时可以允许单独用来计算“净资产收益率”。

由于非金融公共企业属政府所有和（或）受政府控制的，因此也要对它进行检查，以决定政府该提供给它的费用或它该对政府缴款的数量。这可以从几个方面来考察。政府和非金融公共企业之间往来的转移支付与财产收入的差额，最直接反映了关于政府对企业提供的费用和企业对政府缴款的情况，并且在这个差额上并不会遗留下要求将来偿还的债权和债务问题。这儿一方面包括着政府的津贴和资本转移，而另一方面也包括着企业对政府税金的支付、其他转移、利息和股息等。在此转移之外还有政府和企业之间的借款和还款间的差额以及政府提供或回收企业股本间的差额。如果此种交易的差额留下所有权方面或要求偿还方面的问题，则此差额可以作为政府对企业提供的费用或企业对政府的缴款的附加量度。对政府与非金融企业之间的联系的最终的衡量还包括企业向政府的销售，它提供了一种有用的指标，用以反映府政与公共企业之间的那种供应者与消费者的相互关系。

表 I. 有关非金融公共企业经营方面的主要指标（应计应付制）

I. 表 K 所列的指标:

1. 经营性盈利或亏损 (表 K.3)
2. 利息费用 (表 K.5.2)
3. 直接税前收入 (表 K.6)
4. 应付直接税 (表 K.7)
5. 税后收入 (表 K.8)
6. 企业家收入的分配 (表 K.9)
7. 留存收入 (表 K.10)
8. 资本资产购置净额 (表 K.11)
9. 融资需要量 (表 K.12)
10. 国内融资 (表 K.14)
11. 国外融资 (表 K.17)

II. 供选择的指标

A. 产出或收益

12. 扣除利息费用后的经营性盈利或亏损 (表 K.3 - 表 K.5.2)
13. 利息费用和直接税前的收入 (表 K.5.2 - 表 K.6)

14. 经常帐户盈余(储蓄) (表K.10 - 表K.4.1.2 - 表K.4.3 + 表K.5.1.2 + 表K.5.4)
15. 未扣除转移收入的经常帐户盈余(自有储蓄) (表K.10 + 表K.1.2 - 表K.4.1 - 表K.4.3 + 表K.5.1.2 + 表K.5.4)
16. 可供投资的盈余 (表K.10 + 表K.11.2 + 表K.11.3 - 表J.6.2)

B. 资本形成

17.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表K.11.1.1.1 - 表K.11.1.1.2 - 表K.11.1.2.1)
18. 固定资本形成净额 (表K.11.1.1.1 + 表K.11.1.1.2 - 表K.11.1.2.1 - 表K.11.2)
19. 资本形成总额 (表K.11.1.1.1 + 表K.11.1.1.2 - 表K.11.1.2.1 + 表K.11.1.1.3)
20. 资本形成净额 (表K.11.1.1.1 + 表K.11.1.1.2 - 表K.11.1.2.1 - 表K.11.2 + 表K.11.1.1.3)

C. 融资

21. 长期融资需要量 (表K.11 - 表K.11.1.1.3 - 表K.10)
22. 长期融资 (表K.15.1 + 表K.15.3.1 - 表K.16.2.1 - 表K.18.1 + 表K.18.3.1 - 表K.19.2.1)
23. 短期融资 (表K.15.2 + 表K.15.3.2 - 表K.16.1 - 表K.16.2.2 + 表K.18.2 + 表K.18.3.2 - 表K.19.1 - 表K.19.2.2)
- 23.1 应付应收贸易款的变动 (表K.15.2 - 表K.16.1 + 表K.18.2 - 表K.19.1)
- 23.2 其他短期融资 (表K.15.3.2 - 表K.16.2.2 + 表K.18.3.2 - 表K.19.2.2)
24. 自有资金的变动 (表I.22 - 表I.21)
25. 短期融资需要量 (表K.11.1.1.3 - 表I.23.1)

D. 财务比率

26. 债务与股本比率
27. 净值与净资产总额比率 (表J.6 + 表J.7) ÷ (表J.8)
28. 短期资产与短期债务比率 (表J.1) : (表J.6)
29. 应收帐款与月销售额比率 (表J.1.2) : (表K.1.1月度)
30. 存货与月销售额比率 (表J.1.3) ÷ (表K.1.1月度)

E. 与政府的交易

31. 转移、税款、财产收益(净值) (表K.1.2 - 表K.2.5 + 表K.4.1.2.1 - 表K.5.1.1.1 - 表K.5.1.2.1 - 表K.5.2.1 - 表K.7 - 表K.9.2)
32. 股本和其他融资的变动 (表K.15.1.2 + 表K.20.2)
33. 对政府的销售 (表K.1.1.1)

主要指标的说明

I. 表K中指标的说明

这些项目的说明列存第VI. A. 3节中。

II. 供选择指标的说明

A. 产出或收益

12. 扣除利息费用后的经营性盈利或亏损

按照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在计算经营性费用和经营性盈余或亏损时，不考虑一个企业拥有或借入多少资本；表K的经营性盈余是不包括作为经营性费用的利息的。而这个指标计算经营性盈余或亏损是在经营性费用中包括利息之后进行的。

13. 利息费用和直接税前的收入

不分自有资本部分还是借入资本部分，本项是用于衡量企业净资产总额收益的，这部分加上收入是在未扣除借入资金的利息费用时计算的。

14. 经常帐户盈余（储蓄）

本项是指一部分不用于经常性项目支出、税金及分配的企业的经常性项目收入，它构成了可用于其他目的的储蓄，诸如用于固定转移和资本资产及金融资产的购置等。储蓄 = 留存收入 - 出售资本资产的收入净额 - 已得到的固定转移净额。

15. 未扣除转移收入的经常帐户盈余（自有储蓄）

虽然经常性项目转移收入（包括津贴）形成了经常性项目收入的一个部分。但企业从其所得中节省下来的部分也相当重要，这里不包括从其他企业得到的无偿转移。自有储蓄是从经常性项目盈余中减去得到的经常性项目转移收入而成。

16. 可供投资的盈余

企业各个时期的留存收入加上留作补偿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消耗的基金，扣除借款摊销后，即可供对资本资产和金融资产投资之用。年初的摊销数见期初资产负债表。

B. 资本形成**17.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在任何时期，类似于建筑物和设备类的企业固定资本资产的形成包括：该类资产的购置 + 供企业自己使用的此类资产的建造或生产 - 此类资产的销售。其他资本资产，诸如存货、无形资产和土地不包括在固定资本资产中。

18. 固定资产形成总净额

从整体来看，固定资本的获得并不是随固定资本的形成而增大，因为总有一些现有固定资本资产在每一阶段的生产过程中被消耗。要测量固定资产的净增加值，净固定资本形成的计算方法是从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中减去该期的固定资本的消耗。

19. 资本形成总额

由于一个时期存货的增加，也即为下个时期提供了资本资产，因此资本形成总额应该是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加上存货的增加值。其中不包括土地和无形资产。

20. 资本形成净额

同样，计算资本形成净额也是将固定资本形成净额加上存货的增加值。

C. 融资

由于企业的流动资金周转额受可实现的支付短期债务的短期资产的影响，因此对企业融资的分析集中在那些导致短期和长期的资产和债务的变化上。长期资产和长期债务是指那些期限超过一年的资产和债务。

21. 长期融资需要量

根据定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土地有一年以上的使用寿命，因此不能奢望它们能通过一年正常的经营过程创造出足够的资金来偿还当初为支付其费用而借的款。存货并不如此，它是流动的或短期的资本资产。非流动资产的增加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土地（不是用留存收入购入的）减去存货的增减额，加上用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消耗的准备金，即为“长期融资需要”。

22. 长期融资

长期融资是指长期债务和股本净增值减去长期金融资产的净增值。

23. 短期融资

是指短期债务净增值减去短期金融资产净增值。

23. 1. 应付和应收贸易款的变动

这些债权和债务是分别表示的，因为它们是在生产和交易过程中发生的，而将在正常的营业过程中支付的。本项的计算方法是将对供货商的应付帐款和应付费用的净增额减去对客户的应收帐款和预付费用的净增额。

23. 2. 其他短期融资

本项是指除应收和应付交易款的变动以外的短期融资。

24. 自有资金的变动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之差称为自有资金。它是反映企业的流动资金周期额的一个主要指标。因为它显示出流动资产需要产生多少流动资金，才足以超过需要支付的流动负债总额。长期融资超过长期融资需要量的部分等于企业自有资金量。自有资金还可以看作净值加长期债务超过长期资产的部分，表明企业长期资金超过其长期资产的总额。自有资金的变动——长期融资减去长期融资需要量——表示企业取得了多少超过其非流动资产的净增值（通过留存收入增量）和长期借款增量。

25. 短期融资需要量

短期资产的增加部分——存货的增加，若它不包括在通过应收应付往来而增加的自有资金和融资之中，即形成短期融资需要量。

D. 财务比率

采用“比率”是评价一个企业多方面财务状况的最好方法。它可以进行动态上的比较，也可以与别的企业的相关方面作比较，而不管总业务量的大小。

26. 债务与股本比率

全部负债与全部股本的比率,有时叫做杠杆率,是反映企业实力或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它将所有的借入资本(包括短期和长期债务)与以股本形式提供的自有资本进行比较。债务与股本的比率越低,偿债能力越强。

27. 净值与净资产总额比率

象债务与股本的比率一样,净值与净资产总额的比率衡量企业的短期金融实力和偿债能力。此比率越高,偿债能力越强。它反映了资产总额在扣除净值之前可能减少的程度,并由此致使剩下的资产不足以支付所有的债务。

28. 短期资产与短期债务比率

本比率有时称为流动比率,它是短期资产与短期债务之比。它测量企业的短期金融实力或清偿力状况。比率越高,清偿能力越强。这个指标类似另一个比率形式即用营运资金表示的短期资产和短期债务之差。

29. 应收帐款与月销售额比率

应收帐款与月销售额比率用以表明企业从它的客户处收回到期未付的债务的能力。

30. 存货与月销售额比率

存货与月销售额比率为企业提供了一个管理其库存的效率指标。

E. 与政府的交易

为了测量为政府所有或控制的非金融公共企业在各阶段对政府提供的费用或对政府的缴款,要收集一切可能得到的每个企业与政府间交易的数据资料。其中有一类是政府与企业间相互转移之差、企业对政府缴纳的税金及财产收益;另一类测量来自政府的股本和净融资的变动,其中不包括应收和应付款;再一类是企业对政府的销售量。

31. 转移、税款、财产收益(净值)

企业与政府间的转移、税收款和财产收益的净流量形成了对每一阶段的费用和缴款的度量,并且这种净流量不会产生这种转移要求将来偿还的债权问题。企业从政府得到的利息收入一般不包括在内,因为它在大多数情况下表明了企业流动资产使用的收益。此指标也不包括雇主对社会保险的捐献,因为它对所有企业来说都代表一种基本的成本要素。

32. 股本和其他融资的变化

政府和企业之间的借款与还款间的差额,以及政府提供与收回企业股本间的差额,给出了一个在每一阶段企业融资变动中,由政府方面有关活动引起企业融资变动的数量,由于通过应收和应付款的变化进行的融资难以分清,因而不予包括。

33. 对政府的销售

非金融公共企业对政府的销售数是一个很有用的指标,它可以表现出企业和政府之间供应者与消费者的关系。例如,企业对政府的销售额或政府购买企业的某些产品的份额。

IV.A.2. 资产负债表

损益计算书反映的是一个时期内业务的流量动态，而资产负债表则反映报告期末最终财务状况。一个企业资产负债表是围绕着该企业的全部净资产与其负债加上净值的平衡关系而编制的。其中净值是一个调整或平衡项，它代表了企业的现存价值以及其距破产点的远近。资产负债表把企业流动资产与其他资产和债务区分开来，从而提供了一个企业清偿能力的指标。流动资产和负债如正常周转，即能在生产和销售周转中得以实现。在生产和销售周转中，企业用其固定资产和土地来加工原料存货、销售成品、收回应收款，用现金对供应商、劳动力、税金、债权人以及股票进行支付，并补充其固定资产。按照惯例，短期资产和负债通常以一年或不到一年为限期。流动资产和负债，包括原料存货及它们的应付帐款，尚未出售的在制品和制成品以及与工资、纳税债务、利息等有关的应付费用，售出产品的应付帐款，持有的货币和存款以及一年或少于一年的借款。非金融公共企业资产负债表的主要内容见表 J 提供并附有说明。

在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书中，精确的测量和分析要求独立地报告各种资产和负债的总数，以避免例如企业应交税金与企业应从政府收回帐款之间产生相互冲抵的现象。

表J. 非金融公共企业的资产负债表

I. 净资产总额 (1 + 4 + 5) (= II)

1. 流动资产
 - 1.1. 货币与存款
 - 1.2. 应收帐款
 - 1.2.1. 来自政府的应收帐款
 - 1.2.2. 其他
 - 1.3. 存货
2. 固定资产和土地总值
3. 减: 折旧
4. 固定资产和土地净值 (2 - 3)
5. 其他资产

II. 负债和净值总额 (= II)

6. 流动负债
 - 6.1. 贸易债务
 - 6.1.1. 应付帐款
 - 6.1.2. 应付费用
 - 6.2. 借款, 一年内到期
 - 6.2.1. 短期借款
 - 6.2.2.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
7. 借款, 一年以上到期
8. 净值
 - 8.1. 已缴资本
 - 8.1.1. 政府
 - 8.1.2. 其他
 - 8.2. 准备金

I. 净资产总额 (1 + 4 + 5) (= II)

资产总额由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净额和土地以及其他资产构成, 定义如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含一个企业所持有的货币和存款、应收帐款以及存货。

1.1. 货币和存款

本项包括企业持有的货币以及在金融机构的活期存款和短期存款。它也可能包括支票和十五天内到期的票据, 而不包括被退回的未付支票和票据或者应收帐款的滞交部分, 这些都应该被划分在其他资产 (5) 内。

1.2. 应收帐款

这个类目包括了由于实际销售发生而要求其他单位支付的货款。不是在正常的交易条件下获得的债权或呆帐应该重新分组归入其他资产（5），因为已不能再期望它们提供资金来支付企业的供应商及抵补企业正常生产循环中的应付支出。贷款和预付附属公司款或预付贷款及预付费用也应归为其他资产（5），因为它们不可能在生产循环中被补偿或归还。

1.2.1. 来自政府的应收帐款

本项包含所有来自政府的应收帐款。

1.2.2. 其他

所有非来自政府的应收帐款列入此项。

存货

存货包括一个企业的库存原材料、在制品和制成品。出售劳务的企业不拥有存货，而那些购买制成品的企业也不拥有库存原材料或在制品，只有用于企业生产循环的库存物资才包括在存货里。存货的估价对于企业资产负债表的正确性十分重要。为了慎重起见，原材料通常以购买费用或重置价值两者中较低的一种估价，而在制品和制成品的估价则用较低的学习费用或重置价值加上应付费用。为了保持一致和避免大的价值波动，存货通常应按先入先出盘存法计算。

2. 固定资产和土地总额

本项目包括企业所拥有的土地、建筑物、机械和设备，它们的价值要在规定的最低限度以上并且在企业生产与销售商品和劳务的过程中具有一年以上的寿命。为了改造或出售而购入的物品和材料不包括在此类中而应归入存货（1.3）。

本项目还包括为了延长现有固定资本资产的使用寿命、增加其生产、改进其作业和对其重建重造而并入现有固定资本资产的商品和劳务的价值，但不包括正常的维修费用。它还包括并入土地的商品和劳务的价值和由于转让土地、建筑物和其他固定资本资产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在此项中固定资本资产内的有小工具、工作服、备用零件和低值设备，即使它们的正常寿命在一年以上。

固定资产总额的价值为原购入费用加上在扣除累计折旧费用前发生的任何改进费用。有的情况下，如在显著的通货膨胀时，也许要对包括固定资产总额在内的所有资产进行全面的重新估价。

当固定资产和土地以其经济成本加保管费用的四分之三租用时，这项固定资产和土地应包括在本类内，并且在租借期内按期折旧，此定期付款应计入负债中。

3. 减：折旧

为了反映正常使用寿命在一年以上的建筑物、机械和设备价值的下降，此类固定资本资产的成本通常按其使用的年限折旧。土地一般是不折旧的，除非土地是以其经济费用加保管费用的四分之三租用时，其价值按租用年限分期偿还。折旧或固定资本消耗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P·231）定义为：

按本期重置成本计算的可再生产的固定资产（除道路、堤坝及不同于政府服务生产者结

构物的其他形式的建筑物），在该合计时期作为正常磨损、可意料的废弃和正常的意外事故破坏所消耗的部分。意料之外的废弃、重大灾难以及自然资源的枯竭不在考虑之列。

固定资本在每个阶段的消耗包括在经营性费用中，而本项目反映的是到编制资产负债表时为止的固定资产的累计消耗，它作为固定资本资产总值的调整数。由于本手册没有介绍固定资本资产使用寿命的预测方法和重置费用的估价，因此必须注意的是折旧提取不充分会导致夸大利润、营运资金和净值。

4. 固定资产和土地净额（2—3）

本项目表明企业自有或租用的固定资产和土地的本期折余价值。等于项目2减去项目3。

5. 其他资产

本项目包括无形资产的净值，如专利权、版权、矿区、土地等的特许使用权、商誉、呆帐、过期的应收帐款以及工资、利息和税金等项的预付费用。这类资产在企业清偿时一般不容易换回现金，小项目要尽可能快地予以销帐，能在一年之内则更好；大项目，如无形资产，可在几年内分期偿还。

II. 债务和净值总额（= I）

这个总数是指本期负债（6）、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借款（7）和净值（8）之和，它等于净资产总额（1），有时也可看作资产负债表总计。如果全部负债和净值之和与净资产总额不一致，净值的价值应该做相应的调整。

6. 流动负债

本项目包括对供应商的应付帐款、欠其他企业的应付费用和所有其他形式的一年或一年以内到期的借款。

6.1. 贸易债务

这一项目包括了对供应商和其他人的负债，这些债务将在正常的商业交易过程中予以偿还。

6.1.1. 应付帐款

列入本项的是对供货商的应付款，按照销售条件，允许在到货以后若干期限，例如30天或90天内付款。超出正常支付条件对供货商逾期未付的款项不包括在本项目内，而应计入短期借款项（6.2.1）。

6.1.2. 应付费用

本项包括对供货商以外的未到期的应付费用。这些应付费用是连续地定期支付的，例如工资、税金、利息、假日津贴和保险费。逾期未付费用应该归入短期借款。

6.2. 一年内到期的借款

本项目包括剩余的到期期限已不满一年的借款和必须立即偿还、而不是在正常的商业交易过程中偿还的逾期未付款余额。

6.2.1. 短期借款

此项包括除应付货款以外的原定期限不超过一年的未清偿借款和对所有债权人的过期末付款余额。各种形式的短期信贷都包括在内，诸如，预付金、透支资金、商业票据的贴现、承兑票据或期票、为国际贸易筹资的信用证的贴现以及在金融市场中发行的短期票据。

6.2.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本项目包括最初的合同期限超过一年而目前所剩到期期限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借款。

7. 一年以上到期的借款

本项目包括从资产负债表编制日起，剩余到期期限超过一年的所有借款。它包括所有形式的债券或期票，包括可转换的债务、附属债务和优先资本（见8.1），和从金融机构、其他企业（包括母公司）、政府或国际开发机构得到的贷款，不论是定期贷款、中长期贷款、自动展期的循环贷款或者任何其他名称的贷款，只要其所剩余的合同期限自编制资产负债表之日起在一年以上的均包括在此项中。分组不受担保人或担保品的影响，也不受借款目的，诸如建筑房屋或提供营运资金的影响。按租赁协议到期的租赁费用（至少为租用物成本加保险费的四分之三）应作为借款，同时，相应的资产应包括在固定资产或土地中，并按租用期限折旧。

8. 净值

本项目定义为净资产总额和债务总额之间的差额。由已缴资本和准备金组成。

8.1. 已缴资本

此项由在企业创建和随后的资本变动时，股本对企业的不论是现金还是实物的实际缴款总数构成。在企业的要求下，对企业的捐款和已认股本以及法定资本代表持股人提供追加资本的承诺。但只有确实提供了的资本才能称之为已缴资本。

优先资本、附属债务和可转换的债务不包括在已缴资本中，而被归入一年以上到期的借款中。优先资本是被提供优惠待遇的一部分已缴资本。这种优惠或是通过在企业清算时较其他股本先偿还，或是通过将支付的股息类似利息那样固定在一个数额上。附属债务构成了由一些企业发行的另一种形式的优先资本，目的是为了筹措资金，并且只有在所有正规的债务已被偿还后才能偿还它。它也属借款类，而不是净值。可转换债务是代表一个企业的债务可以转换为该企业股票的证券。它在转换为股票前被分在借款类，转换后的债务划为已缴资本。认股证书也排除在已缴资本之外，它通常与债券同时发行，给证书持有者在特定条件下在企业购买股份的权利。证书既不是债券也不是已缴资本，而是企业对证书持有者的一种承诺，即保证证书持有者行使以特定价格购买股份的权利。在购买股份以前，证书既不包括在借款类也不包括在已缴资本中，而在购买股份后，购买的股份应列入已缴资本。

8.1.1. 政府

该项目反映了政府提供的已缴资本。

8.1.2. 其他

包括所有非政府提供的已缴资本。

8.2. 准备金

本项目等于累计的留存收入总和减去累积的损失。资产负债表中的准备金年末与年初的差额等于该年损益计算书中的留存收入或损失。

VI.A.3. 损益计算书

非金融公共企业经营的全面报告列在本节的表K中，并在随后的项目说明中加以论述。损益计算书包括非金融公共企业所有的交易或流量和按债务凭证持有者类型分组的未偿还债务的项目。

损益计算书由几个独立的部分组成，有些部分类似本手册第IV章的政府管理各个方面的分表。这些部分是：（A）经营性帐户，包括生产中的收入和支出；（B）非经营性帐户、直接税和企业家收益的分配；（C）资本资产；（D）按债务证券类型划分的融资；（E）按债务凭证持有者类型划分的融资；（F）按债务凭证持有者类型划分的未清偿债务。

经营性收入和支出从其他企业交易中分离出来，以便通过反映出的经营的盈亏来衡量生产的成本和产出。将非经营性收入和支出的结果加上直接税前和企业家收益分配前的收入。一切资本资产的净购置若不是由扣除税收和分配以后的留存收入来负担的，那么就会引起融资需要，在数量上它等于亏损（盈利）总额，而符号与其相反，此需求额由融资来满足。与政府融资不同，企业的融资还由股本的变化与应付和应收贸易款的变化（因为企业采用应计应付制帐户）而来。这里面包括了对供货商的应付帐款及向客户销售发生的应收帐款、未到期的应付费用和未发生的预付费用。融资的分组要区分国内和国外；金融资产和债务；股本、应收应付贸易款和净借款以及净借款中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贷款和证券。

与政府统计的不同之处是很明显的：本表包括折旧在内，均采用应计应付制数据，而不用现金制数据，把生产从其他活动中独立出来；对存货的不同处理以及对贷款的不同分组。政府资本形成只包括战略储备或应急储备的变动、由政府内部的市场调节组织购买的存款以及对国计民生特别重要的粮食和其他货物的储备。然而，企业资本形成包括所有本阶段既得的、在将来使用或销售的全部存货。政府库存的变化可以通过区别于其他政府商品购销的独特的物资流动进行测量，而企业的库存或存货的变化则代表了它们几乎所有商品的购销差额。

政府可以为实现公共政策而贷款，并且这些活动构成政府支出，而所有企业金融资产的购置都被认为是为了流动资金的管理目的，并与借款一起归入融资中。

表K中的损益计算书可以为以下单位编制：个别企业、按行业类型划分的企业集团或者是作为总体的非金融公共企业部门。为了反映为一个以上企业编制的综合损益计算书中包含着的企业之间相互没有联系的成果，亏损与盈利可以分别汇总并列在经营性盈利或亏损（3）、税前收入（6）、税后收入（8）、留存收入（10）和资金需要（12）等项下的类目中。

表K. 非金融公共企业损益计算书 (应计应付制)

A. 经营性帐户

1. 经营性收入

1.1. 商品和劳务的销售

1.1.1. 对政府

1.1.2. 对其他

1.2. 津贴

1.3. 资本帐户固定资产形成

1.4. 存货, 尚未出售的产成品与在制品的变动

2. 经营性支出

2.1. 雇员的补偿

2.1.1. 工资和薪金

2.1.2. 雇主对社会保险的缴款

2.1.3. 雇主对养老金和福利计划的缴款

2.1.4. 雇员的其他补偿

2.2. 其他商品和劳务

2.2.1. 购入

2.2.2. 减: 存货, 已购而尚未使用商品的变动

2.3. 固定资产消耗

2.4. 无形资产消耗

2.5. 生产中发生的税款和强制性费用

2.6. 其他经营性支出

3. 经营性盈利或亏损 (1 - 2)

B. 非经营性帐户、直接税、分配

4. 非经营性收入

4.1. 转移 (不包括津贴)

4.1.1. 非政府的经常性项目转移

4.1.2. 资本性项目转移

4.1.2.1. 政府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4.1.2.2. 非政府的资本性项目转移

4.2. 财产收入

4.2.1. 利息

4.2.1.1. 来自政府

4.2.1.2. 其他

4.2.2. 股息和其他企业家收益的提取额

4.2.2.1. 来自其他非金融公共企业

4.2.2.2. 来自其他企业

4.2.3. 土地租金和特许使用费

4.3. 出售资本资产的盈利 (销售价格减去净帐面价值)

4.4. 其他非经营性收入

- 4.4.1. 意外事故保险索赔
- 4.4.2. 废旧商品的销售
- 4.4.3. 未另行分类的其他非经营性收入

5. 非经营性支出

- 5.1. 转移
 - 5.1.1. 经常性项目转移
 - 5.1.1.1. 对政府的经常性项目转移
 - 5.1.1.2. 对未支付的雇员福利基金的转移
 - 5.1.1.3. 其他经常性项目转移
 - 5.1.2. 资本性项目转移
 - 5.1.2.1. 对政府
 - 5.1.2.2. 其他资本性项目转移
- 5.2. 利息
 - 5.2.1. 对政府
 - 5.2.2. 其他利息费用
- 5.3. 土地租金和特许使用费
- 5.4. 出售资本资产的亏损（净帐价值减去出售价格）
- 5.5. 其他非经营性支出
 - 5.5.1. 意外事故保险费
 - 5.5.2. 未另行分类的其他非经营性支出

6. 直接税前的收入（1 - 2 + 4 - 5）

7. 应付直接税

8. 税后收入（6 - 7）

9. 股息和其他企业家收益的分配

- 9.1. 给其他非金融公共企业
- 9.2. 给政府
- 9.3. 给其他方面

10. 留存收入（8 - 9）

C. 资本资产

11. 资本资产的购置净额

- 11.1. 购置额减去资本资产出售额
 - 11.1.1. 资本资产的购置
 - 11.1.1.1. 固定资本资产的购进
 - 11.1.1.2. 资本帐户的固定资本形成
 - 11.1.1.3. 存货变化
 - 11.1.1.4. 土地
 - 11.1.1.5. 无形资产

11.1.2. 减: 已出售资本资产的帐面价值净额

11.1.2.1. 固定资本资产

11.1.2.2. 土地

11.1.2.3. 无形资产

11.2. 减: 固定资本消耗

11.3. 减: 无形资产消耗

12. 融资需要量 (11-10)

D. 按债务证券类型划分的融资

13. 融资总额 (14+17)

14. 国内融资 (15-16)

15. 国内负债的变动

15.1. 股本的变动

15.1.1. 其他非金融公共企业

15.1.2. 政府

15.1.3. 国内其他的

15.2. 应付贸易款的变动

15.2.1. 应付帐款的变动

15.2.2. 应付费用的变动

15.2.2.1. 税款

15.2.2.1.1. 间接税

15.2.2.1.2. 直接税

15.2.2.2. 应付利息

15.2.2.3. 其他应付费用

15.3. 国内借款净值

15.3.1. 国内长期借款净值

15.3.1.1. 长期债券

15.3.1.2. 长期贷款

15.3.2. 国内短期借款净值

15.3.2.1. 短期债券和期票

15.3.2.2. 短期贷款

16. 国内金融资产的变动

16.1. 应收贸易款的变动

16.1.1. 应收帐款的变动

16.1.2. 预付费用的变动

16.1.2.1. 税款

16.1.2.1.1. 间接税

16.1.2.1.2. 直接税

16.1.2.2. 其他预付费用

- 16.2. 其他国内金融资产的变动
 - 16.2.1. 长期
 - 16.2.1.1. 长期债券
 - 16.2.1.2. 长期贷款
 - 16.2.1.3. 法人和准法人的股本
 - 16.2.2. 短期
 - 16.2.2.1. 现金和存款
 - 16.2.2.2. 短期债券和期票
 - 16.2.2.3. 短期贷款

- 17. 国外融资 (18-19)

- 18. 国外负债的变动
 - 18.1. 股本的变动
 - 18.2. 应付贸易款的变动
 - 18.2.1. 应付帐款的变动
 - 18.2.2. 应付费用的变动
 - 18.2.2.1. 应付利息
 - 18.2.2.2. 其它应付费用
 - 18.3. 国外借款净值
 - 18.3.1. 国外长期借款净值
 - 18.3.1.1. 长期债券
 - 18.3.1.2. 长期贷款
 - 18.3.2. 国外短期借款净值
 - 18.3.2.1. 短期债券和期票
 - 18.3.2.2. 短期贷款

- 19. 国外金融资本的变动
 - 19.1. 应收贸易款的变动
 - 19.1.1. 应收帐款的变动
 - 19.1.2. 预付费用的变动
 - 19.2. 其他国外金融资产的变动
 - 19.2.1. 长期
 - 19.2.1.1. 长期债券
 - 19.2.1.2. 长期贷款
 - 19.2.1.3. 法人和准法人的股本
 - 19.2.2. 短期
 - 19.2.2.1. 现金和存款
 - 19.2.2.2. 短期债券和期票
 - 19.2.2.3. 短期贷款

- E. 按债务凭证持有者类型划分的融资

- 20. 国内融资 (不包括股本和应付应收贸易款) (同18.3-19.2)

284 政府财政统计手册

- 21.1. 国际开发机构
- 21.2. 外国政府
- 21.3. 银行贷款和透支
- 21.4. 卖方信贷
- 21.5. 其他国外融资

F. 按债务凭证持有者类型划分的未清偿债务（期末）

22. 债务总额（不包括股本和应付贸易款23 + 24）

23. 国内债务（不包括股本和应付贸易款）

- 23.1. 其他非金融公共企业
- 23.2. 政府
- 23.3. 货币当局
- 23.4. 存款银行
- 23.5. 其他国内债务

24. 国外债务（不包括股本和应付贸易款）

- 24.1. 国际开发机构
- 24.2. 外国政府
- 24.3. 银行贷款和透支
- 24.4. 卖方信贷
- 24.5. 其他外国债务